

中 国 社 会 民 俗 史 丛 书

# 流民史

2011.06.17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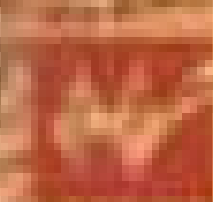
陆德阳著



不良影响对历史的推动

颠沛流离话功过

历代流民实录 谋生百态



上海文艺出版社



D691.9/7

陆德阳著

# 流民史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21541087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秦 静

封面设计：王志伟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流 民 史

陆德阳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375 插页 10 字数 179,000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321-1645-X/K·97 定价：14.70元

图一 选自《点石斋画报》 己集

東災告急

東高頻年飢困東極極請  
 賑濟有日於人由東東  
 中流飢民近被亂劫極重  
 遺屍所遺盡即其割增為  
 圍頓見此圍者今有餘補不足  
 體好生之德從福報之微  
 小亦奇所厚望焉事分三節  
 述類及之其子四日聞門  
 外有喧嘩聲以而觀之紙夫  
 倒地死者木地又紙夫  
 連其腿肉以廢飢血流口角  
 見者怒其殘忍而大憫其  
 困頓無人以善以理以達其死  
 也此一事也又見有書報  
 食於路者各看強索觀之如  
 為人所賣者不肯言  
 即食者亦不問言命人見至  
 其家破產中餘人而  
 至以此報每視之人者  
 之心辱未絕之人者  
 又一事也最近見一婦

婦女自命須漢  
 而不其兒女之僕也  
 有求主即涕泣頓  
 雖有以一錢易一男  
 孩者有以六十錢易  
 得男女孩十二口者凡此  
 三事皆得而有微  
 都皆門道法民國有  
 此皆慘何過此  
 況痛東南多災說  
 之至古人事  
 以達天休時哉  
 不可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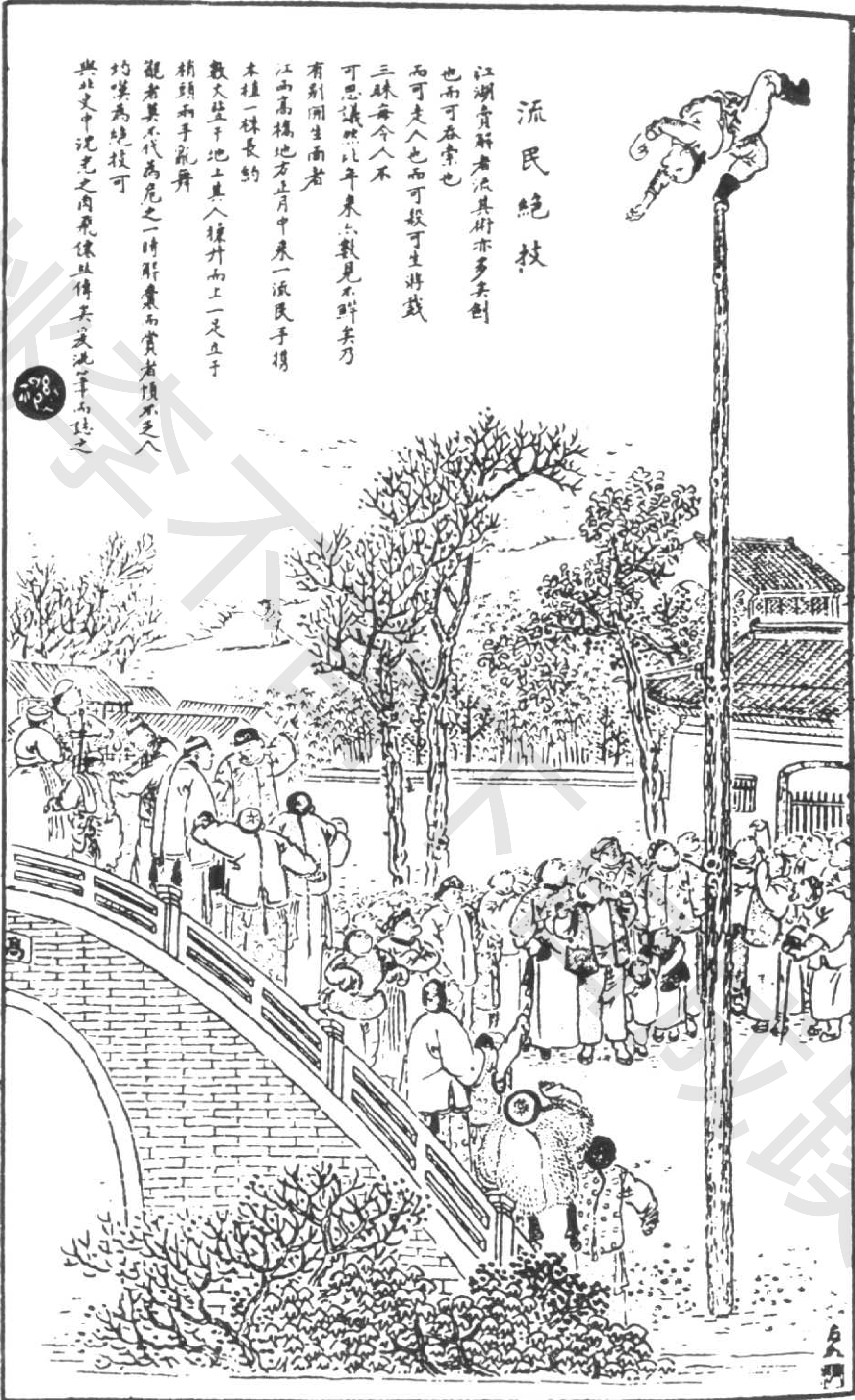






### 派民絕技

江湖奇解者派其術亦多矣創也而可吞索也而可走人也而可殺可生將戲三昧每令人不可思議然比年來亦數見不鮮矣乃有別開生面者江西高橋地方正月申來一派民手持木柱一株長約數丈豎于地上其人據杆而上一足立于梢頭兩手亂舞觀者莫不代為危之一時群聚而賞者傾不乏人均嘆為絕技可與北史中沈老之肉飛像並傳矣爰記之



图二 选自《点石斋画报》

申集



图三 选自《点石斋画报》 丁集

難民屠集

皖垣西門外有  
被  
灾男婦老幼一  
一  
百餘名口類皆  
裸  
見時驚心碎  
痛  
方丁屠良孔工  
下  
披獅子山江家  
茅  
義則及自製  
活

所  
志  
喜  
口  
給  
扶  
信  
止  
念  
茶  
之  
高  
善  
為  
最  
推  
何  
解  
所  
此  
而  
不  
覺  
是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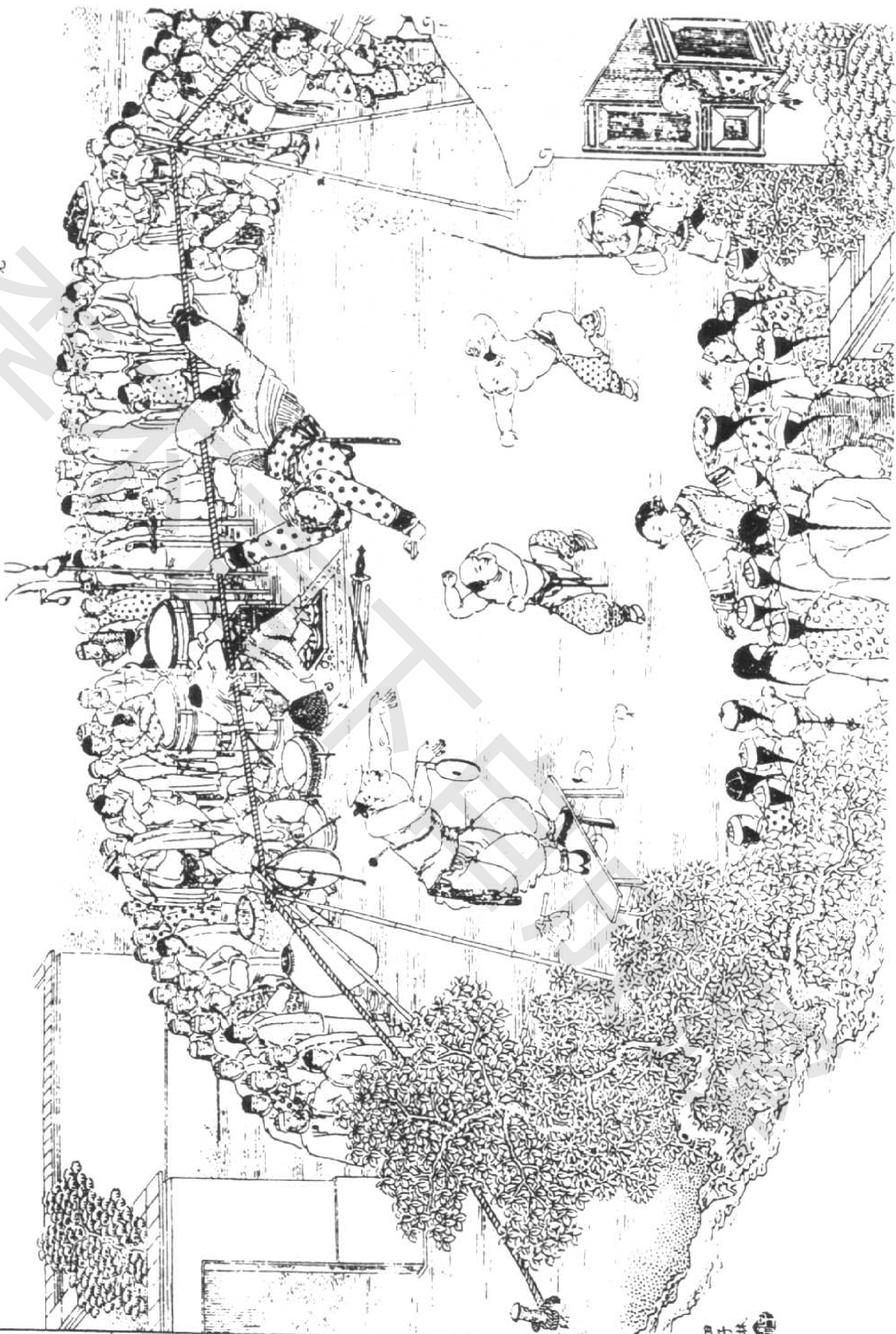
图四 选自《点石斋画报》 丙集

走索翻身

晴日

麗谷芳草碧色人覽  
 為博春之遊  
 而江  
 湖賣拳把戲者流亦  
 到處布圍以  
 博施  
 頃微利元宵後揚城  
 板橋北首有  
 山西  
 男婦五六人須要難  
 技遊片場地  
 丈木  
 為作貫以巨索如卧  
 紅女郎頭

嬉好  
 煙夾掌袖玉立亭，  
 兩手提竹竿  
 竿之  
 兩端繫布索文以  
 矜儀而舞動  
 連鉤  
 急促而登棚芳喬  
 洪橋若遊龍  
 觀者  
 齊聲喝采不行棲  
 振之際一小  
 獲勝  
 繫索梯到然活索  
 遠而六亦  
 墜地  
 眾人皆失色而女郎  
 已如蟻狀矣  
 水一  
 躍而與觀者又齊  
 聲喝采曰美  
 我試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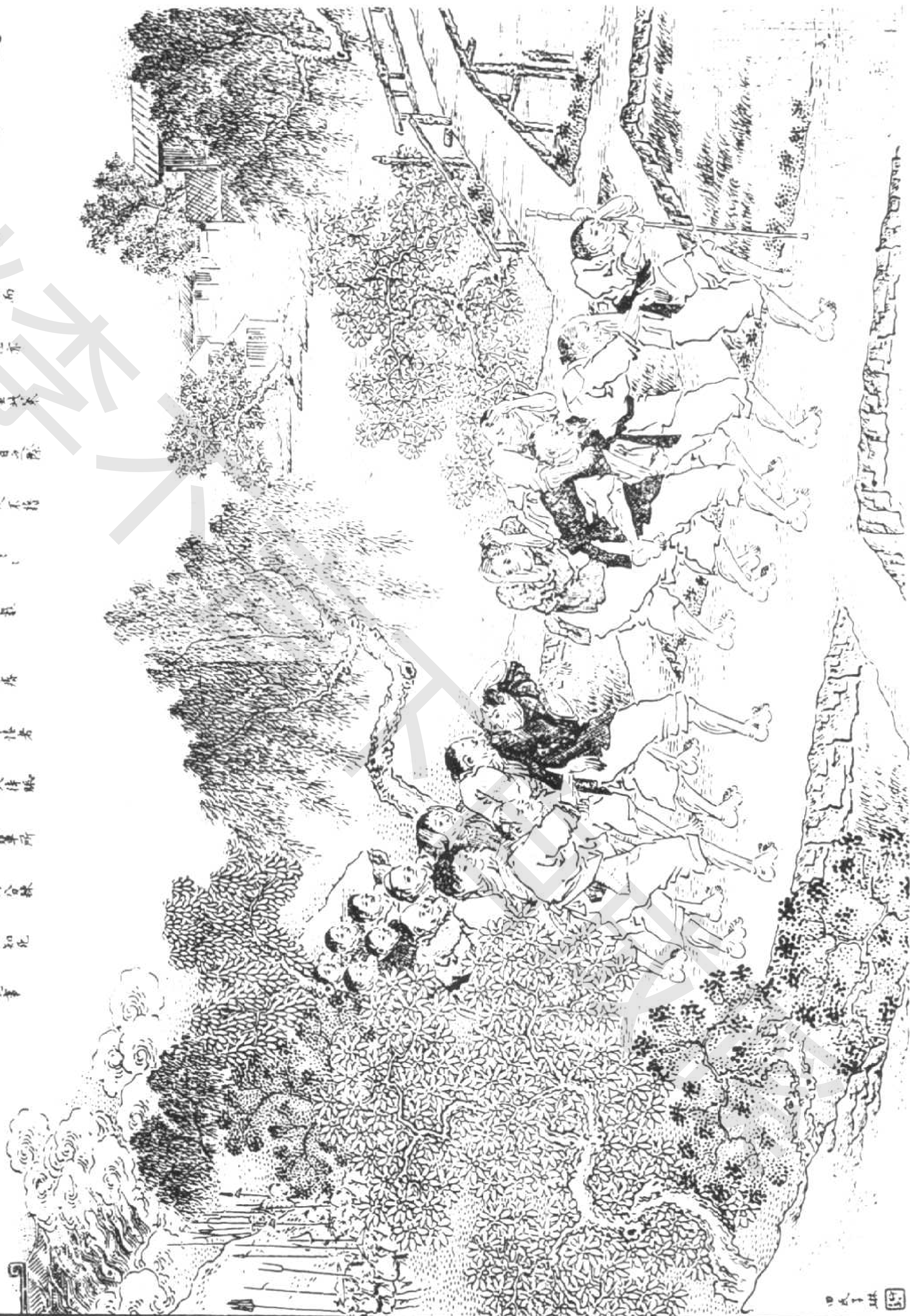
难民遭劫

浙江破石縣民以計殺  
 難民一事詳見日  
 報中初聞之以為未真  
 確也而後確為事  
 慘已甚據者謂難民後  
 思無人理難民至  
 此來者向難民司東錢而  
 出舍而又欲帶其子  
 物彈半破計殺千數想亦  
 有取死之道語極  
 持平良矣；然而畫此案  
 者夫不可救也夫  
 人至飢寒交迫不可一日不食  
 不為賊盜即為良  
 善祠；出門亦會持人不指  
 人求或慮人之否  
 而不與人求則民欲；  
 則行強自外之勢  
 也求者之香以一日作數  
 日之內當絕其

各善人規奉人之死者  
 各不相讓乃遂成  
 閻亦自思之勢也所幸者  
 七行長老出場開  
 導令信佛山古廟中吟誦  
 佛經而歸詞而既  
 已矣我踏安可見右舉所  
 志不過假求二字  
 為數難巨言不至萬合謀  
 子非不至於救贖  
 夫何容不共救少年不知死  
 活者老及明理村  
 民不察重地地停其時事  
 何至一無救至而  
 命去味善救之餘生  
 復州此山破至於  
 如此之多  
 也特  
 言思之不  
 禁淚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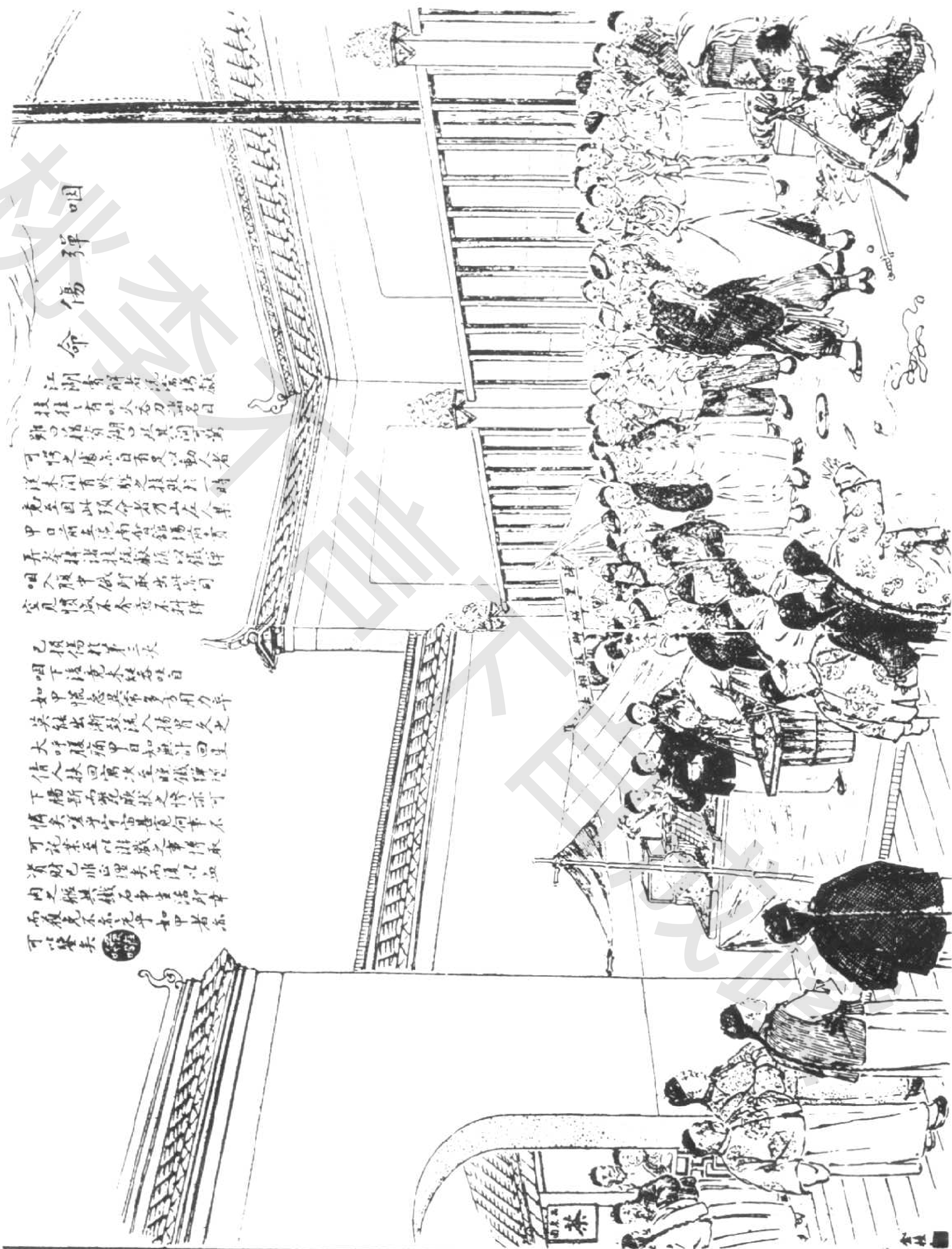
繼



日氏子琳



图六 选自《点石斋画报》 礼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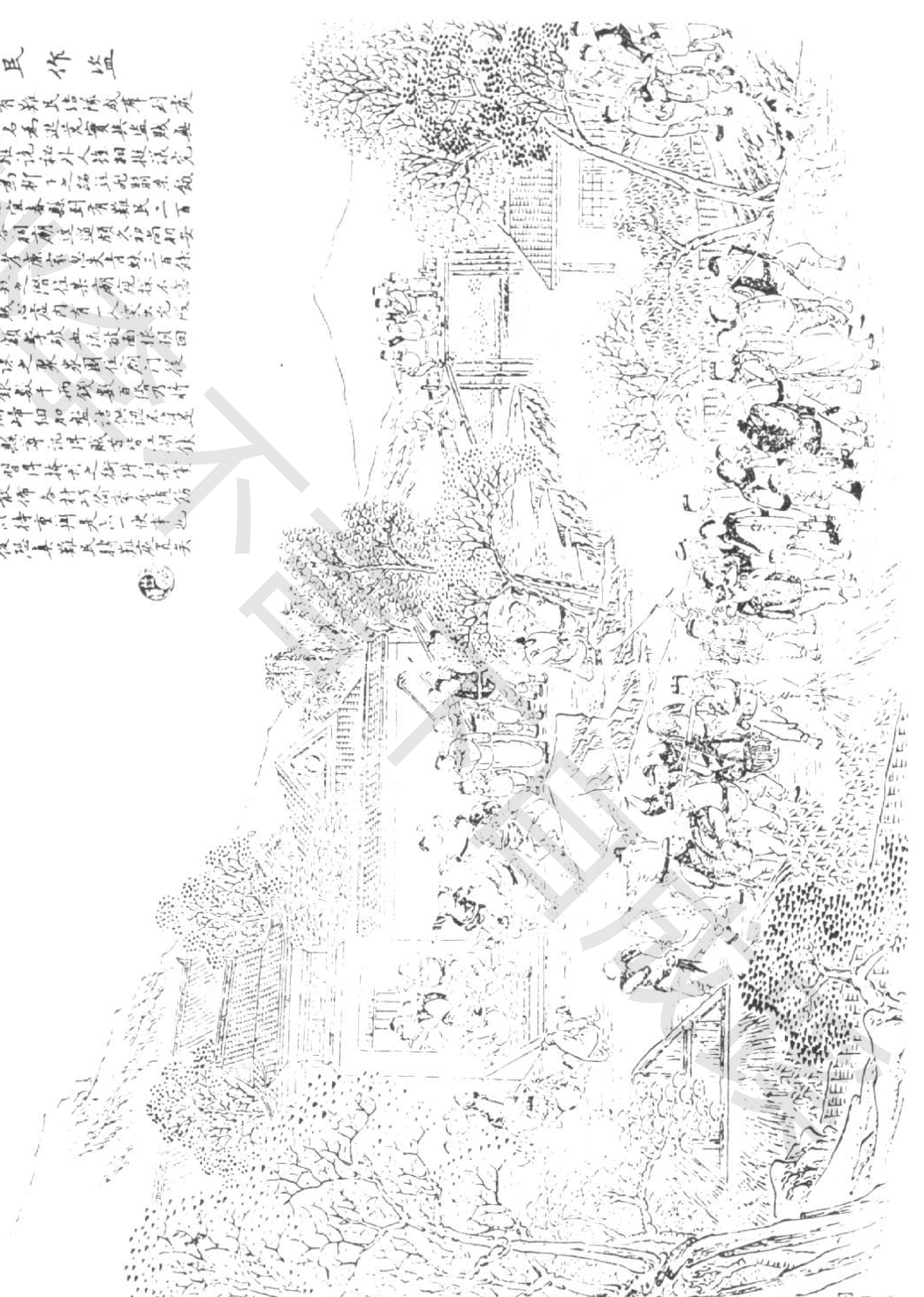
命傷彈

江湖常解者流為戲  
技往者吐火吞刀諸名目  
雖曰活者湖心其間亦多  
可惜之慮亦自有足動人者  
送未聞有弊態之技致一時  
愈至因此致命者乃出左集  
甲日前在滬南會館場前賣  
弄奏技諸技既獻旋以鐵彈  
咽入腹中俄即取出此亦可  
笑見慣成不介意不料彈

已損傷打第三矣  
咽下後竟未幾吞吐白  
如中恍惚異常多力力卒  
矣能出漸致流入腸胃久之  
大呼腹痛甲自知無計回星  
倩人扶回寓次至晚鐵彈從  
下腸斷而斃狀之慘亦可  
憐矣嗟乎富貴何事不  
可花至以游戲之事博取  
資財已非正理去而後此血  
肉之軀其鐵石中生活即幸  
而獲免不亦危乎如甲者亦  
可以鑒矣

難民作盜

通本亦有難民結隊成羣到處  
 陸亦被搶名為逃寇實其盜賊無  
 異視以行雖說私外人猶相推讓究  
 不敢直與為鄉下之語這此弱無賴  
 夫也乃江西宜春縣到有難民二百  
 餘人借住某廟這廟名曰高相安  
 官廳有某孝廉家息夫有錢三百餘  
 增孝廉心甚之潛往某廟視探不意  
 該難民做戲心庭內有一人更夫元版  
 持孝廉頭額擊破血流面痕胡回  
 家召鄉人謀之果某園在廟門後  
 灰中搜出銀數千兩錢數百餘乃將  
 人賊個博而歸細細查語認不遂  
 解送縣署懸賞訊得賊首皆江州鎮  
 并船之法習得持利之術肆劫生  
 做任遊蕩散佈各村巧偷豪奪德防  
 禁諸獄中以待重刑是亦一快事也  
 近自是之後恐真難民持難不夫





## 前 言

虽然要给流民下个确切的定义——揭示其内涵、限定其外延——是相当费力的事，但在《流民史》开篇时，又不得不首先解决这个问题——尽管我们的解释总会给人留下商榷修正之处，并不完全符合确切而简要的要求。

“流民”之流，指流动、移动，与静止、土著相对；“流民”之民，指人民、社会下层的人和统治者相对。

流与民构成双音节词的固定结构，至迟到战国年间已被《管子》一书记录、使用：“禁迁徙，止流民，圉分异。”其意义和今天的完全相同。

中国历史上，流民一词的使用频率相当高，屡见之于文献记录之中。《史记·万石传》：“关东流民，二百万口。”《汉书·食货志》：“昭帝时，流民稍还，田野益辟，颇有富积。”陆机《赠尚书郎顾彦先》：“沈稼湮梁颖，流民溯荆徐。”宋张齐贤《洛阳缙绅旧闻记·齐王张令公外传》：“令招农户，令自耕种，流民渐归。”至今日，流民一词仍在人们口头交流、书面记录中普遍地使用。碧野《没有花的春天·序曲》：“于是从中原迁来了不少的流民，在这荒无人烟的地方扎了根。”

不厌其烦地引用以上的例证，不仅可以说明流民一词在中国古代使用的广泛，而且也可以让读者初步明白流民所指

称的对象。

其实，古人身处不同时代的社会环境剧烈变动之中，也曾根据自己的理解程度，从不同的侧面，对流民一词作过诠释。

唐人李贤解释流民为“流离以就食者”<sup>①</sup>；颜师古称流民是“散失其事业”<sup>②</sup>者；《明史·食货志一》说：“年饥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清人王夫之则言：“不务农桑、无有定业而为流民”<sup>③</sup>；清人杨景仁解释说：“流民者，饥民也”<sup>④</sup>；《时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初二日载，“山左沿河一带，土脉瘠劣，时被水荒，每届冬令，该乡民等动辄结队四出求乞，人多称之曰流民。”

从以上所引用的资料中，我们不难发现，古人对流民一词的解释其实并不相同：既有狭义、广义之分，又有此一义、彼一义之别。

狭义者，如李贤、《明史》、《时报》所作的解释。着眼于流民产生的原因——年饥或避兵及流民的特征——离乡外出两个方面。

广义者，如杨景仁的解释。其实饥民的含义要比流民广泛得多，饥民他徙者才能称之为流民。若虽受冻挨饿仍留在原籍没有他徙，称之为流民，似乎未必妥当。

至于颜师古、王夫之的解释，指的是无业之游民，已和狭义、广义的流民含义相去甚远，不属本文论述的范围。

现在谈到现、当代人对流民词语的解释，可以权威性的工

---

① 《后汉书》卷一五《来歙传》注。

② 《汉书》卷一〇《成帝纪》注。

③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二《惠帝三·流民》。

④ 《清经世文编》卷四一《荒政》一。



具书为代表。

《中文大辞典》谓：“因穷困转徙于外之人民”为流民；《辞海》也说，流民是“因自然灾害或战乱而流亡在外，生活没有着落的人。”其解释与“年饥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的说法所差无几，当属流民的狭义用法。《汉语大辞典》则认为，流民是“流亡外地的人”。

按《辞海》的解释，流亡的意思是，因在本乡、本国不能存身而逃亡流落在外。其中应当包括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等诸多原因。无论在古代，还是在今天，经常有罪犯作案犯科后潜逃外地。但他们并不能被称为流民，而是潜逃犯。

由于古人对流民的解释颇有分歧，今天辞典的说法也不一致，因此在展开论述流民史之前，有必要对本书所要叙述的流民一词，作出适当的解释和限定。

我们认为，流民是指因遭遇自然灾害、社会厄难或其他的种种原因，为了避难、求生而离乡背井、流向他乡的人。

所谓遭遇自然灾害、社会厄难或其他的种种原因，是指产生流民的动因。人们因遭遇自然灾害而流亡他乡，是不难理解的。但和许多辞典的解释不同，我们在紧接着的叙述中以社会厄难一词概括产生流民的种种社会原因，大致包括战争、土地兼并、赋税徭役等诸多方面。

至于其他的种种原因，指的是贫困之人本能的“出自幽谷、迁于乔木”欲往外乡作一番奋斗，以及那些因闹家庭矛盾而弃家出走等等。尽管由这些动因产生的流民人数远远不能与以上的两种情况相提并论，但他们既属于流民之列，在《流民史》中理所当然应占有一席之地，不应当被疏漏了。

定义中的离乡背井、流向他乡，是指流民流亡过程的特征

和手段。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传统文化是一种“五谷文化”，重视“世代定居”<sup>①</sup>，崇尚祖先，留恋土地，热爱家庭。“生于斯，长于斯，终老于斯”；农民及居住者，“莫不重迁，其坟墓庐舍桑麻果蔬牛羊耒耜，皆为子孙百年大计”<sup>②</sup>。曾有一位名叫刻塞令的外国哲学家，考察了中国内地乡村，写了一本《一位哲学家的旅行日记》的著作，对中国农民安土重迁的特性作了一番分析、论述：

这种地方的人民，无论或生或死，都是轻易不肯离开祖遗的田地一步的。照他们底行动看来，正仿佛是人属于土，并非是土属于人了；而且他们底那种死守家园的固执情形，也好像是因为他们底土地，始终不肯放他们离开的缘故。他们无论人口怎样增多着，总是居留原处；至于他们唯一的自存方法，就是利用他们继续加勤的工作，来苛索自然所赐的吝啬的礼物；等到死后，他们就同入他们底母胎——土地，而更含永久性地继续住在那里。……他们以为土地在显露着他们祖先底精神，更以为他们勤工底报答和怠惰底谴责，都在他们祖先底掌握之下。所以这些祖遗底土地，同时也就是他们底历史，更就是他们底备忘录。<sup>③</sup>

费孝通先生据此得出了中国的传统文化中，“世代定居是

---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费孝通文集》。

② 同治《苏州府志》第三卷。

③ 转引自马罗立《饥荒的中国》（中译本），民智书局1929年版，“芬力君序”。



常态”<sup>①</sup>的结论。

这是符合中国历史发展状况的。

然而，世间万事万物都相互对立、相互矛盾，构成一个统一体。有世代定居就有不断迁徙；有常态就有变态；强调安土重迁，就会有离乡外出。

当然，离开生养自己的故乡，就大多数情况而言，决不是心甘情愿的，而有更多的万不得已、无可奈何。以后一旦灾情缓和、情况好转，流民中的一部分就会自觉地返回家乡，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流民离乡背井、流向外地的目的何在？为了避难、求生。避难的意思较为简单，即躲避灾难。求生的意思却有两层。一层为求得生存，另一层为追求新生。求得生存，较多地表现出被动性；追求新生，却体现出了流亡者的积极进取精神。但是他们如何追求新生，将在以后流亡的过程中寻找、发现，在流亡之前，尚不明确。

流民的这种独有目的，与许多在社会上流动的人区别开来。譬如经商行贩，侠客游民，游方和尚，他们也不停地社会上流动，但由于他们不具有“避难、求生”的目的，因此他们都不能被称之为是流民。尽管“避难、求生”有时仅是流民的美好主观愿望，在事实上并没有能够实现。有些流民甚至老死沟壑或客死异乡，但是他们终究是怀着对新生活的憧憬，抱着“避难、求生”的目的而离乡出走的。

在中国历史上，流民现象的出现一直可以追溯到阶级社会形成的夏商周时代，至今已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

---

<sup>①</sup> 费孝通《乡土中国》，《费孝通选集》。

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阶段，可谓源远流长。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劳动人民当家作了国家的主人。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在这种形势下，还存在着以“避难、求生”为目的而离乡背井的流民吗？

答案是肯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流民现象没有消除。譬如，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农村人口的逃荒，文化大革命中进城乞讨的农民，以及改革开放后出现的“盲流潮”等等，都是其中一些具有相当规模、对社会影响持续不退的较大的流民现象。

近年来出现的“盲流潮”也是一种流民现象。尽管大部分盲流的产生有了全新的动因，不再是农民摆脱自然灾害、社会危难、求得生存的一种方式方法，而是在“中国大陆十年改革开放，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越来越多，加上沿海与内地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加大”<sup>①</sup>的新形势下，农民，尤其是青年农民不甘心像他们的老一辈那样在贫瘠的黄土地上默默无闻地生活，主动走出贫穷的家乡，走进城市或其他富庶的农村，熟悉新环境，寻觅新职业，创造新人生。尽管如此，因为他们没有找到工作，在流入城市东奔西走，生活贫困，不为人们接受、理解，因此，他们理所当然地仍然属于流民之列。

应当指出的是，盲流和民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着显著的区别。我们通常所言的盲流，是指那些从农村进入城市后，没有取得户口凭证、没有收入、没有住所的人员，即“三无人

---

<sup>①</sup> 江风《流动人口新透视》，香港《文汇报》1989年10月12日。



员”。因此，那些已被流入地企事业单位录用或已被允许留在当地从事各项职业的农村劳动力，显然是不能被称之为是盲流的。

但是，盲流又和民工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一定条件下，双方会发生互相转换。有一些盲流，初来乍到城市，暂时没有正当的职业，没有固定的住所，没有经济收入。以后才好不容易找到工作，安下了身，成了一位民工。也有一些民工，因种种原因下了岗，沦为盲流的一员，不知何时才能重新觅到职业。

由于盲流和民工之间存在着这些复杂的关系，有些人就将盲流和民工当作同义词使用了。如葛象贤、屈维英著《中国民工潮》，其书副标题为“盲流真相录”；莫荣著《民工潮的背后》一书内容简介称：“1989年以来，每年春节过后，总会形成一次‘民工潮’，上百万民工奔向城市，寻找就业门路，寻找新生活。有人把这一现象称之为‘盲流’。”

虽说将民工与盲流混用是事出有因，但是严格说来，我们觉得是不妥的，值得商榷。

在现阶段，除了盲目进城找工作、暂时又没有落实的盲流之外，还存在着一些本来就是名副其实的流民。他们流入城市不是为了找工作、寻求新生活，而是流浪、乞讨。1996年4月3日《解放日报》转载《重庆晚报》文：“十二岁盲流儿童王文利趁列车员不备，突然翻窗而去。”1996年3月27日《解放日报》载：“三个男孩分别是甘肃省武都县流浪来沪的寇某、蒋某和魏某。”此外，从受灾农村流落到城市的乞讨者、拾荒者，也都是本来的狭义流民。

流民现象不仅跨越社会形态，从古代衍生到了今天，而且

还超越国界,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国,成为世界性的严重社会问题之一。

请看一些近年来见诸公开发行物的报道。

在荷兰,1953年2月,北海海水冲毁了西南部的堤岸,淹死一千八百多人,致使七万二千人无家可归,四处流浪;1995年初,荷兰南部河流的水位升到了历史最高点,当地政府担心大水冲毁堤岸淹没城镇与田地,下令居民“大逃亡”,有二十五万人逃离家园。<sup>①</sup>

在黎巴嫩,以色列轰炸了南部地区,导致五十多万人流离失所,四处流浪。<sup>②</sup>

在利比里亚,受到战争干扰的成千上万平民纷纷逃离蒙罗维亚。<sup>③</sup>

国际性的难民,动辄成千上万,规模庞大,不仅给本国造成严重影响,还会引起国与国之间的争端。为了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在联合国设有“联合国难民事务署”,协调解决国际性的难民问题。但是往往协而难调,收效甚微。

1995年8月29日,扎伊尔给联合国发出最后通牒,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署在四个月内将滞留在扎伊尔境内的近百万卢旺达难民遣送回国。<sup>④</sup>

1995年8月初,克罗地亚军队攻占克拉伊那地区,当地二十万塞族人逃往南斯拉夫联盟避难。之后,很多人表示愿意返回。但由于克罗地亚当局对塞族难民过境,以及其他入

---

① 1996年1月28日《新民晚报》。

② 1996年4月22日《新民晚报》。

③ 1996年4月9日《新民晚报》。

④ 1995年8月30日《新民晚报》。

为的障碍，塞族难民很难返回。<sup>①</sup>

.....

流民的出现，既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深刻矛盾的反应、结果，同时，流民潮也严重反作用于整个社会。流民的大量外逃，导致所居村落为之一空，经济衰败，荒凉冷落；或加速政权的灭亡，或迫使最高统治者向人民作出让步，或严重影响社会的治安等等。正因为如此，各个朝代的统治者——上至皇帝，下至地方官吏——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和利益，也总是非常关注流民的发生、发展情况，采取各种措施，施行各种政策安抚、赈济流民。当然，也有时会禁止人民流亡，甚至残酷地杀害流民，难以一概而论。

中国流民的发展历史如此漫长，对社会的影响如此巨大，实在是一个值得重视和好好研究的重大课题。

顾炎武曾在《日知录》中说：“人聚于乡而治，聚于城而乱。聚于乡则土地辟，田野治，欲民之无恒心，不可得也；聚于城则徭役繁，狱讼多，欲民之有恒心，何可得也？欲清鞫之道，在使民各聚其乡始。”对流民离乡外出完全持否定态度。金轮海在《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一书中也说：“鸦片战争后，资本帝国主义挟其大量余资，与新式机械，在通商口岸渲染了些资本主义化的色彩”；“迨欧战爆发，列强无暇东顾，因此中国幼稚的民族工业，乘机抬头，使中国渲染了很浓的资本主义化的色彩。……于是农村中的青年劳动力，即是生产的中坚分子羡慕着都市的繁荣，投身工业的比较能够多得工资，也都向都市中乱拥，向资本家出卖其劳动力，终则以农村衰落，而建筑于农村

---

<sup>①</sup> 1995年12月23日《新民晚报》。



上的工业，日形没落，……因此，从农村拥到都市的劳动者，都成了可怜的失业人群。所以农村劳动力胡乱地拥进都市，一方面，使农村中失却生产的中坚分子——青年劳动力，而另一方面产生了大批的失业人群，这当然是人口变动的变态。”

顾炎武、金轮海所持观点对不对呢？当然可以讨论。

1996年，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池子华先生的《中国近代流民》，揭示了有关中国近代流民的发生、发展及其影响，具有相当的价值。

在此之前，由葛剑雄、曹树基、吴松弟等三位先生所著的《简明中国移民史》，对于中国历史上存在着的两类移民中的“下层民众为了逃避天灾人祸、维持生存、追求温饱而自发进行的”<sup>①</sup>流民活动虽然作了填补空白的论述，但是，和“统治者运用官方的权力和财力加以引导、组织或者强制推行的，以及在社会的或自然的外力压迫下大规模爆发的”移民运动相比，毋庸讳言，就略觉得不够了。这主要是因为，移民和流民，毕竟是两种社会现象，多数情况下，两者并不一致。

我们说多数情况下两者并不一致，也就是说，两者也有一致的时候，存在着“剪不断，理还乱”的关联。譬如，流民因种种原因背井离乡流亡到某处，以后居留在那儿，就成了移民。又譬如，某地发生了流民潮，统治者因势利导，将流民移出开垦、种植，流民就成了新居住地的移民。天圣七年（1029），辽境汉族饥民大量流入宋境，被“分送唐、邓等州，以闲田处之。”<sup>②</sup>这些汉族饥民，既为流民（盲目流动），又为移民（有组

---

① 葛剑雄等著《简明中国移民史》第9页。

② 《宋史》卷九《仁宗本纪》。

织的迁移)。反过来,移民有时候也会成为流民。如明太祖念濠州(今凤阳府)为发祥之地,乱后人散地荒,徙江南富户十四万以实其中。这些人欲回乡省墓无策,男女扮作乞人,潜归祭扫,冬去春回。以后成为一种生意,届期必定外出乞讨。<sup>①</sup> 以上诸例均可证明,流民和移民关系密切。

但是,更多的情况下,移民和流民是明显不同的。首先,那些“统治者运用官方的权力和财力加以引导、组织或者强制推行的,以及在社会的或自然的外力压迫下大规模爆发的”移民运动,显然不属流民之列。在统治阶级看来,流民和移民也是不同的。他们对于那些由统治者强制移往某处却不甘俯首听命逃亡出来的“移民流亡”,更是火冒三丈,横加镇压。北魏天赐六年,被迁往平城的慕容部人“百余家谋外奔”,企图摆脱北魏统治,结果被北魏统治者诛杀达数百人之多。<sup>②</sup>

其次,那些因避灾躲害而流向他乡,一旦事情平息(经过几年或几个月)又返回故乡的人也决不是移民;那些以流民的身分外出,在路途成为饿殍,也难以以移民称之,因为他们都不符合在“迁入地居留了一定时间”的要求;再有那些留家属于故乡,独身一人外出闯荡江湖多年又回到家乡的人,也难以称之为移民。

既然流民和移民的含义并不一致,因此对于两者的研究,也有着很大的不同与区别,需要我们把对于流民史的研究从移民史的研究中分离出来,进行单独的分析、论述。本书所从事的就是这方面的尝试。时代起于先秦,迄于民国,对于解放

---

① 清顾公燮《丹午笔记·凤阳人乞食之由》。

② 《魏书》卷二《道武帝本纪》。

之后发生的流民潮资料适当选录引用。努力完整展现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流民现象,揭示其特点及其他的方方面面,使读者从中增加对于中国流民史的整体了解,同时也给有关研究者提供较为丰富、全面的资料,促进中国流民史课题的研究。

这就是我们写作此书的目的和意图。



# 目 录

前 言	1
一 流民的称谓与成因	1
(一) 历代流民称谓的变迁	1
(二) 流民产生根源的探究	10
二 历代流民实录	33
(一) 先秦流民	33
(二) 秦国流民	38
(三) 汉朝流民	40
(四) 魏晋南北朝流民	47
(五) 隋唐五代流民	61
(六) 宋元流民	70
(七) 明朝流民	83
(八) 清朝流民	86
(九) 民国流民	91
三 流民生涯种种	95
(一) 长途漫漫向何方	95
(二) 万苦千辛求生存	109
(三) 是祸是福两难卜	129

<b>四 流民对社会的不良影响</b> .....	135
(一) 国力的极度削弱 .....	135
(二) 社会的严重骚扰 .....	143
(三) 人性的幡然异化 .....	156
<b>五 流民与农民起义</b> .....	161
(一) 流民在农民起义中的作用 .....	161
(二) 流民与农民起义的失败 .....	175
<b>六 流民与流民策</b> .....	183
(一) 禳弭与神仙拯救 .....	183
(二) 流民的预防与赈恤 .....	187
(三) 流民的长期安置 .....	204
(四) 明赏陟徠民复业 .....	215
(五) 流民的禁止与迫害 .....	219
<b>七 流民的历史作用</b> .....	225
(一) 促进经济中心南移 .....	225
(二) 推动近代化城市建设 .....	228
(三) 流民参与开荒戍边 .....	231
(四) 流民对民族交流的促进 .....	237
(五) 流民对中国文化的作用 .....	241
<b>主要参考书目</b> .....	252

## 一 流民的称谓与成因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天灾人祸的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及其他种种因素，酝酿出了数量之多难以统计、境遇之惨不忍睹的流民现象。这些现象经人整理、记录，在中国古籍文献积淀下了相当丰富的关于流民的史料及其形形色色的称谓。这些称谓名目繁多，形成词语中独特的一类。其中有些至今还富有生命力，常见诸报刊杂志；有些已被废弃不用，为人感到陌生、不理解。

因此，在全面展开流民史的论述之前，有必要选择古文献中关于流民常见的称谓略作介绍诠释。

### （一） 历代流民称谓的变迁

流民及其流亡活动被文献正式记录，当在文字产生之后。即便如此，距今也有二千多年了。

甲骨卜辞中曾出现丧众的记录，表明了商代奴隶因不堪忍受奴隶主残酷压迫而外逃成为流民、追求自由新生活的社会现象不仅存在，而且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从周朝到战国，伴随着民众流亡活动的频繁，记录在文献中的流民称谓、别称更呈现出一种繁杂的现象。



在流亡之前，流民原本都是乡居士著的农民，依附于土地，土里刨土里食，养老育子，供奉赋役。一旦有所不得已才会离开故乡、流浪他方。

若以故乡为轴心，流民的外迁乃是一种逃亡。《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我无所监，夏后及商。用乱之故，民卒逃亡。”逃亡在当时又以单音节词亡表示。《墨子·七患》：“民见凶饥则亡，此皆备不具之罪也。”亡与子组成名词亡子，成玄英认为就是逃人。《庄子·天道》：“夫子亦放德而行，循道而趋，已至矣；又何偈偈乎揭仁义，若击鼓而求亡子焉。”亡与徙近义，因此逃亡者亦写作逃徙者。《管子·治国篇》：“逃徙者刑。”

“流民”一词在先秦已被广泛使用，经常见诸古籍文献。限定词流表示流动、移动，在古代偶尔也作名词使用，表示流民之意。《后汉书·刘虞传》：“虞以恩厚得众，怀被北州，百姓流旧，莫不痛惜焉。”《资治通鉴》汉献帝初平四年：“北州百姓流旧莫不痛惜。”胡三省注：“流者，他州人流入幽州者也。”是知流旧一词包括流民和土著两类人。不过，流作名词使用纯属偶然，更多的时候乃属动词，与其他词组成双音节词，表示流民或流民活动。如流亡，《诗·大雅·召旻》：“瘠我饥馑，民卒流亡。”如流徙，《管子·侈靡》：“广其德以轻上位，不能使之而流徙。”这一用法，多为历代沿用。《史记·酷吏列传》：“山东水旱，贫民流徙。”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燕九》：“念西河流徙，则持牒招来，全活不下三万人。”又如流散，《管子·侈靡》：“睹诛流散，则人不眺。”再如流走，《国语·越语下》：“失德灭名，流走死亡。”

流与游同义。因此，流民也叫做游民。《礼记·王制》：“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这种意义上的游民，直

到清代还被广泛使用。《新唐书·康承训传》：“出金帛募兵，游民多从之。”《清史稿·食货志一》：“编审五年一举，虽意在户口，不如保甲更为详密，既可稽察游民，且不必另查户口。”至唐代，游民亦作游口。《新唐书·萧定传》：“大历中，有司差天下刺史治最，定与常州萧复、豪州张镒为第一，而劭桑稼，均赋税，业徕游口，在镒复古。”不过，在游民本义使用的过程中，也泛指游荡没有正当职业者，不属本书叙述范围。

离落谓分离散落，经常用来描述流民的行为。《国语·吴语》：“民人离落。”

逃往外乡又叫走亡。《管子·轻重甲》：“君求焉而无止，民无以待之，走亡而栖山阜。”

对因遭遇灾荒、祸害而离开家乡的流民来说，流浪到粮食丰收之地，或许容易生活些，这在当时叫就谷。《周礼·地官·廩人》：“若食不能人二鬴，则令移民就谷。”郑玄注：“就都鄙之有者。”所谓有者，指有粮食。填饱肚子，生存下去，是流民流亡的最迫切愿望。基于这一点，以后又派生出了许多词。如就食。《史记·平准书》：“江南火耕水耨，令饥民得流就食江淮间。”就食在南北朝叫就丰或逐食。《北史·李彪传》：“顷年山东饥，去岁京师俭，内外人庶，出入就丰。”《梁书·武帝纪下》大同一〇年九月己丑诏：“其有因饥逐食，离乡去土，悉听复业，蠲课五年。”就食在宋明清又叫趁食。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湖翻》：“农人皆相与结队往淮南就食。”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史三》：“昔日原无游手之人，今去农而游手趁食者又什之二三矣。”《清史稿·食货志一》：“其渔船网户，水次搭棚趁食之民，均归就近保甲管束。”元代把就食叫做趁熟。《刘知远诸宫调》一《甘草子曲》：“盖为新来坏了家缘，离故里，往南中趁

熟。”

流民来到他乡求食安身，在土著居民眼中，他们乃是外人。《管子》卷九《问》：“外人之来从而未有田宅者几何家？”

单音节词“氓”原指人民。《说文解字》：“氓，民也；从民，亡声，读若盲。”逐渐引申指乡野之民。《孟子》载，许行“自楚之滕，踵门而告文公曰：‘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为氓’。”又特指外来汉、外来人。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认为：“氓与民小别，盖自他乡归往之民则谓之氓，故字从民亡。”氓既可指外来人，前冠以新，其意思更为明确。《周礼·地官·旅师》：“凡新氓之治皆听之，使无征役，以地之美恶为之等。”郑玄注：“新氓，新徙来者也。”

在秦至魏晋南北朝之间，流民的别称更多地产生。常见的有亡民。《史记·太史公自序》：“燕丹散乱辽间，满收其亡民，厥聚海东，以集其藩，葆塞为外臣。”有流人。汉桓宽《盐铁论·执务》：“天下安乐，盗贼不起；流人还归，各反其田里。”有亡口。《宋书·索虏传》：“帐内诸大主帅，悉杀之，诸亡口悉得东走。”有流隶。李善注：“流移贱隶也。”说明其社会地位的低下。班彪《王命论》：“饿殍流隶，饥寒道路。”《陈书·世祖本纪》：“或亲属流隶，负土无期，子孙冥灭，手植何寄。”有流冗。颜师古释：“冗，散失其事业者。”所以流冗亦指流离失所、散失事业者，也就是指流民。《汉书·成帝本纪》鸿嘉四年春正月诏：“水旱为灾，关东流冗者众，青幽冀部尤剧。”又有流杂。《南齐书·吕安国传》：“郢司之间，流杂繁广。”

秦汉时期，户籍管理制度逐渐建立、形成。在通常情况下，国家统治者不允许人民离开户口登记的地方。于是，户籍管理制度也在流民的称谓方面留下了痕迹，得到了反映。如



亡户,就是指逃亡人户。《晋书·毛璩传》:“亡户窘迫,悉出诣璩自首,近有万户。”亡和逃同义,所以亡户亦作逃户。《魏书·食货志》:“自后诸逃户占为细茧罗谷者甚众。”亡户又作流户,意思不变。《宋书·武帝纪下》:“己未,大赦天下。时秦雍流户悉南入梁州。”又见于《南史·宋庐陵孝献王义真传》:“时陇上流户多在关中,望得归本。”又有浮浪人,指没有户籍的流浪者。《隋书·食货志》:“其无贯之人,不乐州县编户者,谓之浮浪人。”

秦汉魏晋南北朝之间,以流构成的表示流民辗转流亡活动的词大量出现,如流移。《后汉书·朱穆传》:“百姓荒馑,流移道路。”如流转。《后汉书·董卓传》:“灵帝末,黄巾余党郭太等复起西河白波谷,转寇太原,遂破河东,百姓流转三辅。”又如流离。颜师古释曰:“谓亡其居处也。”《汉书·刘向传》:“死者恨于下,生者愁于上,怨气感动阴阳,因之以饥馑,物故流离以十万数。”再如流奔。《宋书·天文志二》:“七月,大饥,……吴郡、吴兴户口减半,又流奔而西者万计。”流离之人无食饥饿,所以又叫流饿。《说苑·政理》:“官无腐蠹之藏,国无流饿之民,此贤君之治国也。”流饿亦作饥流,意思相同。《后汉书·安帝本纪》:“万民饥流,羌貊叛戾,夙夜克己,忧心京京。”

流寓,既指流落他乡居住,又指流亡之人。《后汉书·廉范传》:“范父遭丧乱,客死于蜀汉,范遂流寓西州。”宋陈亮《上孝宗皇帝第一书》:“三十年之余,虽西北流寓皆抱孙子息于东南而君父之大仇,一切不复关念。”

现在谈到乞活。原指到有粮之地去就食求生。《晋书·东海王越传》:“初,东嬴公腾之镇邺也。携并州将田甄……等部众万余人至邺,遣就谷冀州,号为乞活。”后亦用以指称流民。

《资治通鉴》晋元熙元年：“有司马文荣者，帅乞活千余户，屯金墉城南。”注：“惠帝时，并州饥荒，其吏民随东燕王腾东下，号曰‘乞活’。是后流徙逐粮者亦曰乞活。”

乱离，本指政治混乱，给人民造成忧患。《诗·小雅·四月》：“乱离瘼矣，爰其适归。”传：“离，忧。”疏：“王政既乱，则国将有忧病矣。”后把遭遇战争、流亡逃难也称作乱离。《后汉书·董祀妻传》：“后感伤乱离，追怀悲愤，作诗二首。”

人流亡在外，为了谋生，常为人佣工劳作，所以又有流庸，亦作流佣。《汉书·昭帝本纪》：“比岁不登，民匱于食，流庸未尽还。”《宋书·何偃传》：“然淮泗数州，实亦雕耗，流佣未归，创痍未起。”

“客家”一词，为汉末建安至西晋永嘉间南方土著居民对因战乱而从北方流移到粤、湘、赣、闽等省交界地区居住者的称呼。《广东通志》卷九三《輿地》引《长宁县志》：“相传建邑时，自福建来此者的客家。”又引《永安县志》：“有自江闽湘惠迁至者，名曰客家。”其中金城客住武威者被称作客民。《后汉书·马援传》：“于是诏武威太守，令悉还金城客民，归者三千余口。”注：“金城客人在武威者。”客家在有些地方又称为侨人。《隋书·食货志》：“晋自中原乱，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而奔者，并谓之侨人。”至东晋、南北朝时，“侨人”一词仍常见之于文献书籍，然更多用的为侨流。《宋书·谢晦传》：“义熙八年，土断侨流郡县，使晦分判扬豫民户，以平允见称。”

在隋唐，常把居于异乡的民户称作雁户。因雁因时迁徙，故以之为喻。《正字通·鸟部》“雁”字下注：“又流庸谓之雁民。《汉书》称流亡他土庸作曰流庸，《唐书》编民有雁户，谓如雁去来无恒也。”刘禹锡《洛中送崔司业》诗：“洛苑鱼书至，江村雁

户归。”明人陈士元对“雁户”一词作了更为详细的解释：“唐代编氓有雁户，谓流民非土著者，来去无常，故以雁名之。”<sup>①</sup>以雁为喻的，在宋代有雁泊。宋赵蕃《章泉稿》二诗题：“舣舟杨口，叩居人以何时缚屋于此，何时复去？云，我乃雁泊人户，冬来夏乃去。”

流瘠与流逋均指逃荒的饥民，也为隋唐时常用。前者见于《新唐书·白居易传》：“天子以旱甚，下诏有所蠲贷，……即建言乞尽免江淮两赋，以救流瘠。”后者见于韩愈《柳州罗池庙碑》：“于是民业有经，公无负担，流逋回归，乐生兴事。”

流民若择地安居，被官府或当地人称为客户。柳芳《食货论》载：“人逃役者，多浮寄于闾里，县收其名，谓之客户，杂于居人者，十一二矣。盖汉魏以来浮户、流人之类也。”<sup>②</sup>

莫徭本是族名。《隋书·地理志》：“长沙郡又杂有夷蜒，名曰莫徭，白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在唐代的一些地方，如逃往江淮间山洞的大批逃户，“多不属州县，自谓莫徭。”<sup>③</sup>是知莫徭有时亦为流民的自称。

流民流寓而没有固定户籍，所以又称浮户。唐独孤及《答杨贲处士书》：“昨者据保簿数，百姓并浮寄户，共有三万三千。”<sup>④</sup>《资治通鉴》五代后晋天福三年：“金部郎中张铸奏：‘窃见乡村浮户，非不勤稼穡，非不乐安居，但以种木未盈十年，垦田未及三顷，似成生业，已为县司收供徭役，责之重赋，威以严刑，故不免捐功舍业，更思他适。’”浮户在宋代又作浮

① 陈士元《俚言》卷一，《土著》。

② 见《全唐文》卷三七二。

③ 玄宗《遣使分巡天下诏》，《全唐文》卷三。

④ 《毗陵集》一八。

客。苏洵《田制》：“富民之家，地大且广，阡陌连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驱役，视以奴仆。”<sup>①</sup>

此外，唐人还常以逃移、逋荡、流落、亡散等词描述流民的流亡活动，在此不再一一举例。

逃难，原指躲避灾难而逃往别处。《国语·鲁语下》：“子服惠伯曰：‘椒既言之矣，敢逃难乎？椒请从’。”《后汉书·赵岐传》：“岐遂逃难四方，江、淮、海、岱靡所不历。”到了宋代，逃难也常用以特指流民的离乡背井。宋王十朋《万府君挽词》：“吾母昔逃难，携孥依舅舡。”这种用法，沿用至今。巴金《关于〈第四病室〉》：“这一家人从南京逃难出来，到贵阳已经精疲力竭了。”逃乱与逃难仅一字之差，意思不变。叶适《高夫人墓志铭》：“逃乱转客，留居永嘉。”

明人常把流民称作浪子，一改往日浪子专指不务正业、游荡玩乐之人的意思。王锜《寓圃杂记》卷上：“（吴僧升日南）长发为浪子者数年，后复剃而归。”

在清代，除了继续沿用历代指称流民的词语之外，也创造、使用一些新词。诸如流氓。张焘《津门杂记》卷中《各善举·附诗》：“清晨步街市，见有流氓在，褴褛行彳亍，菜色面庞改。”这种用法绝非个别。退思《广东人对于光复前途之责任》：“（清末）‘水旱偏灾，犬羊官吏，坐视而不能救；无告之民，靡所得食，乃扶老携幼，聚族数百，相率而为流氓，过都越邑，乞食于途。’”

清人又把流亡称作逃荒，倒是很好揭示了流民产生的背景。蒲松龄《聊斋志异·刘姓》：“彼鄙琐不足道，我请如数相

---

<sup>①</sup> 《嘉祐集》五。



赠。若能逃荒,又全夫妇,不更佳耶?”逃荒有时亦作趁荒。光绪《凤台县志》卷四:“民性不恋土,无业者辄流散四出,谓之趁荒,或弥年累月不归,十室而三四。”

此外,迁逃、走西口(走口)、闯关东等词,也都特指流民的流亡活动,偶尔也作为流民的代名词,常见于清人著作之中。

在清代诸多的关于流民的称谓之中,特别值得一提的还有棚民。据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介绍,在陕西、四川、湖北三省边境交界处,“高山长林绵亘千数百里,弥望蓊郁,”“江、广、黔、楚、川、陕之无业者,侨寓其中,以数百万计。依亲傍友,垦荒种地,架数椽栖身,岁薄不收则徙去,斯谓之棚民。”土著之民又把他们“目之曰新民。”

解放后,较多地将流民指称为盲流。盲者,没有目的、没有方向也。至今习用,经常见诸报刊杂志。1996年4月19日《新民晚报》载:“昨夜,二十一个盲流窜入一废钢堆场进行哄抢时,被闻讯赶来的公安干警当场抓获。”5月9日又载:“浦东新区公安机关于5月7日下午对东沟镇东朱村的‘三无盲流’集居地进行了专项整治。”

上述的从先秦至今天的关于流亡现象及流民的种种称代,反映了流民产生的历史悠久漫长,作为一种巨大的社会问题,广泛地存在于各种社会形态及各个历史朝代之中,引起上自皇帝百官、下至百姓小民的深切关注,史不绝书,口不停传,足以说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

这些对于流民的称代,还表现出地域上的差别。表明了中国大地上,无论东西南北、内地边疆,都不可避免地产生过流民或受到流民现象的冲击,具有相当的广泛性。

而且,这些关于流亡现象及流民的种种称代,还从某一个

侧面强调了流民的本质特征,具有一定的形象性。譬如,流民、游民、流亡等词,表明了离乡背井的农民之所以成为流民的特征。逐食、趁食、趁熟、求食等词,说明了流民为什么出走以及出走的最基本目的。至于氓、客家、外来人、雁民等词,则表明了土著居民对他们的看法。

## (二) 流民产生根源的探究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农业大国,商品经济不发达。对农民来说,土地、房屋、耕牛、农具就是家庭、个人的宝贵财产。但这些东西都无法随身带走。一旦离开了家乡,就意味着财产的抛弃。

土里刨土里食的农民又特别重视祖先祭祀,希望祖先能在冥冥之中保佑他们农业丰收、家庭安康。如果离乡出走,就意味着祖先的离别。

而且,传统的儒家思想亦宣扬父母在,不远游。描绘的理想社会是“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sup>①</sup> 强调男耕女织、妻贤子孝、生男育女、延续香火。

再说,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通常也反对农民流亡,有时甚至会采取严厉的禁止手段。

尽管如此,从先秦至今日,哪个朝代没有出现离乡背井的

---

<sup>①</sup> 《孟子·梁惠王上》。

流民呢？

造成流民不断大量出现的是什么原因呢？元人胡祇遹曾说过如下的一段话：“汉人凿井而饮，耕田而食，蚕绩而衣，凡所以养生者，不地著则不得也。故安先世之田宅，服先畴之畎亩，守前人之世业，十世百世，非兵革易代，虏掠驱逐，则族坟墓恋乡土不忍移徙，此汉人之恒性，汉人之生理，古今不易者也。今也背乡井，弃世业，抛掷百器，远离亲戚姻娅，转徙东西南北而无定居，寄食于异乡异域，一去而不复返，此岂人之性也哉？是有不得已焉耳矣！”<sup>①</sup>

不得已的几种因素，胡祇遹已略作举例。但是，我们还能进一步提问：是什么促使“不得已”产生的？古人又是怎样解释的？

古人关于产生流民根源的解释，从根本上来说，可以分为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两大类。

先说唯心主义的解释。

限于时代的局限，面对无法遏制的流民现象及其带给社会的巨大冲击波，不少古人百思不得其解，最终只能把流民产生的根源简单地归诸天意，即上天的安排。作为个人无能为力，既不能反抗，也躲避不了，只有逆来顺受，任其摆布。《诗经·大雅·召旻》就说：“旻天疾威，天笃降丧。瘨我饥馑，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国语·周语下》：“古者，天灾降戾。”

那么，上天为什么要降下灾祸使人民流离失所、四处流亡呢？

---

<sup>①</sup> 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论逃户》。

古人又进一步解释道,这和天上的日月星辰及其运行轨道有着密切关系。他们认为,人世间的万事万物,都与天上的日月星辰存在着一种虽然眼睛看不见、手摸不着,然而却确实确实、无时无刻都存在着一种密切的对应关系。一旦天上的某种星辰突发奇变或其运行轨道发生变异或星辰与星辰之间发生某种不常见的奇异关系,就会给相应的地上降下某种灾难祸害。

古书上记录极多,言之凿凿。

月亮。圆圆的月盘、皎洁的月光,抑或弯弯的月牙、朦胧的浅浪,无不令人心驰神往,遐想万千。即使如此美丽的月亮,一旦发生异常变动,也会给人间降下灾难。《汉书·天文志》就说:“月食填星,流民千里。”填星,指土星。意思是说,当月亮遮蔽住土星时,就会发生流民现象。《晋书·天文志中》载:“月犯岁星,在房。占曰:‘其国兵饥,人流亡’。”岁星,即木星。《史记·天官书》:“察日、月之行以揆岁星顺逆。”《索隐》:“《天官占》云:岁星,一曰应星,一曰经星,一曰纪星。《物理论》云:岁行一次,谓之岁星。”月犯岁星在房,即言在房宿的度上,月亮触犯岁星。《晋书·天文志中》又载:“月犯岁星,在胃,占曰:‘国饥,人流。’”“月奄填星,在东壁。占曰:‘其国以伐亡。’一曰:‘人流’。”《宋书·天文志二》载:“(永和)九年十二月,月在东井,犯岁星。占曰:‘秦饥民流’。”总而言之,月亮若触犯了岁星,则地上不可避免会出现灾变民流。

太白。又名金星,一名启明星。《史记·天官书》:“察日行以处位太白。”《索隐》:“太白晨出东方,曰启明。”传说太白星



主杀伐。“若经天，天下革，民更王，是谓乱纪，人众流亡。”<sup>①</sup>  
“太元十九年十月癸丑，太白犯岁星，在斗。占曰：‘为饥，为内兵’；至隆安元年，王恭等举兵显王国宝之罪，朝廷赦之。是后连岁水旱民饥。”<sup>②</sup>灾民流亡。

流星。为飞掠过天空的发光星体，又称奔星、飞星、贼星。刘向认为，“天官列宿，在位之象，小星无名者，庶民之类。”<sup>③</sup>如果发生了“星流震散”，就预示着“百官庶民将流散之象。”<sup>④</sup>《隋书·天文志中》也说：“流星，天使也。……小流星百数，四面行者，庶人流移之象。”《三国演义》第一〇四回中，描述诸葛亮死后，司马懿夜观天文，见一大星，赤色，光芒有角，自东北方流于西南方，坠于蜀营中，三投而起，隐隐有声。司马懿惊喜道：“孔明死矣。”就是说，孔明是天上的一颗星，人死则星坠。当然百姓不是大星，只是一些无名小星，若陨落流散，则预示着流亡。古人多信之不疑，且认为事后多有事实证明。如永昌元年七月甲午，有流星大如瓮，长百余丈，青赤色，从西方来，尾分为百余岐，或散。时王敦之乱，百姓流亡之应。<sup>⑤</sup>永嘉元年十二月丁亥，星流震散，是后天下果然大乱，百官万民，流移转死。<sup>⑥</sup>泰始二年三月乙未，有流星大小西行，不可称数，至晓乃息。占曰：“民流之象。”后来淮北四州与彭城、兖州并为虜所没，被认为是应了民流的征验。<sup>⑦</sup>

① 《宋书》卷二五《天文志三》。

② ③⑤ 《宋书》卷二四《天文志二》。

④ 《晋书》卷一三《天文志下》。

⑥ 《宋书》卷二六《天文志四》。

⑦ 《宋书》卷二六《天文志四》。

此外, 星宿表示流亡的记载还有,“(摄提)西三星四周鼎, 主流亡”;<sup>①</sup>“摄提六星, 西三星四周鼎, 主流亡”;<sup>②</sup>“房星明, 则王者明; 驂星大, 则兵起; 星离, 民流”;<sup>③</sup>“填星犯亢, 诸侯有失国者, 民多流亡”<sup>④</sup> 等等。

星宿预兆人民流移, 既为上苍的安排, 也是对于无道昏君悖乱行事的一种惩罚。解释开来说, 若当权者荒淫无道, 行事悖乱, 上天就会给予相应的警戒或惩处。让人民流亡, 就为惩罚的一种。

《尚书·咸有一德》说:“惟吉凶不僭在人, 惟天降灾祥在德。”《汉书·天文志》也说:“五星若合, 是谓易行: 有德受庆, 改立王者, 掩有四方, 子孙蕃昌; 亡德受罚, 离其国家, 灭其宗庙, 百姓离去, 被满四方。五星皆大, 其事亦大; 皆小, 其事亦小也。”汉人鲍宣对这种说法还举出了言之凿凿的历史证据。孝成皇帝时, 外亲持权, 人人牵引所私以充塞朝廷, 妨贤人路, 浊乱天下, 奢泰亡度, 穷困百姓。是以日蚀且十, 彗星四起, 国家空虚, 用度不足, 人民逃亡, 盗贼并起。<sup>⑤</sup>

这种说法, 其实是一种天人感应之说。不过和单纯的星辰运行变异导致人民流亡说相比较, 尚有讽劝帝王扬善避恶的积极作用。

大地也经常会发生一些怪异现象, 使人民流离失散、逃亡他方。古人以为这和上天降灾一样, 也是对君王、人民的一种有意识惩处。《魏书·灵徵志上》载:“《洪范论》, 山, 阳, 君也;

---

①③ 《晋书》卷一一《天文志上》。

② 《隋书》卷一九《天文志上》。

④ 《宋书》卷二六《天文志四》。

⑤ 《汉书》卷七二《鲍宣传》。

水，阴，民也。天戒若曰：君道崩坏，百姓将失其所也。如前废帝普泰元年秋，司徒府太仓前井并溢。占曰：民迁流之象。永熙三年十月，都迁于邺。”

地上生白毛，也为流民产生的征兆之一。《云间据目钞》载，某年，某地乡村城市，处长长出白毛，有黄色如马鬃者，长尺余。民谣曰：地上白毛生，妻儿老少一同行。时倭乱焚杀，百姓逃散，家室俱空，人以为奇验云。

大地变异产生流民是多方面的。如元朝年间就流传着这样两句民谣：“韦生成旗，民皆流离；韦生成枪，杀伐遭殃”；“李生黄瓜，民皆无家”<sup>①</sup> 等等。

此外，古人还以为，流民之所以会离乡背井、流落他乡，一切源于命中注定。“夫饿殍流隶，饥寒道路，思有短褐之裘，儻石之畜，所愿不过一金，然终于转死沟壑。何则？贫穷亦有命也。”<sup>②</sup>

历史上，水灾、旱灾、蝗灾等自然灾害曾造成大量流民。但是，如何会产生水灾、旱灾、蝗灾的呢？有人从唯心主义的角度作了解释，认为是某一种怪物在作祟。

引起水灾的怪物有蛟、螭龙、鼉等数种。宋代溧水县石臼固阳湖中，水浅处筑有土圩，长八十四里，有良田千顷，称作永丰圩。徽宗政和年间，皇上把这块良田赏赐给蔡、韩、秦三位将相。绍兴二十三年四月，江水突然冲毁了长圩，朝廷调发四郡三万人重新修筑。第二年4月12日中午，突然有一条头上长角的巨大怪物，高昂着头，沿江漂浮而下，掀起滔天巨浪。

① 《元史》卷五一《五行志》。

② 《汉书》卷一〇〇上《叙传上》。

好久，怪物窜过丹阳湖消失了。据说，这怪物就是螭龙，或一年、二年，或三五年出现一次。到了年底，石臼湖冰冻三尺，船不能通行。月中，又出现了一条螭龙，发出雷霆般的吼声，把坚硬的冰块都撞开了一丈二尺多长的口子，掀起巨大的浪涛。冰碎处，两天两夜还没能冻合。人们这才明白，圩堤决溃，原来是由于螭龙在作祟。<sup>①</sup>

再举一个清朝雍正年间的故事。王朝恩任北总河，在张家口督工修筑石坝，集帑数万，却总是坝塌无功。有张道人说，这是毒龙作祟。此毒龙修炼二千年，魄力甚大。梁武帝筑浮山，堰崩，伤生灵数万，就是此怪作的孽。于是张道人仗剑入水，与毒龙搏斗至第二天夜半，才斩下此怪一条足。毒龙遁逃，石坝很快筑成了。<sup>②</sup>

造成旱灾的怪物叫旱魃。关于旱魃的解释，说法不一。《诗·大雅·云汉》：“旱魃为虐，如惓如焚。”疏，《神异经》曰：“南方有人，长二三尺，袒身，而目在顶上，走行如风，名曰魃，所见之国大旱，赤地千里，一名旱母。”也有人以为旱魃就是僵尸。顾公燮《丹午笔记》载：

涑川周野堂尚质知山东德州时，三月不雨，闻山中有旱魃为虐。公率同营伍追逐。见一物，红身，一足，夕阳西沉则跳而出舞。众兵放枪，渐却，驱至旷野，入地。掘之得僵尸一具，焚而不化。旁有书生，言以粪水渍之，然后火化。如其言，果然。翌日遂雨。

① 宋洪迈《夷坚志》丁志卷五《石臼湖螭龙》。

② 袁枚《新齐谐》卷九《吕道人驱龙》。

引起虫灾的是蝗虫。原本只是一种小虫子,并没有什么神异之处。但由于它们数量极多,所过之处,遮天蔽日,能将绿色植物甚至小动物吞噬一空,于是在古人的眼中,也变得神乎又神,玄乎又玄起来了。《洪范论》说:刑罚暴虐,取利于下,贪饕无厌,以兴师动众;取邑治城,而失众心,则虫为害矣。小小的虫子,竟能担负上苍的派遣,施惩罚于人类,在充满恐惧心理的人眼中,顺理成章地成了一种既可恶又可怕的神了。《聊斋志异》卷五载,明朝年间,青兗发生虫灾,“渐集于沂”。县令非常担忧。夜卧署幕,梦见一秀才来见,峨冠绿衣,壮貌修伟。他告诉县令,自己有御蝗之策:“明日西南道上有妇跨硕腹牝驴子,蝗神也。哀之,可免。”第二天,县令依言在邑南摆下酒菜恭候,恳求蝗神哀怜全县百姓,不要为害。蝗神感动了,免除了全县的蝗灾。

诚然,流民的出现和自然灾害有着直接的关系。但是如果把自然灾害的出现归结成是上天有意识降下的一种灾难,是某一种怪物在作祟,即使是反映了人们在对自然探索中的幼稚观念,也无疑陷入了唯心主义之中,不可能正确揭示促使流民产生的自然、社会原因而找出其关键,从而也就不可能从根本上真正解决问题。

就在以上天安排、命中注定、怪物作祟等解释流民产生原因的唯心主义观点相当盛行的同时,也有古人能独具慧眼从自然和社会两方面去积极探索流民产生的真正原因,其中不乏出色的唯物观点和言论。

汉代曾任豫州牧、谏大夫、司隶等官职的鲍宣,认为流民产生的主要原因可以概括为七种:



凡民有七亡：阴阳不和，水旱为灾，一亡也；县官重责更赋租税，二亡也；贪吏并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蚕食亡厌，四亡也；苛吏徭役，失农桑时，五亡也；部落鼓鸣，男女遮迤，六亡也；盗贼劫略，取民财物，七亡也。<sup>①</sup>

元人赵天麟在其所著《太平金镜策》中也作过如下的归纳和分析：

逃民之故有五：一曰天，二曰官，三曰军，四曰钱，五曰愚。何谓天？有田之家，田为恒产，屡经饥馑，粮竭就食，如此而逃者，天所致也。何谓官？守令苛刻，役敛繁兴，富以赂免，贫难独任，如此而逃者，官所致也。何谓军？军资不贍，鬻卖田产，田产既尽矣，无以供给，如此而逃者，军所致也。何谓钱？生理不同，举债干没，子本增积而不能速偿，债主称辞而诉官急征，如此而逃者，钱所致也。何谓愚？……陨坠遗业，悔恨不及。穷困失所，如此而逃者，愚所致也。逃民系无奈之民，倘能存生，岂肯逃哉！<sup>②</sup>

鲍宣和赵天麟的论述，指出了促使流民产生的原因，包括自然和社会两个方面，其中社会的因素尤为重要。分析深刻，概括全面，一番真知灼见。

① 《汉书》卷七二《鲍宣传》。

② 赵天麟《太平金镜策》卷之上《宽逃民》。

为了叙述、分析、概括的方便，我们拟将产生流民的因素分作五大类，即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家庭因素、个人因素及其他因素等来叙述。

以下分类解释论述。

### 1 自然原因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土里耕、土里刨、土里食，其生活、生产与自然条件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每当发生了自然灾害，农民或无法土著安身、或迫于缺衣少食而不得不四处流亡。一如《墨子·七患》所言：“民见凶饥则亡，此皆备不具之罪也。”

自然灾害主要有四种：“水、旱、饥、荒”<sup>①</sup>。

#### 水灾

倾盆暴雨、山洪暴发、河水泛滥都会引起水灾。洪水冲毁房屋，淹没田稼，淹死居民，危害极大。即使侥幸从水灾中逃得性命，强忍失去亲人的悲痛，却居无处所，食无粮谷，病无疗药，若不想坐以待毙，也只有外出逃荒求生。

清人张云璈曾作过《淮上流民歌》一诗，从中可见水灾逼迫农民流亡的情景。

淮黄岁岁涨，  
动以邻为壑。  
山清高室水中央，  
十户九家叹漂泊。  
去年水来田始耕，

<sup>①</sup> 《汲冢周书·文傅解》四。

今年水来田未成。  
终年种田无一粒，  
万目悬悬水上泣。  
西家无田散四方，  
东家有田亦水荒，  
有田无田皆逃亡。  
夫担簦，妇携筐，  
零丁踉蹌来他乡。  
他乡不比故乡苦，  
便到他乡谁是主。  
去年施粥在扬州，  
但道扬州为乐土。  
朝亦不得栖，  
暮亦不得栖，  
黄昏空巷风露凄。  
富家大屋牢双扉，  
暂从檐下相为依。  
无端猛雨深溅泥，  
男方呻吟女又啼。  
依依满街面如墨，  
官来议赈心孔亟。  
朝廷日费百万钱，  
供尔流民才一食。  
君不见安澜之庆诚为多，  
若要治民先治河！  
不尔其奈哀鸿河，

横流谁使年年甚。  
此咎须知水不任，  
呜呼！  
水不任咎竟谁任？<sup>①</sup>

### 旱灾

人类的生活、庄稼的生长、牛畜的存活，都离不开水。然而，在一些地方却偏偏会整月整年不下雨，河湖干涸，滴水难觅，以致赤地千里，庄稼颗粒无收。人民无法安居生存，只得全乡全村全户出外逃荒求生。

这种情况在中国历史上屡见不鲜。清朝某年，夏秋不雨，崇德之东境，桐乡之南境，以至海宁四境之地，苗则尽槁，民卒流亡。桑柘伐矣，室庐毁矣。父子夫妇离矣，逃赋役者莫敢归，丐于途者靡所适。<sup>②</sup> 写出了旱灾的危害性。

### 蝗灾

蝗又称蝗蝻、飞蝗、麻札、马札、蚂蚱，是一种危害禾本科植物的害虫。蝗灾大半发生在燥热干旱之年，故农谚有“大旱蝗灾”的说法。

蝗虫发生严重的时候，往往铺天盖地飞来，片刻之间食尽当地庄稼、树木、绿草，甚至还会吃人。

### 饥荒

现代汉语中，饥荒指庄稼收成不好或没有收成。古汉语的饥指谷不熟，荒指果不熟，意思和今天略有不同。水灾、干

① 张云璈《淮上流民歌》，《清诗铎》上册。

② 张履祥《与曹射侯》，《清经世文编》卷四三。

旱、蝗害等自然灾害，都会引起粮食减产甚至颗粒无收，造成严重的饥荒。

民以食为天。在发生饥荒处，人们挖草根、食树皮、吃泥巴，甚至易子析骨而炊，不得不四处逃荒求食。诚如乾隆帝所说：“岁偶不登，闾阎即无所恃，南走江淮，北出口外，揆厥所由，实缘有身家者不能赡养佃户，以致滋生无策，动辄流移。”<sup>①</sup>

### 地震

古人又叫做地变、地动。其造成的危害，是综合性的。不仅倒塌屋宇、毁坏堤岸，还会震死居民，引起疾疫。中国历史上有关地震的文字记录，最早见于《竹书纪年》帝乙三年。《春秋左传》文公九年、襄公一六年、昭公一十九年、哀公三年和其他古代文献都有许多关于地震的记载。《诗·小雅·十月之交》：“烨烨震电，不宁不令。百川沸腾，山冢萃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对一次大地震作了描述。《国语·周语上》：“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烝，于是有地震。”是古人根据当时的认识水平对地震这一自然现象所作的诠释。

据载，康熙七年，入夏后阴雨不断，河水泛滥。六月十七日戌时，江浙地震，自西北起至东南，屋宇摇撼，河水尽沸。江宁报恩寺塔迸裂，翌日遍地生白毛。淮安更甚，声如雷吼，行人如立洪涛中。河决，高邮州清水潭环城水高二丈，漂溺者数万人。既而北直、山东、河南皆以地震告。五省同日同时同刻，真奇灾也。<sup>②</sup> 当地无法居住，人们纷纷扶老携幼外出逃

<sup>①</sup> 《清高宗实录》卷三〇九。

<sup>②</sup> 无名氏《吴城日记》附《眉叟年谱》。



难。

## 2 社会原因

和自然灾害大量产生流民相比,由种种社会因素促发的流民,其数量更巨大,影响更深远,原因也更复杂。

胡祗遹所说“凡民有七亡”中的六亡、赵天麟所说“逃民之故有五”中的三类,都指社会原因。

引发流民的社会原因有许许多多。

### 兵荒战乱

漫长的中国历史上,战争频繁,干戈扰攘。尽管引起战争的原因或战争的性质并不完全一致,或是封建帝王欲实现改朝换代而举国浴血大战,或是统治者为了争权夺利而率军对垒,或是边关武将好大喜功而大开杀戒,或是国外侵略者覬觐中国领土妄动干戈,或是走投无路的饥民求生存而揭竿起义,然而,在一定时间与地域内,都给居民造成巨大灾难,迫使他们离乡逃难。

《老子》曰:“大军之后,必有凶年。”李华《吊古战场文》在沉痛描述了“浩浩乎平沙无垠,复不见人,河水萦带,群山纠纷。黯兮惨悴,风悲同曛。蓬断草枯,凛若霜晨。鸟飞不下,兽铤亡群”的战争悲惨景象之后,更是一针见血指出,战争之后“必有凶年,人其流离!”确为警世之言,入木三分。

### 土地兼并

自古以来,土地就是农民的命根子,也“一直是社会的最主要的生产手段和财富的最稳妥保障,因而便一直是封建社会中各种形态财富的最后归宿”。<sup>①</sup>

<sup>①</sup> 傅筑夫《中华经济史论丛》上。

占有土地愈多,就愈有财富。对财富的贪婪,引发了对土地毫无忌惮的兼并。兼并土地者,有皇帝、有官僚、有地主、有富翁,甚至连佛寺、道观也广占田地,侵损百姓。以致“贫民不得有寸土,搢绅之家,连田以数万计。”<sup>①</sup>

然而,土地的兼并并不能扩展、增多土地,仅是土地所有权的转移与变更。随着官僚地主、寺院土地的增多,广大农民所持有的土地就会逐渐减少,甚至完全丧失。农民一旦失去了土地,也就失去了生存的手段和依托,在本地方住不下去,不得不另觅出路。

### 赋税徭役

赋税,指田地税。《汉书·食货志上》:“有赋有税。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人也。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注:“赋谓计口发财,税谓收其田入也。”宋李觏也说:“先王之道,取于民有制,计口发财曰赋,收其田入曰税。”<sup>②</sup>

中国历代的赋税制度因时因地而异。秦“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sup>③</sup>师古曰:“泰半,三分取其二。”康熙年间,三吴田赋,十倍于他省。<sup>④</sup>都是赋税极重者。致使众多的“家无担石、丁无余口遂列于排年者”,“既殫力于催征,又奔命于赴比,加以皂快之拘提,歇家之酒食,吏胥之恐喝,所费多歧。遂至卖田宅、鬻男女,流转迁移,不可穷诘。”<sup>⑤</sup>

① 清储方庆《荒田议》,《清经世文编》卷三四。

② 宋李觏《安民策》,《直讲李先生文集》一八。

③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四上》。

④ 清陶正靖《徭役考》,《清经世文编》卷三三。

⑤ 明范摅《云间据目钞》卷四。

除了正税之外,历代还有名目繁多的附加税、临时税,更是加重了农民的沉重负担,使农民无法承受。解放前苏北徐海地区,除“国税”、“省税”、“县附税”、“特种税”(达十二种之多)、“陋规税”之外,“地方或县附税”计有:教育亩捐、普教亩捐、义教亩捐、建设费、农村费、农业改良捐、积谷费、清丈费、户籍费、公安局经费、公安队经费、警捐、警备费、警备临时费、警备队经费、补充队经费、区公所经费、民政费、内务预备费、市乡费、自治行政费、催征警费、实业亩捐、党费、农会经费、地方不敷费、款产处经费等,达二十七种之多,而且附加税超过正税,徐海十二县平均七倍以上,其中灌云县竟超过二十倍以上。<sup>①</sup>以至曾有人叹息道:“去家就旅,岂人之情,赋重政繁,驱之至此。”<sup>②</sup>

徭役,指劳役、力役。《后汉书·光武纪上》建武五年:“诏复齐阳二年徭役。”徭役也为迫使流民大量流亡的重要原因之一。清人沈荃曾说过:“三吴之困于役也,户口侘傺,渐启逃亡”。<sup>③</sup>

农民不堪承受徭役负担,除了国家频繁的征发之外,还和豪强兼并之家把沉重的徭役转嫁到农民身上有关。他们“力能花诡避役,以致富者益富;贫弱无告之民,役累随身,每至逋负流离。”<sup>④</sup>为了避免以役破家,一个方法就是“小户附于大户,求为代役”作为交换的条件,“小民田中所收,半馈大户。”

---

① 胡希平《徐海农村病态的经济观》,转引自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第二章第三节。

② 《元史》卷一七三《崔彧传》。

③ 清沈荃《均编要略序》,《清经世文编》卷三〇。

④ 清陶正靖《徭役考》,《清经世文编》卷三三。

如此苛刻的条件，谁也忍受不了，最终小户仍然只得逋欠钱粮，“弃产逃亡”。<sup>①</sup>

### 高利盘剥

占有一隅之地的农民，甚至是一些小康之户或殷实人家，偶遇家中生老病死、意外灾祸，或在青黄不接之时、水旱灾荒之际，“因经济不能周转而借贷，此实为一种不得已之举动。”<sup>②</sup> 高利贷者乘人之危，扩大利率，向农民放债，重利盘剥。如亳州，高利贷者“言明周年六分起息”<sup>③</sup>，条件非常苛刻。据安徽省地方银行 1935 年的调查，淮安宿县、灵璧、泗县、凤阳等县农民，因春荒难度，纷纷向富户告贷，“但利息极高，借款种类甚多。兹以最普通而言，如借国币四元，到小麦收割之际，除偿还四元外，另给小麦一斗，作为息金，名曰青苗利。又有借钱若干元，以小麦收割为归还期，言明每月息金若干，借贷时预先将全数扣除，名曰砍头利”。<sup>④</sup> 此外还有青苗钱、印子钱、种子钱、逼头钱、连利捆、随涨不落、包头钱、小耳朵、连利滚、月份利等五花八门的名目。<sup>⑤</sup>

高利贷者还常常逼迫举债农民以房屋、田地作为抵押物，到期不赎，即归债主所有。虽说借债解了燃眉之急，但往往等到收获之时，举债者“所受子粒，除田主分受外”，自己“合得粮米，尽数偿之，还本利更有不敷，抵当人口，准折物件”，只得携

---

① 赵锡孝《徭役议》，《清经世文编》卷三三。

② 冯和法《中国农村经济史料》382 页。

③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 90 页。

④ 《安徽地方银行旬刊》第 9 期第 23 页。

⑤ 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第二章第二节。

家“逃移，土田荒废。”<sup>①</sup>更有甚者，不待农民收获庄稼，高利贷者即逼迫还债，以致举债者不得不“二月卖新丝，五月卖新谷”<sup>②</sup>，陷入了不可自拔的深渊。

### 阶级压迫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中，奴隶主、封建官僚、地主、土豪劣绅是统治阶级，奴隶、农民、市民是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受国家统治机器的保护，能够任意压迫、剥削小民百姓，甚至可以置他们于死地而不顾。

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民，受了压迫、剥削，有理讲不清，欲斗又斗不过，要想保住身家性命，离乡出走倒不失为上策。

据史书记载，五代时，“涇州张彦泽为政奇虐，民多流亡。”<sup>③</sup>金兴定年间，“司、县官贪暴不法，部民逃亡。”<sup>④</sup>明代年间：“况所领官校，如饿豺狼，甚为民害，以致荡家产鬻儿女，怨声动地，逃移满路。”<sup>⑤</sup>明代隆庆时与高拱并相、万历初代高拱为首辅的张居正也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夫民之亡且乱者，咸以贪吏剥下而上不加恤，豪强兼并而民贫失所致也。”<sup>⑥</sup>由此可见，连头脑清醒的封建官僚都无法回避阶级压迫这个社会的现实问题。

### 人与地的矛盾

中国幅员辽阔，各地的土地开发与经济发展并不平衡。

---

①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佃农不给田主借贷》。

② 唐聂夷中《咏田家》。

③ 《新五代史》卷四八《王周传》。

④ 《金史》卷一六《宣宗本纪下》。

⑤ 明王世贞《中官考五》。

⑥ 明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书牒六《答应天巡抚守阳山论均田足民》。

在一些开发较早、素以富庶闻名的地方,由于人口自身的繁衍超过了早已开垦完毕的土地承受能力,加上那些从其他地方前来就熟的人口,引发了狭窄的一方土地容纳不了众多人口的人地矛盾,经济发展停滞、衰退,居住者的生活水平下降。终于有一天,居住者难以再安身下去,独自或成群结队地离开本乡本土,流向他乡异域。譬如江西,素为鱼米之乡,然而发展到了清代,由于“生齿倍繁,多往外省开垦力作”<sup>①</sup>。一般来说,这种形势下产生的流民人数总是有限的,不会给当地或迁入地产生严重的影响或后果。

### 3 家庭原因

家庭是社会中最小的基本组织,总体上要受自然和社会的制约与影响。不过,作为家庭也有各自的特点,情况不尽相同。在这些区别与普通家庭的特殊情况驱使、作用下,一些家庭也产生出了流民。

家庭贫困是促使家人离家出走的重要原因之一。

属于贫困家庭之列的,除了那些因缺少耕地而缺衣少食,或因家人生病、遭遇不幸而举债难以糊口度日的原来就属于社会底层的之外,还包括那些曾经一度声名显赫、家财巨万属于社会上流之列、后来遭遇种种意想不到的变故而衰败贫穷的家庭。

一旦他们殊路同归于贫困,躲不开、赶不走,在本地不能继续安身,一些人就会漂流外出,去寻找新生活。开元年间,有一士人因家庭贫困,投丐河朔,所到之处无人施给救济,只

---

<sup>①</sup> 清朱伦瀚《截留漕粮以充积贮札子》,《清经世文编》卷三九。



得辗转来到黎阳。<sup>①</sup> 清潜山某户，也因家庭贫困在家乡呆不下去，只得负母携妻，乞食而行。<sup>②</sup>

家庭矛盾的激化与冲突，是促使流民流出家庭的原因之一。

家庭和社会一样，充满了矛盾。一旦相互关系处理不当，矛盾激化，亲人反目成仇，往往也会抛下家庭一走了之，流落他乡，有生之年誓不返回。

南宋乾道年间，严州遂安县有个富家，姓汪名孚，字师中，曾登乡荐，有财有势。他有个嫡亲兄弟汪革，字信之，是个文武全才。从小只在哥哥身边居住，因与哥哥汪孚酒中争论一句闲话，憋口气只身径走出门，口里说道：“不致千金，誓不还乡！”身边只带得一把雨伞，并无财物，思想：“哪里去好？我闻得人说，淮庆一路有耕冶可业，甚好经营；且到彼地，再作道理。”只是没有盘缠。心生一计：自小学得些棒拳法在身，那时抓缚衣袖，做个把势模样。逢着马头聚处，使几路空拳，将这伞权为枪棒，撒个架子。一般有人喝彩，赍发几文钱，将就买些酒饭用度。<sup>③</sup>

又如清朝年间，顺德地方有个叫陈元绍的，娶妻后，因与妻子争吵，攘臂扭打中，失手把母亲推倒在地。其母大发雷霆，赶他出门。陈元绍惊惧不安，离家出走。过了一个多月，他从广州寄信回家说：“所作所为，愧为人子，只有逃罪海外。重洋万里，无望生还。书到之日，即死别之年。”其父见信大惊，连忙赶去广州寻找，但不见任何踪影。<sup>④</sup>

① 《太平广记》卷三三二《黎阳客》。

② 清慵讷居士《咫闻录》卷五《乞妇》。

③ 《喻世明言》卷三九。

④ 清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一。

#### 4 个人原因

在流民产生的诸多因素中,个人的原因也值得我们重视。

虽说离乡背井、四处流浪并非美满如意之事,却偏也有人自愿成为流民。若加以分析,大致上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外出奋斗,努力拼搏。他们将外出流浪谋生做为一种改变自己人生、摆脱困境、追求幸福的手段和途径。《诗·小雅·伐木》言:“出自幽谷,迁于乔木。”说明早在先秦,就有人为了追求幸福而毅然出走。当然,他们之中,有的获得极大成功,有的却是一败涂地,不能一概而论。

另有一种是不思努力,自甘堕落。年轻人占了多数。他们害怕读书,讨厌老师、家庭的严格管教,不想在世上有所作用,心甘情愿离家四处漂泊流浪,成为流民的一分子。其中不乏原来是诗书宦宦之家或殷富小康之家的子孙。

清朝恒山李老,农家者流,有地数顷,家称小康。中年生一子,起名壹,稍长,附学读书,督课极严。壹时年十二,游嬉误学,畏父师训责,窃资逃去,再无消息。<sup>①</sup>

又有乡宦成归里者,闭门颐养,不预外事,亦颇得林下之乐,惟以无嗣为忧。晚得一子,珍惜殊甚。……后其子冶游骄纵,竟破其家,流离寄食,若敖之鬼遂馁。<sup>②</sup>

自甘堕落、四处漂泊,诚可谓家门不幸,家庭逆子。

#### 5 其他原因

除了以上所谈的四种原因之外,我们还可以从众多的流民历史现象中概括归纳出一些导致流民产生的其他原因。如

---

① 宣鼎《夜雨秋灯录·李老》。

②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二〇。

利益诱使、他人鼓动、风俗习惯等等。限于篇幅，不能全部展开论述。这里仅对因风俗习惯而产生流民的情况略作介绍。

有一首诗说得很好，

有田胡不耕，有宅胡弗居。  
甘心弃颜面，踉跄走尘途。  
如何齐鲁风，仿佛凤与庐。  
其始由凶岁，其渐逮丰年，  
岂不乐故土，习惯成自然。<sup>①</sup>

诗中所言流民由凶岁逃荒到丰年离乡乞讨，正反映了流民风俗习惯的形成，具有了新的独特意义。

将流亡乞讨作为一种风俗习惯行之长久不衰的，当首推凤阳县。徐珂在《清稗类钞·乞丐类》中说：

江、浙接壤处所，每入冬，辄有凤阳流民行乞于市，岁以为常。揣其乞食之由，则以明太祖念濠州为发祥之地，乱后，人少地荒，徙江南富民十四万以实之，私归者有重罪。富民欲回乡省墓，无策，男女扮作乞人，潜归祭扫，冬去春回。其后沿以为例，届期不得不出，遂以行乞江湖为业矣。

这种陋风恶习，并不存在于凤阳一处，曾在相当多的地方风行一时。

---

<sup>①</sup> 陈登泰《逃荒民》，《清诗铎》下册。

离凤阳县不远的凤台县，每当秋冬收获后，农民们“或泥门他适，春尽始还，谓之趁荒”。<sup>①</sup> 江苏省的淮、徐、海等处，岁有以逃荒为业者，数百成群，行乞于各州县，且至邻近各省，光绪初为最多。其首领辄衣帛食粟，携有官印之护照，所至必照例求赈。且每至一邑，必乞官钤印于上，以为下站求赈之地。若辈率以秋冬至，春则归农。盖其乡人，辄为无赖生监诱以甘言，使从己行，以壮声势。求赈所得，多数肥己，余人所获，不及百之什一也。<sup>②</sup> 此外，在山东有些地方，流民也“游食四方，浸以成俗”，“几与凤阳游民同，到处流亡，以四海为家”。<sup>③</sup> 流亡惯了，流民们就不思好好劳动，只想乞讨为生。诚如清人晏斯盛所指责的：“江北各州县，地方硗瘠，风俗不醇，每多游手游食之人。乐岁贪于广种薄收，凶年则空穴而走，百十成群，易于习非滋事。”<sup>④</sup>

以上所列流民的五种成因，只是一种大体上的划分。事实上流民产生的原因极其复杂，往往是综合性的，难以截然分得一清二楚。

---

① 清李兆洛《凤台县志论食货》，《清经世文编》卷三六。

② 徐珂《清稗类钞·乞丐类》。

③ 乾隆《沂州府志》卷四《风俗》。

④ 清晏斯盛《水利备旱疏》，《清经世文编》卷四三。

## 二 历代流民实录

中国流民源远流长。即使从有文字记录时算起，至今也已经有二千多年的历史。

中国流民发生的频率非常频繁。从夏商周起直至今日，各朝各代此起彼伏，从未有停止。

中国流民活动的地域非常广阔。东南西北中，都曾留下他们来来往往的足迹。

中国流民人数众多，动辄成千上万。

在现存的文献资料中被保留下来的有关流民的史料，其实只是实际生活中所发生的流民潮的一部分。尽管如此，其人数之多，情景之惨，仍令人触目惊心。

### (一) 先秦流民

流亡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迁徙活动，其源头可以一直上溯到遥远的上古。

那时，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条件极其恶劣。“燧人氏时，天下多水”；<sup>①</sup>“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熒炎

---

<sup>①</sup> 尸子语，虞世南《北堂书钞》转引。

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sup>①</sup> 处于未开化状态，使用着十分简陋工具的人类，过着和野兽差不多的生活：“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槽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毛。”<sup>②</sup>

由于人类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极差，为了生存下去，不断从灾害严重、容易遭受野兽侵袭之处，搬迁到比较安全、适宜生活的地方生活，应当是我们不难理解的。

历史发展到了尧舜时代。“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sup>③</sup> 人民只得“逐高而居”<sup>④</sup> “禹之时，天下大水，禹令民聚土积薪，择丘陵而处之。”<sup>⑤</sup>

所谓“逐高而居”、“择丘陵而处之”，均指人类为了求得生存而发生的迁徙活动。当时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环境恶劣，生产力低下，人们只能群聚共同生活，因此，迁徙带有共同的性质。《诗·大雅·公刘》及《诗·大雅·绵》，就比较详细地描述了周人祖先公刘带领周民由邠迁幽及古公亶父迁岐的部落群体活动情景。

诚然，原始部落的迁徙活动和以后流民的流亡有着很大区别。然而至少可以说明，在人类起源或稍后，人类就不断流动、迁移。而且这种流动充满了积极意义，即人类为了求得自身的生存、发展。

---

① 《淮南子·览冥训》。

② 《礼记·礼运》。

③ 《孟子·滕文公上》。

④ 《吴越春秋》卷一《吴太伯传》。

⑤ 《淮南子·齐俗训》。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划分为统治阶级、被统治阶级,产生了贫富差异。这时,真正意义上的流民出现了。

夏商西周流民的流亡有两种类型。

### 1 奴隶逃亡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残酷压迫、剥削、役使奴隶,甚至惨无人道地任意杀害奴隶。奴隶不堪忍受沉重的压榨,只能纷纷逃亡他乡。“逝将去女,适彼乐土”;“逝将去女,适彼乐园”;“逝将去女,适彼乐郊”;<sup>①</sup>表明了奴隶以逃亡作为反抗,追求自由幸福的心愿。

奴隶逃亡在外寻找新生活,就成了流民。

限于史料的缺乏,我们无法推测确切的奴隶逃亡规模、人数与发生的频率。然而,从奴隶主针对奴隶逃亡而制定的“罪人不孥”、“有亡荒阅”的有关法令来看,奴隶流亡在当时并不是个别、零星现象,而是相当普遍,足以引起奴隶主的巨大恐慌及极大注意。而且,奴隶流亡还对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反作用,危及到奴隶主的统治,因此,他们千方百计要把逃亡的奴隶找回来。

### 2 平民流浪

造成平民大量抛家离舍沦为流民的原因主要有二方面。

#### (1) 暴君代作 统治黑暗

统治者为了营造园囿、宫殿,任意毁坏农民的住房,霸占农民的田地,农民们被剥夺了衣食之源,只得离乡背井成为流民。

《孟子·滕文公下》载:“尧舜既没,圣人之道衰,暴君代

---

<sup>①</sup> 《诗·魏风·硕鼠》。

作，坏宫室以为汙地，民无所安息；弃田地以为园囿，使民不得衣食。”《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载：“诗曰：‘我无所监，夏后及商。用乱之故，民卒流亡’。”汉景帝时为博士、武帝时以贤良对策称旨见重，先拜江都相、继拜胶西王相的董仲舒，对于殷纣时因世道黑暗、百姓散亡的情况也发表过一番精辟的见解：

至于殷纣，逆天暴物，杀戮良知，贱贼百姓。伯夷、太公皆当世贤者，隐处而不为臣。守职之人皆奔走逃亡，入于河海，天下耗乱，万民不安；……当此之时，殷尚在上，尊卑昏乱，百姓散亡。<sup>①</sup>

《封神演义》一八回中也有一段描写：

子牙离了宋家庄，取路往孟津；过了黄河，径往渑池县，往临潼关来。只见一起朝歌奔逃百姓，有七八百黎民，父携子哭，弟为兄悲，夫妻泪落，男女悲哭之声，纷纷载道。

从中略可见当时人民不堪忍受阶级压迫纷纷逃亡的状况。

## (2)水旱蝗饥 自然灾害

夏商周年代，自然灾害十分严重。水灾、旱荒、虫蝗、地震、饥荒等自然灾害不断发生。仅据《诗经》所载，即可略见当

---

<sup>①</sup> 《汉书》卷五六《董仲舒传》。

时情形之一斑：“浩浩昊天，不骏其德。降丧饥馑，斩伐四国”<sup>①</sup>——饥荒。“百川沸腾，山冢岑崩”<sup>②</sup>——地震。“习习谷风，维山崔嵬。无草不死，无木不萎”<sup>③</sup>——风害。“正月繁霜”<sup>④</sup>——霜害。

严重的自然灾害，“殍我饥馑”，“民卒流亡”。<sup>⑤</sup>

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放弃镐京迁都洛邑，开始了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据《左传》记载，春秋时共有一百四十几国，其中重要的是齐、晋、郑、宋、卫、陈、蔡、吴、越等国。经过不断兼并，到公元前 476 年，见于文献者约有十几国。大国有秦、魏、赵、韩、齐、楚、燕等“战国七雄”。

春秋战国的一些国家也都发生过规模大小不等的流民潮。

在吴国，由于“天夺吾食，都鄙荐饥”，以致“吴民离矣”。又由于吴统治者“淫乐于诸夏之国”，国家“甲兵钝弊，民人离落”。<sup>⑥</sup>

楚国。楚灵王七年（前 534），“就章华台，下令内亡人实之”。<sup>⑦</sup>“亡人”，可能是指楚国内部离乡背井的农民，也可能是从别国俘虏来或流亡来的人口。

春秋时的邾国，战国时改为邹国，在今山东邹县。凶岁饥

① 《诗·小雅·雨无止》。

② 《诗·小雅·十月之交》。

③ 《诗·小雅·谷风》。

④ 《诗·小雅·正月》。正月，指周历六月，夏历四月。

⑤ 《诗·大雅·召旻》。

⑥ 《国语》卷一九《吴语》。

⑦ 《史记》卷四〇《楚世家》。

年，“民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千人矣。”<sup>①</sup>

燕国、齐国。《史记·朝鲜传》载，汉初有燕人卫满逃往朝鲜，亲眼看到当地住着许多“故燕、齐之亡命者”。说明两国人民的流亡活动也同样不时发生。

## (二) 秦国流民

战国时期，秦国无论是农业、手工业、商业还是文化艺术，都比关东各国落后，人口密度也比较低。针对严峻的现实，卫人商鞅向秦君献计，利用没有开垦的土地招徕韩、赵、魏三国的民众，使他们从事农业生产，这种做法给敌国造成的损害和用武力战胜敌国具有同样的效果，而秦国还可以得到韩、赵、魏三国的人民来生产粮食，这是生产和战争两方面都能成全的计策。<sup>②</sup>

商鞅一度得到秦君的重用。这条方略实施的结果，有一部分韩、赵、魏三国的人口就会流入秦国，成为秦国的编民，促进了秦国的强大。

然而，就在商鞅招徕他国流民的同时，秦国的土地上也出现了流民潮。《孟子·梁惠王上》就有记载。由于秦统治者任意剥夺人民的耕种时间，使他们不能安心从事农耕养活家口，以致父母挨饿受冻，妻离子散，兄弟天各一方。

为了严格控制人民，制止流亡，秦献公十年（前375）建立

① 《孟子·梁惠王上》。

② 《商君书》卷四《徕民》。

了“户籍相伍”<sup>①</sup>的制度。之后，不断增益完善。孝公六年（前356）规定：“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sup>②</sup>使“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sup>③</sup>之后，还制定了《游士律》，对于流亡者严厉处置。

然而，秦法虽酷，流民不绝。这是因为，产生流民的合力，深深地蕴藏在由国家制度、各项政策、阶级压迫等方方面面构筑起来的社会土壤之中。

秦始皇在用武力吞并六国统一中原及之后的“外攘夷狄”过程中，穷兵黩武，无限止地征发“闾左之戍”，“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以致全国战祸连天，兵荒马乱。人民不堪忍受，纷纷逃离秦国。陶潜《桃花源记》就写道：“先世避秦时乱，率妻子邑人来此绝境，不复出焉，遂与外人间隔。”后因以“逃秦”喻逃避乱世。

而且，为了满足统治者荒淫奢侈的生活、应付庞大的军费开支，秦朝的赋税特别严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澹其欲也”；<sup>④</sup>“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狂征暴敛使得全国“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再加上土地兼并的结果，“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重以贪暴之吏，刑戮妄加”，全国“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赭衣半道，断狱岁以千万数”；“海内愁怨，遂用溃

---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②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③ 《商君书·境内篇》。

④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畔”。师古曰：“下逃其上曰溃。”<sup>①</sup> 这些都是秦人逃亡的具体写实，是可信的。

### (三) 汉朝流民

立国不到十五年的秦王朝被六国残余贵族和广大人民的起义反抗推翻后，经过五年的楚汉战争，代之而起的是统一的汉封建王朝。

于战乱之中建立起来的汉朝，面临形势十分严峻。“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sup>②</sup> 在一些大城名都，逃亡的人数竟占了总人数的百分之七八十。<sup>③</sup> 许多人“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sup>④</sup>

面对如此残破局势，以刘邦为首的西汉统治者，为了巩固统治阶级的基础，恢复了分封侯王的制度；又采取一系列约法省禁、轻田租等放松对广大人民压迫、减轻剥削程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以安定民心、招归流民。

经过近三十年的与民休养生息，“逮文、景四五世间，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富贵如之。”<sup>⑤</sup>

然而，形势虽好，问题却不少，即使在号称“无兼并之害”的文景年代，流民也不时出现。

《盐铁论·未通篇》说：“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惮，不

①②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③⑤ 《汉书》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④ 《汉书》卷一上《高帝本纪》。

敢督责，刻急细民。细民不堪，流亡远去，中家为之色出。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录民数创于恶吏，故相仿效，去尤甚而就少愈多。”

除了官吏的“刻急细民”之外，汉初农民租赋负担虽然较之秦代有所减轻，仍然非常沉重。在规定的田三十税一外，农家还需承担“口赋更徭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农夫悉其所得，或假贷而益之。是以百姓疾耕力作而饥寒遂及己也。”<sup>①</sup>

如果一旦“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价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者矣”。<sup>②</sup>

随着西汉社会经济的发展，封建官僚、地主阶级和大商人迅速扩充势力，强占良田。萧何在户中“贱强买民田宅数千万”；<sup>③</sup> 霍去病为生父生孺“买民宅奴婢”；<sup>④</sup> 淮南王安后荼、太子迁、女陵和衡山王赐，都侵夺民田宅。<sup>⑤</sup> 农民失去了土地，也就丧失了生活的来源，在本乡本土不能立足，只得逃亡他乡。

武帝即位，颇以雄才大略自命，欲有一番作为，但是流民情况，仍不绝于书。

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山东被水灾，流出凡七十二万五

---

① 《盐铁论》卷三《未通篇》。

②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③ 《史记》卷五三《萧相国世家》。

④ 《汉书》卷六八《霍光传》。

⑤ 《史记》卷一一八《淮南衡山王列传》。



千口；<sup>①</sup> 元鼎六年(前 111)，山东被河灾，及岁不登数年，人或相食，方二千里。天子怜之，令饥民得流就食江淮间，欲留，留处；<sup>②</sup> 元封四年(前 107)，关东又有流民二百万口，无名数者四十万。<sup>③</sup> ……关于武帝时期流民的一般情况，在汉宣帝时曾任长信少府的夏侯胜一段评论中，有所反映：“武帝虽有攘四夷广土斥境之功，然多杀士众，竭民财力，奢泰亡度，天下虚耗，百姓流离，物故者(过)半。”<sup>④</sup> 《汉书·昭帝本纪》也说，武帝时期“海内虚耗，户口减半”。

昭帝以降，至平帝的八九十年间，流民情况仅为《汉书》所录者，已不在少数。

始元年间(前 86—前 81)，“比岁不登，民匱于食”，人民纷纷流出佣作；<sup>⑤</sup> 宣帝本始年间(前 73—前 70)，流往胶东的“流民自占”者即达“八万余口”；<sup>⑥</sup> 成帝河平元年(前 28)，“流民入函谷关”；<sup>⑦</sup> 阳朔二年(前 23)秋，关东大水，流民纷纷流向函谷、天井、壶口、五阮关；<sup>⑧</sup> 鸿嘉四年(前 17)，“水旱为灾，关东流冗者众，青、幽、冀部尤剧”；<sup>⑨</sup> 永始二年(前 15)，“岁比不登，仓禀空虚，百姓饥馑，流离道路，疾疫死者以万数。”<sup>⑩</sup> 死

---

① 《汉书》卷六《武帝本纪》；《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

② 《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

③ 《汉书》卷四六《万石卫直周张传》。

④ 《汉书》卷七五《夏侯胜传》。

⑤ 《汉书》卷七《昭帝本纪》。

⑥ 《汉书》卷八《宣帝本纪》。

⑦ 《汉书》卷二六《天文志》。

⑧⑨ 《汉书》卷一〇《成帝本纪》。

⑩ 《汉书》卷八三《薛宣传》。

者就有成千上万，流民的人数就无法估计了。

汉哀帝和平帝都是短命皇帝。汉哀帝在位六年，“岁比不登，天下空虚，百姓饥馑，父子分散，流离道路，以十万数。”<sup>①</sup>平帝在位五年，也是“郡国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sup>②</sup>

到了王莽改制，执掌王权，流民发展趋势有增无减。整个国家，“用度不足，数横赋敛，民愈贫困，常苦枯旱，亡有平岁，谷贾翔贵。末年盗贼群起，发军击之，将吏放纵于外；北边及青徐地，人相食；洛阳以东，米石二千；……流民入关者数十万人。”<sup>③</sup>天凤元年（14），匈奴发兵寇边，王莽复发军屯，边民纷纷流入内郡。<sup>④</sup>

王莽虽然篡了汉，对于成群结队的流民却一筹莫展、手足无措，直到临死，还哀叹道：“予遭阳九之厄，百六之会，枯旱霜蝗，饥馑荐臻，蛮夷猾夏，寇贼奸轨，百姓流离。”<sup>⑤</sup>

公元25年6月，刘秀在鄯南（今河北柏乡）即皇帝位，沿用汉的国号，以这一年为建武元年，不久，定都洛阳，史称东汉。

光武“颇以严猛为政”，信任酷吏，打击豪强，多次释放官私奴婢，减轻田租，兴修水利，实行一系列的与民修养生息政策。但东汉豪强势力很盛，西汉遗留下来土地高度集中的问题，也不能得到解决，社会矛盾激化；加上乌桓与匈奴连兵为寇，代郡以东尤被其害。居止近塞，朝发穹庐，暮至城郭，五郡

① 《汉书》卷八一《孔光传》。

② 《汉书》卷一二《平帝本纪》。

③ ⑤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④ 《汉书》卷九九中《王莽传》。

民庶，家受其辜。<sup>①</sup> 土地兼并和民族战争是造成光武朝百姓流亡的根本原因。

明帝年间(在位 58—75)，虽号称“岁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sup>②</sup> 但大好形势下，不少州郡灾荒，百姓难以存活。青州刺史王望行部，亲见饥者五百余人“裸行草食”。<sup>③</sup>

章帝建初元年(76)，由于发生牛疫，垦田减少，谷价翔贵，人以流亡。直至元和元年(84)，还没有停止，可见其连续时间长，人数之多。<sup>④</sup>

和帝永元五年(93)、六年(94)、十二年(100)、十三年(101)、十四年(102)、十五年(103)，在洛河之域、京畿范围、象林、敦煌、洛阳等地也先后发生了规模不小的流民潮。<sup>⑤</sup>

安帝在位二十二年，几乎每年都发生流民流亡。永初元年(107)刚登基，就面临着“民讹言相惊，弃捐旧居，老弱相携，穷困道路”的严重局面。第二年春正月，河南、下邳、东莱、河内等“州郡大饥，米石二千，人相食，老弱相弃道路”。同年二月，冀兖二州也发生流亡，秋七月，“万民饥流”。<sup>⑥</sup> 至冬天，“西州流民扰动”。<sup>⑦</sup> 永初三年(109)，“京师大饥，民相食。”<sup>⑧</sup> 永初四年(110)，三辅地区遭受战争，人庶流冗，<sup>⑨</sup> 仅青、冀之

①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列传》。

② 《后汉书》卷二《明帝本纪》。

③ 《后汉书》卷三九《刘平传附王望传》。

④ 《后汉书》卷三《章帝本纪》。

⑤ 《后汉书》卷四《和帝本纪》。

⑥ ⑧⑨ 《后汉书》卷五《安帝本纪》。

⑦ 《资治通鉴》卷四九《汉纪·汉孝安皇帝上》。

民流亡者即达万数。<sup>①</sup>安帝面对如此局面，一筹莫展。孰料屋漏偏遇大雨，内忧重遭外患，永初五年(111)春正月，“先零羌寇河东，至河内，百姓相惊，多南奔度河，”连“缘边二千石、令，长多内郡人，”也“皆争上徙郡县以避寇难”，割禾拆屋，强徙居民。被迫迁徙的人流离失所，随道死亡者不在少数。<sup>②</sup>

顺帝执政年间，流民情况略有缓和。但冀部连年灾潦，百姓弃业，流亡不绝；太原因为旱荒，民庶流冗。<sup>③</sup>

陵迟至于桓帝，永兴三年(153)，郡国三十二蝗，河泛数千里，“百姓饥穷，流冗道路，至有数十万户”。<sup>④</sup>终桓帝一朝，流民形势，诚如五原太守崔寔所言：“下户跼蹐，无所跄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历代为虏，犹不贍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sup>⑤</sup>

东汉年间的流民为了求得生存、反抗压迫，曾多次举行农民起义，都被封建统治阶级残酷镇压了。但由于产生流民的社会症结没有解决，至灵帝年间，终于爆发了大规模的黄巾起义。黄巾起义既由东汉流民大量产生而促成，又促发、产生了更多的流民。三国魏太祖时曾任太子少傅、迁太傅的邢颙，概括地说过：“黄巾起义二十余年，海内鼎沸，百姓流离。”<sup>⑥</sup>此说虽对黄巾起义带有偏见，但并非是无稽之谈。如黄巾将领

①② 《资治通鉴》卷四九《汉纪·汉孝安皇帝上》。

③ 《后汉书》卷六《顺帝本纪》。

④ 《后汉书》卷七《桓帝本纪》；《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⑤ 崔寔《政论》，《通典》卷一引。

⑥ 《三国志》卷一二《魏书·邢颙传》。

郭太攻破河东后，“百姓流转三辅”；<sup>①</sup> 河东、冯翊、京兆三郡，人民“皆以奔亡，南出武关，北徙壶口，冰解风散，唯恐在后”，居民留下者仅为“十三四”。<sup>②</sup>

因黄巾起义带来的流民问题尚未平息，由董卓之乱引起的流民潮又到，其规模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三国志》卷一〇《魏书·荀彧传》注引《曹瞒传》：“自京师遭董卓之乱，人民流移东出，多依彭城间。”《晋书·食货志》也载：“汉自董卓之乱，百姓流离，谷石至五十余万，人多相食。”初平三年，董卓被杀；不久董卓余党李傕、郭汜攻入长安；后又相互杀戮，关中大乱。献帝西迁长安时户口尚存数十万的三辅，经过这场大乱，“强者四散，羸者相食”，<sup>③</sup>有数十万难民东迁投奔徐州刺史陶谦，<sup>④</sup>数万户流亡至益州投奔刘焉，<sup>⑤</sup>另有十余万户流入荆州。<sup>⑥</sup>这一阶段，合计流出人数至少在三十万。至兴平二年（195），关中居民死亡流亡殆尽，已“无复人迹”。<sup>⑦</sup>

建安十六年（211），马超、韩遂与曹操发生战争。混乱的形势迫使居住者“数万家”从关西逃出，经子午谷进入汉中，被张鲁收容；<sup>⑧</sup>千余家“避兵入山”；<sup>⑨</sup>从南阳、三辅流入益州的也达数万家之多；<sup>⑩</sup>而金城郡，“为韩遂所见屠剥，死丧流亡，

---

① ③⑦ 《后汉书》卷七二《董卓传》。

② 《后汉书》卷五七《刘陶传》。

④ 《后汉书》卷六三《陶谦传》。

⑤ 《后汉书》卷六三《刘焉传》。

⑥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⑧ 《三国志》卷八《魏书·张鲁传》。

⑨ 《三国志》卷一一《魏书·胡昭传》引《高士传》。

⑩ 《三国志》卷三一《蜀书·刘二牧传》注引《英雄传》。

或窜戎狄，或陷寇乱，户不满五百。”<sup>①</sup> 东汉末年的人民大流亡于此可见一斑。

#### (四) 魏晋南北朝流民

建安十三年(208)，孙刘联军在赤壁打败曹军，从此在中国开始了三国鼎立的局面。

魏蜀吴承东汉之惫，加之三国鼎立，连年征战不休，流民潮不断出现。为数不少的地主在战乱中不能自保，丢下土地，纷纷向南方或其他地区流亡，北方农村到处呈现“田无常主，民无常居”<sup>②</sup> 的动荡、衰败局面。

建安十八年，曹操与孙权相持不下后北归，“恐沿江郡县为(孙)权所略，征令内移。民转相惊，自庐江、九江、蕲春、广陵户十余万皆东渡江，江西遂虚，合肥以南惟有皖城。”<sup>③</sup>

魏齐王曹芳在位的十六年间，史书上也留下了不少有关流民的记录。正始元年(240)，“辽东汶、北丰县民流徙渡海”；正始七年(246)，地方官吏“挝捶老小，务崇修饰”，小民百姓“疲困流离，以至哀叹”。<sup>④</sup>

流民在吴国也同样存在。黄武五年(226)春，孙权面对“军兴日久，民离农畔，父子夫妇不能相恤”的现状，不由叹息道：“孤甚愍之。”<sup>⑤</sup>

① 《三国志》卷一六《魏书·苏则传》注引《魏名臣奏》。

② 《后汉书》卷七九《仲长统传》引《昌言·损益》。

③ 《三国志》卷四七《吴书·吴主传》。

④ 《三国志》卷四《魏书·三少帝纪》。

⑤ 《三国会要》卷二八《民政》。

泰始元年(265),司马氏代魏自立,开始了西晋时代。晋武帝司马炎为了稳定政治,采取了一系列的进步措施,如召集流亡、罢州郡兵、劝课农桑等,一定程度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然而流民并没有根本杜绝。《晋书·刑法志》引庚寅(泰始六年)诏书:“举家逃亡,家长斩”及《晋书·高阳王睦传》载,“咸宁三年,睦遣使募徙国内八县受逋逃、私占及变易姓名、诈冒复除者七百余户”等,虽不是直接记录、描写流民的文字,却也从字里行间透露出了农民逃亡在当时仍然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

武帝死后,司马衷即位,是为晋惠帝,人称白痴皇帝。国家政事管不了,大权旁落,“至德始阙,戎翟及于中国,宗庙焚为灰烬。”<sup>①</sup>元康八年(298),爆发了西晋第一次流民潮。

据《晋书·李特载记》载,当时关西扰乱,频岁大饥,百姓乃流移就谷,相与人汉川者数万家。

由李特及弟李庠、阎式等率领的来自略阳、天水六郡的流民,加剧了流入地巴蜀地区的社会矛盾,终于在太安二年(303),导致“三蜀民流迸,南入东下”,<sup>②</sup>“或南下宁州,或东下荆州”,<sup>③</sup>仅徙入荆州的便有“十余万户”。<sup>④</sup>整个三蜀之地为之“城邑皆空,野无烟火”。<sup>⑤</sup>

永嘉年间(307—312),形成了西晋第二次流民潮。有关流民的情况,我们不妨摘录永嘉元年(307)被任命为并州刺

① 《晋书》卷八二《虞预传》。

② 《华阳国志》卷八《大同志》。

③ 《资治通鉴》卷八五。

④ 《蜀鉴》卷四。

⑤ 《蜀鉴》卷四。



史、加振威将军、领匈奴中郎将的刘琨在赴任途中将亲眼所见、亲身体会写成的送呈皇上的表章：

即日达壶口关。臣自涉州疆，目睹困乏，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携老扶弱，不绝于路。及其在者，鬻卖妻子，生相捐弃，死亡委危，白骨横野，哀呼之声，感伤和气。<sup>①</sup>

“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正是这次流民潮的真实写照。

《晋书·刘琨传》还有一段文字，也反映了流民的情况，不妨摘录如下：

时东嬴公腾自晋阳镇邺，并土饥荒，百姓随腾南下，余户不满二万，寇贼纵横，道路断塞。琨募得千余人，转斗至晋阳。……在官未期，流人稍复，鸡犬之音复相接矣。琨父蕃自洛赴之，人士奔迸者多归于琨。琨善于怀抚，而短于控御，一日之中，虽归者数千，去者亦以相继。<sup>②</sup>

以上两段史料所反映的是壶口关和晋阳的流民情况，其实全国的形势也是如此，可谓“丧乱弥甚”：

雍州以东，人多饥乏，更相鬻卖，奔迸流移，不可胜数。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草木及牛马毛皆尽。又大疾疫，兼以饥馑，百姓又为寇贼所杀，流尸满河，白骨

---

①② 《晋书》卷六二《刘琨传》。

蔽野。刘曜之逼，朝廷议欲迁都仓垣，人多相食，饥疫总至，百官流亡者十八九。<sup>①</sup>

如此之多的达官贵人加入流民队伍，是此次流民潮的特点之一。

有关资料显示，两晋之际，各地区流民人数动辄以万户甚至十几万户计。如果参照《晋书·地理志》关于州郡户口数的记载推算可以发现；当时从秦、雍地区流出的民户，约占原地人户总额的三分之一；从中州流出的“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sup>②</sup> 从并州迁至冀豫等州的流民，则占原地人户总额的三分之二；从梁、益两州移出者高达二十万户，竟占原地人户总额的十分之九；襄阳“民户流荒”；<sup>③</sup> 见于记载的两晋之际的流民将近三十万户、一百五十万口，约占全国总户数（二百四十九万户）的八分之一，占人口输出区总户数（约六十万户）的二分之一左右。<sup>④</sup>

这次南迁流民潮，历时近二三十年，至穆帝永和年间（345—356）还有南迁的记录。永和六年（349），石季龙死后，“其国大乱，遗户二十万口渡河，将归顺”。<sup>⑤</sup> 后事未成，皆为慕容皝及苻健之众所掠，死亡咸尽。

大量流民从北迁入南方，东晋在侨人集中的地方，陆续建立了许多与侨人旧土同名的侨州、侨郡、侨县，使侨人著籍。

---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② 《晋书》卷六五《王导传》。

③ 《南齐书》卷一五《州郡志下》。

④ 参见葛剑雄等著《简明中国移民史》。

⑤ 《晋书》卷九三《褚裒传》。

然而,由于东晋官吏大多贪污腐化,“割剥遗黎,刑徒竟路,殆同秦政”,<sup>①</sup> 人民赋役殷繁;加之内外战争频繁,使得那些原来满怀希望从北方流入南方梦想能寻得一方乐土落脚生活的流民大失所望,甚至连一些当地的土著居民也不能安身,离开居住地,辗转流亡,成了新流民。早在咸和年间,会稽亡户就达三万余口以上;<sup>②</sup> 东土百姓纷纷“从海道入广州”;<sup>③</sup> 全国因“百姓流亡”而“户口日减”。<sup>④</sup>

到了孝武帝太元年间(376—396),流民潮愈演愈烈,一派“乡邑流散”<sup>⑤</sup> 的动荡局面。广陵郡海陵县有万户流民逃入湖泽;<sup>⑥</sup> 宣城流民也达三千余户。<sup>⑦</sup> 刘波曾对这一时期流民产生的原因、规模作过一番深刻的剖析:

今政繁役殷,所在凋敝,仓廩空虚,国用倾竭,下民侵削,流亡相属。略计户口,但咸安以来,十分去三。<sup>⑧</sup>

深刻揭示了这一时期流民问题的严重性。

从公元420年刘裕代晋到公元589年陈灭于隋,共一百六十九年,南方经历了宋、齐、梁、陈四个朝代,史称南朝。

---

①④ 《晋书》卷八〇《王羲之传》。

② 《晋书》卷七六《王廙附彪之传》。

③ 《晋书》卷七三《庾翼传》。

⑤ 《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

⑥ 《晋书》卷八一《毛宝附孙璩传》。

⑦ 《宋书》卷四七《刘敬宣传》。

⑧ 《晋书》卷六九《刘隗附孙波传》。

南朝宋立国于420年，亡于479年，存世六十年，有关流民的情况概述如下。

永初二年(421)，武帝刘裕立国的第二年，在他的统治区域即出现了“流迁弥广，未见其极”的局面；永初三年(422)，**“秦雍流民”**又大量流出。<sup>①</sup>

文帝元嘉年间，关陇流民，多避难到梁州；<sup>②</sup>泰山地区有亡命数百人；元嘉二十八年(451)，**“寇贼郡县”，“难及数州”**，难民纷纷**“流寓江、淮”**，彭城与淮西，亦有流民万许家；<sup>③</sup>江西流民也不在少数。<sup>④</sup>

孝武帝刘骏在位十一年，流民问题自始至终扰得他不安宁。他一上台，形势就很严峻：“亡者乱郊，饥人盈甸，皆是不为其生计，而任之迁流”；以致周朗惊呼道：“是杀人之日有数途，生人之岁无一理，不知复百年间，将尽以草木为世邪，岂最是惊心悲魄恸哭太息者。”<sup>⑤</sup>连孝武帝刘骏本人也不得不承认：“往因师旅，多有逋逃。或连山染逆，惧致军宪；或辞役悼劳，苟免刑罚。虽约法从简，多思弘宥，思令骤下，而逃伏犹多。”<sup>⑥</sup>为了扭转这种局势，刘骏大明二年(458)下诏“在所长吏，宣导乖方”，“普加宽申，咸与更始”；大明五年又下诏赐免大明三年以前逋负。<sup>⑦</sup>然而，这些措施并未使得流民潮得到

---

① 《宋书》卷三《武帝本纪》。

② 《南齐书》卷一五《州郡志》。

③ 《宋书》卷五《文帝本纪》。

④ 《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

⑤ 《宋书》卷八二《周朗传》。

⑥ 《宋书》卷六《孝武帝本纪》。

⑦ 《宋书》卷六《孝武帝本纪》。

有效控制,逃亡仍在不断出现。

元嘉年间的一些名郡,此时情景也堪为忧虑。江夏、“竟陵、武陵亦并残坏”;“巴东、建平为峡中蛮所破,至是民人流散,存者无几”。<sup>①</sup>名郡富乡尚且如此,贫穷多灾乡村的情景就可想而知了。

大明七年(463),东境又发生严重旱灾,田亩失收,“下穷流冗,顿伏街巷”,余波直至第二年还没能平息。<sup>②</sup>

严峻的流民形势,到了明帝刘彧年间,仍无太多改观。“东土经荒流散”、“因战散亡、托惧逃役”的“逋窜之党,犹为实繁”。<sup>③</sup>以后这种形势一直延续到南朝宋的结束。

齐朝立国于479年,亡于502年,存世二十三年。

仅据《南齐书》所录,流民就不在少数。

萧道成立国之初的建元元年(479),郡县普遍出现的“负衅流徙”<sup>④</sup>、“流荒之民”就使得“郡县虚置,至于分居土著,盖无几焉”。<sup>⑤</sup>

永明年间(483—493),“诸流寓”,“十家五落,各自星处。一县之民,散在州境,西至湖畔,东届海隅。”<sup>⑥</sup>颍川、汝阳的流民分散在谯、历二境,“多蒙复除,获有郡名,租输益微,府州绝无将吏,空受名领,终无实益。”<sup>⑦</sup>

有关资料显示,南齐二十三年间,竟有弘农、东昌魏郡、略阳郡等四十五郡,荒或无民户。此外,永昌郡也因“有名无民

① 《宋书》卷七四《沈攸之传》。

② 《宋书》卷六《孝武帝本纪》。

③ 《宋书》卷八《明帝本纪》。

④ 《南齐书》卷二《高帝本纪》。

⑤ ⑥⑦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

曰空荒不立”，益宁郡于永明五年由刺史董仲舒启置，“领二县，无民户，自此已后皆然也”。<sup>①</sup>

如此之多的郡县因居民流出而成为杳无人烟、为之虚设，实在是令人触目惊心的。

梁朝立国于502年，亡于557年，享国五十五年。

梁承齐乱，人民纷纷“因饥逐食，离乡去土”；<sup>②</sup> 全国呈现出“天下之民”“流移他境”<sup>③</sup> 的态势。蜀地“人多逃亡”；<sup>④</sup> 晋安郡居近山海，民人“结聚遁逃”，“寇盗不止”；<sup>⑤</sup> 寿春“久罹兵荒，百姓多流散”；<sup>⑥</sup> 吴兴“累年失收，民颇流移”；<sup>⑦</sup> 湘州“流民达十余万户”。<sup>⑧</sup> 当时全国户口，“少汉之一郡。大半之人，并为部曲，民盖(尽)流移，邑皆荒芜。”<sup>⑨</sup>

面对如此残败局势，武帝先后于天监十七年(518)、大通元年(527)、大同七年(541)、中大同元年(546)、太清元年(547)正月下诏，招徕流民，“可听复业，蠲课五年，停其徭役”。<sup>⑩</sup>

然而，这些怀柔措施并未能改变流民日益增多的局面。

① 《南齐书》卷一五《州郡志》。

② 《梁书》卷三《武帝本纪》。

③ 《梁书》卷二《武帝本纪》。

④ 《梁书》卷一〇《邓元起传》。

⑤ 《梁书》卷四三《臧盾传附厥传》。

⑥ 《梁书》卷二八《夏侯亶传》。

⑦ 《梁书》卷八《昭明太子传》。

⑧ 《梁书》卷三四《张缵传附张纘传》。

⑨ 《梁典·总论》。

⑩ 《梁书》卷二、三《武帝本纪》。

连一些朝廷大臣都为此深感不安。早在梁初，郭祖深就上言说，梁兴以来，征役繁重，人民逃役，仅进入京都寺院的就有一百余万，以致“天下户口，几亡其半”。<sup>①</sup>大同十一年（545），贺琛也上疏指出：“今北边稽服，戈甲解息，政是生聚教训之时，而天下户口减落，诚当今之急务。……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移，或依于大姓，或聚与屯封，盖不获已而窜亡，非乐之也。”<sup>②</sup>

怀柔政策未收到预定效果，武帝继之以高压政策欲加严禁，规定：“一人亡逃，举家质作。”<sup>③</sup>不少流民只得铤而走险了，“劫抄蜂起，盗窃群行”，加速了“民尽流离、邑皆荒毁”。<sup>④</sup>大同八年（542），安成人刘敬官聚党攻郡，“转寇南康、庐陵，屠破县邑，有众数万人”。<sup>⑤</sup>

太清元年（547），东魏大将侯景愿以所据河南之地降梁，不久即进据梁的寿阳。第二年，侯景勾结戍守长江的萧正德，渡江进攻建康，梁武帝被困饿死。这段历史，史作“侯景之乱”。

侯景之乱引发了梁朝最大的流民潮。昔日一国最繁华富庶的国都，至此时已是一片混乱萧条：

户口百遗一二，大航南岸极目无烟。老小相扶竟出，才度淮，王琳、杜龛军人掠之，甚于寇贼，号叫闻于石

① 《南史》卷七〇《郭祖深传》。

② 《梁书》卷三八《贺琛传》。

③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④ 何之元《梁典·总论》，《文苑英华》卷七五四。

⑤ 《梁书》卷三四《张缵传附张绾传》。

头。<sup>①</sup>

国都形势如此，江南形势也是如此：

江南大饥，江、扬弥甚，旱蝗相系，年谷不登，百姓流亡，死者涂地。父子携手共入江湖，或弟兄相要俱缘山岳。芟实苻花，所在皆罄，草根木叶，为之凋残。虽假命须臾，亦终死山泽。其绝粒久者，鸟面鹄形，俯伏床帷，不出户牖者，莫不衣罗绮，怀金玉，交相枕藉，待命听终。于是千里绝烟，人迹罕见，白骨成聚如丘陇焉。<sup>②</sup>

整个梁朝一片凋零，国土沦陷，国民户数极剧减少：

自侯景之难，州郡大半入魏，自巴陵以下至建康，缘以长江为限。荆州界北尽武宁，西拒峡口；自岭以南，复为萧勃所据。文轨所同，千里而近，人户著籍，不盈三万。<sup>③</sup>

侯景之乱引发的流民潮导致梁朝从此走上了日薄西山、奄奄一息的道路。从那以后，流民潮越发而不可收。梁主深感人民逃亡对于国家的巨大冲击及危害，然而却回天无力，只能一次又一次地老调重弹：“饥难流民勒归本土。”<sup>④</sup> 但又有

①② 《南史》卷八〇《侯景传》。

③ 《南史》卷八〇《梁本纪下·元帝本纪》。

④ 《梁书》卷六《敬宗本纪》。



谁来听他的，在巨大的流民潮冲击下，梁朝终于为陈取而代之。

陈朝立国于 557 年，亡国于 589 年，享国三十二年。

公元 557 年，陈霸先杀王僧辩，废梁自立为帝，建立了陈朝。然而，由侯景之乱促发的流民潮并没有因改朝换代而结束，仍在继续蔓延、发展，给予陈朝深刻影响，甚至连最高统治者的皇帝都哀叹不已：“自丧乱以来，十有余载，编户凋亡，万不遗一，中原氓庶，盖云无几”；“自顷丧乱，编户播迁，言念余黎，良可哀惕。”<sup>①</sup>

两段话分别说于天嘉元年(560)三月和七月，意思完全相同。陈文帝之所以要在四个月中两次陈说同样内容的话，清楚反映了流民潮在当时已成为不容疏忽的巨大社会问题。

之后，陈文帝和陈宣帝采取一系列优惠举措招复流民，尤其是陈宣帝，曾屡次下诏蠲免流民徭赋、安置流民，并以户口的增减作为对官吏的擢赏或惩罚，鼓励流民还乡归籍，但收效甚微，流民依然源源不断出现。太建四年(572)，湘、江二州与无锡等十五县，发生流民；太建六年(574)，陈军出征，骚扰地方，“胸山、黄郭，车营布满，扶老携幼，蓬流草跋，既丧其本业，咸事游手，饥馑疾疫，不免流离。”<sup>②</sup> 终有陈一朝，诚可谓“亲属流隶，负土无期”。<sup>③</sup>

现在说北朝。

---

①③ 《陈书》卷三《世祖本纪》。

② 《陈书》卷五《宣帝本纪》。

西晋灭亡后,北方进入了五胡十六国时期。人居中原的匈奴、鲜卑、羯氏、羌等少数民族统治者不断相互攻略兼并,使中原经济、文化再次遭到惨重破坏。直到北魏太武帝 439 年灭北凉,才统一了北方。之后,北魏分裂为东、西魏,分别被北齐、北周取而代之。最后,由杨坚建立的隋朝所统一。

现将有关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的流民情况分述如下。

北魏建于 386 年正月,初称代国,四月始改国号为魏,439 年灭北凉,统一北方,亡于 534 年。

立国之初,从南方或其他地方流入的流民特别多,北魏一时成了流民的接纳地。天兴二年(399),陈郡、河南流民万余口内徙;<sup>①</sup>天赐元年(404),江南大乱,流民襁负而奔淮北,行道相寻。<sup>②</sup>神瑞元年(414),司马德宗冠军将军、太山太守刘研弟等人“率流民七千余家内属。河西胡西刘遮、刘退孤率部落等万余家,渡河内属。”神瑞二年(415)四月、九月,分别有河南流民二千余家、三千余家内属。泰常二年(417),“汝南民胡晔等万余家相率内属”。<sup>③</sup>

然而,就在流民大量内属的同时,北魏统治下的原土著居民却纷纷迁移流出,构成了北魏人口流动的一大特点。

“先是,禁网疏阔,民多逃隐。天兴中,诏采诸漏户,令输纶绵。自后诸逃户占为细茧罗谷者甚众。”<sup>④</sup>

---

①② 《魏书》卷二《太祖本纪》。

③ 《魏书》卷三《太宗本纪》。

④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所谓逃隐,应当包括内属流民和国内流民两种人。民多逃隐之多字,充分表现了逃户的数量。不过,采诸漏户,只能增加国家所掌握的编户,多征收赋税,不可能减少或禁止人民的流亡。

严重的水旱等自然灾害、年荒歉收,是促使北魏流民大量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神瑞二年(415年),“又不熟,京畿之内,路有行馐”,“尤贫者就食山东”;<sup>①</sup> 太安元年(455),尚书穆伏真等三十人,巡行州郡,观察风俗。所到之处,到处是“农不垦殖,少壮无衣褐”,“闾里空虚,民多流散”;<sup>②</sup> 太安五年(459),“六镇、云中、高平、二雍、秦州,遍遇灾旱,年谷不收”,路途“流徙者”众;<sup>③</sup> 延兴二年(472),州镇十一大水,人民“流进”;<sup>④</sup> 太和十一年(487),“大旱,京都民饥。加以牛疫,公私阙之”,“行者十五六”;<sup>⑤</sup> 世宗景明元年(500),青、齐、南青、光、徐、兖、豫、东豫、司州之颍川、汲群大水;<sup>⑥</sup> 延昌元年(512),“饥民就谷六镇”;<sup>⑦</sup> 太昌元年(532),西土年饥,“百姓流徙,或身倚沟渠,或命悬道路,皆见弃草木,取厌乌鸢”。<sup>⑧</sup> ……

兵荒马乱、赋役繁重,是促使北魏流民产生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如太平真君六年(445),卢水胡盖吴聚众反于杏城,“长安民皆渡渭奔南山”;<sup>⑨</sup> 孝昌三年(527)二月,“关陇遭罹寇难,燕赵贼逆凭陵,苍生波流,耕农靡业,加诸转运,劳役已

① ⑤⑥ 《魏书》卷一〇〇《食货志》。

② ③ 《魏书》卷五《高宗本纪》。

④ 《魏书》卷七上《高祖本纪》。

⑦ 《魏书》卷九《肃宗本纪》。

⑧ 《魏书》卷一一《出帝本阳王本纪》。

⑨ 《魏书》卷四下《世祖本纪》。

甚”；同年十月，“葛荣攻陷冀州，执刺史元孚，逐出居民，冻死者十六七”。<sup>①</sup>《隋书·食货志》曾对北魏战争引发流民的情况有一段简要的概括，一定程度反映了当时的现实。

魏自永安之后，政道陵夷，寇乱实繁，农商失业。官有征伐，皆权调于人，犹不足以相资奉，乃令所在迭相纠发，百姓愁怨，无复聊生。寻而六镇扰乱，相率内徙，寓食于齐、晋之郊。

频繁移民，少加优恤，是造成北魏流民大量产生的第三个原因。

北魏多次实行大规模的强制移民。如天兴元年(398)，“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徒河、高丽杂夷、三十六署百工伎巧十余口，以充京师。”<sup>②</sup>又将攻城掠地中捕获的俘虏、降人及新占领区的土著民户、一般民户迁往平城一带或其他规定的地点。频繁的移民几乎成为北魏的基本国策之一。

但是，由于被迁移者没有得到妥善安置，生活缺少保障，只得又从迁入地逃跑。天赐六年(408)，被迁往平城一带的慕容部人“百余家谋外奔”，结果被北魏诛杀的达数百人。<sup>③</sup>既然慕容部人会逃跑，其他被迫迁往他乡落户的人民的逃亡应当是不难理解、可以想象的。

---

① 《魏书》卷八《世宗本纪》。

② 《周书》卷一《太祖本纪》。

③ 《魏书》卷二《道武帝本纪》。

北魏之后的东魏、北齐、西魏、北周均为短命王朝，各享国不满三十年，现存史料也不多，有关情况摘录如下。

东魏。“天平二年三月辛酉，齐献武王讨平山胡刘蠡升，斩之。其子南海王复僭帝号，献武王进击，破擒之，及其弟西海王、皇后、夫人已下四百人，并逋逃之人二万余户。”<sup>①</sup>天平三年<sup>②</sup>（536），“并、肆、汾、建、晋、秦、陕、东雍、南汾九州霜旱，民饥流散。”<sup>③</sup>武定二年（544），“太保孙腾、大司马高隆之各为括户大使，凡获逃户六十余万。”<sup>④</sup>

北齐。武平七年（576），“以水涝，遣使巡抚流亡人户。”<sup>⑤</sup>

北周。宣政元年，诏“山东流人新复业，及突厥侵掠家口破亡不能存济者，给复一年”。<sup>⑥</sup>

### （五）隋唐五代流民

自公元316年西晋灭亡，经过二百七十多年的分裂局面，直至589年隋灭陈，才完成了全国统一。隋文帝杨坚登上了皇帝宝座。但战乱后的形势并不容乐观：

魏末丧乱，宇县瓜分，役军岁动，未遑休息。兵士军

---

① 《魏书》卷一二《孝静本纪》。

② 《北史》卷六《齐本纪上》作天平四年。这里采用《魏书·食货志》。

③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④ 《北史》卷五《孝敬帝本纪》。

⑤ 《北史》卷八《后主本纪》。

⑥ 《北史》卷一〇《武帝本纪》。

人，权置坛府，南征北伐，居处无定，家无完堵，地罕苞桑，恒为流寓之人，竟无乡里之号。<sup>①</sup>

战争创伤尚没有来得及着手修复，无情的老天又降下自然灾害，引发了隋初的流民潮。开皇五年(585)，关中连年大旱，粮食歉收，小民百姓以豆屑杂糠充饥果腹，至洛阳就食者，扶老携幼，道路相属。<sup>②</sup>而青、兖、汴、许、曹、亳、陈、仁、譙、豫、郑、洛、伊、颍、邳等州大水，百姓饥馑，“往关东就食”。<sup>③</sup>开皇十四年(594)，关中又遭受大旱灾，人饥，就食山东。<sup>④</sup>

公元625年，隋炀帝登基，开始修建各项巨大工程，穷于征发，百姓纷纷背井离乡，四处流浪，仅楚州一地，大业年间流户就达数十万口，<sup>⑤</sup>诚可谓“天下死于役而家伤于财”。<sup>⑥</sup>

此外，隋炀帝又穷兵黩武，先后发动了对高丽和辽的战争。军队开拔途中，“逃者相继，获皆斩之，而莫能止。”<sup>⑦</sup>连隋炀帝本人也不得不承认：“近代战争，居人散逸，田畴无伍，郭郭不修”；“兴军不息，百役繁兴，行者不归，居者失业，人饥相食，邑落为墟。”<sup>⑧</sup>

写作《北史》的李延寿在《隋本纪下》有一段文字，对于隋代流民产生的原因、规模、影响作了很好的概括总结：

---

① ②④ 《北史》卷一一《隋本纪上》。

③ ⑥⑦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⑤ 《旧唐书》卷五九《许绍传》；《新唐书》卷九〇《许绍传》。

⑧ 《北史》卷一二《隋本纪下》。

俄而玄感肇黎阳之乱，匈奴有雁门之围，天子方弃中土，远之扬、越。奸宄乘衅，强弱相陵，关梁闭而不通，皇舆往而莫返。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流离道路，转死沟壑，十七八焉。于是相聚藿蒲，猬毛而起，大则跨州连郡，称帝称王；小则千百为群，攻城剽邑。流血成川泽，死人如乱麻，炊者不及析骸，食者不遑易子。茫茫九土，并为麋鹿之场，恻恻黔黎，俱充蛇豕之饵。

唐开国之初，内忧外患，流民形势十分严重。麟台正字陈子昂曾作过简单的描述：“大兵之后，屡遭凶年，流离饥饿，死丧略半。”<sup>①</sup> 面对残败局面，唐太宗励精图治，使社会很快走向安定和繁荣。一时“中国人自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内附、开四夷为州县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sup>②</sup> 流民应在其中占了相当的比重。

和唐王朝的辽阔疆土成正比，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制造、产生出了大量流民，一定程度上制约、影响了唐王朝的建设和发展。

贞观元年至三年（627—629）关东、关中各地连续发生水旱霜蝗之灾，关中饥馑尤甚，人民卖男鬻女，四处流散；咸亨元年（670），天下四十余州旱及霜虫，百姓饥乏，关中尤甚。诏令任往诸州遂食；永隆二年（681），“河南、河北大水，许遭水处往

①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

② 《旧唐书》卷二《太宗本纪》。

江、淮就食”；<sup>①</sup>永淳元年(682)，“国中大饥，蒲、同等州没徙家口并逐粮，饥馁相仍，加以疾疫，自陕至洛，死者不可胜数。”<sup>②</sup>

则天朝也发生过多次数流民潮。如“山东饥，关、陇弊，历岁枯旱，人有逃亡”；<sup>③</sup>聚集在姚州的“剑南逋逃、中原亡命”，一时也多达二千余户。<sup>④</sup>

尽管如此，唐初的流民多为地方性的，并未在中国历史上产生巨大的震荡，对唐王朝统治形成巨大冲击。

然而，好景不长。随着唐统治者频繁发动战争，兴建日多，繁急的赋役差科大多转嫁到了农民身上。<sup>⑤</sup>各地地主官吏又相互勾结，肆意夺取人民的土地、财物。<sup>⑥</sup>大量农民不得不典田卖地，“弃其井邑，逋窜外州”；<sup>⑦</sup>或逃入山林之中，辟地营种；或转入城市，“专事末游”；<sup>⑧</sup>或“因人而止，或佣力自资”，<sup>⑨</sup>变成地主的佃户、佣保。

这种历史状况，我们还可以在证圣元年(695)任凤阁舍人的李峤的一份上表中得到证实：

今天下之人，流散不一。或违背军镇，或因缘逐粮，苟免岁时，偷避徭役，此等浮衣寓食，积岁淹年，王役不

---

① 《旧唐书》卷五《高宗本纪》。

② 《旧唐书》卷三七《五行志》。

③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陈子昂传》。

④ 张柬之《请罢姚州戍表》，《全唐文》卷一七五。

⑤ 《唐大诏令集》卷八二《申理冤屈制》。

⑥ 《旧唐书》卷一〇〇《毕构传》。

⑦⑧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诚励风俗敕》。

⑨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



供，簿籍不挂。或出入关防，或往来山泽，非直课调虚蠲，阙于恒赋，亦自诱动愚俗，堪为祸患，不可不深虑也。或逃亡之户，或有检察，即转入他境，还行自容，所司虽具设科条，颁其法禁，而相看为例，莫肯遵承。纵欲纠其愆违，加之刑罚，则百州千郡，庸可尽科。<sup>①</sup>

当时，看到这种严重危机的并非只有李峤一人。神龙元年(705)，右卫骑曹宋务光也上疏说：

自数年以来，公私俱竭，户口减耗。家无接新之储，国无候荒之蓄。陛下不出都邑，近观朝市，则以为率土之人，既康且富。及至践阡陌，视乡亭，百姓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十室而九空，丁壮尽于边塞，孤孀转于沟壑，猛吏淫威奋其毒，暴征急政破其资。马困斯跌，人穷乃诈，或起为奸盗，或竟为流亡，从而刑之，良可悲也！<sup>②</sup>

李峤的上表和宋务光的上疏都深刻揭露了流民、逃户大量产生的社会弊端及其根源。但是，找出了产生流民、逃户的根源，并不等于就遏制住了流民、逃民的产生。流民照样在流，逃户照样在逃。逃出的没有返回，留居的也不甘心坐以待毙、任人宰割，于是争先恐后，纷纷出走，使得逃户数量极度增加，逃户队伍极度膨胀。“诸州百姓多有逃亡”，<sup>③</sup>“人多失

①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② 《旧唐书》卷三七《五行志》。

③ 《文苑英华》卷四六五《诫励风俗敕》。

业,流离道路”。<sup>①</sup> 直至开元、天宝年间终于发展到了极盛时期,成为社会的最严重问题之一。

开元九年(721),监察御史宇文融建议检察色役伪滥,搜括逃户。玄宗命融充使推勾。括户工作历三年到开元十二年(724)结束,得户八十余万户。<sup>②</sup> 若每户以三口计算,即有二百四十余万人。当然,这还不是逃户的全部。再精确的统计,都会有相当数量的“漏网之鱼”。

宇文融的括户,只是检括逃户和籍外田,丝毫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当时存在的诸多社会问题,因此,全国性的流民潮并未能得到遏制。相反,随着社会矛盾的激化,流民逃亡也呈增长势头。“长吏不甚存心,致令流庸更滋”;<sup>③</sup> “出使之辈,……务以刻剥为计,州县惧罪,据牒即征,逃亡之家,邻、保代出,邻、保不济,又便复逃”,<sup>④</sup> 反映出了全国性流民的一般情况。

从开元十二年起至天宝八年,具体的逃户数目因缺少史料而难以做出明确的统计。但据柳芳指出的宇文融括户后,“客户倍于往时”<sup>⑤</sup> 的结论推测,当时全国的新逃亡之户,不应当比宇文融所括出之户少。有关资料显示,即使在“潮州北、广州东、福州西光龙洞”一地,就“检责得诸州避役百姓共三千余户”。<sup>⑥</sup>

---

①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③ 《文苑英华》卷四六〇《处分朝集使敕》。

④ 皇甫璟《谏置劝农判官疏》,《全唐文》卷三九七。

⑤ 柳芳《食货论》,《全唐文》卷三七二。

⑥ 《元和郡县志》卷二九。

天宝十四年(755),安史之乱爆发,并持续了八年,给中原地区带来极为惨重的破坏,从而制造出了大量流民。潼关失守时,“京师大骇,河东、华阴、上洛等郡皆委城而走”;“士庶恐骇,奔走于路”,<sup>①</sup> 纷纷避难南方,诚可谓“三川北虜乱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sup>②</sup> 这决不是诗人的夸张之语,而是历史的写实。稍加引证史书,便可一清二楚。

河北一带,“农桑井邑,靡获安居,骨肉室家,不能相保”。<sup>③</sup> 洛阳以东至徐州,“宫室焚烧,十不存一,百曹荒废,曾无尺椽。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井邑榛棘,豺狼所嗥”。<sup>④</sup> 关中地区,“间井萧然,百不存一”。<sup>⑤</sup>

“安史之乱”后,唐王朝开始由盛而衰,逐渐走向没落。此后大规模的汉人南迁基本结束,但是流民的出走却是持续不断。

肃宗执政期间,“天下兵起,因以饥疠,百役并作,人户凋耗,版图空虚。军国之用,仰给于度支、转运使;四方征镇,又自给于节度、都团练使。赋敛之司数四,莫相统摄,纲目大坏。朝廷不能覆诸使,诸使不能覆诸州。四方贡献,悉入内库,权臣巧吏,因得旁缘,公托进献,私为赃盗者,动万万计。”“科敛凡数百名,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竭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有休息。吏因其苛,蚕食于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学、释、老得免,贫人无所入则丁存。故课免

① 《旧唐书》卷九《玄宗本纪下》。

② 李白《永王东巡歌》。

③ 《旧唐书》卷一四一《田承嗣传》。

④ 《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一《减京兆尹已下俸钱制》。

于上，而赋增于下。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sup>①</sup>“诸州百姓，多有流亡”，<sup>②</sup>其“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sup>③</sup>可见流亡人数比例之大。

代宗执政，流民形势依旧。宝应年间(762—763)，“百姓逃散，至于户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减旧数，既无正身可送，又遣邻保祇承，转加流亡，日益艰弊。”<sup>④</sup>仅歙州一地就出现饥馑流亡农民达几万人。<sup>⑤</sup>

永泰元年(765)，代宗下诏亲征，内官鱼朝恩请括私马。士庶大惊，有逾垣凿窦出城者，吏不能禁。据大历四年(769)统计，“京畿户口，减耗大半。”<sup>⑥</sup>

大历十四年(779)，南蛮与吐蕃合兵入文川、方维、邛邛，覆没州县，百姓逃匿于山谷之中。<sup>⑦</sup>

德宗贞元十四年(798)，河南府谷贵人流。<sup>⑧</sup>

穆宗长庆元年(821)，“应诸道管内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离死绝”。<sup>⑨</sup>

武宗会昌元年(841)，“百姓输纳不办，多有逃亡”，“亦有破除逃户桑地，以充税钱，逃户产业已无，归还不得，见在户每年加配，流亡转多。”<sup>⑩</sup>

僖宗广明元年(880)，“农桑失业，耕种不时。就中广州、荆南、湖南，盗贼留驻，人户逃亡，伤夷最甚。”<sup>⑪</sup>同年，“别将

①③ 《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

②④⑨⑩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⑤⑧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⑥ 《旧唐书》卷一一《代宗本纪》。

⑦ 《新唐书》卷一四四《崔宁传》。

⑪ 《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本纪》。

刘汉宏大掠江陵之民，剽剥不胜其酷，士民亡窜山谷，江陵焚剽殆尽”。<sup>①</sup>

昭宗乾宁二年(895)，李茂贞、王行瑜、韩建等各率精甲数千人入觐，京师大恐，人皆亡窜，吏不能止。<sup>②</sup>天复元年(901)，全忠引四镇之师七万赴河中，京师闻之大恐，豪民皆亡窜山谷。<sup>③</sup>

由此可见安史之乱后唐朝流民的一般情况。

公元907年，朱温自立为帝，改国号为梁，建都汴。在此后的五十多年里，中原地区如走马灯似地换了五个短暂的王朝：后梁(907—923)、后唐(923—936)、后晋(936—947)、后汉(947—950)、后周(951—960)。

关于后梁流民，史称：“梁祖之开国也，属黄巢大乱之后，以夷门一镇，外严烽候，内辟汙莱，厉以耕桑，薄以租赋，士虽苦战，民则乐输，二纪之间，俄成霸业。及末帝与庄宗对垒河上，河南之民，虽困于辇运，亦未至流亡，其义无他，盖赋敛轻而丘园可恋故也。”<sup>④</sup>虽有溢美之嫌，却绝非无中生有之语。

庄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孙谦为租庸使，峻法以剥下，厚敛以举上，民产虽竭，军食尚亏。加之以兵革，因之以饥馑，<sup>⑤</sup>致使出现人民流亡。同光三年(925)，“两河大水，户口流亡者十四五，都下供馈不充，军士乏食，乃有鬻子去妻，老弱采拾于野，殍踣于行路者。”<sup>⑥</sup>这次水灾造成的百姓流亡，持续到第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本纪》。

② ③ 《旧唐书》卷二〇上《昭宗本纪》。

④ ⑤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

⑥ 《旧五代史》卷三三《唐书·庄宗本纪》。

二年情况仍很严重：“自京以来，幅员千里，水潦为沴，流亡渐多。”<sup>①</sup> 长兴三年(932)，全国多处发生水灾，“经水涝逃户”，“或至来年春入务后”，还流浪在外未归。<sup>②</sup>

后晋天福七年(942)，山东、河南、关西诸郡蝗害稼，至八年四月，天下诸州飞蝗害田，食草木叶皆尽。“时蝗旱相继，人民流移，饥者盈路。”<sup>③</sup>

后周显德二年(955)，因农民大量逃亡不归，出现了许多荒地；<sup>④</sup> 五年(958)，“扬州焚荡之后，居民南渡”。<sup>⑤</sup>

以上所录，为五代时的流民史料。

## (六) 宋元流民

公元960年，后周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在陈桥驿发动兵变，代周自立，建立了北宋王朝。

为了巩固发展统治政权，使赵家王朝不再成为五代短命朝代第六，宋太祖和太宗采取一系列措施，防止藩镇跋扈，发展社会经济，减轻农民负担，安定农民生活。

然而，宋承五季之乱，在一些地方，流民问题十分突出。长洲原在吴越王钱氏治下，太平兴国三年(978)才由宋廷接管。那里“田赋且重，民力甚虚，租调失期，流亡继踵。”<sup>⑥</sup>

① 《旧五代史》卷一四一《五行志》。

② 《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

③ 《旧五代史》卷一〇一《五行志》。

④⑤ 《旧五代史》卷一一八《周书·世宗本纪》。

⑥ 王禹偁《长洲县令厅记》。

而且,宋初皇帝对文武官员特别优渥,放任权贵的兼并土地行为。太宗时,已是“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有力者无田可耕,有田者无力可耕”。<sup>①</sup>发展到仁宗朝,更是“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伪冒可以成俗,重禁莫能止”。<sup>②</sup>大批农民因此失去了生活手段,再逢黄河泛滥、水旱等自然灾害,只有流离失所,辗转逃亡,动辄数百万,前代根本无法与之相比。

如韩琦知益州时,岁饥,流民满道,凡抚活流亡共一百九十万。庆历三年(1043),陕西饥。饥民相率东徙,琦发廩赈之,凡活一百五十万人。<sup>③</sup>

富弼知青州,“河朔大水,民流就食。弼劝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庐舍十余万区,散处其人,以便薪水”;“凡活五十余万人,募为兵者万计。”<sup>④</sup>

“嘉祐二年(1057),诸路江河决溢,河北尤甚,民多流亡。”<sup>⑤</sup>

“熙宁二年(1069),河北岁比不登,水溢地震。方春东作,民携老幼,弃田庐,日流徙于道。”<sup>⑥</sup>熙宁六、七年(1073—1074),河东、河北、陕西大饥,百姓流移于京西就食者,无虑数万。<sup>⑦</sup>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雍熙三年七月甲戌李觉奏疏中语。

②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

③ 《康济录》卷三下。

④ 《宋史》卷三一三《富弼传》。

⑤ 《宋史》卷六一《五行志一》。

⑥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

⑦ 宋魏泰《东轩笔录》卷五。

元祐八年(1093),京师大雪,多流民。<sup>①</sup>

许昌大水,灾伤,西京尤甚,流殍自唐邓入吾境,不可胜计。<sup>②</sup>

从北宋初年起,最高统治者长期实施虚边实内的国策,致使北宋兵戈铁马、战乱频繁。从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对辽的高粱河之役开始,直到北宋王朝覆灭,在对辽、西夏和女真的历次战役中,几乎都以丧师失地而结束。为了满足辽、西夏、女真的庞大赔款欲望,北宋统治者就拚命搜刮民脂民膏,输送敌国,以致地不论南北,年不论丰歉,人民一样地陷人流离转徙的绝境。这种情况在王安石的《河北民》中得到了充分反映。

河北民,生近二边长辛苦。家家养子学耕织,输与官家事夷狄。今年大旱千里赤,州县仍催给河役。老小相携来就南,南人丰年自无食。悲愁向日天地昏,路旁过者无颜色。汝生不及贞观中,斗粟数钱无兵戎。

诗中描写了河北一带的农民,终年辛劳而不得温饱,他们的生产品多半缴官向辽纳贡,灾年只能扶老携幼到南方就食。可是南人丰年却也无食。原因何在?南人的生产品也被搜括去“事夷狄”了。反映了北宋民族矛盾促使流民产生的严重

① 《宋史》卷一二《五行志》。

② 宋叶梦得《石林避暑录》卷一。



性。

北宋的流民态势如此，辽国的流民状况也颇为激烈。自天显二年（927）耶律德光改国号为辽后，辖境东北到今日本海，南到河北、山西，北到外兴安岭、鄂霍次克海，西及天山。五代时期，中原战乱，“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sup>①</sup>同时，辽军还屡屡侵入华北地区，攻陷城邑，掳掠汉人。

至“畋猎无厌”、“嗜杀不已”<sup>②</sup>的穆宗（在位 951—968）即位之后，辽国流民明显地增多了。《宋史》、《辽史》、《资治通鉴》多有记录。

后周广顺二年（985），“契丹瀛、莫、幽州大水，流民入塞散居河北者数十万口”；统和三年（985），“兵后逋民弃业，禾稼栖亩”；统和四年（986），“山西四州自宋兵后，人民转徙，盗贼弃斥”；宋张利一知保州、雄州时，辽征边地民为兵，并在其脸上刺字，民不堪辱，“有大姓举族南迁，慕而来者至二万”；天圣七年（1029），辽境汉族饥民大量流入宋境，被“分送唐、邓等州，以闲田处之”。兴宗即位的当年（1031），“家食者全亏种植，多至流亡”；重熙六年（1037），“越棘等酋帅不法，部民多流亡”；大安三年（1087），全国“民多流散”。

至辽末，政治腐败，吏治颓坏，燕京地区“军民日益困，赋役日益重”；<sup>③</sup>以至“民大失职，离乡内徙”。<sup>④</sup>

以上史实，基本上勾勒出了有辽一朝流民发生、发展的情况，也简明地揭示了流民产生的原因：与北宋的军事冲突、统

①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

② 《辽史》卷七《穆宗本纪》。

③ 《辽文汇》卷一一。

④ 刘挚《忠肃集》卷六。

治者的压迫及严重的自然灾害。

辽与北宋的军事冲突终以金的强大而告结束。1125年，辽亡。北宋靖康元年(1126)，金兵大举南侵，战祸遍及几乎整个黄河中下游地区，造成惨重破坏：“几千里无复鸡犬，井皆积尸，莫可饮”，“菽粟犁枣，亦无人采刈”；<sup>①</sup>“民多流亡，土多旷闲，遗黎惴惴，何求不获”。<sup>②</sup>

靖康二年春，北宋灭亡。五月，康王赵构建立南宋政权，后定都临安。靖康之乱以后，直至南宋灭亡，宋金对峙，战乱不断。流民大致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北方人民向南方移迁，第二种是南宋内部的流亡，第三种是以女真族为主体的、金政权统治下人民的逃亡。

先说由北方逃往南方的流民。这次南迁，持续一个半世纪，大致上可以划分为七个阶段。<sup>③</sup>

第一阶段，靖康元年至绍兴十一年(1126—1141)。

靖康元年正月，京师告急。徽宗南下避难，才至亳州，随行官员已多潜遁。八月，宋军在今山西境内战败，“威胜、隆德、汾、晋、泽、绛民皆渡河南奔，州县皆空。”<sup>④</sup> 闰十一月，开封陷落，百姓军人夺万胜门奔逃者达四万余人。<sup>⑤</sup> 南宋建炎元年(1127)七月，元祐太后率六宫及卫士、家属赴南方避难；冬，高宗赵构经汴河退至扬州。由于河北、河南人民纷纷南迁，次年正月朝廷下令“录两河流亡吏士。沿河给流民官田、

① 庄季裕《鸡肋集》卷上、卷中。

②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

③ 引自葛剑雄、曹树基、吴松弟《简明中国移民史》。

④ 《宋史》卷二三《钦宗本纪》。

⑤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七〇，靖康元年闰十一月二十六日。

牛、种”。<sup>①</sup>三年二月，高宗到杭州，南迁百姓纷纷跟随到长江以南。史载“高宗南渡，民从之者如归市”；<sup>②</sup>即是对此情形的写照。

绍兴(1131—1162)初，一些抗金义军和不堪金朝奴役的百姓迁入南方。<sup>③</sup>绍兴八年，金废刘豫伪齐政权，直接占领河南、陕西等地；十年，宋军大举北伐，攻入黄河流域，但不久奉命南撤；这两次军事行动皆促使大批北方人民迁入南方。<sup>④</sup>

靖康以后北方人民南迁以本阶段人数最多，短短十余年，“江、浙、湖、湘、闽、广、西北流寓之人遍满”。<sup>⑤</sup>今陕西汉中地区和四川省境也是“西北遗民，归附日众”。<sup>⑥</sup>绍兴十一年，宋金达成和约，规定南宋不得接收金朝“逋亡之人”，南迁的浪潮始告消退。

第二阶段，绍兴三十一年至隆兴二年(1161—1164)。

绍兴三十一年，金主又大举南侵，淮河一带百姓纷纷南逃。当年六月，南迁的淮北崔唯夫、董臻部众和十月迁入均州的金朝忠义人分别有万余人和数万人。<sup>⑦</sup>十一月，完颜亮被杀，淮南金军北撤，宋军一度进驻淮北的蔡州和宿州，“中原之民翕然来归，扶老携幼相属于道”。<sup>⑧</sup>后金兵复南侵，南迁北人和淮南人民皆渡江避难，其中隆兴元年、二年淮民流徙江南

① 《宋史》卷二五《高宗本纪》。

②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

③ 《宋会要辑稿》兵一五之一。

④ 《宋史》卷三六〇《赵鼎传》；卷三六五《岳飞传》。

⑤ 《鸡肋编》卷上。

⑥ 《宋史》卷三六一《张浚传》。

⑦ 《宋史》卷三二《高宗本纪》；《宋会要辑稿》。

⑧ 《宋史》卷三九《周涂传》。

者分别为数十万和二三十万。<sup>①</sup> 当年十二月双方讲和,次年和议达成,此次移民浪潮结束。

第三阶段,开禧二年至嘉定元年(1206—1208)。

开禧二年,南宋北伐失败。金军乘胜攻入淮南和信阳军、随州一带,淮河流域人民再次南迁,“入于浙于闽”,<sup>②</sup>“奔逃渡江求活者,几二十万家”,<sup>③</sup>“拥入建康”者,即达“数十万人”。<sup>④</sup> 嘉定元年,“淮民大饥,食草木,流于江、浙者百万人。二年,淮民刳道殍食尽”,“流于扬州者数千家,渡江者聚建康”。<sup>⑤</sup>

第四阶段,嘉定十年至十七年(1217—1224)。

今河南、河北、陕西境内连续几年发生严重的蝗灾和旱灾,灾民大批进入淮南,“来归者日以数千、万计”。<sup>⑥</sup>

第五阶段,绍定四年至端平元年(1231—1234)。

绍定五年,宋军和蒙古军联合进攻金朝,次年灭金。在此前后,北方百姓为避战乱自发迁入南方。有人绍定四年在襄阳见到数百名北方难民,暂寓于光孝寺内。<sup>⑦</sup> 一寺收容难民已达数百名,全城、全路的数量必定相当可观。灭金后,宋军占领金河南南部,不久当地一些百姓随宋军撤入今湖北境内。<sup>⑧</sup>

---

① 《宋史》卷六七《五行志》;卷六二《五行志》。

②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戌集《淮民浆枣》。

③ 叶适《叶适集·水心文集》卷二《安集两淮申省状》。

④ 叶适《叶适集·水心文集》卷二一《徐谊墓志铭》。

⑤ 《宋史》卷六七《五行志五》。

⑥ 《宋史》卷四〇七《杨简传》。

⑦ 张端义《贵耳集》卷上。

⑧ 参见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九三。

第六阶段，端平二年至景定元年(1235—1260)。

蒙古军灭金后，南下攻打南宋的四川、襄阳和淮南地区。襄阳一带难民多南迁江陵，四川流民多聚于公安，<sup>①</sup> 有的远奔两浙避难，<sup>②</sup> 淮南难民多进入江南。嘉熙元年，江阴、镇江、建康、太平、池、兴国、岳等长江南岸府州境内都集结了大批来自两淮、荆襄的难民。<sup>③</sup> 蒙古军队占领北方以后，滥杀无辜，凶暴超过当年的女真人，迫使北方人民大量南逃。此后直至宋亡，北方人民的南迁一直没有停止。

第七阶段，德祐元年至宋亡(1275—1279)。

蒙古军队进逼，战场形势严峻。德祐元年六月，四域迁徙，流民患疫而死者不可胜数。德祐二年，临安陷落。一部分流民随张世杰、文天祥等人逃往广东，其中一些人流落到了海外。

南宋、金对峙时期除了汉人大规模南迁之外，南宋半壁江山之中的百姓也因灾害、饥荒而流亡，构成了南宋时期流民的另一种类型，其人数也不在少数。

乾道四年(1168)，“蜀邛绵剑汉州、石泉军大饥，邛为甚。盗延八郡，汉饥民至九万余”；乾道五年，“饶、信州荐饥，民多流徙”；<sup>④</sup> 乾道六年，“平江建康宁国府、温湖秀太平州、广德军及江西郡大水”，“人多流徙”；<sup>⑤</sup> 乾道七年，“江东西、湖南十余郡饥，江筠州、隆兴府为甚。人食草实，流徙淮甸”，“江

① 《宋史》卷四一二《孟拱传》。

② 参见《宋史》卷四一五《程公许传》。

③ 《宋史》卷四二《理宗本纪》。

④ 《宋史》卷六七《五行志》。

⑤ 《宋史》卷六一《五行志》。

西饥，民流光、濠、安丰间”；<sup>①</sup>淳熙八年(1181)，“行都、宁国建康府、严婺太平州、广德军饥，徽、饶州大饥，流淮郡者万余人”；淳熙九年，“蜀潼、利、夔三路郡国十八皆饥，流徙者数千人”；淳熙十二年，“金州饥，有流徙者”；淳熙十四年，“秀州饥，有流徙者”。<sup>②</sup>绍熙三年(1192)，“资、荣州亡麦，普叙简隆州、富顺监皆大饥，亡麦，殍死者众，民流成都府至千余人”。<sup>③</sup>庆元元年(1195)，“常州饥，民之死徙者众。淮、浙民流行都”。<sup>④</sup>嘉泰三年(1203)，“邵、永州大饥，死徙者众，民多剽盗”。<sup>⑤</sup>

表现了南宋内部流民的移动情况。

南宋、金对峙阶段的第三种流民类型是以女真族为主体的、金政权统治下人民的逃亡。

女真族原名黑水靺鞨。五至六世纪以来，就居住在今黑龙江和松花江流域以及长白山麓。1115年金太祖阿骨打称帝建元，正式建立了金。之后，金经常对辽、宋发动战争，给战争地区和金统治地区的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许多金民“流窜边境或亡入于辽”。这些人中的一部分，虽然在收国二年(1116)金太祖率军破辽兵后与契丹、奚、渤海诸部官民一起投降返回，大部分流民仍留在了原地。天辅六年(1122)，又有不少百姓“逃匿山林”，第二年，统治者宣布“释其罪”，但仍有许多人“逃散未降”。<sup>⑥</sup>

金在对辽、宋的战争中获得了不少土地。那些没有来得

---

① 《宋史》卷六七《五行志》。

② ③④⑤ 《宋史》卷六七《五行志》。

⑥ 《金史》卷二《太祖本纪》。

及逃走的人,因受不了金统治者的压迫及自然灾害的折磨,只得择机逃跑。熙宁皇统四年(1144),“陕西、蒲、解、汝、蔡等州岁饥,百姓流落典雇为驱”;<sup>①</sup> 金世宗大定三年(1165),滦州、临潢等地民饥,流散逐食;<sup>②</sup> 在山西,因权要毫无忌惮地兼并土地,以致“小民无田可耕,徙居阴山之恶地”;<sup>③</sup> 大定二十一年(1181),蓟、平、滦等州民乏食,“有司以贷贫农恐不能偿,止贷有户籍者”,无户籍者只得逃难外出;<sup>④</sup> 大定二十七年(1187),河东凶荒,“流亡相继”;<sup>⑤</sup> 明昌年间,也是“农岁不登,流殍相望”。<sup>⑥</sup>

金大安、崇庆中,因蒙古骑兵的南下攻掠及自然灾害的破坏,中都地区已是一派“民失稼穡,官无俸给,上下不安,皆欲逃窜”<sup>⑦</sup> 的慌乱景象。贞祐二年(1214),金宣宗将国都由燕京迁往开封。国都南迁,军政紊乱,民心摇动,“河北军户徙河南者几百万口”;<sup>⑧</sup> 昔日的国都,“死徙之余,所在为虚矣”。<sup>⑨</sup>

流民大量拥进河南,引起的结果是,“户口日耗,军费日急,赋敛繁重,皆仰给于河南,民不堪命,率弃庐田,相继亡去”;<sup>⑩</sup>“禁之不能止也”。<sup>⑪</sup> 据有关史书记载,河南“逋户太半,田野荒芜”;<sup>⑫</sup>“南京一路”,“饥民流离者太半,东、西、南路计

① ⑥⑨⑩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

② 《金史》卷六《世宗本纪》。

③ ⑤⑪⑫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

④ 《金史》卷八《世宗本纪》。

⑦ 《辽史》卷一〇八《侯摯传》。

⑧ 《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砺传》。

亦如之”。<sup>①</sup> 种种迹象表明，金朝的末路已经不远了。

金元鼎革之际，黄河流域久罹战祸，生产受到极大破坏，“民居稀阔，农事半废”，<sup>①</sup> 田土荒芜。宪宗在位期间（1251—1259），邢地“受封之初，民万余户，今日减月削，才五七百户耳”。<sup>②</sup> 就是当时全国流民形势的一个缩影。面对严酷现实，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采取了“均赋役，招流移”<sup>③</sup> 的“农业力农”政策，一定程度遏制了流民潮的发展，而且一时“流亡复归”、“辟田野以务稼穡”。

这种局面并没能维持长久。迨及忽必烈统治后期，“国家徒知敛财之巧，不知生财之由，不惟不知生财，而敛财之酷又善于生财也”。<sup>④</sup> 王公大人也开始了大肆兼并土地，“或占民田近于千顷，不耕不稼，谓之草场，专放孽畜”；<sup>⑤</sup> “江南富户侵占民田，以致贫民流离转徙。”<sup>⑥</sup> 加之自然灾害侵袭，流民潮连年累月频繁出现。

至元二十年（1283），“济宁一路，逃户八千”；<sup>⑦</sup> “内地百姓流移江南避役者，已十五万户。”<sup>⑧</sup>

至元二十二年（1285），“巩昌军民站并诸人奴婢，因饥岁

---

①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

① 《金史》卷一〇八《把胡鲁传》。

② 《元史》卷四《世祖本纪》。

③ 《元史》卷五《世祖本纪》。

④ 《许文正公遗书》卷七《农桑学校》。

⑤ 《太平金镜策》卷上《限田产》。

⑥ 《元史》卷二〇《成帝本纪》。

⑦ 《紫山大全集》卷二二《论复逃户》。

⑧ 《元史》卷一七三《崔彧传》。



流入陕西、四川。”<sup>①</sup>

至元二十三年(1286)夏四月,“汉民就食江南者多”;秋七月,“平阳饥民就食邻郡”;“斡脱吉思部民饥,遣就食北京”;“八都儿饥民六百户驻八刺忽思之地”。<sup>②</sup>

至元二十五年,大同、宝坻、河间、真定发生流民。<sup>③</sup>

至元二十七年(1290)二月,“开元路宁元等县饥,民、站逃徙”;夏四月,大都路通州、河西务等处民流;八月,大都、平滦、河间、保定四路民流;冬十月,“江宁、宁国等路大水,民流移者四十五万八千四百七十八户”;十二月,“大同路民多流移”。<sup>④</sup>

至元二十八年(1291)三月,“真定、河间、保定、平滦饥,平阳、太原尤甚,民流移就食者六万七千户,饥而死者三百七十一人”。<sup>⑤</sup>

至元二十九年(1292),“江西、福建汀、漳诸处连年盗起,百姓入山以避”;“牙亦迷失招无籍民千四百三十六户”。<sup>⑥</sup>

世祖以后,政治愈益黑暗,社会更加动荡,黎民流亡的现象愈加严重,至正末年的七十多年中,有关流民的记载愈加频繁,摘录其重点如下。

元贞二年(1296),畏吾而户、忙兀台所部人户流散。<sup>⑦</sup>

① 《元史》卷一三《世祖本纪》。

② 《元史》卷一四《世祖本纪》。

③ 《元史》卷一五《世祖本纪》。

④⑤ 《元史》卷一六《世祖本纪》。

⑥ 《元史》卷一七《世祖本纪》。

⑦ 《元史》卷一九《成宗本纪》。

大德六年(1302),江南“贫者流离转徙”,“济南滨、隶、泰安、高唐州霖雨,米价腾涌,民多流移”<sup>①</sup>。

至大元年(1308),“和林贫民北来者众”;“流民户百三十三万九百五十有奇”<sup>②</sup>。

至大二年(1309),“各处人民,饥荒转徙”;“山东大饥,流民转徙”;“徐、邳连年大水,百姓流离”<sup>③</sup>。

至大三年(1310),“比岁赋敛横出,漕户困乏,逃亡者有之。”<sup>④</sup>

至大四年(1311),岭北民流。<sup>⑤</sup>

皇庆元年(1312),山东流民至河南。<sup>⑥</sup>

延祐二年(1315),“比年地震水旱,民流盗起”。<sup>⑦</sup> 七年,大都、净州民流。<sup>⑧</sup>

泰定元年(1324),蒙古民流;二年,“河间诸郡流民就食通、漕二州”。<sup>⑨</sup>

致和元年(1328),河南被灾,流民至京师。<sup>⑩</sup>

天历二年(1329)三月,蒙古饥民蜂拥聚集京师;四月,“陕西、河东、燕南、河北、河南诸路流民十数万,自嵩、汝至淮南,死亡相藉”<sup>⑪</sup>;其中尤其是陕西诸路,“饥馑荐臻,饿殍枕藉,加

① 《元史》卷二〇《成宗本纪》。

② 《元史》卷二二《武宗本纪》。

③④ 《元史》卷二三《武宗本纪》。

⑤⑥ 《元史》卷二四《仁宗本纪》。

⑦ 《元史》卷二五《仁宗本纪》。

⑧ 《元史》卷二七《英宗本纪》。

⑨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本纪》。

⑩ 《元史》卷三〇《泰定帝本纪》。

⑪ 《元史》卷三三《文宗本纪》。

以冬春之交，雪雨愆期，麦苗槁死，秋田未种，民庶遑遑，流移者众。”<sup>①</sup>

元顺帝至正十四年(1344)，大河南北连年荒旱，沿岸饥民多达五百万人，卖妻鬻子者相踵于道。有诗为证：“今年灾虐及陈颖，疫毒四起民流离。连村比屋相枕藉，纵有药石难扶治。一家十口不三日，藁束席卷埋荒坡。死生谁复顾骨肉，性命喘息悬毫厘。大孙十岁卖五千，小孩三岁投清漪。”<sup>②</sup>

据陈高华先生统计，在元代，流民人数常高达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sup>③</sup>

## (七) 明朝流民

公元1368年，朱元璋即皇帝位，开创了明朝统治基业。

经过几十年战乱，全国尽是榛莽之墟，“人民稀少”；<sup>④</sup> 河南、山东、北平“土著之民，流离军伍，不存什一，地广民稀，开辟无方”；<sup>⑤</sup> 顺天府“户口凋残，十室九空”；<sup>⑥</sup> 真定府“地多荆棘，人烟萧条，”“户口旧有者仅三分之一”。<sup>⑦</sup> 地处南北交接的两淮地区“沃壤尽为萧疏”，“人民死亡或流徙他郡，不得以归乡里”。<sup>⑧</sup> 至正二十六年，朱元璋返回老家凤阳，目睹的也

① 《元史》卷三一《明宗本纪》。

② 《金台集》卷一八《颍州老翁歌》。

③ 陈高华《元代的流民问题》，《文史论丛》第四辑。

④ 《明洪武实录》卷三四。

⑤ 宋端仪《立斋闲录》卷一。

⑥ 康熙《三河县志》。

⑦ 嘉靖《藁城县志》卷三《财赋志》。

⑧ 《明洪武实录》卷五〇，《明太祖宝训》卷四。

是“地瘠民稀，萧萧数楹，仅同村落，不足以供一郡”；<sup>①</sup>“骨肉离散，生业荡尽”<sup>②</sup>的残败景象。

慑于“民急则乱”的历史教训，朱元璋在经济上实行移民垦荒，招归流民，鼓励农民开垦荒地，承认其合法性，免除徭役或赋税，努力安定民心并有效地发展了生产。

但是，永乐、宣德之后，随着朝廷宦官专权、农村土地兼并剧烈形势的发展，流民问题又趋严重，成为明代中叶最严重的社会问题。

据统计，正统年间（1436—1449），仅从山西流亡到南阳的就不下十余万户；<sup>③</sup>大名、河南、陕西、山东等地也有农民“流移就谷”；<sup>④</sup>陈、颍二州逃户不下万余。<sup>⑤</sup>

代宗登基后，在短短的八年统治期内，“比年饥馑荐臻，人民重困”；淮河两岸，“抵海冰冻四十余里，人畜僵死万余，弱者鬻妻子，强者肆劫掠，衣食路绝，流离载途”；凤阳、淮安、徐州大水，“道殣相望”；山东、河南“饥民就食者至，廩不能给”；流民经王竑救活的便达“百八十五万余人”。<sup>⑥</sup>

天顺（1457—1464）、成化（1465—1487）间，流民人数有增无减。在一些地区，人口逃亡过半，甚至十者只存其一。成化七年十一月，在项忠总督河南、湖广、荆、襄军务期间，“流民复

① 康熙《临淮县志》卷七《艺文》。

② 《明太祖宝训》卷四《仁政》。

③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五二，正统四年闰二月。

④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纪》。

⑤ 《明英宗实录》正统一四年。

⑥ 《明史》卷一七七《王竑传》。

业者一百四十万余人”。<sup>①</sup> 若包括被杀害、死亡与未复业者，估计流民总人数当在二三百万以上。然而，成化年间的流民并未就此停止。此后，成化十三年，又有官吏一次籍得流民“十余万户”，<sup>②</sup> 成化二十年，山西因连年灾伤，从平阳一府就逃出五万七千八百余户，蒲鲜等州，临晋等县，饿殍盈途，不可数计。<sup>③</sup> 流亡农民扶老携幼，露宿荒野，采野菜，吃树皮，妻啼子号，辗转千百里，历尽了千辛万苦。所抛荒的土地“少者千百余亩，多者一二万顷”。

迨及弘治、正德年间(1488—1521)，四川、山东、山西、陕西、河南及湖、广等地不断出现大规模的逃难流民。<sup>④</sup>

世宗嘉靖年间(1522—1566)，沿海地区因倭寇骚扰，居民纷纷内迁，许多村落为之一空。<sup>⑤</sup>

嘉靖之后，明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土地兼并已到了空前的程度，农民赋役极其沉重，又一次掀起了新的流民潮。

隆庆元年(1567)，山东、河南百姓流亡。<sup>⑥</sup>

万历初年，淮、扬、凤、徐、苏、常、松、镇大水，徐州、高邮、砀山河决，平、庆、延、临、巩等处饥，山西、陕西、河南、山东旱，严重的自然灾害迫使灾民四处流亡，就食京师者也不在少数。然而至万历后期，随着明朝的衰败，京师也出现了城乡坊铺里

① 《明史》卷一三《宪宗本纪》。

② 《明史纪事本末》，转引自《中国救荒史》。

③ 何乔运《名山藏记》“明宪宗时事”；转引自《中国救荒史》。

④ 《明史》卷一五《孝宗本纪》，卷一六《武宗本纪》。

⑤ 归有光《备倭事略》，《说郛续》弓九。

⑥ 《明史》卷一九《穆宗本纪》。

中人丁“率多逃绝不堪”、“户口渐耗”，<sup>①</sup>“流移日众，弃地猥多”<sup>②</sup>的局面。所以至天启年间，有许多山东流民转而流徙至辽。<sup>③</sup>

至崇祯御极，虽“慨然有力”，“惜乎大势已顷，积习难挽”；<sup>④</sup>连年间或水或旱，“流殍载道”。<sup>⑤</sup>万历后不断发生的农民起义，至崇祯年间，更是“兵荒四告，流寇蔓延”；<sup>⑥</sup>大量饥寒交迫的流民加入农民起义队伍。崛起于东北的满族贵族看到明朝内部危机日益激化，经常派兵在河北、山东等地大肆劫掠，以致“百姓流亡者十之六七”。<sup>⑦</sup>

关于明代流民的一般情况，据李洵先生研究，在当时全国的六千万在籍人口中，至少有六百万人成为流民。<sup>⑧</sup>即每十人中有一人成为流民，其问题的严重性由此可见。

## (八) 清 朝 流 民

清立国之初，全国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一片凋敝景象。北方直隶，“极目荒凉”，“百姓流亡十之六七”；山东“一户之中止存一二人，十亩之田止种一二亩”；<sup>⑨</sup>在南方，扬州、嘉定、江阴、松江、漳州、广州、南昌等城市都受到兵火的洗劫，湖

① 《宛署杂记》卷六《人丁》。

② 吕坤《陈天下安危疏》，《明臣奏议》卷三三。

③ 《明史》卷二二《熹宗本纪》。

④⑥ 《明史》卷二四《庄烈帝本纪》。

⑤ 《明史》卷三〇《五行志》。

⑦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顺治元年一二月。

⑧ 李洵《试论明代的流民问题》，《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3期。

⑨ 见《清世祖实录》卷一二顺治元年十二月；卷一三顺治二年正月。

广地区也是“城无完堞，市遍蓬蒿”。<sup>①</sup>

清统治者入关之后，为了满足满族贵族对土地的贪欲，于顺治元年(1644)下令圈地，前后共占耕地面积达十六万六千七百九十四顷。失去土地的北京附近的农民只得携家逃难。

为了隔离沿海人民与郑成功和其他反清力量的联系，清统治者还在1661年颁布了“禁海”、“迁县移民”的命令，“著令寸板毋入海，粒米毋越疆”，<sup>②</sup> 强迫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河北等六省沿海及各岛屿的居民内迁十五至二十五公里，在沿海一带形成一个无人区，“凡三迁而界始定，堕县卫城郭以数十计，居民限日迁入”。于是，“四省濒海之民，老弱转死沟壑，少壮流离于四方者，不知几亿万人矣。”<sup>③</sup>

自然灾害和其他社会弊端，也促使顺治、康熙年间大量产生流民。如在广西，由于“地瘠民贫”，农民“必信贷以缓目前”，迨至秋成，“田中之禾必先归债主，一遇岁歉，卖儿鬻女，奔赴流离”。<sup>④</sup> 在东省，“田间小民，俱系与有身家之人耕种。丰年，则有身家之人，所得者多，而穷民所得之分甚少。一遇凶年，自身并无田地产业，强壮者，流离于四方；老弱者，即死于沟壑。”<sup>⑤</sup> 在山东，徙居口外者，至康熙五十一年已达十万余人；<sup>⑥</sup> 直隶、河间府等地因饥荒流至京师就食者，亦多达数

① 《明清史料丙集》卷八一九。

② 参见吴行赐《清朝政府的华侨政策》，郑民、梁初鸣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一)》。

③ 王澐《漫游纪略》卷三。

④ 雅尔图《心政录》卷二《檄示》。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一三。

⑥ 《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志》。

万人。<sup>①</sup>

康熙以降,历雍正、乾隆、嘉庆等三朝,流民之一般情况,简叙如下。

雍正五年(1727),“因逃荒而至(四川)者众”。<sup>②</sup>

雍正八年(1730),山东特大涝灾,成灾八十三县,定陶县“遍地皆水,墙垣多坏,民多逃亡”。<sup>③</sup>

乾隆十一年(1746),“东省被灾州县,流民出口”。<sup>④</sup>十二年,“山东流民,出口觅食”;“古北口等处,流民四出,近日二三千人之多”。<sup>⑤</sup>乾隆二十八年,“近京数百里内受灾,乡村流户扶老携幼,纷纷至京逃荒求食。鬻卖男女不可胜计,饥羸老弱困厄道路,累累不绝。”<sup>⑥</sup>四十三四年,“两湖偶被灾侵,小民流徙至汉中的不下十余万人。”<sup>⑦</sup>

嘉庆(在位 1796—1820)即位不久,“流民散处(北京)城内外者,以万亿计”。<sup>⑧</sup>嘉庆中,郭尔罗斯“复有内地新来流民二千三百三十户,吉林厅有千四百五十九户,长春厅有六千九百五十三户”。<sup>⑨</sup>嘉庆十五年,噶玛兰流入流民四万三千余丁。<sup>⑩</sup>二十二年,“陕地兵侵交乘,百姓流散”。<sup>⑪</sup>

道光十三年(1833),“诸城、日照大饥,民流亡”。<sup>⑫</sup>

1840年,英国悍然发动鸦片战争,自那以后,法国、俄国、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一五。

② ⑨⑩⑪ 《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志》。

③ 《定陶县志》。

④ ⑤ 转引自《清代和民国山东移民东北史略》。

⑥ 顾光旭《请除赈灾通弊疏》;《皇清奏议》卷三六,乾隆二十八年。

⑦ 毕沅《陕省农田水利牧畜疏》;《清经世文编》卷三六。

⑧ 张士元《农田议》,《清经世文编》卷三六。

⑫ 《清史稿》卷四四《灾异志》。



日本、美国也先后出兵中国，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直接引发了巨大的流民潮。京师首当其冲：“联军入京，四民失业，强壮者流为盗贼，老弱者转于沟壑，一载于兹，殊堪浩叹。”<sup>①</sup> 其他地方也深受其害，人心惶惶不安。兹摘录刘大鹏《潜园琐记·锡中丞谋迎洋寇入晋》一文。

庚子秋七月，洋寇据京师，八九月间直隶司牧奉爵相李鸿章之檄迎贼入城。冬十月，爵相檄文亦来山西，晋抚锡良即欲督飭各官迎寇入晋，……时晋省在官人员闻迎寇之谋，业经迁移眷口，纷纷出城，觅严密处藏匿。百姓见之，亦皆浮动。……群黎百姓愈觉汹汹，东奔西避，间左纷如。于是有挈家入山者，有结寨自保者，有株守家乡夙夜惶惶涕泣不知自处者。

在强大的武力逼迫下的巨额战争赔款，迫使清政府调整税收政策，极大地加重了农民的负担，也加速了农民的破产、逃亡。御史胡思教有一份奏章说得很清楚：

自甲午、庚子两次赔款，民力已岌岌不支。壬寅改练新军，分摊各省，岁盈千万，竭泽而渔，势成孤注。农民也，漕粮地丁耗羨之外，有粮捐，有亩捐，有串票捐。田亩所出之物，谷米上市有捐，豆蔬瓜果入城有捐，一身而七八捐，力不能胜，则弃田潜逃者比比也。<sup>②</sup>

① 黄中慧《倡议北京善后工艺局说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二。

② 《宣统政纪》卷一。

此后的清朝流民潮趋向于频繁、规模大。

咸丰三年(1853),匪陷江宁;十年,苏常失守。两次难民数万名。<sup>①</sup>

光绪二年(1876),江北旱灾严重,饥民四出,兼以山东、安徽灾黎纷纷渡江,前赴苏常就食者千万。<sup>②</sup>

光绪三年(1877),灵石地方“秋无寸草”;四年,“夏成赤地。两季不收,一年无食,而流离失所,死亡相继,论户四千余家,论人四万余口”。<sup>③</sup>

1879年,直隶“灾区甚广。即有田顷许者,尚且不能自存,下户疲氓,困苦更难言状。……大率一村十家其经年不见谷食者,十室而五;流亡转徙者,十室而三。逃荒乞丐,充塞运河官道之旁,倒毙满路”。<sup>④</sup>

光绪三十二年(1906),因灾荒又一次促发了巨大的流民潮。灾荒以江苏、河南、安徽、山东四省为最重。江苏水灾之区,遍及八府一州,“粮食颗粒无收,百姓流离失所”,辗转避难,云集于清江浦者不下三四十万。据云这次中国灾荒之范围,约八万平方英里,被灾民数有一千五百万之多。<sup>⑤</sup>

宣统元年(1909),湖南因夏季雨水过多,大部州县“均罹巨灾”,流离转徙各地的数十万饥民,“靠剥树皮、挖草根,勉强

① 《上海县竹枝词·堂局》。

② 《东华续录》,转引自《中国救荒史》。

③ 《灵石县志》。

④ 张之洞《张文襄公奏稿》卷一,《畿辅旱灾请速筹荒政折》。

⑤ 《时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二十四日;《近代中国灾荒纪年》。

过活”。<sup>①</sup> 同年,江苏又大水,海州逃荒流民二十七万余,沭阳十一万余,赣榆八万余,全省可以想见。<sup>②</sup>

1910年至1911年,长江流域发生特大水灾,淮安、扬州、江宁、平湖、海州等地,难民流亡,络绎道路,或数百人为一起,或数千人至万人为一帮。其中逃难至汉口一地的流民就多达二十余万。<sup>③</sup>

从以上所引史料看,清末流民都由自然灾害直接引发,但其根源却在于清朝统治者的腐败、经济的衰退以及社会的严重动荡不安。

### (九) 民国流民

1912年,中华民国宣告成立。首先面临的问题,就是全国性的流民潮。孙中山在卸任临时大总统的前三天,还专门发布了《命各省都督酌放急赈令》,指出:“矧当连年水旱之余,益切满目疮痍之感。……本总统每一念及我同胞流离颠沛之惨象,未偿不为之疾首痛心寝食俱废也。兹者大局已定,抚慰宣先。为此电令贵都督等,从速设法劝办赈捐,仍一面酌筹钱款,先放急赈,以济灾黎而谋善后。”<sup>④</sup>

此后,全国性的流民潮更呈增长趋势。灾荒严重是其原因之一。

民国九年(1920),浙江之台州、温州水灾,而以直隶等五

①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

② 李文海《清末灾荒与辛亥革命》,《历史研究》1991年5期。

③ 陈映芳《旧中国移民及其与劳动市场之关系》,《社会科学》1990年第2期。

④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

省大旱奇荒,尤为困苦万状。灾民纷纷投上海,留养者数千口。<sup>①</sup> 民国十七年至十九年,西北发生大灾荒,据陕西省赈务委员会事后调查所得,三十七县妇女在灾荒期中,离村者共达一百余万,其中被贩卖者三十余万,迁逃者七十余万。此系专就农村妇女而言,若加上男子,则陕西大灾荒中离村人口当在二百万左右,占全省人口六分之一。又据陕西官方调查,全省五十八县,十九年灾后较灾前之十七年,两年间人口差数几达一百万人。除一部分死亡外,大部分均系流移他乡。在灾情较严重的县,如武功人口从十八万减至九万余人;扶风人口从十六万减至十万余人;岐山人口从十七万减至十三万人。民国二十年,长江大水,鄂、湘、赣、皖、苏各省农村人口流离亦众。据调查,每千人中离村者平均有二百二十五人,约占灾区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sup>②</sup> 1935年,又有人调查了一千零一个县的农民流离逃亡情况,得出结论,那里至少有二千万人离村出走,以致那里“户鲜盖藏,途有饿殍,年富力强者,多铤而走险,致盗贼起于郊野,哀鸿遍于村原,耕者离其阡陌,织者离其机杼,扶老携幼,逃亡四方”。<sup>③</sup>

战争不断,是造成民国流民激增的又一个重要原因。<sup>④</sup>

进入民国以后,战火延烧几遍宇内。据王寅生统计,1912年—1930年历年发生战争的省份数目:1912年一个省、1913年六个省、1916年九个省、1917年五个省、1918年九个省、1919年二个省、1920年七个省、1921年七个省、1922年十个

---

① 胡祖德《沪谚外编》卷下。

②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

③ 王寅生《中国北部的兵差与农民》。

④ 转引自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

省、1923年六个省、1924年八个省、1925年三个省、1926年十五个省、1927年十四个省、1928年十六个省、1929年十四个省、1930年十个省。这个统计有遗漏。如1930年国内发生战争的省份计有山东、河南、河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湖北、四川、广东、广西、贵州、陕西、甘肃、宁夏、江西等十六个省。

每次战争，都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一些地区“闾里为墟，居民流散”。如山东，“军队号称二十万人，连年战争，除饷糈多半出自农民外，到处之骚扰、拉夫、拉车，更为人民所难堪。至于作战区域（津浦线）十室九空。其苟全性命者，亦无法生活，纷纷抛弃田地家宅，而赴东三省求生。”<sup>①</sup>又如江苏，1924年九十月间，“齐（燮元）卢（永祥）交战，集苏、浙、闽、皖、赣、鄂、鲁、豫八省军队十余万人于江苏、浙江交界沿太湖及沿铁路的区区九县（松江、青浦、嘉定、太仓、宝山、昆山、金山、奉贤、上海）中，……这九县本来民物殷阜，为江南富庶之地，但经过这一次战争，已变成为‘闾里为墟，居民流散’的情形了。”<sup>②</sup>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在中国造成了数以千万计的难民。据国民党政府统计，仅从1938年4月至1944年12月止，由国统区各方救济的难民就达四千九百万人次，仅此已占到战前中国人口总数四点五亿的百分之十以上，如果考虑到此前此后以及未曾受到救济的难民人数，那么数目就应当更大。<sup>③</sup>

---

① 集成《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山东省》，《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

② 《战后的江南》，《东方杂志》第二十一卷第二十三号。

③ 孙艳魁《试论抗日战争时期难民西迁的社会影响》，《广东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国民党政权的腐败、统治的黑暗是造成流民大量产生的第三个原因。

姑且不说国民党统治时期人民深受阶级压迫剥削、苛捐杂税奇多，单以 1938 年人为造成的特大水灾为例，就能够清楚看出反动统治是如何制造出大批流民的。

黄河口子被扒开之后，洪水“澎湃动地，呼号震天，其惊骇惨痛之状，实有未忍溯想。间多攀树登屋，浮木乘舟，以侥幸不死，因而仅保余生，大都缺乏衣食，魄荡魂惊，其辗转外徙者，又以饥馁煎迫，疾病侵夺，不为溺鬼，尽为流民”。<sup>①</sup> 据事后统计，这次水灾，造成豫、皖、苏三省四十四县市受灾，死亡八十九万人，三百九十一万人流离失所。

以上按照历史的发展线索铺叙了各代流民发生的年代及规模，基本勾勒、反映出了中国历史上流民的主要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统计和所列的史料，还很不全面。前人的阙书及其文献史籍的散佚，使得我们今天无法再了解历史上所发生的每一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数据。而且，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有很多资料我们还没有来得及收集、统计进去，阙漏之处在所难免。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能通过以上有关数据及铺叙，深深感到中国历史上流民发生的频繁及问题的严重。

---

<sup>①</sup> 《中央日报》1938 年 6 月 11 日。

## 三 流民生涯种种

### (一) 长途漫漫向何方

流民一旦离开故乡、踏上迁徙道路、开始了流浪生涯，都会不约而同地遇到一个问题：流向何方？

这是举足轻重的第一步，对流民今后的人生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巨大作用。

从中国流民史的发展来看，虽然因时因地其流向形形色色，看似杂乱无章，难以一概而论，然而，在作为流民固有的特点及其本质的规定之下，流民的流向也相当有规律。

#### 1 从农村流向城市

城市是人口集中、工商业发达的地方，包括国都、府、州、县等的官府所在地。在古代，人们把城市又称作京城、国都、城邑、都会、都辇、城阙等等。

早在《周礼》中就有了关于流民从农村流入城市的记录：“若食不能人二鬴，则令邦移民就谷。”郑玄注：“就都鄙之有者。”所谓都，指的就是都城、城市。汉朝洛阳，“治本者少，浮

食者众”；“浮末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者什于浮末”。<sup>①</sup>其中的不少浮食者、游手者，原来就是流入城市的流民。隋开皇、仁寿年间，“关中户口就食洛阳者，道路相属”。<sup>②</sup> 宋嘉定年间，“留都繁会之地，四方失所流徙之民往往多聚于此”。<sup>③</sup> 清代，京城北京也仍然是流民俱来就食的逃生主要去处，嘉庆年间，“流民散处城内外者，以万亿计”。<sup>④</sup>

除了京师外，其他的一些古城也是流民纷至沓来之地。

扬州，每到严冬，总有成千上万的流民前去谋食；<sup>⑤</sup> 曾有一首诗写道：“黄河倒灌淮河流，下河千里无平畴。……道旁借问何处行？行人但指扬州城。扬州富盐策，酒肉朱门盈。”<sup>⑥</sup>

苏州，“每至荒年，（淮北流民）辄即扶老携幼，谋糊口于苏城，相沿成例。本年该处田稻亦有丰稔，而流氓之至苏者仍复纷纷不绝。现虽由沿途各州县随时阻拦，不令南下，而或推小车，或泛扁舟，三五成群，分道而至者，固已实繁有徒矣。”<sup>⑦</sup>

镇江，每年都有数千人“前来寻求工作”。<sup>⑧</sup>

开封，“以地相接近，故该（山东归德曹州一带）流民等尤为麋集”。<sup>⑨</sup>

---

① 王符《潜夫论·浮侈》。

② 《北史》卷一〇《隋本纪上》。

③ 《景定建康志》卷二三。

④ 张士元《农田议》，《清经世文编》卷三六。

⑤ 《申报》光绪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⑥ 杨铸《流民叹》，《清诗铎》下。

⑦ 《申报》光绪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⑧ 《海关十年报告，1912—1921》第一卷。

⑨ 《时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清朝向城市流动的流民潮中出现了一种新情况，流民中的一部分开始分流拥向沿海的新兴城市。当然，流民流向沿海城市，并非在清朝才出现。早在晋成帝时，就有人“从海道入广州”，<sup>①</sup>但人数并不多。

鸦片战争后，上海正式开埠，成为全国对外贸易、工商、金融、传播西方文化的中心，也成为流民的流亡首选之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末，江苏北境“人民失业，无家可归者，无虑千万，咸来上海就食”。<sup>②</sup>“庚辛之间，贼陷江浙，东南半壁无一片干净土。而沪上繁华远逾昔日。……于是八郡难民麋集于城外，人因号洋泾浜为流离世界。”<sup>③</sup>

沿海城市天津，也有大批流民流入。光绪三年“各省灾民赴津者众”，<sup>④</sup>一时形成了“纷纷蒙袂聚三津”<sup>⑤</sup>的浪潮。

## 2 从灾区就食丰穰

中国幅员辽阔，东西南北中地形、气候各有特征，各不相同。每年都会有一些地区因遭受风暴干旱虫蝗等自然灾害而粮食歉收，发生饥荒；也总有一些地区风调雨顺、五谷丰收。灾区缺衣少食的百姓，为了求生，就会自动流向丰收之地去就食求生。

就食又叫就谷、趁熟、趁食、乞活等。虽说都是流民逃荒去丰稔处的同一种行为，但因时、因地、因人或为政府默认，或为政府所禁止，表现出很大的不同与区别。于是前去就食的

---

① 《晋书》卷七三《庾翼传》。

② 容闳《西学东渐记》。

③ 王韬《瀛壖杂志》。

④ 张焘《津门杂记》卷下《厉坛寺》。

⑤ 张焘《津门杂记》卷下《各善举·附诗》。

流民,或者时而得到官府的接济,若能再得到一小块耕地,生活从此可略胜故乡一筹;或者虽然不免露宿草食、受冻挨饿,但尚前无堵截、后无追者,投奔有方,在灾荒之年也能避免一死。惟有被统治者禁止外出就食时,逃荒者随时都有被抓住遣返的可能,东躲西藏,如惊弓之鸟,惶惶不可终日。

流民是抱着能得到维持生命所必需的衣食希望从灾区流向丰穰的,或许会比在家乡饿死略胜一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也是没有办法之中的办法了。但是,切莫以为外出就食就一定能找到乐园,从此过上幸福安乐的生活。路途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前途的渺茫,是不言而喻的。明景泰五年(1450),周忱奉命赈济灾民,把路途所见所闻,写成如下一诗:

萧萧匹马过长安,满目饥民不可看。  
十里路埋千百冢,一家人哭两三般。  
犬衔骸骨形将朽,鸦啄骷髅血未干。  
寄语当朝诸宰辅,铁人闻著也心酸。

即使流民经过长途跋涉,好不容易才找到一个五谷丰登的地方,但是由于一下子去了很多人,引起土客矛盾、甚至剧烈冲突;或受到土著居民的排挤、歧视,又不得不离开再度流浪。详细内容,请参考第四章《流民对社会的不良影响》第二节《社会的严重骚扰》。

### 3 从中国飘泊异域

在第一章中,我们已经叙述过了,夏朝末年,流民已在中国境内流亡、迁徙。在此同时,流民是否已开始了流向海外?夏之后的商周春秋时代流民是否继续往海外迁徙?

至今未见史籍中有记录。

是夏商周春秋时代未曾出现流向海外的流民,还是由于其他原因有关历史史实没有被记录、保存下来?因为缺少资料,只能暂付阙如。

战国人因遭受自然灾害、战祸扰乱或其他原因,为了生存而离开祖国流向海外谋生的活动被后人记录了下来。汉初燕人王满“聚党数千人”统治朝鲜时,境内有不少人就是“故燕、齐亡在者”。<sup>①</sup>所谓“故燕、齐亡在者”云云,指战国末年秦灭六国时从燕国、齐国逃到朝鲜去的人。

中朝两国接壤,途中没有高山大海阻隔,前去极为方便。因此,秦流民也自然把流入朝鲜半岛作为首选地之一。《三国志·魏书·东夷传》载:“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适韩国。”《晋书·四夷列传》也载:“辰韩在马韩之东,自言秦之亡人避役入韩,韩割东界以居之,立城栅,言语有类秦人,由是或谓之为秦韩。初有六国,后稍分为十二。又有弁辰,亦十二国,合四五万户,各有渠帅,皆属于辰韩。辰韩常用马韩人作主,虽世世相承,而不得自主,明其流移之人,故为马韩所制也。”马韩云云,古国名,又名辰国。在今朝鲜半岛南部。汉时与辰韩、弁韩合称三韩。自秦而还,汉唐宋元明均有大批流民逃往朝鲜半岛。如《后汉书·东夷列传》载,“燕、齐、赵人往避地者数万口”,其规模是相当大的了。

秦人已开始流入日本。据编于公元815年的日本《姓氏录》载:“仁德天皇(约公元前1世纪)时,秦氏流徙各处。”由此可见,与传说中的徐福东渡同期,即已经有中国流民移徙日本

<sup>①</sup> 《汉书》卷九五《朝鲜传》。

列岛，且人数不在少数。

随着历史的发展，唐末战乱期间有大批中国人避战乱而流亡到了东南亚一带。<sup>①</sup> 公元10世纪，阿拉伯旅游家马素提在其所撰《黄金牧地》一书中，记载了他在公元943年游历到今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东南沿海地区，亲眼看到“有许多中国人在此岛耕种，尤以巴邻旁为多”。<sup>②</sup> 此处的巴邻，就在今巨港附近。据说，这些中国人是唐末黄巢起义军攻占广州城之后逃到这里来避难的。

唐之后，中国流民流入东南亚一带的势头有增无减，人数越来越多。南宋末年，宋朝遗臣为了避难求生，“流离海外，或仕占城，或婿交趾，或别流远国”。<sup>③</sup> 这里的占城和交趾均在今越南境内。马欢所撰《瀛涯胜览》一书中记录的关于生活在三佛齐（今印尼巨港）中国流民的情况尤为详细：“国人多是广东漳、泉州人逃居此地，人甚富饶，地土甚肥。……昔洪武年间，广东人陈祖义等，全家逃于此处，充为头目，甚是豪横，凡有经过客人船艘辄便劫夺财物。”明朝灭亡后，一些忠于明王朝的“忠臣义士”也纷纷逃到东南亚一带。譬如朱由榔率众流亡缅甸，朱舜水流亡日本，郑成功部将杨彦迪、陈上川等人率众三千余人逃亡安南、真腊。这些流亡者及其后裔自称“明乡人”。当时逃亡越南、柬埔寨、泰国、缅甸的“明乡人”甚众，往往聚居成村，村曰“望乡台”。<sup>④</sup>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对华战争给了古老的中国以

---

① 参见朱国宏《中国的海外移民》。

② 转引自李长傅《中国殖民史》。

③ 郑汝南《心史·大义略叙》。

④ 参见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

致命的打击,国家的闭关自守已不可能,铁道之敷设,蒸汽机和电气之使用,以及大工业之创办,即为着军事防御的目的已成为必要的了。于是旧有的小农经济制度,也随之而日益瓦解(在旧有的小农经济制度中,农家自己制造必要的工业品)。同时,可以安插比较稠密的人口的那一切陈旧的社会制度,亦随之而崩溃,千百万人将无事可做,将不得不移往国外,他们将打开到欧洲去的道路,他们将大批拥入欧洲。”<sup>①</sup> 在这种大气候的规定下,农家多“轻背梓桑,远抛骨肉,燕巢各国”。<sup>②</sup> 致使中国流民的海外移出出现了几个特点。

(1)移出人数迅速增加。据光绪五年(1879)《益闻录》记载:“现今华人之侨居外洋各埠者,统计暹罗二三十万,星加坡十万,苏门八万,新旧金山二三十万,古巴六万,横滨六万,他若香港小吕宋等处,未堪屈指。”<sup>③</sup>到了光绪后期,统计不下五百余万。<sup>④</sup>从1925年到1934年十年的情况来看,每年出洋人数(包括商人、留学生等)在五万五千(1932)至二十九万人(1927)之间,十年共出洋一百六十三万多人。<sup>⑤</sup>其中因流民移出海外的占了绝大多数。

(2)闽粤是流往海外流民的主要流出地,人数分别达到百万以上。在广东,“生齿过繁,久有人满之患。三十年以来,谋生海外者,其数既逾百万”;“小民赖此一途,柔弱者不至于饿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九卷,297页。

②③ 《益闻录》第十五号光绪五年七月廿八日。

④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942页。

⑤ 陈映芳《旧中国移民流及其与劳动市场之关系》,《社会科学》1990年第二期。

殍，暴戾者不至为盗贼，岂非天之留此屋间以惠粤民哉”。<sup>①</sup>在福建，“漳泉两府，地稀人稠，居民贫困者多无以为谋生之术，幸海禁大开，于是相率出洋谋食者近至四百万人之多，皆散见于南洋各埠，几乎无处不有华人足迹，极一时之盛。”<sup>②</sup>

(3)流民的流入地也由东南亚扩大到世界五大洲。在北方，不少流民从陆上赴各国做工谋生，新疆“农民因耕地不足，每年赴中亚细亚为雇农者，动以万计”。东北流民中，有的甚至远流到西伯利亚、伊尔库斯克及莫斯科。

#### 4 从故乡流向四方

中国流民的流向，呈现出一种复杂情况，可以说，凡有人的地方，就会有流民的脚印；甚至没有人烟的地方，流民也敢闯进去。东南西北中，平原、山区、滨海都能成为流民的流亡去处。

##### (1) 赴边陲

每当兵荒马乱、阶级压迫深重时，既无力反抗，又不甘忍受的居民就会从繁华的城市、富庶的农村流向土地辽阔、人迹罕至、甚至杳无人烟的边疆地区。由于人迹罕至甚或毫无人烟，其贫穷、荒凉可想而知。然而流民避开了压迫、剥削，免除了灭顶之灾，利用大自然赐与的气候、土地、水力资源，依靠辛勤劳动，维持了生存、繁衍了后代，创造了财富，建设了边疆。

他们有的流向云南。武则天期间，云南姚州便有二千余户，系“剑南逋逃，中原亡命”。<sup>③</sup> 清朝年间，也有“楚蜀黔粤之

---

① 何如璋《复粤督张振轩制军书》，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 941 页。

② 《大公报》1902 年 6 月 25 日。

③ 张柬之《请罢姚州戍表》，《全唐文》卷一七五。

民,携挈妻孥,风餐露宿而来,视瘠乡如乐土”。<sup>①</sup>

有的流入内蒙古。“中国内地的移民,犹若水之就下,他们避开不利的牧厂,流向比较自由的环境和容易获得土地的邻近蒙旗地带。”<sup>②</sup>

有的流入新疆。光绪末年,新疆地区“土户客籍,生齿日众,边疆安谧,岁事屡丰。关内汉回携眷来新疆就食”,“络绎不绝”。<sup>③</sup>

## (2)人蛮夷

中华民族是一个多民族的共同体,五十多个民族一起生活在中国辽阔肥沃的土地上,生生不息,从很早就开始了互相交往,其中也包括互相流亡。

先说从汉民族居住区流入少数民族地区的流民情况。

人蛮方。蛮既可用作对少数民族的泛称,又可专指南方少数民族。虽说汉蛮生活习惯诸多不同,且汉人称呼蛮时,偶尔含有轻视之意,却一点不妨碍流民逃难进入蛮族居住区。南朝宋元嘉年间(424—453),始兴地方居民因不堪忍受赋税徭役,“既逼接蛮、俚,去就益易”,<sup>④</sup>纷纷逃入蛮、俚族中。孝武帝年间(454—464),“宋民赋役严苦,贫者不复堪命,多逃亡入蛮”。<sup>⑤</sup>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唐兀秃鲁花所部阔象赤及河西逃人人蛮地”。<sup>⑥</sup>以上诸例,均为明证。

① 道光《广南府志》卷二。

② 安斋库治《清末绥远的开垦》;《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 844 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五),4922 页。

④ 《宋书》卷九二《徐豁传》。

⑤ 《宋书》卷九七《夷蛮传》。

⑥ 《元史》卷一七《世祖本纪》。

入匈奴。匈奴是中国北方民族之一，也称胡。先后叫鬼方、混夷、玃狁、山戎，至秦时才叫匈奴，散居在大漠南方，过着游牧生活，善骑射。东汉末年北方混乱，并州匈奴豪右也拥众居土，“张雄跋扈”；汉族吏民亡叛，“入其部落”。<sup>①</sup>

入鲜卑。鲜卑慕容部原依鲜卑山，以地名为称号。晋太康年间，慕容廆率领部落迁居徒河，不久又迁到大棘城。永嘉以后，“幽冀沦陷，廆刑政修明，虚怀引纳，流亡士庶多襁负归之。”<sup>②</sup> 其具体的数字虽不得而知，但必不在少数。史书曾载：“九州之人，塞表殊类，襁负万里，若赤子之归慈父，流人之多旧土十倍有余。”<sup>③</sup>

入突厥。突厥是古代阿尔泰山一带的游牧民族。隋末唐初突厥控制了河套地区，势力强盛，中原人民纷纷前去避战乱，东突厥立隋皇室杨正道为隋王，居定襄，手下辖有汉人三万。<sup>④</sup>

入苗族。苗族分布在贵州和湖南、云南、广西、四川、广东等地。天顺中（1457—1464），麻城人李添保以逋赋逃入苗中；<sup>⑤</sup> 道光年间，流民私佃苗田，因人数多、影响大，以致道光十三年（1833）采用滇督阮元议，“禁流民私佃苗田”<sup>⑥</sup>。关于汉人流入苗族，曾有一则传说。湖南房县，在万山之中，西北八百里，皆是崇山峻岭，苗洞有数千，无人敢入。有采樵者，误入

① 《三国志》卷一五《魏志·梁习传》。

②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③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廆载记》。

④ 《资治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二月。

⑤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六。

⑥ 《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志》。



洞内，迷路不能出来。有几个浑身毛蓬蓬的黑人，说话如鸟鸣，以草结巢，栖于树巅。见了樵人，非常高兴，以藤缚住其手足，挂于树梢。过了一会儿，走来一老妪，白发高颡，以楚声问樵夫：“你怎么会误入此洞的？我亦是房县城中人，康熙某年灾荒，讨饭误入此洞。诸黑苗准备吃我，后来知道我为女性，遂留在巢中为妻。”老妪指着二个黑毛人说：“他俩是我的儿子，服我管教，我当救你。”说完，老妪上树解开樵夫身上的绳索，又向二个黑毛人细声说了好久，话音啾啾听不懂。于是，二毛人带着樵夫走了整整三天，才来到大路上。<sup>①</sup>

入瑶族。瑶族分布在广西、湖南、云南、广东和贵州。《明史·王瑾传》载：“亡命者辄入诸瑶中，吏不得问，众至万余人。”清代的庆远府宜山县白土司，在万山之中，“瑶僮所巢，例禁汉民窜入。乾隆间有广东潮惠客民潜入，盘据占欺，官弗之禁。”<sup>②</sup>

在汉族流民流入少数民族的同时，也有不少少数民族流民从偏僻的少数民族居住地流入到已被汉民族开发、建设的中原地区，形成了民族流亡的对流现象。

匈奴流民的流入。西晋太安年间(302—303)，并州饥荒，“诸小胡亡散”，深入山东。<sup>③</sup>小胡云云，指的就是匈奴人。

契丹流民的流入。后周广顺二年(952)，“契丹瀛、莫、幽州大水，流民入塞散居河北者数十万口。”<sup>④</sup>宋天圣七年(1029)，契丹岁大饥，民流过界河上，诏河北转运使，“其令分

① 清袁枚《新齐谐》卷一八《黑苗洞》。

② 民国《怀宁县志》卷一八。

③ 《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

④ 《资治通鉴》卷二九一。

送唐邓襄汝州，以闲田处之，并令所过日人给米二升。”<sup>①</sup>

蒙古流民的流入。草原上的蒙古牧民，在繁重的军役和租赋剥削之下日趋贫困，甚至破产流亡。元朝中叶，常有大批蒙古族贫民逃难到大都、通州、涿州等地。<sup>②</sup>

虽说以上所讲的其中有一些少数民族今天已经不存在了，但是作为一种历史，却充分反映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通过流民逃难这种形式，形成民族交流、融合、共同生活的现象，对于民族团结、融合起到促进作用。

### (3) 浮江湖

中国是多江多湖的国家。江河湖海，不仅给人类提供了宝贵的水资源以及丰富的水产品，而且浩瀚森茫的湖水，一望无际的芦苇以及水中能守难攻的小岛屿，都会成为流民的浮浪漂泊藏身之地。如晋海陵县界地名青蒲，四面湖泽，皆是菰葑，逃亡所聚，威令不能及。<sup>③</sup>“威令不能及”，生动描写出了逃亡所聚的原因。人们漂泊在水上，可以逃避兵役赋税，避免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虽说浮荡不定的水上生活并不是生活的乐园，但毕竟暂时有了一块栖身之地。

这种例子是不少的。南朝梁大宝年间，江南连年旱蝗，江、扬尤甚，百姓流亡，相与入山谷湖，采草根木叶菱芡而食之。<sup>④</sup>隋灭陈后，南海也有“五六百家居水为命，号曰游艇子”。<sup>⑤</sup>

---

① 《救荒活命书》卷一。

② 《元史》卷二二《武宗本纪》、卷二六《仁宗本纪》、卷二七《英宗本纪》。

③ 《晋书》卷八一《毛璩传》。

④ 《资治通鉴》卷一六三梁大宝元年。

⑤ 明陈继儒《珍珠船》卷二。

不过和陆地比较,流民流浪江河的并不很多,而且只要有机会,他们仍会搬回到岸上去。

#### (4)进深山

中国多崇山峻岭。这里,土地辽阔,尚未开发;天高皇帝远,谁也管不着。除了生活条件艰苦之外,确是流民避难求生的好去处。《管子·轻重甲》载:“君求焉而无止,民无以待之,走亡而栖山阜。”就是早在先秦就有小民百姓进入深山避难的明证。

秦人为了躲避战争、徭役,也常逃入深山之中。传说清湖广鄖阳房县有房山,高险幽远,四面石洞如房。山中多毛人,长一丈多,遍体生毛,往往出山食人鸡犬。毛人本领非凡,连枪炮都不怕,伤害不了他。相传只有一种方法可以制服,即双手合拍,叫道:“筑长城”!毛人闻声就会仓皇逃遁。当地人介绍毛人说,秦时筑长城,人民避入山中,岁久不死,遂成此怪。他们见到人就问:“城修好了吗?”所以知道他们所害怕的是什么。<sup>①</sup>

不管这则故事是真是假,流民入深山过活,却是事实。唐代年间,“南蛮与吐蕃合兵入文川、方维、邛邛,覆没州县,民逃匿山谷中”;<sup>②</sup> 在江陵地方,由于别将刘汉宏“剽剥不胜其酷,士民亡窜山谷”;<sup>③</sup> 江淮之间,有千里之多的幽深山洞、险峻溪滩,也吸引着“诸境逃人,多掠此洞”。<sup>④</sup> 金朝天辅年间

① 清袁枚《新齐谐》卷六《秦毛人》。

② 《新唐书》卷一四四《崔宁传》。

③ 《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本纪下》。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〇《南剑州尤溪县》。

(1117—1122),奉圣州“逃散人民”也“多逃匿山林”。<sup>①</sup>而清朝的川湖陕交界处的深山老林,“附近省民利其地广赋轻,北则取道西安、凤翔,东则取道商州、郟阳,西南则取道重庆、夔府、宜昌,扶老携幼,千百成群,襁负而至”,<sup>②</sup>聚集了成千上万的流民。

### (5) 闯关东

关东作为一个地理概念,有两种意思。一指函谷关以东之地;二指山海关以东,即今东北三省。闯关东是指流民流亡到山海关以东,即今天的东北三省。

为什么流民流入关东称之为闯呢?

清兵入关以后,清朝以东北为“龙兴之地”,禁止汉人自由迁人,并沿着明代辽东边墙旧址插柳结绳,构筑警戒线,称为“柳条边”,边外之地即为封禁区。但在顺治八年(1651)又开禁,“民人愿出关垦地者,令山海关造册报部,分地居住”。<sup>③</sup>关内汉人的大量迁人损害了旗人的利益,所以到乾隆年间,清廷发布禁令,并命令驱逐已经安家立业的居民。

但遇有灾荒年景,黄河流域诸省百姓往往蜂拥过关,人数之多,难以阻挡。由于流民逃入关东是在封禁条件下进行的,所以这一行动就称之为“闯关东”。

闯关东者多为鲁、冀、豫三省贫苦农民。尤以山东为最。光绪初年,“山东避荒之人,至此地者纷至沓来,日难数计。前有一日,山东海舶进辽河者竟有三十七号之多,每船皆有难民

① 《金史》卷二《太祖本纪》。

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

二百余人,是一日之至牛庄者已有八千余名,其余之至他处马头者尚属日日源源不绝。”<sup>①</sup> 据统计,1911年一千八百四十一万东北人口中,由鲁、冀、豫三省移入的可达一千万人,其中山东人约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由此可以推断,清代山东移往东北的流民约在七百至八百万人之间。<sup>②</sup>

#### (6) 走西口

西口指河北长城西段的张家口、独石口。进入蒙古地区的流民除了从东部的喜峰口、古北口等地出关外,都是经由西口。“走西口”几乎成了汉民进入蒙古的代名词。

康熙年间,汉人已经大量流入察哈尔地区,之后多伦、张家口、独石口等地方也逐渐有汉族流民来到。乾隆年间,北上的汉族流民已越过了阴山山脉,有些就定居于大青山谷中。

至乾隆八年(1743),走西口的汉族流民已扩大到长城以北五十里以外的地方,有些人甚至向北流入到外蒙古(今蒙古国)。<sup>③</sup>

## (二) 万苦千辛求生存

在长途跋涉的流亡道路上,流民们不断寻寻觅觅着适宜的生存之处、新的谋生方式。一旦他们在某地停下脚,迅速地找到谋生方式——“职业”,更是迫在眉睫,关系到今后能否生存的大事。这种寻求谋生方式的迫不及待性,使得流民什么

---

① 《申报》光绪二年八月廿四日。

② 参见葛剑雄等《简明中国移民史》,李长治《东北流人史》。

③ 参见葛剑雄等《简明中国移民史》。

活都肯干,什么活也都能干,至于其“职业”的艰苦性、低贱性则很少、甚至根本就用不着去考虑:对于饥饿流浪之人来说,填饱肚子维持生存乃是第一需要。

### 1 东趁西走去乞讨

在长途跋涉的迁徙中,在找到足以能够糊口、养家活口的职业之前,乞讨往往成了一些流民求生的谋生方式之一。其规模有大有小,其人数有多有少。

有一人行乞的。《太平广记·庐江冯媪》记载,庐江里中有个丧夫之妇冯媪,穷寡无子,为乡民所贱。元和四年,淮楚闹灾荒,冯媪只得逃难乞讨为生。

有一家行乞的。正德五年(1510),崇德石门东桥上来了三个流民,他们因为家乡遭荒,夫负母与妻行丐至此。丐妇长得很漂亮,引得众人围拢观看。丐妇深以为耻,乘婆婆与丈夫乞食市上,跃入河中而死。<sup>①</sup>

也有以团体方式行乞的。共同的流浪生涯将他们集合在一起,多达几十人甚至几百人以上。宋文学家苏轼,曾在狼山西头君市等村亲眼看到,“有逃北落草四十余人”正在乞食。<sup>②</sup>清朝末年,只要“赴平汉、津浦沿线去旅行一次,准可看到结群乞丐,川流不息地在各处徘徊着,灰青色的面孔,会令人不忍目睹”。<sup>③</sup>

流民乞讨,为了求生,有时还会冲出国门,逃难到国外去。《清稗类钞·乞丐类·兴国人行乞至欧》载:

① 明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二〇《丐户投桥》。

② 苏轼《东坡集·奏议集》一四《乞增修弓箭社条约状》。

③ 顾猛《崩溃过程中之河北农村》,《中国经济》第一卷第四期。

光绪时，疆吏奏请移民实边，于是湖北之兴国州有贫民数万，挈其妻孥，至黑龙江。而当道于安置之法，寂焉无闻，籽种未具，庐舍未建，欲耕无地，欲归无资，乃流落而为丐。久之，闻外国之富，易于谋生也，遂沿西伯利亚铁道之轨线，步行以赴欧。俄人嫉之，要于路，以劣等之汽车，载之回华。然仍无所得食也，乃又往，俄人又以车运之返。返矣，数月而又往。自是至俄，寻辗转至法，盖皆有陆路之可遵也。宣统辛亥，徐新六留学欧洲时，尝至巴黎，一日，与法人偕游于市，见有行乞之我国男女，审其音，兴国州人也。中有持槌打鼓者，有飞刀使舞者，类皆衣服褴褛。其妇女则无不缠足。法人观之以为笑乐，辄与以佛郎。此国耻之一也。闻颇有积资近千金者。且若辈亦有领袖，略如丐头，众聚资养之，衣西式，与警察相结纳，且已蓄数千金矣。

虽说流民流落国外乞讨求生有损中国的形象，不过也有外国流民流入中国境内乞讨为生的，足以说明乞讨是流民求生的最常用的方式。

上海多丐，各省之丐皆有之。诚以贫贱之子，谋生于沪而不成，遂至流落行乞。然又有外国之丐，盖亦流落于沪者。或以能力薄弱，或以行止不端，其结果乃至于此。<sup>①</sup>

---

① 徐珂《清稗类钞·乞丐类·上海有外国乞儿》。

流民乞讨求生虽然低贱,但有时仍能得到人们的理解和同情。古吴最乐老人曾说过这么一段话:“夫乞人者,贫人也,非有刑伤过犯之秽迹也,非如娼优隶卒之污贱也,非若为盗为贼之有干国宪也,苟能自立,仍然清白良民,其不得已而求食者,诚此生之末路仅一线之生机也。”<sup>①</sup>正因为如此,有时官府对于流民行乞,也公开承认其合法性,发给证明作为乞讨的凭据。1865年10月4日出版的《北华捷报》有一篇文章曾如是说:

他们来自于淮北,那里蝗虫为害炽烈。他们随身携带着地方官给予的护照前来逃荒——护照详细说明他们到此的原因,证明他们的优良品行,宣称他们是好人,但是贫困地区的人。

一当粮食短缺——由旱涝蝗灾等引起,而政府又不能提供生活资料时,——这样得到许可的丐帮也就不鲜见了。因为食品不能带给他们——既无钱购买,也没有交通运输工具——需要时穷人必须乞讨。

况且,在这块土地上,行乞并非很不光彩的职业,既然是这样,当乞丐领到护照时,便乐于从事并且无所顾忌。但他们不抢劫,不拒绝施予,长得身强力壮。当灾害过后,他们通常悄然回归原乡时——也许他们已经跑遍了大半个帝国。

但有了护照并非等于一定能乞讨到。流民以乞讨为生非

---

<sup>①</sup> 古吴最乐老人《详飭求食论》,《申报》同治十一年八月初二日。



常艰苦：他们踉跄街头，“白天吃的是包饭作的残肴剩饭，晚上则缩于垃圾箱旁、屋檐下、房角处或弄堂口，以报纸铺地，以牛皮纸及广告盖身。”<sup>①</sup>经常求告无门、乞讨无着。可以清人陈忠裕《小车行》为证：“小车班班黄尘晚，夫为推，妇为挽，出门茫茫何所之？青青者榆疗我饥，愿得乐土共哺糜。风吹黄蒿，望见垣墙，中有主人当伺汝。叩门无人室无釜，踟躅空巷泪如雨。”反映了流民求告无着、无可奈何的神情。乞讨无着，往往等待他们的就是死路一条。有时，流民乞讨还会被人拒之门外。旧时在中国北方，长期流传着一种风俗：“凡神祠无庙祝者，虑流丐栖息，多以土壑堙其户，而留一穴置香炉。”<sup>②</sup>

更有甚者，流民乞讨有时不仅得不到接济，还会遭人叱呵、遭狗狂吠。这在宋人王令《饿者行》诗中得到深刻的反映：“风雨不止泥路迂，马倒伏地人下扶。居者不出行者止，午市不合人空衢。道中独行乃谁子，饿者负席缘门呼。高堂食饮岂无弃，愿从犬彘求其余。耳闻开门身就拜，拜伏不起呵群奴。喉干无声哭无泪，引杖去此他何如？路旁少年无所语，归视纸上还长吁！”

对于这种遭遇，行乞的流民会作如何感想呢？清代曾有金蛮子，与妻子乞食于吴，寄宿在十五殿左廊下。一日行乞归来，痛哭。妻子追问缘故，他才说：“人生都长七尺，为什么富贵者厌膏粱、衣文绣、日拥娇妻美妾以为乐，而我却寒馁若此。狠心阎老，真不公正啊！”<sup>③</sup>

---

① 许涤新《农村破产中底农民生计问题》，《东方杂志》卷三二第一号，52页。

②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一四。

③ 清沈起凤《谐铎》卷五《换形丐》。

其实不公正的又何止于此。行乞流民被人杀害的惨案也并不罕见。明弘治中，山陕人孙腾霄等三十人，三五为群，路上遇到流浪乞讨者，就以提供衣食为诱饵，雇他们作佣工。领到家中后，就安排他们吃饭、看家。然后，孙腾霄等人便来到市上富商巨家，假装买物讨价还价，故意惹怒店家，直至谩骂殴打，才号啕大哭而去。到了晚上，他们杀死流民，把尸体抬到富商门口，放声大哭，扬言要向官府告状。对方害怕，拿出财物以求和解。孙腾霄等人狠狠地敲诈了一笔，才抬起尸体离开。名曰贩苦恼子，前后杀死有数十人。<sup>①</sup>

又有青州小苗儿，脸面娇丽，荒年随丈夫王五赴淮乞讨过活。一日，当地土豪命仆人招小苗儿唱曲，小苗儿偕夫同往。一曲打枣儿曲唱毕，土豪令仆人带王五去外厢喝酒，自己则欲施暴于小苗儿，遭拒绝。土豪笑着告诉她，王五已被杀死。小苗儿知道卵不敌石，只得说：“王五固然该杀，但也应有尺土掩埋，便是你的大恩大德了。”土豪信以为真，出外找坟地去了，让仆人看管小苗儿。小苗儿乘机以嫁给仆人为妻作条件，唆使仆人去向官府告发。仆人果然开了后门就走。土豪找坟地回来，又迫不及待地向小苗儿求欢，正撑拒间，官役进来逮捕了土豪并处极刑。事情办完，小苗儿也自刎而死。<sup>②</sup>

## 2 离不开的黄土地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城市化水平低。因此，虽然大批流民已经从北方流向了南方，从内地流入了边疆，从平原流进了山区，或者是流出地与流入地同以上的方向恰恰相反。但是

① 明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三二《丐贩》。

② 清沈起凤《谐铎》卷四《丐妇殉节》。

他们仍然没有离开黄土地，将如流亡前一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在黄土地播种、耕耘、收获，以务农来养活自己。依照他们与黄土地的领有关系，却也有垦荒、租佃、雇农三者之分。

### (1) 垦荒地

流民开垦的荒地有熟荒、生荒之分。

熟荒指“兵燹之后，人亡地弃，久成榛莽”的老荒与“偶值岁凶，人民流散，渐致抛废”<sup>①</sup>的新荒两类。生荒指从未经开垦、种植过的荒地，多在崇山峻岭之中或边疆荒无人烟之处。

垦荒种地，原来就是农民们擅长的活儿。于是当流民听到某处有可耕之田或流浪途中觅到一块无主荒地，就自然会停下脚步，草草搭建一个遮雨避风之处，拿起最原始的农具，开垦种植。在一些年代甚至形成巨大的浪潮。如金太宗天会年间(1123—1134)，许多河东流民流入河南开垦荒地；<sup>②</sup>元至元年间(1264—1294)，流民纷纷“自实两河荒地”，<sup>③</sup>其人数都不在少数。

流民垦殖荒地，满足了自身及养家活口的需要，也使得一度弃荒的土地重新得到开发、利用，然而带来的问题是，一旦原来土地的主人回来了怎么办？为此，统治者规定，抛荒的土地若干年之后原田主流寓不归，即为无主，听人具呈领种。亦照三年之例起科。成熟之后，原主不得争竞。<sup>④</sup>

和开熟荒相比，开生荒今后不会有土地所有权的问题。因此，对于失去田地的流民具有更大的吸引力。清兴安州管

①④ 清黄文鸿《养民四政》，《清经世文编》卷二八。

②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

③ 《元史》卷一三《世祖本纪》。

辖平利、洵阳、白河、紫阳、石泉、汉阴六县，通计地方四千余里，俱系荒山僻壤，土著无多。乾隆三十七八年以后，“川楚间有歉收处所，穷民就食前来，旋即栖谷依岩，开垦度日。而河南、江西、安徽等处贫民，亦多携带家室至此，认地开荒，络绎不绝。”<sup>①</sup>

无论是开垦熟荒还是生荒，流民的生活都很艰苦。只是由于从今以后又可以有一块安身落脚之地，可以不再漂泊流浪，相当多的流民也乐意去开荒垦殖。艰苦劳累对于流民来说，是不难克服和忍受的。但是他们并没能摆脱厄运，“种木未盈十年，垦田未及三顷”，即被统治者“收供徭役，责之重赋，威以严刑”，刚落下脚的流民不得不“捐功舍业，更思他迁”。<sup>②</sup>而且，一些地方“混棍，每于秋收后，聚集匪徒，肆行强割，穷民甚以为苦”。<sup>③</sup>

## (2) 租田地

荒地是有限的。一旦流民来到土地早已被人开垦、占领完毕的地区，欲开垦却无荒可开，只得向地主租地耕种，收获庄稼之后，按约定比例交给地主租米。

这种求生方式，历代称呼不同。晋代叫做佃客。《晋书·食货志》：“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十六国北魏时叫做荫户。《魏书·食货志》：“魏初不立三长，故民多荫附。荫附者比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作为荫户的流民，无事

① 《三省边防备览·艺文》。

② 《资治通鉴》卷二八一“五代后晋天福三年”。

③ 清朱桂《论南田山开垦状》，《清经世文编》卷三四。

时进行生产,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还要执戈作战。佃户又作浮客。《通典·丁中》:“高颖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豪收太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杜佑注:“浮客,谓避公税、依强豪作佃家也。”至五代,才开始称作佃户。《新五代史·周行逢世家》:“岁时衣青裾押佃户送租入城。”当然佃户并不等于流民,但确有许多佃户由流民充当。

流民租种土地,必须向地主缴纳高额租税,即使灾荒之年也是如此。农民若交不出租子,只有又一次离开土地流亡。譬如流落川湖陕老林之中的江、广、黔、楚、川、陕流民,给地主数千钱,即可租种数沟数岭。其土地硗薄,只宜种植包谷、荞豆、燕麦,“岁薄不收则徙去”。<sup>①</sup>

### (3) 当雇农

当一贫如洗的流民,面临既无荒地可供开垦,又无钱财、农具、粮种以租种他人的土地时,只得退而以其仅有之劳动力,受雇于人,用勤劳的双手去供养一张嘴。他们被称为佣工、佣耕、雇农或流佣。

流佣在汉代大量出现。《汉书·昭帝本纪》载:“比岁不登,民匱于食,流佣未尽还。”颜师古注:“流佣,谓去其本乡而为人佣作。”以后历代不乏其人。《宋书·何偃传》:“流佣未归,创痍未起。”唐刘禹锡《谢分司东都表》:“闾里获安,流佣尽复。”《明史·赵锦传》:“淮兗数百里,民多流佣。”

流佣也叫做雇农,在清代大量出现。当时河南农村,“每年总有大批农民,成群结队往山西去,多数当雇农,少数租地

<sup>①</sup> 《三省边防备览·艺文》。

耕种。”<sup>①</sup>

流佣或雇农有长工和短工(月日工、季节工)之别。地位低下,备受雇主的压迫和剥削:“富民之家,地大且广,阡陌连接,募召浮客,<sup>②</sup>分耕其中,鞭笞驱役,视以奴仆。”<sup>③</sup>干的活儿很重,做牛做马,衣食却“非常朴素而简单。伙食虽由雇主供给,然雇主率多吝啬。……四季衣履,全由雇农自备,以收入极微故,所以皆褴褛不堪,补绽堆积数层,视为常事。无被褥,冬日则卧于喂牲口之草堆中,俗谓之‘钻草屋’。夏日则只需一条苇席而已。树荫场上,随处尽可安眠,‘打长工,不要提,手中草帽一条席’,其生活简单可想而知”。<sup>④</sup>

由流民充作的雇农,在现住址没有亲戚熟人,得不到帮助和支持,势孤力单,雇主或恶势力可以任意欺凌他们,施暴于其妻女,若有反抗或不从,轻者解雇赶走,重者活活打死。

有戴十者,不知原籍何处,乱后居于洛阳东南左家庄,替人佣工为生。癸卯秋八月,一通事在豆田中放马,戴十见了,赶走了马。通事大怒,举起马鞭活活打死了戴十。戴十妻梁氏,抬着尸体到营中申诉。通事是权贵家奴隶,颇受主人青睐。权贵以牛二头、白金一笏给梁氏赎罪,并劝道:“你丈夫之死为命中注定,两子尚幼,得钱可以自养。即使杀了此人,对于死者又有什么好处?”梁氏斩钉截铁地回答:“我丈夫无罪打死,我岂可言利?如得此人偿命,我母子乞食亦心甘情愿。”众

① 张锡昌《河南农村经济调查》,《中国农村》第一卷第二期。

② 这里的浮客应指雇农。

③ 宋苏洵《嘉祐集》五《田制》。

④ 尹天民《安徽宿县农业雇佣劳动者的生活》,《东方杂志》第三十二卷第十二号。

人又问：“你难道能自己杀了他？”梁氏拿起刀就要砍。众人见她志不可夺，只得处死了通事。梁氏掬血而饮，领着二个孩子离开了左家庄。<sup>①</sup>

再举一例。成化间，海康吴金童，带着妻子庄氏及一个女儿，避贼于新会，在刘铭家当佣工。庄有姿色，刘铭多次勾引，均未得手。于是与乡人梁狗设计，乘出海打鱼，把吴金童推下海淹死。过了三天，庄氏在海边找到了手脚都被紧紧捆绑着的尸体，就带来女儿、抱起尸体，一起投入大海之中。第二天，三具尸体随波绕刘铭之门，去而复还。乡人惊讶感伤，收殓埋葬了他们。<sup>②</sup>

### 3 都邑飘泊觅生涯

一些流民流入了城镇。

他们终于离开了黄土地。离开了生养、哺育他们成长的既令他们恋恋不舍、又使得他们充满悲观失望的土地。

他们看到了城镇的繁华富庶、人口的众多。但是城镇的繁华、富庶未必和他们有缘，再富裕的地方，天上也不会掉下白馍馍来。他们首先而且必须要解决的是，找到一份活儿，能够以此为生。

纵观古今，进入城镇流民所从事的工作五花八门，无所不做，但以经营小买卖和服务性的为多。

做买卖 经营小买卖，无需花很多本钱，若经营得多，也能不愁吃穿，并攒起一笔钱财。曾有莫维型，平日以沿乡卖货为业。有一次白天与乙争吵，愤愤而归。夜半忽然起床，径出

① 《续夷坚志》卷一《戴十妻梁氏》。

② 明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二〇《三尸绕门》。

门去。过了一会儿回来，神情仓皇，垂泪与妻子告别，告诉她  
说：我刚才睡着，听到有人叫唤，好像是乙，出门果然与乙相  
遇。我因白天之事怀恨在心，不能忍耐，动手打死了他。明天  
一定有人报官，我只有逃走，抑或可免除一死。此去行止难  
定，只能与你永别了。说完，匆匆拿些钱物，一去不复返。过  
了几年，莫维型的妻弟杨某，仔细查访，方知甲已在四川涪州，  
改名换姓，开了京货店，且获利有数千金之多。<sup>①</sup>

不过，像莫维型这样经商成功的人不多。缺衣少食的流  
民，大多数只能为人提供临时性的服务。

**抬轿子** 在上海轿行中抬轿子的多为流民。根据不同的  
流出地，抬轿子还形成了各自的特点。“以苏州、无锡人为佳，  
上身不动，坐者安稳。其次扬州人，不过脚步稍缓。若本地人  
抬轿，则一路颠簸，轿中人浑如醉汉矣。”<sup>②</sup>

**划渡船** 解放前，黄浦江上以舢板小艇渡人的，“操舵者  
皆闽浙无赖子”。一橹在左，一人独摇。小篷遮蔽风日，只能  
载客两三人。虽至深夜呼渡，无不应者。乘坐他们的船，如行  
数里之途，须讲定船价，否则会被半途停橹勒索。如果是异乡  
孤客，清晨深夜不可雇坐，有时会遭到抢劫而害了性命。<sup>③</sup>

**拉黄包车** 据不完全统计，在上海 1939 年有黄包车夫约  
十万，主要由苏北农民充当。《江苏省乡土志》曾有过较为详  
细的分析与记录：“江北农民生殖率比江南为高，失业者众。  
无田可种之壮丁，即奔往镇江、苏州、上海一带作苦工与拉车。

---

① 《志异续编》卷一《莫维型》。

② 《沪游杂记·轿行》。

③ 《沪游杂记·舢板》，《瀛壖杂志》卷六。



……据调查者之观察，车夫所食，大都为粥为菜根，所著为褴褛之衣，所住为潮湿草房。至于诉讼、装饰、礼物等费，无所措手，教育、娱乐等费，更为梦想。偶有不幸患病者，生活立即发生问题，故车夫之子孙，大多做拾荒工作，或作街头小乞。如其所入不敷缴纳租价，三日之外，便不能继续租车为活。即使不生病，不逢其他额外开支，只三日生意清淡，收入不够缴纳租金，彼等即有讨饭之危险。”是知流民以拉黄包车求生并不快活、且无保障，随时有可能沦为乞丐——其实他们的子女早已在行乞求生。

卖唱演艺 以此为生者，需有一技之长能吸引观众，故能行之者不多。不过也有流民以卖唱演艺成名，过上好日子的。试举两例。

清朝柳敬亭，泰州人，为躲避仇人而流落江湖。善于说书，在金陵地方享有盛名。<sup>①</sup> 又有渭南农家子申祥麟，小字狗儿，性甚挚，不为父母喜欢。值关中饥荒，全家觅食他郡，就把祥麟寄放在邻居家。邻居逼祥麟种地，略有怠懒，则痛加鞭挞。祥麟不能忍受，乘机逃入蓝田山，翻过秦岭，经过汉中，来到武昌，那年他刚十六岁。

祥麟曾学过秦声，见武昌胡妲者艺颇精，就上门求教，被人拒之门外并揶揄了一顿。他愤而离去，佣于汉阳名妓金弹儿家。金弹儿“一颦一笑，一举止，一饮食，一寤寐，明姿冶态，备极诸好”。祥麟见了深受启发，“复请奏技，观者尽倾”。一天晚上，他夜宿旅店，忽有刀从窗口刺入堪其首，幸被他躲过。祥麟恐为人暗算，就离开了武昌。途中，他在沈竹坪观察署演

<sup>①</sup> 《虞初新志》卷二〇《板桥杂记》。

戏,方登场,见仆从侍列中有老叟似其父,不觉失声惊叫。那人果然是其父亲,且其母亲也在署中干活。三人相见,非常伤心。观察深受感动,给予厚赠让他们返回故乡。<sup>①</sup>

**当奴为婢** 虽说奴婢社会地位低下,为人们普遍轻视,但在走投无路时,流民们甚至也趋之若鹜,一时蔚然成风。战国年间,秦“百姓不聊生,族类离散,流亡为臣妾,满海内矣”。<sup>②</sup>西汉天凤元年(14),“边民流入内郡,为人奴婢”。<sup>③</sup>东汉永初五年(110),“旱蝗饥荒,而驱蹙劫掠,流离分散,随道死亡,或弃捐老弱,或为人仆妾,丧其大半。”<sup>④</sup>清朝的扬州、苏州、松江、无锡之乡女,“以上海工资较内地为昂,每出而就佣于巨室。至沪,则投荐头店。荐头者,介绍佣仆之人也。然亦有以拐卖为事者,阳以介绍为名,而导入邪僻之旅馆,先与奸宿,无几时即入拐匪之手矣。”<sup>⑤</sup>

大多数成为奴婢的流民,失去了人身自由,惟主人之命是从,稍有疏忽,就会被驱逐,甚至殴打致死,连生命都没有保障。

**做妓女** 更有一些逃难妇女,为了谋生、或为人诱骗,堕入风尘,以卖淫为生,丧尽人格,任人糟蹋、凌辱。

如南京妓女张宝龄,“本泰州潘氏女,父母相继去世,其兄无恒业,挟之游江湖,遂堕女间。”<sup>⑥</sup>又如清朝吴中某甲,以行

---

① 《续子不语》卷四《狗儿》。

② 《战国策·秦策》。

③ 《汉书》卷九九中《王莽传》。

④ 《资治通鉴》卷四九《汉纪·汉孝安皇帝上》。

⑤ 《清稗类钞·棍骗类》。

⑥ 《秦淮画舫录》。

贾至沪上。偶作狭邪游，悦一妓，酒阑之后，送客留髡，将歌同梦，偶尔问及家世里居，方知妓即为战乱中离散的幼女，不由脸色苍白。妓女问原因，以实相告。妓女大哭，父亲摇手戒勿声：“将设法为你脱籍。”乃匆匆辞去。想到客囊羞涩，哪来赎女之钱？而又不忍心其沦落，无计可施，竟服阿芙蓉膏而死。<sup>①</sup>

#### 4 别寻生路当工人

中国古代有四民之说。《汉书·食货志》：“士农工商，四民有业。学以居位曰士，辟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这儿的工，似专指手工业劳动者。《论语》：“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他们从事器具的生产、制作、经营，规模不大，生产有限。多有流民经营者。笔记《五石脂》的作者陈去病的祖先，原籍居于浙东，“自胡元之乱，中原涂炭，遂由金华、兰溪间避难来吴，居长洲县东南之周庄，以锤薰炉为业。”<sup>②</sup>明代洪武的河北宣化，“其土木工自山西来，巾帽工自江西来，及他匠出自外方者种种有之。”<sup>③</sup>清北京城内，从他处流人的串街走巷谋生的小手工业者也特别多。铁匠业者“三四人推一篓小车，载风箱、炸煤、打铁各具”，“到处以锤敲砧”；瓦木工人，“多为京东之深，蓟州人”<sup>④</sup>。

经营小手工业，收入不多，度日颇艰。曾有郑五，灾荒之年，携母与妻子流寓河间，以木工自给。生病垂死，叮嘱其妻曰，我本无立锥之地，你又拙于女红，恐怕老母难免冻饿而死。

① 清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一。

② 清陈去病《五石脂》。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五五。

④ 枝巢子《旧京琐记》卷九。

今与你约,如果有谁能替我抚养老母,你不妨就嫁给他,我虽死也无遗憾。妻子如他所约,嫁人养活了母亲。<sup>①</sup>

除了个人经营之外,流民还受雇于官方或私营手工作坊,类似于雇工。他们和雇农都以出卖劳动力为生,所不同的是,雇农受雇于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武帝管盐铁之前,豪强大家冶铁煮盐,“大抵尽收放流人民”<sup>②</sup>为之。清代北京也有不少官方和私营手工作坊,特别是以供应官僚生活和国家军需而设的官方手工业,生产并不固定,从业者多从外地临时雇佣。产部宝泉局匠役,“皆属无籍顽民”。<sup>③</sup>

除此之外,流民还从事较大规模的工业生产,已经初步具有产业工人的某些特征。其起源可以一直上溯到汉代。

当时流民多有从事采黄金珠玉、治河筑陵等营生。<sup>④</sup>其规模和具体情节虽不得而知,但是其工作性质,似乎已不再属于小手工业。宋代,在地主豪绅经营的铁矿中干活的,大都也是所谓的“流亡”和“逋逃”,流民成了宋代为数不多的工人的主要成员。至元代中统年间,敕撒吉思招集益都逃民,“以漏籍户一万一千八百、附籍户四千三百于各处起冶,岁得铁四百八十万七千斤。”<sup>⑤</sup>可见元朝流民成为工人之多。明中叶成为矿工的流民也不在少数。福建浦城地区,坊长大户所开的铁冶坛中,每一炉“无赖之徒”多达五七百人;<sup>⑥</sup>浙江淳安山

---

①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五。

② 《盐铁论》卷一《复古篇》。

③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

④ 见《汉书·景帝纪》、《沟洫志》及陈汤、栾布、司马相如等传。

⑤ 《元史》卷五《世祖本纪》。

⑥ 章懋《与许知县》,《明经世文编》卷九五。

区发现铁矿，闻风而至的流民多达“百余人”。<sup>①</sup> 清朝川湖陕交界的深山老林之中，也聚集了许多流民在各类工厂干活：“山内营生之计，开荒之外，有铁厂、木厂、纸厂、耳厂各项。一厂多者恒数百人，少者亦数十人。”<sup>②</sup> 其中仅略阳黑河张口石一地，铁厂七八座，鸾坝铁厂三四座，常家河、红羊河圆木厂、黄圪塔等幽暗之处兼有硝磺厂。<sup>③</sup> 厂里的工人几乎清一色都为流民。

深山老林之中，流民除了受工厂雇佣从事生产性的工作之外，还受雇于各类运输业。

先说陆路运输。靠人肩挑背驮徒步行走，费力辛苦。《三省边防备览·山货》载：

开县温汤井，所用夫匠，水陆运煤及商贩运背之人，井旺时日以万计。其盐行至太平暨定远、紫阳南境。背用木架，盐用竹篾包安架上，以背负之；撑手有丁字木棒，小憩用木棒撑架，遭雨水辄不能行。……所负重常二百四十斤。包高出肩背，上重下轻，石崎树角，偶一失足，坠陡坡深涧，则人毙包烂。此等食其力之夫，极勤且苦，所获仅足糊口。

（周屋山内）多白蚁油松，为棺作上料，值价百金、数十金。运戒由水，负必须夫；而此背负之人，壮健异常，计枋一块重二三百斤，上下坂坂之中，厂人号曰某骡子，实

① 叶权《贤博编》。

② 《三省边防备览·策略》。

③ 《三省边防备览·险要》。

则骡亦不逮矣。但不能行远，日不过三四十里。亦不赶歇店，自带铜锅干粮，结队宿岩屋、树阴之中。

再说水路运输。流民多充当纤夫，肩背纤绳，赤脚行走在陡峭的山岭上，辛苦劳累固不待言，且随时有生命之虞。再引《三省边防备览·艺文》以资引证。

……大船用纤夫五六十人，小亦二三十人，船头仍用橈楫，上拉下推。逆流而上，遇滩则合三四船之纤夫百余人共拉一船上滩，再拉一船，名为并纤。纤道忽上山巅，忽落岩脚，石壁横铁索，便扒换，或凿小石孔，仅能容趾，人如猿猴蹙蹙，负纤而行。间有无纤道处，则全赖橈楫。船行江中，纤牵上顶，声息不能相闻，船上设锣鼓，以锣鼓声为行止进退；纤绝或挂树梢、绊石上，则锣声骤发，纤夫停足。另有管纤者名“捡挽”，无论岩之陡峭，树之丛杂，扑身脱解，倾跌所不计。

纤夫干活既重又危险，但收入不多，若接连几天找不到雇主，渐次食尽，则卖所穿衣服履物，不久即成精膊溜（山中恶少无衣履赤身者谓之精膊溜）。<sup>①</sup> 以此可见纤夫生活之贫困悲惨。

无论哪一类工人，工作之辛苦诚牛马不如，但是所获甚微，“仅足糊口”；<sup>②</sup> 在好的年景，“于谋食外，尚得工价”。然

① 《三省边防备览·水道》。

② 《三省边防备览·山货》。

而“兵役不时稽查,难免需索滋事”。<sup>①</sup>一遇“歉岁,包谷清风,粮价昂贵,厂主停工,此辈无资以生,噤然不清”。<sup>②</sup>

### 5 形形色色其他类

当然,流民的求生方式远不是以上几类可以概括的。大凡普通人不愿干的,他们都会去干,根本不会考虑其工作的艰巨性、危险性。常见的还有:

**贩私盐** 在古代,贩私盐也是一种犯法行为。但是那些从土地上游离出来的流民以及贫困农民,看到贩私盐有利可图,也不怕以身试法,或三五成群,或孤身一人,肩挑车运,争趋贩私。据载:“游手好闲……什五成群,出入带刀,恃强众而欺寡弱。始则强赊强欠,逞志于里邻;继而为盗为淫,肆凶于村集。其间桀黠之徒,自矜雄长,遂包送私盐,窝留亡命,号称‘捻头’。”<sup>③</sup>

**采参伐木** 东北三省盛产人参、树木。清初流民不顾清政府不准私采的禁令,常常成群结队驮负粮食、深入深山采参,被称作“走山者”。由于人数众多,至康熙初年,“乌拉、宁古塔一带人参挖掘已尽,官私走山者非东行数千里到赫哲族居住的森林地带或乌苏里江外,否则是采掘不到的。有些采参、淘金人人山既远,一去不返。”<sup>④</sup>

清初,统治者还规定不准流民潜往东北三省砍伐树木,但并不实施稽查。以至流民潜往吉林卡伦一地就达一千余户之多,他们在那儿砍伐树木,盖房垦地,人口逐渐繁衍达五万七

① 《三省边防备览·艺文》。

② 《三省边防备览·险要》。

③ 左辅《念宛斋集·官书》卷三,《禁行凶扰害示》。

④ 《中国近代史稿》第277页。

千余名。<sup>①</sup>

遁入空门 在中国一些年代,寺庙能享受一些特权,不需要交赋税、服徭役。于是,走投无路的流民或为了有一歇脚求食之处,或为了求得清闲,也往往会投入寺庙,做和尚尼姑。如在北朝年间,竟有二三百万破产、流亡的农民投身僧尼,一般被寺院地主“驱役田舍”,从事农田耕作。<sup>②</sup>

当兵入伍 也为流民求生之一法。将在第六章再介绍,兹不多赘。

从表面上看,在流亡中,流民选择求生方式是一种相当自由的个人行为。其实,归根到底,他们的选择却是出于不自主的:职业选择流民的现象要更为普遍。“运气较好的人,当体力顽健的时候,可以不断地获得职业或是转到那个职业,报酬也相当公平”;“运气较差的人,身体弱的人,年龄老的人,就碰命运维生。”<sup>③</sup>

影响流民就业的因素很多。有机遇的原因。大凡流亡路线、地点都会对流民的择业产生很大的影响。譬如流入城市与流亡边疆者的择业就截然不同。有个人素质的原因。如果个人掌握有一技之长,往往能够方便择业,且增加收入。柯象峰就曾说过,南京大王府之棚户,“所以贫苦是因为收入少,收入少是因为他们的技能低”。<sup>④</sup> 此言有一定道理。有年龄的

---

① 《吉林通志》卷三。

② 《广弘明集》卷六《叙列代王臣滞惑解》杨炫之条。

③ 陶内著,陶振誉编译《中国之农业与工业》第155页。

④ 柯象峰《中国贫穷问题》第114页。



原因。上了岁数且无一技之长者，往往难以选到称心的职业，而年轻力壮者，则往往容易被人雇佣。性别的原因。女性多从事服役性的职业，而男性则多担当需要体力、较为艰苦的工作。

### (三) 是祸是福两难卜

#### 1 流浪途中多离散

兵荒马乱，战火四起，流民提心吊胆，如惊弓之鸟，倘若事件突发，东奔西走，一时分不清东西南北，谁也顾不得谁了。庚申年间，“粤逆陷苏郡，一时抛妻弃子者，指不胜屈”。<sup>①</sup> 有很多人，夫妻、子女一时分散，就再也没有相见。不过，也有例外的情况。

吴士姜子奇娶妇三载，值淮张据吴明兵临城下。子奇扶妻出避，仓皇间被冲散，其妻为领官兵携归京邸。子奇流落江湖多年，行乞到京城。一日路过某官府，有妇人见而哭泣，给他些米饭酒菜叫他快走，子奇不敢仰视。第二天再去乞讨，又遇此妇人，并且询问了他一些情况。此事被人发现，抓住子奇，并在他口袋里搜出一只金钗和一封信。信是一首律诗，写道：“夫留吴越妻江东，三载恩情一旦空。葵藿有心终向阳，杨花无力暂随风。两行珠泪孤灯下，千里家山一梦中。每怅妾身罹此难，相通愧把姓名通。”官兵见诗，也感伤心，感动天良，就给予钱米资助他们返回。<sup>②</sup>

① 《壶天录》卷下。

② 清褚人获《坚瓠丙集》卷二《妇散重婚》。

因遭战争亲人离散,纯为形势所迫,小小流民,也实在无可奈何。但若逃难之中出卖妻子、孩子,就往往会使人感到其心肠狠毒,不合情理。但古籍中的记录偏偏极为常见。

兰陵王惠芳,父为卖菜佣,遭乱挈家至沪,贫不能自给,将四岁女儿鬻于城北王某。<sup>①</sup> 清朝年间写过《津门杂记》的张焘,也曾在他的著作中留下了一首流民卖孩子的诗:“清晨步街市,见有流氓在。褴褛行彳亍,菜色面庞改。肥人料已瘠,长人似亦矮。有妇抱幼儿,草标乞人买。垂泣告路旁,听之语可骇:‘家住文安县,被淹死稻蟹;逃荒赴关东,数口小车载;鬻儿冀投生,免被奸徒拐;当此饥馑年,流离况苦海。’”<sup>②</sup>

也有灾荒之年流民出卖妻子的。雍正中,山东有一女子,年十四五,嫁一穷人子为妻,夫妇甚相得,形影不离。有一年闹饥荒,全家不能生存,婆婆就把媳妇卖给了人贩子。分别前夕,夫妻彻夜相抱痛哭,啮臂为志而别。<sup>③</sup> 在延长地区也是这样,贫困的农民“遇歉年即行逃荒,鬻妻子不出涕”。<sup>④</sup>

此情此景,诚为人间惨剧。不过话又要说回来,出卖妻子、孩子固然造成了亲人离散,但被出卖者尚有人收留、有一个吃饭、住宿的地方,也就是说,他们尚存一丝生机,仍能活在世上。若是欲出卖人连收买的人都找不到,为了求生,走投无路的流民甚至会抛弃已成为累赘的年迈的父母或年幼的子女。被遗弃者面临的将是死亡。如此景况,就更惨不忍睹了。

东汉永初五年(108),州郡大饥,“米石二千,人相食,老弱

① 王韬《瀛壖杂志》卷四。

② 清张焘《津门杂记》卷中。

③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一二。

④ 《延安府志》卷三九《习俗》。

相弃道路。”<sup>①</sup> 明崇祯年间，安塞城西有粪城之处，每天总有一二个小孩被抛弃在里面。他们有的号泣，有的呼喊父母，有的食粪土。第二天，粪城中的孩子已无一生者，而又有被新抛入的。<sup>②</sup>

庚申乱时，苏州人朱氏带着一子一女仓皇出走，一路疲惫不堪，思想无力兼顾两个孩子，欲抛弃女儿。此时女儿已能蹒跚行步，每次放在地上，总是拉住她的衣服不放。朱氏无奈，只得再背着她向前走。走到一座高高的桥边，朱氏狠狠心将女儿放在桥堍下，然后背起儿子快步过桥而去，隔着河还能清楚地听到女儿在高声呼喊母亲和哥哥。<sup>③</sup>

清胡煦的亲戚曾亲眼看到，一个四五岁的小孩，一只脚上穿着红鞋子，身披绿袄，一会儿奔，一会儿跌倒在地，一路上哭喊着：“爸爸、妈妈。”有人问他，回答说是被逃荒的父母抛弃的。<sup>④</sup>

## 2 求生未料走死路

流民外出逃荒，为的是求生、延续生命。但是，有时却会事与愿违，反而走上了一条死路。

因饥饿疾疫而死亡，乃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请看有关史书所载：汉成帝永始二年（公元前15），“岁比不登，仓廩空虚，百姓饥馑，流离道路，疾疫死者以万数。”<sup>⑤</sup> 唐永淳元年（682），“国中大饥，蒲、同等州没徙家口并遂粮，饥馁相仍，

① 《后汉书》卷五《安帝本纪》。

② 清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五《马懋才备陈大饥》。

③ 清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一五。

④ 胡煦《上隆太宰买米备赈书》，《清经世文编》卷四四。

⑤ 《汉书》卷八三《薛宣传》。

加以疾疫，自陕至洛，死者不可胜数。”<sup>①</sup>南宋隆兴二年(1164)冬，淮甸流民二三十万避乱江南，结草舍遍山谷，暴露冻馁，疫死者半，仅有还者亦死。<sup>②</sup>德祐元年(1275)，“四城迁徙，流民患疫而死者不可胜计。”<sup>③</sup>元顺帝至正十八年(1358)，“两河民流入京师，重以饥疫者枕藉，宦者朴不花请市地收葬之，前后凡二十余万人。”<sup>④</sup>民国十年(1921)冬天，下大雪尺余，“千山之中，万壑之间，往往有全家老幼冻饿以死此道途之上，冰天雪地，饿殍枕藉，比比皆是。”“远而鄂皖湘楚，经此次大雪，梵刹之中，破窑之内，皆有死尸堆积。问之多内乡灾民，其困于大雪又如此。……其逃外觅食者，经核发过护照，约计已有三万七八千口。近闻邓县冻死内(乡)民，一坑埋至数十口。湖北襄樊一路，本县采办员购料甫田，痛哭流涕，言我内民逃荒在彼，冻死于路，饿毙于外者，难以数计。”<sup>⑤</sup>

多有流民留家属于故乡，孤身一个外出求食，未料因饥饿疾病而亡，葬身异乡。

曾有寿州某孝子，一出生，其父就离家谋食，从此杳无音信。孝子长大，知道了实情，就想去找父亲，但天南海北上哪儿去觅人？见邻居能招魂术，乃模仿着于夜深人静之际，登上桥高呼父亲名姓。坚持半年之后，传来隐隐约约的回答声。孝子又喊叫了几个月，那声音愈加接近，如在咫尺，告诉他：“我是你父亲，已经死了。你跟着声音走，可以找到骨殖。”第二天，孝子带上干粮出发了，每天白天休息，晚上跟随声音走

① 《旧唐书》卷三七《五行志》。

② ③ 《宋史》卷六二《五行志》。

④ 明代《昭代典则》卷一〇。

⑤ 《赈务通告》，民国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二期，《公牒》第8-9页。

三四十里路。走了三天,声音停止不前了。天亮之后,孝子询问村人,方知其父亲已经死了四五年,埋在某处。孝子掘墓抱骨殖而归。<sup>①</sup>

流民死亡的另一个原因,是流浪在外,求生不能,悲观失望,自杀身亡。

崇祯十五年(1642),无锡疫病大作,继之凶荒,万民凋瘵,四出逃荒。经常有人因子女饥饿难熬而抱着他们一起投河自尽。<sup>②</sup> 山东诸省积岁旱荒,流民咸就食南都。有巨族女,嫁夫才五日,也相携行乞入南都。不料丈夫因忍饿冒寒,染病不起,卧书铺廊下坐守待尽。少妇守候一旁,见往来者,辄伸扇乞钱,并说,丈夫若亡,誓不独存。众人都很同情,竞相施助。少妇乃购一棺藏寺中,见丈夫不吃不喝,她也不吃不喝。没几天,丈夫身亡。少妇“举衣衽兜土,冢未成而遽晕倒,按之,气绝矣”。<sup>③</sup>

再举一例。辛巳秋中,香港市上来一妇,年三十余,携一女,仅九岁。流离中道,菜色可怜,凡三四日无人过问。妇人自言丈夫姓李,江西吉水人。出门寻夫将二年,所携钱财已用罄,“只此一块肉为累,不则何至如此。”言罢,呜呜而泣。适有陈姓老人,欲觅螟蛉,见女面目韶秀,愿意收养。妇人一同到陈家,见其室家静好,和气盎然,遂自书庚帖送陈。陈赠银五十两,妇人不受,反将身上仅有的一圆银块及百余钱尽给其女,殷殷叮嘱一番乃哭泣而去。当夜,家人为女孩换衣服,发

① 《荟蕞编》卷一二《寿州某孝子》。

② 《明季北略》卷一八《志异》。

③ 清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一六《山东丐妇》。

现破衣襟中有二首诗：“良人踪迹渺河边，两载离家路万千；地角天涯无觅处，长途空唱想夫怜”。“忍教娇女别呼爹，泉路虽宽痛转加；大海茫茫难洗恨，误人薄命是杨花。”陈见诗大惊，曰此妇必死。急命人找寻，哪里还有踪影，乃为招魂设祭上供。<sup>①</sup>

读之真催人泪下、心酸不已。

流民死亡的又一个原因，是任人欺负宰割，生命没有保障，为人杀害致死。

如清朝，“有同谋打死流丐，伪认为弟，以图诈某姓者。”<sup>②</sup>

---

① 《三借庐笔谈》卷八《寻夫》。

② 《三异笔谈》卷二《姚雨垣听讼》。

## 四 流民对社会的不良影响

流民是社会的产物,又强烈反作用于社会。

流民在求生迁移的过程中,必然与社会产生种种关联,给予社会和国家深刻的影响,形成严峻的社会问题。

这种深刻影响大约包括两个方面:或是积极的,或是消极的;或促进政权的发展,或破坏社会的安宁。相互矛盾,又相互统一。

### (一) 国力的极度削弱

在漫长的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国家的强大富强,往往表现为能够拥有更多的人民。其道理其实是不难理解的。人多才能势众:开田辟地,缴纳税租;征发徭役,修城筑路;招收入伍,南征北战……。而只有有了人,才能繁衍更多的人,进一步增强国力;如果没有了人,村就不能称之为村,城就不能称之为城,国君也就成不了国君。

古人所描绘的强大国家,其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国家能拥有众多的人民,这样才能无敌于天下。《孟子·梁惠王上》曰:

今王发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于王之朝，耕者皆欲耕于王之野，商贾皆欲藏于王之市，行旅皆欲出于王之涂，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诉于王。其若是，孰能御之。

《三国志·吴书·骆统传》曰：

君国者，以据疆土为强富，制威福为尊贵，曜德义为荣显，永世胤为丰祚。然财须民生，强赖民力，威恃民势，播由民殖，德俟民茂，义以民行，六者既备，然后应天受祚，保族宜邦。

夫国之有民，犹水之有舟，停则以安，扰则以危，愚而不可欺，弱而不可胜，是以圣王重焉，祸福由之，故与民消息，观时制政。

在中国历史上，不少明智的统治者是这样说的，还具体付诸行动。为了强大国家，想方设法招徕流亡，使游户著籍，从而拥有了更多的民众，极大地增强了国力。

三国时，刘备经常忧虑兵少，不能抵抗曹兵。诸葛亮献上一策说：“荆州非少人也，而著籍者寡，平居发调，则民心不悦。可语刘荆州，令凡有游户，皆使自室，因录以益众可也。”刘备听从其计，其众遂强。<sup>①</sup>

《晋书·慕容廆载记》也载：二京倾覆、幽冀沦陷之时，“廆

<sup>①</sup> 《增广智囊补》卷上《明智·益众》。



刑政修明，虚怀引纳，流亡士庶多襁负归之。嵬乃立郡以统流人，冀州人为冀阳郡，豫州人为成周郡，青州人为营丘郡，并州人为唐国郡。于是推举贤才，委以庶政。”流民的大量流入，壮大了慕容嵬的力量，引起了其他政治势力的极大不满和反对：“时平州刺史、东夷校尉崔毖自以为南州士望，意存怀集，而流亡者莫有赴之。毖意嵬拘留，乃阴结高句丽及宇文、段国等，谋灭嵬以分其地。”为了能招纳更多的流民，以致互相猜疑、争斗。

人民的众多、流民的归入对于国家的实力有着如此重要的意义，但是，伴随着每一次流民潮的出现，不仅会出现大量流民投奔敌对势力，而且流民也会因为饥饿疾疫而死亡，造成国家人口严重减少，力量严重削弱。

西汉初年，由于“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sup>①</sup>明洪武三十四年，某县户十一万四千三百二十六，口五十三万二千八百三。永乐十年，户十万九千二十四，口三十七万八千四百二十八。前后不过二十年，而口骤减十六万有奇。有人认为，其原因“非缘赋重逃亡，必避役隐匿所致”。<sup>②</sup>

人口的减少，使得国家缺乏兵源，不用说发军四处征战、开辟疆域了，就连征发役夫修筑必要的防御工事、抵抗一时的外来入侵都无法办到。

如东魏元象、兴和（538—542）年间，频岁大穰，谷斛至九

① 《汉书》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② 《上海县竹枝词·户口》。

钱。“是时法网宽弛，百姓多离旧居，阙于徭役。”<sup>①</sup>

古代中国以农耕为主，劳动力的多寡对于国家的强盛、繁荣、地方经济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密不可分的关联。每当发生流民潮，除了是那些零星流民从人多地少的地方流往人少地多的地区这一情况之外，通常由于流亡的多为身强力壮的青年，留下的是老弱病残、妇女儿童，一定时期内，或多或少会有缺乏劳动力的危机。至于那种全村全户的集体大逃亡，更是造成大片土地抛荒，开辟无方。

据载，永嘉之乱后，“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饥寒流陨，相继沟壑”。<sup>②</sup> 晋愍帝即位时，“长安城中户不盈百”，<sup>③</sup> “城邑皆空，野无烟火”。<sup>④</sup> 晋元帝执政，“百姓遭难，流移此境”，“江北荒残，不可检实”。<sup>⑤</sup>

对于因“人户逃移”引起的农村劳动力严重不足，“田地荒废”<sup>⑥</sup> 的因果关系，古人也深刻了解，并作出过精辟的论述。

宋人钱彦远说：“唐开元年有户口八百九十余万，定垦田二千四百三十余万。国家（指宋）有户九百五十余万，定垦田一千二百一十五万余顷。其间逃废之田，不下三十余万顷，不及开元三分之一。”<sup>⑦</sup> 逃废之田指的是因人户逃亡而抛弃之田。金人完彦匡也说过：“边民连岁流离失所，扶携道路，即望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③ 《晋书》卷五《孝愍帝本纪》。

④ 《资治通鉴》卷八五。

⑤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

⑥ 唐元稹《当州两税地》。

⑦ 庄绰《鸡肋编》卷下。

复业,过此农时,遂失一岁之望。”<sup>①</sup>《近六十年中国耕地面积增减之趋势》的作者则说得更明确:“绥远以盗匪遍地,水旱为灾,田亩多见荒芜。陕、甘两省常苦干旱,尤以民国十八年至二十年之大旱,农民死亡迁移者为数至夥。又河南、山东二省,水旱兵匪,灾患迭起,益以苛捐杂税,民不聊生,群相抛弃田亩,另寻生计;黄河水灾,屡次为患,往往水退沙积,田地即成荒废。至于江西、福建二省历年饱受兵燹、……水、旱等灾,耕地面积自然减少矣。”<sup>②</sup>

人民逃走了,土地荒芜了,国家税收减少了,随之而来的巨大问题,就是阙于财税,使得财政发生困难,在历朝都普遍存在。如晋朝,“天下千城,人多游食,废业占空,无田课之实。较计九州,数过万计。”<sup>③</sup>唐朝,“兵戎屡动,荒沴荐臻,户口流亡,财征减耗。”<sup>④</sup>清朝,“图役之逃亡日众,将来国赋何由而足,兵饷何由而应乎。”<sup>⑤</sup>

国家收不上财税,国库空虚。而且每当发生自然灾害、流民大量流亡时,统治阶级还不得不开仓救济,这就使得国库有出无进,大量增加额外支出。

怎么填补巨额的空洞呢?

天上不会落下银钱,地下不会冒出粮食,为了满足统治者奢侈生活所需的费用、庞大的军费开支以及与贫穷百姓生活开支费用不成比例的恩赠给官僚的巨额奖赏,对于那部分因

---

① 《金史》卷九八《完彦匡传》。

② 见《农情报告》第二年第十二期。

③ 《晋书》卷五一《束皙传》。

④ 唐白居易《省官并俸减使职》。

⑤ 清李复兴《均田均役议》,《清经世文编》卷三〇。

百姓流亡而没有能收到的税赋以及救济流民所花去的额外支出,封建统治者往往会以强制的方式规定由其他一些丰收之地的农民或没有逃亡的农民代付。也就是说,统治阶级将因流民而产生的国家财政危机转嫁到了其他农民身上,由他们来承担这部分损失。

其他农民当然承担不起,又迫于催逼鞭扑,只得携家外出逃走。这样,又会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应,流民人数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终于形成巨大的流民潮,越发而不可收拾。这是一个在历代普遍存在的巨大社会问题。

请看一些史实和有关的数据。

汉代,许多“逋逃皆在大家,吏正畏惮,不敢督责,刻急细民。细民不堪,流亡远去,中家为之色出。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录民数创于恶吏,故相仿效,去尤甚而就少愈多。”<sup>①</sup>

唐代,睿宗执政年间居住者代出流民赋税的情况就很严重,“诸州百姓多有逃亡,……或逃在他州,横征邻、保。”<sup>②</sup>安史之乱以后,由于人民的大量逃亡和地主阶级大量隐匿人口,国家掌握的户口大大减少。肃宗上元元年(760),向唐廷申报户口的一百六十九州,总户数二百九十三万余,总人口一千六百九十九万余,其中课户一百七十五万余,课口二百三十七万余,只约当天宝末年的三分之一。<sup>③</sup>唐王朝为了应付巨大的军费开支,就征收种种苛捐杂税。科敛之名,凡有数名,“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sup>④</sup>这些苛捐杂税,逃

① 汉桓宽《盐铁论》卷三《未通篇》。

② 《文苑英华》卷四六五《减励风俗敕》。

③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

④ 《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

户逃走了征收不到,地主富人又享有免除课役的特权,于是全都落在了著籍农民身上。加以“权臣猾吏,因缘为奸”,农民只得“竭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有休息”;<sup>①</sup>甚至背井离乡,荡为浮人。“逃亡之家,邻、保代出,邻保不济,又便更逃”;<sup>②</sup>引发了更大的流民潮。

高适有一篇疏,说得很清楚:“言利者,枘凿万端,穷朝抵夕,千桡百牒,皆取之民。官吏惧谴,责及邻保,威以罚扶,而逋逃益滋。”<sup>③</sup>

元和年间的陕西地方,“渭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户,今才一百余户,闾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有一千户,其他州县大约相似。”造成人口大量逃跑是什么原因呢?李渤路次陕西,经过一番了解,上疏皇上曰:“访寻积弊,始自均摊逃户。凡十家之内,大半逃亡,亦须五家摊税,似投石井中,非到底不止。摊逃之弊,苛虐如斯,此皆聚敛之臣剥下媚上,唯思竭泽,不虑无鱼。”为此,他向皇上呼吁:“乞降诏书,绝摊逃之弊。其逃亡户以其家产钱数为定,征有所欠,乞降特恩免之。”若如此做了,李渤预计,“不数年,人必归于农矣。”<sup>④</sup>

李渤的话说得绝对没错。然而事实上却无法实行。转眼到了咸通年间(860—872),问题仍然依旧。当时的形势是“诸道州府,或兵戈之后,灾沴之余,户口逃亡,田畴荒废,天不敷佑,人多艰危。乡间屡困于征徭,帑藏因兹而耗竭,遂使从来经费色额,大半空系簿书。缓征敛则阙于供须,促期限则迫于

① 《旧唐书》卷一一八,《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

② 皇甫璟《谏置劝农判官疏》,《全唐文》卷三九七。

③ 《新唐书》卷一四三《高适传》。

④ 《旧唐书》卷一七一《李渤传》。

贫苦。”怎么办呢？一些地方就“将阙税课额，摊于见在人户，则转成逋债，重困黎元”。<sup>①</sup> 于是引发了更多的流民。

金元两朝，也有住户替逃户缴租纳税的规定：“百姓多逃，而逋赋皆抑配见户”；<sup>②</sup> “见在户替代逃户差发”。<sup>③</sup> 其结果也是“人何以堪”，“亡者讵肯复业”。<sup>④</sup>

到了明中期后，形势越发严重。马懋才在《备陈灾变疏》中指出：“国初每十户编为一甲，十甲编为一里，今之里甲寥落，户口萧条，已不复为其初矣。”然而，如果一二户止有一二人，也令此一二人赔一户钱粮；一甲只有一二户，也令此一二人赔一甲之钱粮。“等而上之，一里一县无不皆然。则现在之民止有抱恨而逃，飘流异地，栖泊无依。”以米脂县为例，明初为十三里，嘉靖间归并为五里，到万历时只剩二里了。<sup>⑤</sup> 人逃地荒，而赋额差徭仍按旧额征索，“留者输去者之粮，生者承死者之役”。<sup>⑥</sup> 致使晚明“死亡流离，四野萧条之象，不堪见闻”。<sup>⑦</sup>

清代以灵寿为例，以略见其一斑。灵寿人丁旧额，顺治十四年，赋役全书载一万四千七百零一丁；历年递增，至康熙二十二年，定在一万五千六百八十八丁。其实，事实并非如此。当时，全县屡岁荒旱水灾，灾民四散，人口递减。但是，“编审者惟恐部驳，必求足额，故逃亡死绝者，俱不敢删除，而摊派于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本纪》。

②④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

③ 胡祇遒《紫山大全集》卷二三《民间疾苦状》。

⑤ 康熙《米脂县志》卷四。

⑥ 《明史》卷二二六《吕坤传》。

⑦ 《张忠敏公集》卷四《请高淳永折疏》。

现存之户。且又恐仅如旧额犹不免于驳也，必求其稍益而后止。”<sup>①</sup>可见，统治者一方面下诏蠲免流民逋欠，一方面又要求地方官吏增加赋税，“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地方官吏只有让现存户包赔代付。因此，在清朝乃至整个封建社会之中，代赔代付问题不仅得不到解决，反而愈发严重、不可收拾。

因流民大量流亡而产生出的巨额财政阙收转嫁危机的问题，导致了新流民源源不断地产生，促使“民生日蹙，闾井萧条”，<sup>②</sup>形成了流民→代赔→流民潮的恶性循环，使封建王朝陷入无法自拔的困境之中。

## （二）社会的严重骚扰

流民带给社会负效应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严重扰乱社会治安。这绝不是封建统治阶级所说的犯上作乱（有关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一章详叙），而是指流民在流亡途中，或流落到了一方土地之后，与他人发生的种种矛盾或激烈冲突”，对社会治安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毋庸讳言，一些流民确因遭遇坎坷、绝望人生，从而扭曲了人性，产生了异化，甚至杀人、吃人，制造了一起起鲜血淋淋、惨不忍睹的事件。

说来难以相信，但又都是事实。

### 1 土著与客民的冲突

流民为了避难而四处逃亡转徙。

流民为了求生而寻觅安身之处。

这是流民之所以流亡的原因及最基本的目的。

---

①② 清陆陇其《编审详文》，《清经世文编》卷三〇。

现在,他们已经找到了一方乐土,以客民的身分(在土著居民的眼中),准备暂时住一阵子,或已经安下了身。

这块乐土不是荒郊僻野,也不是深山老林、毫无人迹之处。这里已经开发,并住着不少自以为或被他人称之为是“土著”的居民。

土著客民开始接触、交流,并非一定要相互敌视,也不是没有友好相处的时候。然而较多的,随着客民的进入,土著客民间却发生了矛盾,演绎成冲突,激化为争斗。

“流民垦荒,必与土著之民错壤而处。土著者,挟有余之势,以虐使流民;流民怀攘利之心,以阴伺土著。其弊也,弱者屈伏而受其害,强者念起而与为难,流民不安,土著亦不安。”<sup>①</sup> 其结果势必就会造成土客矛盾激化,进而发展为暴力冲突和血淋淋的屠杀。

东晋初年发生的巴蜀流人散在荆湘者与土人纷争而引起的统治者大规模屠杀流人的事件是其中较为典型的一例。

西晋末年,巴蜀流民大规模流入荆湘间,一时达五六万家之多。与当地土著居民发生矛盾,冲突不断,互相仇视,心怀不满。谁是谁非,也难以一概而论。曾有巴蜀流人,“为旧百姓之所侵苦,并怀怨恨”;又以为地方官吏袒护土著居民,欺负、压迫流民,李骧率人愤而杀县令,屯聚乐乡,拥众数百人,土客矛盾发展为流民与政府间的冲突。“王澄使成都内史王机讨之。贼请降,澄伪许之,既而袭之于宠洲,以其妻子为赏,沈八千余人于江中”,残酷地杀害了无辜的流民。如此这般,土客矛盾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更趋激烈。“蜀人杜畴、蹇抚等

---

<sup>①</sup> 储方庆《饥民垦荒议》,见黄辅辰《营田辑要·内篇下·土客不安之弊》。



复扰湘州”。参军冯素与汝班不协，言于刺史荀眺曰：“流人皆欲反。”荀眺信以为真，欲尽诛流人。汝班等担心受害，聚众响应杜畴。一时声势浩大，“益梁流人四五万家一时俱反”。<sup>①</sup>

这种土客相斗的情况并非东汉一例。在清朝，也有广东的土著“杀掠客民，客民起而报复，遂相寻衅，焚掠屠戮”，械斗至十数十年之久。<sup>②</sup> 广西也曾出现过“土客不和，互相械杀”的严重冲突。

造成流民和土著居民剧烈冲突的原因很多。每一次土客居民的冲突虽都有其特殊性，但也会具有一些共性。

中国地大物博，各地风俗习惯往往迥然相异。由流民带人的原籍风俗习惯往往会与当地风俗习惯产生文化摩擦，不能互相融合，从而相互仇视、诋毁。如在江宁县陶吴镇，“客民就很多。……他们的生活程度很低，而性情慍悍，对于当地的治安时常发生危险，本地人对于他们异常仇视。”<sup>③</sup> 大抵说来，陶吴镇人性格温和，与性情慍悍的客民在很多方面格格不入。由此而发展为互相仇视、剧烈的土客冲突，实在是并不难以理解的。

在这方面，郎擎霄先生和池子华先生的一些论断，颇有参考价值。

郎擎霄先生说：“同治间广东西南部客家与土人大械斗，死者达数十万人；其起衅原因虽复杂，但语言不同，风俗各异为最主要。”<sup>④</sup>

---

① 《晋书》卷四三《王澄传》；卷一〇〇《杜弢传》。

② 参见《太平天国学刊》第四辑。

③ 冯和法《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第449页。

④ 郎擎霄《中国南方械斗之原因及其组织》，《东方杂志》卷三〇第十九号。

池子华先生说,土客民的冲突,“实在是一种文化冲突”,“其根源在于民情、言语、风俗习惯、宗教迷信等等原因。”<sup>①</sup>

两人的论述看似相同,其实仍然存在着很大差异。郎擎霄先生认为语言不同、风俗各异是导致同治间广东西南部客家与土人大械斗的根本原因,这我们同意。但池子华先生将土客民的冲突原因归纳为“实在是一种文化冲突”,则我们不能完全赞同。

在某些时候,某种条件下,土客民的冲突确实会由文化冲突而引起。但从根本上来说,土客民的冲突,实在是一种经济冲突,其根源在于客民的大量流入,侵占了土著居民的“领地”,损害了土著居民的经济利益,甚至使得土著居民耕种无田,有可能成为新流民。

这是有充足证据的。

永嘉丧乱之后,“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饥寒流陨,相继问壑。……九州之人,塞表殊类,襁负万里,若赤子之归慈父,流人之多旧土十倍有余,人殷地狭,故无田者十有四焉。”<sup>②</sup>再如清代嘉庆年间的江苏铜、沛两县,“自黄河退涸,变为荒田,山东曹、济等属民人陆续前往,创立湖团,相率垦种。铜、沛土民因客民占垦,日相控斗。”<sup>③</sup>正是由于土著居民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担心土地被客民抢占,于是由不满、猜疑发展到仇视、冲突、争斗,实在是非常自然的过程。

再者,流民是一个成分构成非常复杂的群体,“良莠不齐,

---

① 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第四章。

②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③ 《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志》。

亦因以多故”，导致主客之民相互冲突。光绪九年六月十六日《申报》载，江南“客民既众，贤愚不一，掘人坟墓，伐人树木，拆人墙屋，抢人稼穡，无日不有，无处不有，习以为常，殊不为怪。其甚者构祸而刃伤事主，寻衅而掳及妇女，一火延及数十家，一斗毙及十余命，土著畏客过于豺虎。计年来遭客民鱼肉之惨而闹成卷案者，共见共闻，不一而足”。流民中的不良分子，扰乱了土著居民安宁的生活，引起土著居民的憎恶就是很正常的了。

更有一些流民，受人接济后，不思好好回报，反而忘恩负义、恩将仇报，或给人惹下麻烦、官司。如此，也使得不少土著居民仇视客民。

洛阳县中有一个人，姓张名秀，排行第二，原是金陵人氏，积祖是个有名财主。十五岁那年，父母双亡，他就弃了书，不事生业，被无籍棍徒哄骗着，把家产嫖赌得干干净净。在家乡不能存身，就流浪到了洛阳。张秀衣衫褴褛、囊篋空虚，谁都看不起他，他却偏喜欢夸大口，因此被人们称做张大话。

一个朔风凛冽、大雪纷飞的寒冬，张秀买酒途中跌倒在地，被杨员外救起带到家中。送衣赠酒，并留他住一夜。

夜半，张大话醒来，映着雪光见桌上放着一个小金漆皮匣子，里面包着六锭银子，约有三百两重。张大话见财心动，找块旧布包了银子跳墙而去。一路寻到妓女李琼琼门首，用劲乱敲大门。李妈开门见是张大话，挖苦了他几句，张大话刹时怒从心上起，恶向胆边生，一脚把李妈踢倒在地，又把赶来问讯的李琼琼也一脚踢死。

张大话被人抓住，见惹下大祸，拿出二百两银子私了。人们发现银子上凿着杨亨二字，怀疑是他偷来的，遂将张大话关

在放琼琼尸体的屋子里。

第二天,妓院帮闲方帮和李蔑为了私吞赃银,不去杨亨家核对银子,反而来到官衙告杨一(为方帮和李蔑胡编的名字)私了人命案,县官即派公差去带凶犯杨一。公堂上,县官一听人犯姓张名秀,而不是杨一,就轻易地将他放了,又命公差去找杨亨要杨一。

杨亨没想到平地起风、无中生波,惹出了一场官司,求了好多人,破了好多财,方才平息了这场原本与自己毫无关系的官司,只能自认晦气。<sup>①</sup>

以上三人在其困难时得到了土著居民很好的接济,活了命,过上了安定的生活。但他们却不思报恩,恶性勃发,给土著居民惹出了麻烦。既然如此,土著居民好心没有好报,又怎么能不恨他们呢,更不用讲肯接济他们了。

此外,不容疏忽的是,统治阶级有时为了从中渔利,故意制造矛盾,挑拨土客居民关系,引发土客冲突。

解放前的武进县有相当一部分外籍迁来的农民,他们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活,日子很艰苦,出卖劳动力的代价也特别低。因为当地封建统治者的利用和挑拨,本地农民歧视他们,以致造成本、外地农民间的隔阂。<sup>②</sup>

## 2 流民与社会治安

贫穷是产生罪恶的根源。

不言而喻,流民是整个社会中最贫穷的人。当他们不能维持最起码的生存时,往往容易铤而走险,在社会上公然为非

---

① 《鼓掌绝尘》。

② 《武进县农村经济概况》;载《江苏省农村调查》。

作歹，坏事做尽，严重破坏社会治安。

明代崇祯元年(1628)那年，延安府一年无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间，饥民争采山间蓬草食用，其粒像糠皮，味道苦而涩。十月之后，蓬草食尽，则纷纷剥树皮吃。到年底，树皮也吃光了，就掘山中石块吃。石性冷而味腥，少食辄饱，不几天腹胀下坠而死。饥民不甘心食石而死，开始相聚为盗，抢劫家有积蓄之民，有司亦不能禁治。有时抓获“强盗”，他们还振振有辞地说：“饿死和因抢劫被杀死相同。与其饥饿等死，不如为盗而死，还能做个饱鬼呢。”<sup>①</sup> 1876年陕西旱灾，“饥民相率抢粮，甚而至于拦路纠抢，私立大纛，上书‘王法难犯，饥饿难当’八字。”<sup>②</sup>

流民的这些言论虽有些强词夺理，但并非完全没有道理。至少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在流民大量产生的年代里，流民无以谋生，只好到罪恶的世界里去讨生活，以致社会秩序混乱，社会治安极差。而且，流民中的一些不法分子，也会趁着社会动荡不安为非作歹。

强奸妇女。

俗话说，富贵思淫逸，固然不错。但是另一方面，陷入社会最底层的流民，长期流亡在外，也会兽性冲动，无视社会公德，以强力强奸妇女，造成被蹂躏者身心极大创伤。

马杏逸在《捻逆述略》一书中曾对捻(流民团体)之平日所作所为作过简要的归纳：“焚也，掠也，啖肥甘也，淫妇女

① 《明季北略》卷五《马懋才备陈大饥》。

② 《申报》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也。”<sup>①</sup> 可见奸淫妇女、发泄兽性，也是流民惯为的营生。

试举几例。

康熙乙未，阜城地方发洪水，黄保宁妻汤氏，流浪在外踽踽独行。“猝遇三健男子执缚于树，肆行淫毒。”这三个流民发泄了兽性后，见汤氏骂不绝口，又残忍地杀死了她。<sup>②</sup> 又有女子受丈夫指使去娘家归还所借的几千元钱，孤身一人在路上遇到几个客作。光天化日之下，这些客作强奸了她，又“尽夺衣裙簪珥，缚置秫丛”之中。这些客作均为流民，来去不定，莫可追诘。丈夫知道后，惟俯首太息，连一句话也说不出。<sup>③</sup>

既行奸淫，又施劫夺，这些流民的心肠不能说不狠，手段不能说不辣。

又有李氏妇，从娘家返回，薄暮黄昏，风雨大作，避入废庙中。入夜，客作流民数人荷锄来到寺庙，见李氏妇，相呼追迹，欲施强暴。李氏妇避入庙后破屋，窘急无计，呜呜作鬼嚎，才吓走了这些流民。<sup>④</sup>

强求硬取。

流民集聚一起，四处求索，你给也得给，不给也得给，没有道理可讲。直扰得人心惶惶，社会不得安宁。

据载，光绪初年，“徐海一带，及山东沂州府处人民，成群结队，襁负而来，挨村索食，栉比无遗。其人百十为起，其头目率戴五六品翎顶，恐吓乡愚。每到一村，按户派养，一宿两餐，饭必大米，量皆兼人。供给流民，数口一次辄费八口经旬之

① 见《捻军》资料第一册，第311页。

②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七。

③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一五。

④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一七。

粮。而其改名换姓，十日半月，去而复来，鸡犬不宁，无所底止。伏惟徐海沂州各属，本年并无灾荒，而苏常各府之灾，惶惶谕旨，共见共闻，岂有朝廷方汲汲以振之，无灾之民转蹂躏而蚕食之。在此辈秋收之后，年年南下，习以为常，特至今冬尤多于畴昔。”<sup>①</sup> 这是淮北流民南下乞食的情况——其实和抢已所差无几——直扰得处处鸡犬不宁。

### 偷盗抢劫。

如汉朝始建年间，“民弃城郭流亡为盗贼，并州、平州尤甚。”<sup>②</sup> 天凤年间，“五原、代郡尤被其毒，起为盗贼，数千人为辈，转入旁郡。”<sup>③</sup> 明代荆襄地区，一些漂泊者“动辄千百为群，暗藏器仗，骑坐驴马，经过州县，散布乡村，非理骚扰。所至之处，任从作践，鸡犬为之一空。甚至检括财帛，毁坏屋宇，斗殴杀伤，素烦官府”。<sup>④</sup> 乾隆年间，山西大同郡旱饥，郡中多关中、直隶、陕西来就工作之民，粮腾涌，工不通，无往无食，归无资，“辄百十辈之富家横索，至攫饮食财物，而土著之隐民，无所取食者随之，蜂屯蚁聚，城乡被扰。”<sup>⑤</sup> 湘潭地区闻名的大盗贼头子米禾登，少无依，为人牧牛羊，因丢失犊子，惧责而亡，为盗贼首领所收。以黠诈善谋，颇为众盗所服。盗魁死，众拥立米禾登继任。之后，他专为谋划，指使众盗抢劫。远近之人听到他的名字就害怕。<sup>⑥</sup>

### 抢人杀人。

① 何嗣焜《致江苏刘景提刑书》，《存悔斋文稿》卷三。

②③ 《汉书》卷九九中《王莽传中》。

④ 张光大《救荒活民类要》。

⑤ 汪志伊《荒政辑要附论六条》，《清经世文编》卷四一。

⑥ 《清稗类钞·盗贼类·米禾登》。

这也是常见的流民犯罪手法，较之以上诸多犯罪手法的危害性更有过之，给被害者的危害也更大。

流民抢人为的是什么呢？其中之一是“携人勒赎”。《能静居日记》：“获民之富者，持至其家所处围(圩)子边，勒贡马匹、粮食、鸦片以为赎，不应则脔割之。”<sup>①</sup>《邳县志》：“所遇既得财物，复执富人子弟或家长，使以银赎。多者千余两，少亦数百两。”<sup>②</sup>《沧县志》：“边马三五成群，携来人夫至圩下示威，并携其戚友，恫吓勒赎。”<sup>③</sup>其目的之二是折割生人肢体、制造残疾，教以乞讨钱财，被掳取者多为儿童。详情将在下一节“人性的幡然异化”中介绍。

流民犯罪杀人，除了抢劫、强奸时残害被害者之外，还趁灾荒之年，食物缺乏，杀人卖肉赚钱。如宋嘉熙四年(1240)，都城大荒，饥饿流亡者“夺食于路，盗于隐处掠，卖人以徼利。市中杀人以卖，日未晡，路无行人”。<sup>④</sup>人人自危。

流民流亡在外，又特别懂得人多势众的道理，集聚一团，有饭大家一起吃，坏事大家一起做，形成一股不容忽视的巨大力量，其对于社会的危害要比单个人的犯罪不知要严重几百、几千倍。

梁武帝(在位 502—549)时，“民众流离，邑皆荒毁，由是劫抄蜂起，盗窃群行。”<sup>⑤</sup>所谓“蜂起”、“群行”，就是指流民组成的犯罪团体的人数众多。

---

① 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同治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记。

② 《同治邳县志》卷一〇。

③ 《民国沧县志·文编》下。

④ 无名氏《宋季三朝政要》卷二。

⑤ 何之元《梁典·总论》；《文苑英华》卷七五四。



元仁宗延祐年间，“河南流民群聚渡江，所过扰害”；<sup>①</sup> 在江浙行省内的流民，“聚集着一二百人，自立头目，骚扰百姓”；<sup>②</sup> 黄州等处“流民群聚，持兵抄掠”；<sup>③</sup> 淮东道内则有“流民张德至等老少一千五百余人，抢夺米货等物”。<sup>④</sup> 匾担社也是元朝有名的流民犯罪团伙。他们“执把刀斧棍棒，夤夜偷斫桑枣树，搬收米麦谷豆，纵捉拿，喝喊拒捕，致伤人命”。<sup>⑤</sup> 这个匾担社在《元史》中作“扁担社”。如泰定三年(1326)九月，“禁饥民结扁担社，伤人者杖一百，著为令。”<sup>⑥</sup>

清朝流民团体中比较有名气的是咽噜子。他们的成员主要是“福建、广东、湖广、陕西亡籍之人，逃窜入川，结成恶党”者。平常居无定所，每于州县赶集之区，占住闲房。“时于集上纠众行强，酗酒打降，非赌即劫，杀人非挺即刃，甚至火人房屋，淫人妇女，常有其事。”一般的小民百姓，对他们无可奈何；即使官府也惧怕凶强，只图无事。万一小民不得已，告到官府，一经缉拿，咽噜子们则此县逃到他县，积年累月也不能捉拿归案。<sup>⑦</sup>

自上海开埠、出现租界后，流民团伙也开始在租界中频繁活动，扰得住民不得安宁。黄式权《淞南梦影录》载：

- 
- ① 《元史》卷二五《仁宗本纪》。
  - ②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禁聚众》。
  - ③ 《元史》卷二六《仁宗本纪》。
  - ④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流民聚众扰民》。
  - ⑤ 《刑统赋疏通例编年》。
  - ⑥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本纪》。
  - ⑦ 清张汉《请禁四川咽匪疏》。

租界中无业游民群聚不逞，遇事生风俗谓之“拆稍”，亦谓之“流氓”。其中各分党类：天津党最凶横，动辄持械斗杀；闽粤党次之；湖南党则别无长技，但事剪络掉包及偷窃轮船搭客行李而已。近又有泰西无赖，攒聚虹口外国客寓中，强赊硬买，持棒殴人，华人皆畏之如虎。

流民的犯罪活动，扰乱了社会治安，破坏了社会秩序，使得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小民百姓深受其苦。

### 3 流民与公案

流民大量逃亡在外，天南海北，东奔西走，还会引起许多扑朔迷离的公案，使人惊讶、难以置信，不知道如何处置为好。从这些公案中，也可以使我们看到，流民对于社会的各方面起着如何程度的消极作用。

吴生冠为安定县令时，一日有少男少女，皆十六七岁，一起拦轿呼冤。少男指着少女说，她是我童养媳，父母亡，欲弃我别嫁。少女说，我是他胞妹，父母亡，欲霸占我为妻。问其姓，犹能记；问其乡里，则父母皆为流移之人，行踪不定，已不记得为何方人氏。问其同伙，同伙都说，他们到这里才没几天，其父母双亡，未知其始末，但曾听到他们以兄妹相称。但是小家童养媳，与丈夫亦例称兄妹，他们的婚姻该如何评断呢？有老吏说：“此事如捉风捕影，杳无实证，又不可刑求，断离断合，皆难保不误。然断离而误，不过误破婚姻，其失小；断合而误，则误乱人伦，其失大。倒不如断离为好。”众人讨论再三，无法分辨，最后还是依老吏之言办了。<sup>①</sup>

<sup>①</sup>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一〇。

这件案子如何处理为好？确实是桩难案。老吏所言，应当说是有道理的。除此之外，还有什么更好的方法呢？

在有关流民的公案中，清朝年间的嘉庆帝遇刺案，可能是流民史上影响最大的了。

嘉庆八年二月，嘉庆帝一行拜谒东陵后，起驾回銮，在圆明园稍事休息，二十二日返回禁城。当嘉庆帝乘坐御轿行至神武门内，将进顺贞门时，突然一汉子手持尖刀由西大房南山墙后急奔而出，直扑嘉庆帝。一时间，那些平时训练有素的侍卫、护军百余人惊得目瞪口呆，无所适从。幸亏御前侍卫丹巴多尔济等人奋力向前，舍身救主，将刺客擒获。丹巴多尔济身负重伤。

此事犹如晴天霹雳，举朝大惊，戒备森严的皇宫大内居然发生行刺皇帝的案件，简直匪夷所思。刑部不敢稍有拖延，连夜逼审犯人，动用了押杠、刑夹、板责、跪链等酷刑。

刺客招供：姓陈名德，四十七岁，北京人，城市贫民。他自幼家境贫寒，在山东一带多次随父典身为奴。二十二岁娶妻，二十九岁丧母，不久，父亲又病亡，过着漂泊流浪的生活。由于实在难以维持生计，就携带妻子及岳母，举家迁回北京。曾由内务府包衣（奴仆）达常索举荐，入宫任杂役二三年，因不堪忍受压迫，愤而辞离。离宫后同妻子一起典给一孟姓人家为厨役，虽然继续卖身为奴，却总算有了栖身之地。孰料，漏屋偏遭大雨，妻子突然去世，八十岁的岳母又跌成瘫痪；孟姓人家见他晦气，又将其辞退。生路已断，他多次萌生自杀的念头。他在供词中称：老小无靠，情急之下只求一死。但又想，自寻短见无人知道，岂不太冤枉了。故铤而走险，演出了一幕惊天动地的历史剧。

二月十八日,陈德谎称岳母想见外孙,把在外做工的大儿子叫回家住了几日,父子见上一面,以示诀别。陈德的朋友董五福后来供称,陈多次对他说:最近几月要发生大事,我要拿刀扎死一个大人物,最次也是王公大臣;扎两个我还便宜一个。由于熟悉宫中情况,二十二日,他躲过护军们防卫的视线,混进东华门,从西夹道绕至神武门,潜伏在南山墙后,以待时机,遂后便发生了上面这一幕。

陈德被处于凌迟。行刑那天,北风呼啸,菜市口人头攒动。陈德两子被带到陈德面前,陈德去意已决,闭目不视。刽子手一刀刀割陈德身体各个部位,陈德疼痛难忍,怒目而视,厉声高呼:给我一个痛快!场面惨不忍睹。可怜陈德两儿子也未能幸免,都被绞死。<sup>①</sup>

### (三) 人性的幡然异化

早在先秦,孟子就说过:“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sup>②</sup> 汉晁错也说:“民贫,则奸邪生”;“饥寒切身,不顾廉耻。”<sup>③</sup> “苟虑不首死,则皆为盗贼。”<sup>④</sup>

这些言论都相当有道理。

贫穷,尤其是人因贫穷致使食不果腹、衣不遮体时,往往会不顾一切地干出违反人情、违反常理、违反道德的坏事,从而引起人性的异化。在正常人看来,他们的所作所为竟会如

---

① 曹连明《嘉庆帝遇刺案》;1996年4月20日《新民晚报》。

② 《孟子·梁惠王上》。

③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

④ 《晋书》卷三〇《刑法志》。

此狠毒，已经丧失了人性，不能再被称之为人了。

拐骗儿童，采生折割就是其中的一种。

采生折割原指歹徒残害人命，折割生人肢体，采取其耳目脏腑之类，用来合药卖钱。《二刻拍案惊奇》卷一八就有记录：“眼见得吃狗肉、吃人肉惯的，是一伙方外采割生灵做歹事的强盗。”至迟在明代，这种“利其合药之资”而“取人脑、堕人胎、断人肢体”，“惨毒非常”<sup>①</sup>的犯罪活动不仅继续存在，又发展出以采生折割手段残害儿童，改造人体，制造畸形残疾，争取世俗的猎奇心理，骗取人们对伤残人的同情哀怜之心，捞取不义之财。

据记载，当时有从淮阳流出的流民，依靠“乞丐船”为生，丐首善行骗术，在果饼内放入哑药，诱使幼女吃下后喑哑不能说话，然后“即抱入舟，浮舟他去，人不得其踪迹”。幼女长大后，如果长相美丽，丐首就先将她奸淫，然后再卖钱，“得高价”；若相貌一般或丑陋，就或弄瞎她的眼睛，或斩断她的手脚，迫使她行乞赚钱。<sup>②</sup>

这些流民，已经完全丧失了人性。他们将儿童断足盲眼，致人伤残，拼凑、制造畸形之人，如果是稍有一些人性的人，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去做的。

潜山有某甲，因家贫，负母携妻乞食而行，至红花埠。甲每日背负母亲行路乞讨，疲劳不堪，嗟叹不已。一日，妻子落在后边，某甲连忙把母亲抛于泥坑中，并用泥巴塞住其口。妻子从后面赶来，不见婆婆，追问再三，某甲才不得不说出了真

① 龚炜《巢笔谈》卷四《拐子》。

② 李乐《见闻杂记》卷一〇。

相。妻子斥责其丈夫说：“人都是母亲生的，你对母亲不孝，我怎么能和你一样呢？从今以后，我们恩断义绝，我不再是你的妻子！”妻子返身寻到了洞穴，见婆婆尚存一口气，连忙把她救出来，并用竹簪挑去眼睛、耳朵里的泥沙。某甲返回来，其母与其妻都骂道：“狼子野心，背母不祥；天不佑你，神其殛汝。”<sup>①</sup>

同样的故事，在《虞初新志》、《阅微草堂笔记》中都有记载。

虽说流民抛弃妻、子的做法在流民史中并不罕见，但大多是抛弃而已，任其自生自灭，尚有一线生机，若有好心人拾得、收留，仍能活在人间。如某甲活埋母亲，却是丧尽了人性、天良。

然而，更有甚者，有一些流民甚至吃人肉，人性的异化更无以复加了。

《后汉书·灵帝本纪》载，建宁三年（170），“河内人妇食夫，河南人夫食妇。”《晋书·食货志》载：“汉自董卓之乱，百姓流离，谷石至五十余万，人多相食。”

当时曾有个叫管秋阳的，与弟及同伴一人避乱同行，天雨粮绝，管秋阳向其弟弟说：“如果再不吃东西，则三人都要死去。”于是与弟弟合力杀死同伙，靠吃他的肉维持生计，活了下来。以后两人遇赦无罪。孔文举论当此之时以杀人食肉为是，梁元帝《金楼子》则以文举之论为悖逆之言。夫弱肉强食，禽兽之事，使饥而相食，则人何以异于禽兽乎！<sup>②</sup>

① 清庸讷居士《咫闻录》卷五《乞妇》。

② 清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二。

在一定的情况下,是吃人肉为是,还是为非,两种意见截然相反,争议不休。但是每当自然灾害或战乱严重发生,流民缺少食物,照样会吃人肉。

崇禎初年,安塞城内外,小孩及独行者经常失踪。这是什么原因呢?后来看到城外有饥饿流民,“炊人骨以为薪,煮人肉以为食”,方才明白那些失踪之人都是被吃掉了。然而吃人者,几天之后面目赤肿,内发燥热,也不免一死。<sup>①</sup>

在新疆地区,清代年间,曾传闻有玛哈沁者。何谓玛哈沁?是额鲁特之流民,无君长,无部族,或数十人为队,或数人为队,出没深山中,遇禽食禽,遇兽食兽,遇人即食人。曾有遣犯之妇人入山采樵,被玛哈沁抓住,脱尽衣服缚树上,烧火于旁,刚被割去左腿一块肉,幸好被众士卒赶来,才救下了一条命。<sup>②</sup>

有吉木萨军士,进山打猎,看见一户院子中拴着十几匹马,披着鞍辔,屋门紧紧地关着,估计为玛哈沁所占据,就鼓噪着冲上去包围了院子。屋里的玛哈沁见士卒人多势众,来不及收拾锅帐,匆忙突围而去。军士也怕他们拼命,并不追赶。走进屋子,只见地上骸骨狼藉,隐隐听到有哭泣声。随声寻去,有一个十三四岁的孩子,赤裸裸地挂在窗棂上。原来四天之前,玛哈沁突然包围了他家,寡不敌众,一家人都被抓住。此后每日将二人洗刷干净后脔割炙食,几天来已经吃了七八人。今天轮到这小孩,已经挂在窗棂上将要动刀割肉,再晚一

---

① 《明季北略》卷五《马懋才备陈大饥》。

②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

步就来不及了。<sup>①</sup>

据说,玛哈沁吃人,首先将人捆绑起来,然后用刀割肉,放到火上烤了吃。被害之人就好像在受凌迟酷刑,痛苦异常。

乌鲁木齐千总柴有伦曾亲眼看到过。有一天,他率领士卒搜山,于珠尔土斯深谷中遇玛哈沁。射中其一,竟负矢逃去,其余七八人亦四窜逃走,夺得其马及行帐。树上缚着一个回族妇女,左臂、左股已齧食见骨,血肉模糊,嗷嗷作虫鸟鸣,见了有伦,屡引其颈,又作叩颡状。有伦知道她求速死,拔刀贯其心,回妇瞳目长号而死。<sup>②</sup>

---

①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二二。

②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一三。



## 五 流民与农民起义

### (一) 流民在农民起义中的作用

农民起义是广大农民为了反抗统治阶级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流民和农民起义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联。从中国历史看,农民起义的前奏总是流民潮大规模地爆发、持续不断,然后形成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因此,我们甚至可以说,没有流民,也就不会有农民起义;流民是农民起义的主力军。

虽说流民来自于农民,但是他们和有田地、家产的农民有着显著的、甚至是截然不同的差别。

中国农民安土重迁,易于满足、忍耐,他们所理想的是通过辛勤的劳动把小家庭建设得五谷丰登、六畜繁衍、丰衣足食、人丁兴旺,能够“安先世之田宅,服先畴之畎亩,守前人之世业,十世百世,非兵革易代,虏掠驱逐,则族坟墓恋乡并不忍移徙”。<sup>①</sup>要让尚能安居乐业的农民冒着杀头危险去犯上作乱,那是不太可能的。

---

<sup>①</sup> 元胡祇通《紫山大全集》卷二一《论逃户》。

可是流民却不同了。虽然他们还是属于广义的农民，但是他们已经没有房屋田产，他们的处境要比农民坏一百倍、一千倍，严酷的现实，逼迫他们抛弃梦想、揭竿而起，去争取一条生路，从而演出了一幕幕声势浩大、悲哀壮丽的历史剧。

早在天凤(14—19)年间，荆州一带连年发生大饥荒，许多农民活不下去，纷纷离开家乡外出逃难。流民越聚越多，就推新市人王匡、王凤为首领。不久，这个流民群体转移到了绿林山中(今湖北当阳镇)，因此被称作绿林军。队伍很快发展到了七八千人。尽管为了生存，他们偶尔也会攻击附近的乡聚，夺取粮食，但还没有攻城略地的打算，只盼望年成好转，能够返回家乡。

地皇二年(21)，绿林军击败了前来围剿的王莽军队，名声大振，吸引了更多的流民，部众增至五万多人。没料到第二年绿林山中流行疾疫，绿林军只得全体撤出，分兵两路，一支西入南郡，称下江兵；一支北上南阳，称新市兵；平林人陈牧、廖湛率众响应，称为平林兵。

在长期的与王莽军队战斗中，为了扩大影响，绿林军领袖拥立西汉宗室刘玄作皇帝，恢复汉的国号，以公元23年为更始元年。

绿林军建号以后，连续打败王莽派来的围剿军队，威望更高，队伍更加壮大，终于攻克了长安，覆灭了王莽王朝。

比绿林军在荆州一带与王莽军队作战的年代稍晚，琅邪地方农民也因为饥寒穷愁，离乡外流，“稍稍群聚，常思岁熟得归乡里。众虽万数，自称巨人、从事、三老、祭酒，不敢略有城邑，转掠求食，日阨而已。于是，赤眉力子都、樊崇等以饥谨相

聚，起于琅邪，转钞掠，众皆万数。”<sup>①</sup>他们没有文书、旌旗、部曲、号令，口头相约：“杀人者死，伤人者偿创。”<sup>②</sup>

公元22年，王莽派王匡、廉丹率军十多万，进攻赤眉军。他们为了作战时与敌人相区别，染红了眉毛，因而被称为赤眉军。赤眉军打败了王匡、廉丹的十多万军队，发展了势力。刘玄进入洛阳后，还对樊崇等二十多人列侯封号，但不久刘玄开始排斥赤眉，樊崇等人只得离开刘玄，率军转战于今河南一带，军队迅速发展到了三十万，声威大振。赤眉军领袖在地主和巫师的怂恿之下，把没落的西汉宗室、十五岁的牛吏刘盆子推上了皇帝的宝座。不久，赤眉军攻下长安，结束了更始帝刘玄的统治。

绿林、赤眉农民起义，沉重打击了封建统治阶级，推翻了王莽政权，对中国历史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至西晋末年，腐朽的统治和混战，接连不断的天灾，给农民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灾难。许多地方的农民迫于生计，不得不成群结队逃荒流浪，沦为流民。继而他们聚集一起，举行农民起义。如永嘉三年(309)，颍川等郡的并州流民几万家，反抗地方恶霸的虐待，攻城杀官；南阳的雍州流民由王如率领起兵；巴蜀流民在荆湘二州受到地主的压迫，于永嘉四年(310)起而暴动，流民推举醴陵县令成都人杜弢为领袖，攻下湘南各郡，战斗一直延续到建兴三年(315)。<sup>③</sup>

在西晋末年诸多的农民起义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李特的

---

① 《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

② 《后汉书》卷一一《刘盆子传》。

③ 转引自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

流民起义与张昌的农民起义。

元康八年(299),略阳、天水等地方发生严重灾害,当地无法生活,六郡汉族和赧族(巴氏)流民数万家就谷入汉川。“道路穷乏,(李)特兄弟赈救之,由是得众心。流民至汉中,上书求寄食巴蜀,诏书不听。敕关禁之。户曹李苾开关放人,散在梁益。”数万家流民靠为人佣力度日过活,虽说生活异常艰苦,总算求得了一条生路,不致立即饿死冻死。

永宁元年(301),罗尚任益州刺史。朝廷符下秦雍,使召还流民,并遣御史前去督查。李特兄李辅从略阳赶到蜀地,告诉说:“中国方乱,不足复还。”李特深感有理,于是几次让天水阎式前去求见罗尚,请求能让流民们留到秋天。罗尚不答应,限定流民最迟在七月上路。散布在梁益的流民“闻州郡逼遣,人人愁怨,不知所为”。李特再次派阎式前去恳求罗尚,能让流民停留至冬。罗尚仍然不答应,还移书令梓潼太守张演于诸要施关、搜索宝货,并与广汉太守辛冉、犍为太守李苾暗中商量,“欲杀流民,取其资货”。

由于李特平时关心流民,并多次请求官府让流民留下,因此深得大家的信任、爱戴,广大流民纷纷投奔他。特乃结大营于绵竹,以处流民,“旬日之间,归特者二万人。”李特的弟弟李流也收留了几千名流民。

李特又一次派阎式前去向罗尚请求暂缓遣还。阎式受命来到刺史府,见晋军“营栅冲要,谋掩流人”,不由叹息道:“无寇而城,仇必保焉。今而速之,乱将作矣!”立即向罗尚辞行。罗尚却一反常态,说:“你回去告诉流民,就说我已经同意暂缓遣还,让他们安心住下。”阎式针锋相对地说:“你听信了奸言,绝不会同意流民缓期。但我要提醒你,切莫小看了小民百姓。

若逼迫太急，众怒难犯，为祸不浅。”罗尚装作诚恳地说：“你说得不错。我绝不欺骗你，你放心回去吧。”

阎式回到绵竹，向李特汇报了晋军的情况，并劝李特早作准备，以防止晋军前来进犯。李特认为阎式说得有理，立即组织流民“缮甲厉兵，戒严以待之”。

果然不出所料。晋军三万多骑偷袭李特的大营。李特早已作好了埋伏，“待其众半入，发伏击之，杀伤者甚众”，还杀死了带兵的晋军将领田佐、曾元和张显。

流民武装一举击败了晋军，极大地鼓舞了士气，李特也得到了大家的拥戴，被推为首领。接着，李特率领流民又打了几个胜仗，他自称使持节、大都督、镇北大将军；哥哥李辅为骠骑将军，弟弟李骧为骁骑将军。

李特率领的流民队伍“施舍赈贷，礼贤拔滞，军政肃然”，深受百姓拥护和爱戴。百姓将他们和一贯欺负、掠夺为患百姓的罗尚比较后，为之歌谣曰：“李特尚可，罗尚杀我。”

后来，晋军调集多路人马围剿李特率领的农民起义军，李特战败牺牲，流民起义也以失败告终。但是声势浩大的流民起义打击了晋朝统治，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了深刻的影响。

在晋代，张昌领导的农民起义军也是值得注意的。太安二年(303)，西晋征发荆州人民进攻益州李雄起义军，“人咸不乐西征”，“而诏书催遣严速，所经之界停留五日者，二千石免。由是郡县官长皆躬出驱逐，辗转不远，屯聚而为劫掠。”义阳张昌在江夏招集避役的人以及到江夏来就食的数千人流民，举行起义。太守弓钦发兵讨伐，辄为所破。起义军声势大振，前去投奔的流民及避役者越来越多，队伍也越来越强大，接连攻

下了不少郡县,其势力发展到荆、江、扬、徐、豫五州之地。<sup>①</sup>

在唐代的广德、永泰(763—766)年间,流民起义也此起彼伏、接连不断,先后持续了十多年。先有歙州的方清聚集饥馑流亡的农民几万人,占据黟歙山区。与此同时,陈庄领导的起义军也在宣州秋津(今安徽贵池)一带与方清相呼应。他们连续攻下江西的许多州县,使得统治阶级惶惶不可终日。此后,又在苏州、常州和越州,也都发生多次规模较小的农民起义。<sup>②</sup>

现在谈谈宋代的方腊起义。

唐末五代之后,经济重心逐渐南移,北宋时期,东南半壁成了宋王朝的主要赋税之源,加上“花石纲”的侵扰,农民们“迫于饥寒”,怨声沸腾。歙州境内也是这样,“民不胜其苦,挈妻子散而之四方”,<sup>③</sup>或相聚“为盗”。<sup>④</sup>

终于在1120年的一天,方腊以诛朱勔为名,在青溪聚集了几百个流民与苦大仇深的农民发动起义。

方腊本人也是流民。元人刘彭寿在《宋故承信郎彦通公墓亭记》中说:“有歙人名腊者,来佣于家。”徐直之在《忠义彦通方公传》中也说:“有佣人方腊者,其初歙人,来隶公家。”<sup>⑤</sup>《歙淳方氏会宗统谱》中收录的《桂林方氏宗谱》中方象璜写的序文,也肯定了方腊是方世熊的家佣。《歙淳方氏会宗统谱》是歙淳方氏各族各派会宗统一之谱,反映了这一带方氏的共

① 《晋书》卷一〇〇《张昌传》。

② 《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

③ 康熙《休宁县志》卷三。

④ 康熙《徽州府志》卷一二。

⑤ 《桂林方氏宗谱》。

同意见。<sup>①</sup>

由此可知，方腊出身在今天的安徽歙县，以后才流浪到青溪当佣工。

不过，关于方腊的情况，在唐里公社、罗田公社一带还有另一种传说。方腊出生在歙西，因天旱，全家逃荒到了方家村，并在方家村长大，他结识了一个姓杨的箍桶匠，学会了箍桶的手艺。因不堪宋王朝的残酷压迫，曾在方家村领导农民进行抗粮斗争，生活不下去，才被迫到青溪去，在一个姓方的地主家做佣工。

两种说法虽然有异，但其共同点是，方腊曾一度沦落为流民。

方腊在青溪发动农民起义后，附近的雇工、佃户、贫乏游手之徒纷纷响应，没到十天，起义军已经发展到了几万人，其中流民占了很大的比重。方腊自任起义军统帅，称“圣公”，率领农民起义军杀死贪官污吏，分掉富豪钱粮，多次击败官军的围剿进攻，在短短的三个月中，先后攻占了睦州、歙州、杭州、婺州、徽州和处州，以及青溪等五十二县。

方腊率领的农民起义声势浩大，震动了全国，各地农民、流民纷纷响应起义。浙东兰溪灵山的朱言、吴邦，郟县的仇道人，仙居的吕师囊，苏州的石生，归安的陆行儿等都在当地结集，“窥向州县”。他们都打着方腊的旗帜，只要喊一声“方腊来了”，所到之处便望风瓦解。<sup>②</sup>

---

① 关于方腊的出身，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七认为是“家有漆林之饶”，“腊又为里胥，县令不许其佣募，腊数被困辱，因不胜其愤，聚众作乱”。

② 《朱子语类》卷一三三《本朝盗贼》。

宣和三年(1121)正月,宋王朝派童贯为江淮荆浙宣抚使,率领十五万兵马南下,还从湖南调遣了鼎澧枪排手前往协同作战。大敌压境,方腊只得退回青溪,据守在山谷深处的帮源洞坚持战斗,不幸被俘,押到东京,惨遭杀害。<sup>①</sup>

明代也是中国历史上流民起义频繁的朝代。至中叶,土地日益集中,赋税徭役日益加重,农民衣不遮体,食不果腹,成群结队流亡,以流民为主体的大规模农民起义在全国范围内接连不断地发生。

浙江、福建、江西等地一向是南方土地兼并最激烈、封建剥削最残酷的地方,农民不堪压迫,纷纷逃入山区以耕种或采矿为生。正统时,福建布政使宋彰为了贿赂宦官王振,对福建人民横征矿税,又禁止流民进山私开银矿,多次派军队入山镇压。正统十二年(1447),闽浙山区的流民在叶宗留的领导下于浙江庆元、福建政和等地举行起义,得到附近农民的响应、支持。这支农民军队从江西、福建、浙江三省交界地区转战各地,声势日强。明王朝任命陈懋为镇南将军,宦官曹吉祥督神机炮,发兵“进剿”。陈懋率兵来到浙闽交界处,叶宗留的流民起义军扮作农夫,将兵器隐藏在稻田中,唱着山歌诱明军入山,明军中埋伏大败。<sup>②</sup> 正统十四年(1449),叶宗留战死,其部众仍集结反抗,直到景泰二年(1451),叶宗留的部下陶得二还继续在山区进行斗争。<sup>③</sup>

福建、浙江等地的农民起义失败后,在郟阳地区爆发了更

① 《宋史》卷四六八《童贯传附方腊》;《方腊起义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浙江》。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〇《平浙闽盗》。



大规模的起义。郧阳地处河南、陕西、四川、湖广四省交界，是一个尚未开垦的山区，长期以来，许多农民流亡在这里垦荒、采矿为生，聚集的流民达一百五十万以上。<sup>①</sup> 英宗天顺八年（1464），刘通（刘千斤）和石龙（石和尚）、刘长子等人，因为反对禁山，领导流民四万余人在房县海溪寺起义。<sup>②</sup> 成化二年（1466），农民军从房县转战四川大昌、巫山等地，遭明军围攻而失败。成化六年（1470），流民又在刘通部下李原的领导下，再度起义，“伪称平王，与小王洪、王彪等掠南漳、房、内乡、渭南诸县”，人数一时竟达百万以上，<sup>③</sup> 迅速控制了整个荆襄地区。明政府调动了二十五万军队，对起义军节节追逼，深入山区镇压。李原等坚持斗争，终因山洪暴发被擒牺牲。明朝政府对郧阳起义的农民军，大肆杀戮，“死者枕藉山谷”，还把一部分流民迁往贵州充军，途中“多疫死，弃尸江浒”<sup>④</sup>，但许多农民仍然不愿出山。最后明政府设置了郧阳府并竹溪等七县，允许农民附籍耕种。

到了正德时期，四川、湖广、江西、福建以至河北、山东等地，都爆发了农民起义，其中较大的是刘六、刘七的起义。

刘六、刘七的起义爆发于北京附近的霸州，霸州庄田交错，军屯密布，贫苦的农民和屯军在勋戚、宦官、管庄军校的剥削和政府的各种差役的压榨下，生活极端痛苦，很多失掉土地的农民经常在平原上骑马出没，劫富济贫，明朝统治阶级把他们称为“响马盗”。武宗正德五年（1510），以刘六、刘七为首等

① 《罪惟录》传一一上《项忠传》。

②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三一，成化二年六月。

③ 《明史》卷一七八《项忠传》。

④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九八，成化七年十一月。

三十四人，在霸州号召起义，流民、饥民、“响马”和屯军闻风而动，不出几月，农民军发展到十余万。他们兵分两支，一支由刘六、刘七领导，另一支由赵鐏、刘惠领导，转战于今河北、山东、河南、湖北、江西、安徽和江苏八省地区，给地主豪绅很大的打击。过泌阳时，即火焚焦芳的庄宅，把焦芳的衣冠放置树上，砍之以解恨。<sup>①</sup>刘六、刘七起义受到了农民和流民的极大欢迎。《明实录》记载农民军在北方“所过乡落，莫不椎牛供具，甚至为之持门屏以遮矢石，为乡导以攻州县”。甚至“弃家从乱者比比而是”。<sup>②</sup>正德六年（1511），农民军又先后四次进逼北京。为了打退农民军的进攻，明武宗不仅调集了京营的军队，而且把延绥宣大的边兵也调来北京。北京解围以后，明朝政府又在各地对农民军进行堵击追剿，刘六、刘七先后战死，农民军终于失败了。<sup>③</sup>

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是明朝末年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在这支起义队伍中，不仅流民占了很大的比例，成为其中的生力军，而且有许多将领，原来也是流亡四方的流民。如在高迎祥被俘就义后继为闯王、崇祯十六年在襄阳称新顺王、后来建立大顺政权的李自成，就曾是一名流民。

李自成，陕西米脂人，世居怀远堡李继迁寨，幼牧羊于邑大姓艾氏，长大后，因家境贫困，离家到银川驿站当了一名马夫。李自成喜欢骑马射箭，练得一身好武艺，爱打抱不平，知县晏子宾欲逮捕他，将置之于死地。李自成闻讯逃出米脂县，

---

① 《罪惟录》传三一《刘宠等传》。

② 并见《明武宗正德实录》卷七四，正德六年四月。

③ 见翦伯赞等著《中国史纲要》下册。

流浪到甘肃当了兵。崇祯元年，陕西大饥，李自成舅舅高迎祥与饥民王大梁聚众起义，自成带领几十个兵士前去投奔，他英勇善战，在高迎祥牺牲后，被推举为起义军领袖。

起义军的另一位重要领袖张献忠，也曾是一位流民。他和李自成不同的是，李自成因遭受阶级压迫，不得不流亡他乡，走上了农民起义的道路；张献忠却是因家庭矛盾而流亡他乡，投身农民起义队伍。

张献忠，榆林人，幼有奇力，两眉竦竖而长，面有微麻，遍体生毛，天性好杀，不耐久静。在私塾读书时，与同窗争吵斗殴，一拳将人打死，花了数千金赔偿人命，以致倾家荡产。张献忠父亲大怒，将他逐出门外。自后献忠漂泊异乡，无处栖身。一天，有人见其长相奇异，问之又知文能武，就收下他为义子，并给他请了教师。不久，张献忠又与同学争吵，打死两人，只得再次逃走。听到老回回马守应等起兵，遂往投军，守应一见很高兴，初为小卒，号曰“黄虎”。之后屡立战功，有党五百人。时陕抚并不将他放在眼里，轻视地说：“些须小贼，无需大兵征伐。”不久，起义军队伍逐渐壮大，聚徒千人，号西营八大王，屡破郡邑。

民间传说，张献忠在起义后，与李自成进攻山陕河南安徽等地，建立政权，称大西国王，改元大顺。大顺三年，与清兵作战，在西充凤凰山中箭，被俘而死。<sup>①</sup>

清朝的农民起义，要数白莲教起义规模较大、影响较深远，其许多成员其实也是失去土地、四处流亡的流民。

白莲教起源于佛教的白莲社，元称白莲会、白莲宗，元末

---

<sup>①</sup> 《明季北略》卷七《张献忠起》。

红巾军刘福通、韩山童皆以白莲教义聚结群众，至明始称为白莲教，又叫闻香教。永乐时唐赛儿、天启时徐鸿儒、清嘉庆时姚之富、林清、李文成等，皆以教主身分为起义领袖。

清朝初年，白莲教活动遍布五省数十州县，据《勘靖教匪述编》卷一载：

自白莲教总教首刘之协，狐貌异类，自外生成，谋逆湖北襄阳，始严行稽禁。未几，当阳、枝江相继作乱；由是勾连裹胁，日聚日滋。而无赖不法之徒，如四川啮嚙子，南山之老户，襄郢之棚民，沿江私盐之枭，各省私铸之犯，乘间阑入，鼓煽劫掠，纷纷而起。流转靡定，自楚而豫，而陕甘、而蜀，越白水江，募梓潼水，出没夔、巫、郢、竹、商雒之间，而以南山为巢窟。不傍城郭，惟劫村坞，会则鱼烂，败则兽散。恃老林为藏身之固，东至唐、邓，西至松潘，北至洋县，南至孝感，五省数十州县，无不遭其蹂躏。

文中所言的四川啮嚙子、南山之老户、襄郢之棚民等，都是指的由他处流浪至此地的流民。

关于白莲教起义中的棚民的情况，前面已经谈过一些，下面再引些材料加以说明。《三省边防备览》载，嘉庆即位不久，“流民之入山者，北则取道西安、凤翔，东则取道商州郧阳，西南则取道重庆夔府、宜昌。扶老携幼，千百为群，到处络绎不绝。不由大路，不下客寓，夜在沿途之祠庙岩屋或密林中住宿，取石支锅，拾柴作饭。”他们进入了高山长林、弥望蓊郁、绵亘千余里的南、巴老林之中，住在简陋的茅草棚里，租种地主的荒地，勤耕苦作，维持生计。好不容易盼到了收获，却是“债

主踏田收籽粒，板桶声停已断粮”，“连年丰收尚如此，水涝旱蝗将何恃？”<sup>①</sup>

为了糊口，棚民来到山中的木厂、盐厂、铁厂、煤厂做工，终年辛苦劳累，却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歉收粮贵，又常遭解雇失业之苦；兵弁差役不时敲诈勒索，“山民受其凌虐，无可申诉，无为申理，噤然无复有生之乐。”<sup>②</sup> 压力愈大，反抗愈强；蓄之既久，其发益猛；而乾隆末年对白莲教徒的搜捕和镇压，点燃了导火线，川湖陕山区广大农民、手工业者以白莲教的组织形式发动了声势浩大的起义。他们袭击官府，劫富济贫，闹得川湖陕三省不得安宁。朝廷发兵围剿追捕，先后费帑不下十千万，调兵不下十余万，都遭到痛击而失败。“贼奔突滋蔓如故”，继续沉重地打击着清朝统治者。

从以上所引用的资料及叙述可以看出，流民成为农民起义军的主要成员，其实是不难理解的，不妨简单地归纳为以下几点。

其一，流民是整个社会中最贫穷、最痛苦、其生活甚至生命最没有保障的人。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在流亡之前或流亡之后，已是一贫如洗，身无分文了，面临着死亡的绝境，参加农民起义，尚能求得一线生机，可以争取到继续生存的权利。

其二，流民人数众多，其中也不乏有识之士和杰出人才。痛苦的经历使他们严重不满统治阶级，不满社会，也想见机行事，取而代之。于是一旦条件具备，他们就会利用流民人多势

---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一八。

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一二。

众，揭竿而起，率领流民去与统治阶级作斗争。《汉帜》第一号曾登载过一篇文章，云：“至天时地利，尤为这次最得机势者。……今者，虏廷日日苛税，省省摊派，民不聊生，大乱以作，重以今岁沦雨弥月，洪荒千里，饿殍填沟，十数省哀鸿，汹汹欲动。饥民者，历代英雄起事之材料也。如此之赋烦岁凶，……各省民皆饥困，已富有被动之性质，倘有人振臂一声，必从者如流。”<sup>①</sup>

此说甚符合中国农民起义实况。譬如农民起义领袖陈胜、吴广、李自成等就是在流民走投无路、群情汹汹的情况下，“挥臂一声”，果然“从者如流”，从而干出了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

其三，流民由为求生计、漂泊四方到毅然发动起义与统治阶级开展针锋相对的斗争，其中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统治阶级对流民任意驱逐或残酷迫害，把流民继续往死路上赶，致使流民忍无可忍，揭竿而起。

明朝末年，河南连年旱荒，邑令宋某仍催科不息，成千上万的饥民到处流亡。开封府杞县富户的儿子李岩见此情景，劝宋县官暂停征税，并希望能拨出一些官粮救济饥民，县令却对李岩说：“上司急征军饷，我若不征税租，怎么应付上差。至于赈济饥民，本县缺少粮钱，只能请你们富户解决了。”

李岩回到家，立即捐米二百余石赈济灾民。其他富户却无动于衷，饥民们非常不满，聚集了几十个人到富户家去抢粮、烧屋。富户向县令告了一状，县令派差役拿着令牌前去，命令饥民立即解散，如有违抗，即系乱民，严拿究罪。怒不可

---

<sup>①</sup> 铁郎《论各省宜速响应湘赣革命军》，《辛亥革命》二。

遇的饥民们击碎了令牌，蜂拥到衙门前，大声叫嚷：“没有粮食，早晚是死，不如拼了。”县令见众怒难犯，怕吃了眼前亏，急忙请来李岩商议，并答应暂免征催，劝说富户捐米，减价官粟。

一俟流民、饥民散去，宋县令就立即申报擦察司，诬告李岩谋为不轨，私买众心，以图大业。擦察司据县申文抚按，即批了“密拿李岩监禁，毋得轻纵”。宋县令遂将李岩逮捕关进监狱。饥民、流民闻讯，怒火冲天，赶到县里杀了宋县令，救出了李岩。

事到这般地步，李岩已别无路可走，率领大批饥民、流民前去投奔了李自成。<sup>①</sup>

## （二）流民与农民起义的失败

流民在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中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然而，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无一不都是以失败而告终，其原因除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强大、残酷镇压之外，流民的种种特征对于农民起义的失败也有着或多或少直接、间接的原因。

### 1 流民并不是先进阶级

流民是遭遇灾害而流亡外地、生活没有着落的人，他们和农民相比，只是更加贫困、更没有生活保障，因而具有反抗性。但是他们仍然是农民，暂时还没有成为先进的阶级——工人阶级——这有待于社会的发展及近代工业的产生。

因此，流民在发动起义之前或之后，用以统一、指导起义队伍的，并不是先进思想，而是宗教意识。

---

<sup>①</sup> 《明季北略》卷一三《李岩归自成》。

如东汉时期,农民起义军首领常自称“黄帝”、“黑帝”、“真人”,利用宗教组织流民,与东汉王朝相抗衡。灵帝时,道教的一支——太平道在流民中广泛地传播开来。巨鹿人张角利用太平道作掩护,自称“大贤良师”,为徒众画符治病,派遣弟子分赴四方传道,得到农民的信任,“天下襁负归之”,<sup>①</sup> 迅速发展几十万人。张角把道徒部署为三十六方,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人,各立首领,由他统一指挥。到处传播“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黄天泰平”的口号。经过一系列的酝酿部署,张角领导农民揭竿而起,进行造反。

五斗米道是晋末孙恩领导的农民起义队伍所信奉的宗教。所谓五斗米道,由东汉末张道陵创立,跟他学道的人都要出五斗米,故名。孙恩叔父孙泰,师事钱塘杜子恭。据说子恭有秘术,他曾向人借瓜刀,刀主去索还,子恭回答:“马上就还。”不久,刀主行船至嘉兴,有鱼跃入舱中,剖开鱼腹,瓜刀就在里面。子恭死后,孙泰传其术,被人敬之如神。<sup>②</sup> 张昌信奉的五斗米道和孙恩的略有不同,声称若采用“绦头毛面”、“聚肉隆凤”的方式,便能让大家避祸就福。<sup>③</sup>

白莲教发源于佛教的白莲社,白莲教起义首领,皆以教主身分为起义领袖,支派很多,信仰也有异。有按八卦组织群众的;有“称持咒念经、可免劫杀、立登仙佛”<sup>④</sup> 的;又有以“假治病持斋,伪造经咒,以救劫为名”<sup>⑤</sup> 的等。

① 《后汉书》卷五四《杨震传附杨赐传》。

② 《晋书》卷一〇〇《孙恩传》。

③ 《晋书》卷一〇〇《张昌传》。

④ 《三省边防备览·策略》。

⑤ 《清朝史略·仁宗纪》。



其实,用于凝聚流民的宗教教义,都是比较肤浅、简单的,经不起推敲和考证,但对流民来说,已经完全足够了。他们并不需要、也不会去探讨他们所信奉的宗教的起源、发展以及是否合理,但是在他们心中是深信他们所信奉的宗教是会保护他们的,他们的行为是符合天意的。于是,流民们很快地聚集在宗教的旗帜下造反起义,一时声势浩大。

然而,这种“驱鬼役神、剪纸撒豆之术”<sup>①</sup>的宗教指导思想,毕竟是荒诞不经的,经不起检验。一旦受到来自统治阶级的沉重打击,流民们见天不再保佑他们,就会迅速离去,农民起义也就烟消云散了。

## 2 轻易让出领导权

在农民起义队伍中,有时领导权并不掌握在农民或流民手中,而是被一些因种种原因也投身于农民起义队伍中的封建官僚、地主豪强、失意文人所占据。受他们的左右、控制,农民起义部分地或全部地发生了变质,起义人员人心涣散,影响了战斗力,最后不可避免地走向失败。

西晋末年的流民起义队伍中,不少掌握实权的关键人物就不是农民、流民,如张昌出身县吏,王弥父祖都是郡太守,王如是州武吏,杜弢是县令。凭借乡间族党中的宗法地位以及文化素养、从政经验等,他们轻而易举地成了起义队伍的领导者,能够决定队伍的方向和命运。然而,他们之中有些人另有目的,斗争不坚决,遇到挫折或利诱就容易叛变。所以,尽管当时流民的斗争很英勇,西晋王朝又不是强大的对手,而起义仍然难以持久,分散的流民起义终于没有汇集成大规模的农

---

<sup>①</sup> 《三省边防备览·策略》。

民战争,其原因之一就在于掌握起义队伍大权的并不是真正的流民或农民,他们只是冲锋陷阵的士卒,根本不知道为谁在打仗。

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农民或流民有时也会把起义队伍的领导权拱手让给皇帝后裔、官僚,使得农民起义军成为这些皇帝后裔、官僚的争权夺利、排斥异己的资本。

如西汉绿林军拥戴没落的西汉宗室中的刘玄在长安城中做了更始帝。登上皇帝宝座的刘玄心满意足了,整天沉醉在腐化的宫廷生活中,还极力排斥赤眉军,导致起义军内部离心离德,绿林、赤眉两支队伍分道扬镳、各奔东西。后来,赤眉军在地主和巫师怂恿下,也把没落的西汉宗室、十五岁的牛吏刘盆子推作皇帝,攻下长安,推翻了刘玄的统治。

其实,刘玄和刘盆子都没有想过、也没有能力去篡夺绿林、赤眉的领导权,但他们都时来运转地被起义农民推到了最高位子,可以对任何人发号施令。而绿林、赤眉两支曾一度合作的农民起义军也在为西汉宗室争夺皇位的斗争中反目成仇、自相残杀,严重削弱了各自的力量。

### 3 缺乏目的,易起易落

在中国的农民起义中,固然有明确提出斗争目标的实例。如东汉末太平道首领张角曾倡言:“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欲建立新朝取代东汉。东晋李特“随流人将入于蜀,至剑阁,箕踞太息,顾眄险阻曰:‘刘禅有如此之地而面缚于人,岂非庸才邪?’”<sup>①</sup>亦雄心不小。明末的李自成率领的农民起义军更是建立了大顺政权,取代明王朝。

<sup>①</sup> 《晋书》卷一二〇《李特载记》。

但是,更多的时候,农民起义所追求的甚为简单和实际;有一口饭能吃饱,有一块田可耕种,有一间茅屋可居住,不致流离失所、转死沟壑;顶多也只会要求杀掉一些专门鱼肉人民、血债累累的贪官污吏、地主土豪。

这当然是必要的,但将此作为凝聚、鼓舞全体农民起义军齐心协力作战的奋斗目标,就不够了。若缺乏推翻封建统治的远大奋斗目标,一旦经过斗争困难处境略有改变,或达到了维持生计、除去贪官污吏的愿望,就会以为大功告成,自动停止战斗,农民起义中途夭折。

史载,王莽末年,“琅邪女子吕母”因“子为县吏,为宰所冤杀”而怀恨在心,图谋报复。她卖酒结识了一些饥饿贫穷之人。凡是少年前来酤酒,她都“贖与之”;看到人贫乏,她就借给他衣裳,“不问多少”。遂相聚得数十百人。他们与吕母入海中,“招合亡命,众至数千”,“遂攻海曲县,杀其宰以祭其子墓”,然后又率众泛海而去。<sup>①</sup>

文中所言“亡命”数千,其实都只不过是吕母为给儿子报仇而招集来的,帮着杀了县宰、祭了墓,就算完成了使命。这样的起义,在历史上谈不上有多大意义,也不可能坚持长久。

又如赤眉军在脱离刘玄之后,转战于今河南一带,连连获胜。许多流民出身的部众因为缺乏远大、明确的奋斗目标,也思归乡里,致使军心涣散。这种倾向如果不能控制、遏止,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就只能是前功尽弃。

#### 4 接受招安,投降叛变

流民是一个复杂的群体和阶层。他们既有投身革命、反

---

<sup>①</sup>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后汉书》卷一一《刘盆子传》。

抗封建统治的强烈愿望，也极容易为官僚、地主、富豪收买、利用，从而为扩展或维护封建统治效劳、卖命，壮大了地主阶级的势力。历史上就有不少统治者成功收买、利用流民的实例。

晋苏峻，字子高，长掖人。十八岁那年，恰逢永嘉之乱，百姓流亡，所在屯聚。“峻纠合得数千家，结垒于本县。于时豪杰所在屯聚，而数苏峻最强。”元帝闻讯，“假峻为安集将军”<sup>①</sup>。凭借流民之力，苏峻起了家，干出了一番事业。

东晋桓玄，字敬道，桓温之子。安帝时，“进督八州及杨豫八郡，复领江州刺史”。他为了扩充自己的势力，移“沮漳蛮二千户于江南，立武宁郡；更招集流人，立绥安郡”。有了人，占了地，桓玄“自谓三分有二，知势运所归，屡上祲祥以为己瑞”。元兴元年，举兵东下，攻下建康，迫安帝禅位，建号楚，年号建始，旋改永始。<sup>②</sup>

又唐苏州豪士方清，因岁凶诱流殍为盗，积数万，依黟、歙间，阻山自防，东南厌苦。<sup>③</sup>

“流殍”就是流民。他们昔日受土豪的压迫、剥削，一旦为土豪收留，就成为土豪的爪牙。

流民的这种特质，在参加农民起义后并没有改变。只要统治者作出许诺或提供给他们土地、粮食，让他们过安稳的日子，他们就会放下武器、接受招安，重新成为封建王朝的编户良民，至于农民起义军的前途如何，他们是不会再去考虑的了。

---

① 《晋书》卷一〇〇《苏峻传》。

② 《晋书》卷九九《桓玄传》。

③ 《新唐书》卷一四六《李栖筠传》。

崇祯四年，御史吴牲奉皇帝之命，赍金十万前去被灾处赈给，在延长地区，遭起义队伍包围。面对“寇聚城下”，吴牲宣称：“若肯归正，即为良民，嘉与维新，一体收恤”；并“谕以祸福，分赈之”。仅此而已，起义流民竟“各拜散”；“游贼闻之，皆回受赈。抚贼七千有奇。”<sup>①</sup>

还是在明朝，白圭杀害刘通之后，荆、襄间流民屯结如故。原来刘通的部下李原，自称平王，与小王洪、王彪等转战南漳、房、内乡、渭南等县，一时起义农民军达百万，声势非常浩大。后来项忠在进行军事攻击的同时，又派人入山招谕，轻而易举地就使“流民归者四十余万”。<sup>②</sup>

流民的这种容易接受招安性质，不仅在普通的起义者身上有强烈反映，而且在一些将领也不能克服，往往在打败敌人获得胜利的大好形势之下，一听到朝廷招安、许给高官厚禄，就轻易放弃继续与统治阶级的斗争，迫不及待地到朝廷去做官了，从而引起起义队伍分裂、力量严重削弱。

唐乾符元年(874)，濮州人王仙芝领导几千人在长垣起义，冤句人黄巢也聚集数千人响应。他们两人都贩过私盐，熟悉交通路线和各地情况，还具有与官军斗争的经验，多次打败唐王朝的军队，声势也越来越大。唐王朝镇压不了起义队伍，就派宦官到荆州与王仙芝联系，封给他一个左神策军押牙兼监察御史的官衔，诱使他投降。王仙芝欲接受任命，派人到唐朝军队中去继续磋商。黄巢极力反对，并带领一部分起义人员返回山东。这样，起义军就分裂为了两支。

① 《明季北略》卷七《吴牲赈抚》。

② 《明史》卷一七八《项忠传》。

虽然以后王仙芝看清了唐王朝的封官招降只是一场骗局，并继续率军与唐王朝进行斗争，最后战死黄梅，但由于他欲接受招安而引起的起义队伍的分裂，却削弱了起义队伍的力量，最终被唐王朝各个击破，分散消灭了。

更可恨的，是一些流民出身的农民起义军领袖，在关键时刻叛变、投降，割下昔日并肩作战战友的头颅前去统治阶级那儿邀功、请赏，成了起义军的可耻叛徒。

明成化年间，刘千斤和石龙在荆襄间发动起义，一时流民从者四万余人，声势十分浩大。明朝政府派大军征伐，刘通和许多农民起义军将士被捕，石龙、刘长子被迫带领起义军转移四川继续战斗，并接连攻下巫山、大昌等地方。就在此刻，起义军内部发生叛变，刘长子“缚龙以降，余寇悉平”。<sup>①</sup> 一场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就这样彻底失败了。

---

<sup>①</sup> 《明史》卷一七二《白圭传》。

## 六 流民与流民策

流民潮给社会深刻的影响,使国力严重削弱,国家贫困,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统治者陷入困境。随之而起的农民起义更是把矛头直接指向统治阶级,动摇了封建统治基础,国家政权岌岌可危。

为了安定社会、维护统治,历代统治阶级从地方的小官吏到中央政府官员直至皇帝,对于流民现象,根据当时的认识程度与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与举措,煞费苦心地处置流民这一社会问题。纵观几千年的流民策,既有沿袭前代之举,也有一代新创之方;既不乏拯民于水火之良策,也颇多残害流民之法。形形色色,蔚为大观。

### (一) 禳弭与神仙拯救

在大自然面前,人类是渺小的。

遭遇了能呼风唤雨、驱雷降雹的大自然施加给人类的灾难,受灾居民离开故乡,到处辗转流浪。

原始社会及之后的相当长的历史发展阶段,生产力的低下限制了人们的观察能力。当他们在观察自然、同大自然作斗争时,不可能真正了解并掌握自然规律。无可奈何之中,就

把自然界造成自然灾害及各种变化的原动力都归之于神的意志和权力。他们认为,世间的万事万物、生存死亡现象都有一个虽然是人眼睛看不到、手摸不着,但确确实实、无时无刻都存在的神在指挥着、控制着,其最高主宰,称之为天帝。自然灾害就是上帝给予人类的严厉惩处,人们若要免除灾难,只有向上苍禳弭,请求神仙拯救。

### 1 乞求上苍消灾弭祸

认为自然灾害是上帝给予人类的惩罚,从而乞求上苍消灾弭祸、让人民安居乐业,这种做法,我们在卜辞中就可以找到有关记录。

庚戌卜贞,帝其降董。(《殷墟书契前编》)

今二月,帝不令雨。(《殷商贞卜文字考》)

天毒降灾荒。(《尚书·微子》)

既然雨旱饥馑等灾荒均为天帝降给下民的灾难、惩罚,从而欲免除灾害,自惟有禱禳于天帝,这种观念直到商周,仍占支配地位。《诗·大雅》中的《云汉》一诗,比较详细地记录了当时的一些情况,可以作为当时盛行的乞求天帝消灾风俗的明证。

至春秋战国,随着社会的进步、历史的发展,曾有人对天命主义观念产生了怀疑、动摇。据《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记载,“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备也。修城郭、贬食、省用、务穡、劝分,此其务也。巫尪何为?天欲杀之,则如勿生;若能为旱,焚之滋甚。’公从之,是岁也,饥而不害。”

臧文仲的一番话确有见地。然而在以后的历朝中,每当



流民大量产生之时,总不免有人把灾荒的产生和流民的出现说成是上帝降下的灾戾,欲要弭灾,首先必须向上苍禳解。

东汉和帝在位年间,“比年不登,百姓虚匱,京师去冬无〔宿〕雪,今春无〔澍〕雨,黎民流离,困于道路。”面对如此景象,和帝“痛心疾首,靡知所济,瞻仰昊天,何辜今人?”<sup>①</sup> 哀求上苍弥灾除祸。

殇帝上台后,由于“郡国或有水灾,妨害秋稼”,及官僚“多张垦田,不揣流亡”,全国上下动荡不安。官僚及皇帝叹息道:“天降灾戾,应政而至”,乞求上苍“朝廷惟咎,忧惶悼惧”。<sup>②</sup>

在宋代大中祥符二年,河北大旱,皇上就遣使祠北岳。<sup>③</sup>

清辛酉夏,霖雨数旬,永定河漫口,水淹南苑,漂没田庐数百里,秋禾尽伤。上减膳彻乐,步祷社稷坛祈晴。<sup>④</sup>

乞求上苍消灾弭祸,能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呢?有人认为,如果皇帝、官吏能因乱而戒惧修身、为政公廉、政治清明,上苍定会宽大为怀,援救广大流民。

据说,元顺帝时,秋七月,河南武陟县禾将熟,有蝗自东来。县尹张宽仰天祝曰:“宁杀县尹,毋伤百姓。”俄而,有黑鹰飞来啄食蝗虫。<sup>⑤</sup>

明崇祯十三年(1640),史能仁为县令,清正而才,刚柔互用。庚辰辛巳,岁大侵,人多流亡。可是上帝却发了善心,“邑境甘露降于林木,地生羊肚菜”,解救了一方之难。史能仁高

①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汉诏多惧词”。

② 《后汉书》卷四《殇帝本纪》。

③ 《宋史》卷七《真宗本纪》。

④ 《嘯亭杂录》卷一《辛酉工程》。

⑤ 《康济录》卷三下。

兴地赋诗一首：“上天降甘露，偏地生羊肚。饥食羊肚菜，渴饮甘露乳。涕泣告吾民，慎无去乡土。”<sup>①</sup>

上天一旦宽大为怀，就能如此轻而易举地解救一方灾难。

## 2 神仙下临拯救万民

灾难越大，流民越多，有关神仙拯救的幻想就越容易产生。这是因为，面对深重的灾难，人类感到无可奈何，只有寄希望于无所不能的神仙伸出救助之手，拯救生民于水深火热之中。

东汉千乘人董永，自小丧母，兵荒战乱之时，带着父亲外出逃难，不幸中途父亲因病亡故，董永身无分文，只得卖身得钱葬了父亲。路上，他遇上一个女子，愿嫁他为妻。两人来到财主家为奴，财主令董永妻织缣三百匹偿还债务。董永妻花一个月织好了缣，之后，她向董永告辞，说自己本来是天上织女，奉天帝之命帮助董永偿债，言罢，凌空而去。

唐至德初，发生安史之乱，河东大饥。荒地十五里生豆谷，一夕扫而复生，约得五六千石。其实甚圆细美，人皆赖此而活。<sup>②</sup>

宋大中祥符六年（1013），泰州言海陵草中生圣米，可济饥。<sup>③</sup>

有一年，滋阳县大饥，众人都准备扶老携幼逃散。忽有一羽士，戴星冠挂匏剑经过，指着一块空地，说此下有土饭能吃，话刚说完，人就不见了。众人惊诧不已，掘地一尺多，见土皆

① 清王士禛《池北偶谈》卷八《史兵部》。

②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豆谷》。

③ 《宋史》卷八《真宗本纪》。

碧绿色，微有谷香味，放入口中尝尝，腻如稠麦，味道不错；众人都抢着吃，一方数千人赖以存活。地越挖越深，坑越挖越大，却一点儿都不蓄水。第二年麦熟时分，羽士又来了，弯腰在地上拾着什么，等他走后，大坑已满了。再挖，仍是沙土，不可食用。<sup>①</sup>

灾荒之年，最缺少粮食，可是神仙用举手之劳便解决了，该有多么方便。既然如此，人们自然会把希望寄托于神仙身上了。

## (二) 流民的预防与赈恤

解决流民问题，一方面必须靠流民的自救，有关情况我们已在“流民生涯种种”中作了介绍。另一方面，统治者对于流民的救援，也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

唐朝诗人聂夷中曾经写过一篇《咏田家》的诗，兹录于下：

二月卖新丝，五月糶新谷，  
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  
我愿君王心，化作光明烛，  
不照绮罗筵，只照逃亡屋。

作者把希望寄托在皇帝身上，呼吁他从醉生梦死中睁开眼睛看看农村破产、农民逃亡的情况，具有深刻意义。

许多统治者面对流民的出现，不会掉以轻心、熟视无睹，

<sup>①</sup> 明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二九《土饭》。

不管基于何种目的,他们也会想方设法采取措施赈济、安置流民。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客观存在的。

### 1 流民预防

在中国历史上,一些有远见的政治家、思想家、官吏,根据历史经验教训,推测可能发生的流民事件,未雨绸缪,提出了许多关于预防流民产生的政策、见解。

#### (1)重农富民策

中国自古以来便是一个农业大国,从事农耕者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农业的丰歉,直接给国家的安定、人民的生活带来不可估量的影响。一些人提出,国家必须重视农业,才能使人民富裕;人民富裕了,就会安土重迁,不轻易外出流离。

《管子·治国》中有一段话:

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则易治也。民贫则危乡去家,危乡去家则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则难治也。

上不利农则粟少,粟少则人贫,人贫则轻家,轻家则易去,易去则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则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则战不必胜、宁不必固矣。

对于因粟少人贫轻去其家的后果作了一步深一步的分析,可谓入木三分。

晁错有一段话也非常有名,经常为人所引用:

民贫则奸邪生。贫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农，不农则不地著，不地著则离乡轻家。民如鸟兽，虽有高城深池，严法重刑，犹不能禁也。<sup>①</sup>

指出了流民产生的根本原因。此后，直到清朝，向最高统治者大声疾呼重农富民策的不乏其人。对于那些在历史上能采用重农富民策、安定人民的官吏，人们往往会给予赞扬、肯定。

譬如，五代时的张全义，声名并不好。他“媚事朱温，甚至妻妾子女为其所乱，不以为愧，及唐灭梁，又贿赂唐庄宗、刘后、伶人、宦官等，以保禄位。……”可是，由于他能“事朱梁以免兵革，招复流亡，使得仰父俯子。每出行，见新麦茧辄喜，民窃言王不好声伎，惟见好蚕麦则笑耳”。因此被史家称为：“五代之乱，民命倒悬，而二人独能以救时拯物为念”，<sup>②</sup> 给予较高评价。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重视农业，能关心农民的生活。

## (2) 储粮备荒策

人靠粮食活命。俗语说：“手中有粮，心中不慌。”正确揭示出了粮食对于人类生活的重要性。

据说，尧、禹时有九年之水，商汤时有七年之旱，但由于那时“畜积多而备先具”，“国无捐瘠者”<sup>③</sup>，“人无菜色”<sup>④</sup>。

此说是否真实，尚待考证，但其基本理论却是无可非议

①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二《张全义冯道》。

③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四上》。

④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

的：积粮防荒。《礼记·王制》云：“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虽有凶旱水溢，民无菜色，然后天子食，日举以乐。”指出了储粮对于治国的重要作用，也反映了古人储粮备荒的理论与一些做法。以后，这种观点在历代得到了继承、发展和充实。

“夫积贮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财有余，何为而不成。”<sup>①</sup>“国本黎元，人资粮食。”<sup>②</sup>“能积于不涸之仓，藏于不竭之府者，可御水旱之来。当患而为之备，既灾而为之捍者，可免流离之苦。”<sup>③</sup>

基于储粮备荒的理念，历代多设仓储，颇有创建。其名虽然不一，其实所差无几。

常平仓。据说首倡之人为汉宣帝时的耿寿昌。他建议在“边郡皆筑仓，以谷贱时增其贾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贾而粜，名曰常平仓”。<sup>④</sup>行之当时，果然方便。史书上有关汉置常平仓的记录极多。如北魏李彪曾言：“暨于汉家，以人食少，乃设常平以给之。”<sup>⑤</sup>唐陆贽亦云：“汉置常平之仓。”<sup>⑥</sup>故此说深为可信，不会有虚假。

社仓。始创于隋代。因为乡社所设，并自行经营管理，故名社仓。唐陆贽云：“隋氏之制，始创社仓。”社仓又叫义仓或常平义仓、义廩等。其经营之法，“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

①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四上》。

②⑤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

③ 明汪文义《旱灾疏》。

④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⑥ 唐陆贽《陆宣公集》。

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窖贮之。即委社司执帐，筒校每年收积，匀使损败。”<sup>①</sup> 义仓所储，为救荒专用，“除赈给百姓外，一切不得货便支用。”<sup>②</sup> 若遇荒年，“即以此谷赈给”；<sup>③</sup> “小歉则随事借贷，大饥则录事分颁。富不至伤，贫不至饥；农不至伤，余不至贵”。<sup>④</sup> 后来也有将社仓设于州县而由官府直接主持的。

此外，还有一些粮仓之制，影响不大，从略不赘。

### (3) 抗灾除害策

在科学与技术尚不发达的年代里，人们抵御、战胜自然灾害的能力很低，但是，人类在大自然面前，并非一概毫无作用，“苟可以用力者，岂得坐视而不救哉”。<sup>⑤</sup>

唐开元四年(716)，山东“蝗虫极盛”，“纵食，所在皆空”。然而，面对猖獗的害虫，小民百姓却只是“烧香礼拜，设祭祈恩，眼看食苗，手不敢近”。宰相姚崇遣御史分道杀蝗，却遭到一些大臣的抵制、反对。黄门监卢怀慎说：“蝗是天灾，岂可制以人事？外议或以为非。又杀虫太多，有伤和气。”唐玄宗听到朝廷喧议驱蝗为不便，又问姚崇如何办为好。姚崇奏道：“昔魏时山东有蝗伤稼，缘小忍不除，致使苗稼总尽，人至相食；后秦时有蝗，禾稼及草木俱尽，牛马至相啖毛。今山东蝗虫所在流满，仍极繁息，实所稀闻。河北、河南，无多贮积，倘不收获，岂免流离，事系安危，不可胶柱。纵使除之不尽，犹胜养以成灾。陛下好生恶杀，此事请不烦出敕，乞容臣出牒处

① 俞森《义仓考》。

②④ 唐陆贄《陆宣公集》。

③ 俞森《义仓考》。

⑤ 《康济录》卷三。

分。若除不得，臣在身官爵，并请削除。”听了如此一番言论，唐玄宗才同意除蝗。除蝗获得很大成果：汴州刺水倪若水“行焚瘞之法，获蝗一十四万石，投汴渠流下者不可胜纪”；山东境内“蝗因此亦渐止息”。<sup>①</sup>

消灭蝗虫，主要用火焚烧。“蝗既解飞，夜必赴火，夜中设火，火边掘坑，且焚且瘞。”<sup>②</sup>《诗·小雅·大田》就有记录：“去其螟螣，及其蠹贼，无害我田稚。田祖有神，秉畀炎火。”表现了周人消灭蝗虫的态度是坚决的，举措是得力的。

此外也有皇上以吃蝗虫来引咎自责、免除虫灾的。贞观二年(628)六月，京畿旱，蝗虫食庄稼。唐太宗在苑中捉住蝗虫，咒之曰：“人以谷为命，而汝害之，是害吾民也。百姓有过，在予一人，汝若通灵，但当食我，无害吾民。”正要吞下蝗虫，侍臣恐皇上因此患病，连忙劝止。太宗说道：“我希望的就是移灾自身，为什么避开疾病？”一口吞下了蝗虫。这一招真灵，当年没发生蝗灾。<sup>③</sup>

和虫害一样，旱灾也会严重伤农，造成流民大量出现。倘要御旱，临时救急，“则有车庠”<sup>④</sup>之法；若要根治，必须开河挖渠。历朝统治者也下了一番工夫。

魏襄王时，史起为邺令，引漳水灌溉邺田以富。魏之河内民唱道：“邺有贤令兮为史公，决漳水兮灌邺旁，终古泻卤兮为稻粱。”<sup>⑤</sup>又汉元鼎间，倪宽为左内史，奏请穿凿六辅渠，以益溉郑国傍高仰之田。吏民勉农尽地利，平徭行水，“家流灌溉，

①② 《旧唐书》卷九六《姚崇传》。

③ 《旧唐书》卷二七《五行志》。

④ 《康济录》卷三下。

⑤ 《康济录》卷二。



所以富五谷”。<sup>①</sup>《清经世文编》中也载有大量关于开挖河渠的实例与理论,读者可自行参考。

至于水灾,若洪水泛滥、冲毁房屋田地,方圆几百里荡为一片泽国,有人认为,“非人力所能为,姑得任之”。<sup>②</sup>此说并不正确。虽然洪水泛滥的危害性确实很大,但人类也可以有所作为,战胜水灾。

如隋文帝开皇十八年(598),山东连年霖雨,杞、宋、陈、亳、曹、戴、谯、颍等诸州皆困于水灾,所在沉溺。文帝使将水工巡行川源,相视高下,发随处近丁疏导。<sup>③</sup>宋范仲淹为扬州府兴化令,海水为患,田不可耕,仲淹乃筑堤于通州海之州界,长数百里,以卫民田,岁享其利。<sup>④</sup>中华民国成立后,于1931年经政府核准《导淮工程计划》。计划分防洪、航运、灌溉三大目标,纲要十七端,分三期完成,并先后动员民工二十余万修治淮河。

## 2 流民赈恤

上一节所谈的流民预防,主要是指统治者制定一系列政策,采用种种措施,安定人民生活,防止产生流民。然而,“人算不如天算”,流民还是不时产生。面对这种局势,统治者又是怎么做的呢?我们接着叙述这方面的情况。

### (1) 赐钱散谷

灾荒之年,灾民人心惶惶,常思外逃;正在逃难之人,一时未有生计,路途潦倒,不免有饿死沟壑之虞。

如此情景,自然会震动皇上,引起最高统治者的关注。作

---

① ③④ 《康济录》卷二。

② 《康济录》卷三下。

为临时赈济举措，下令赐钱散谷是最常见的方法之一。

汉成帝(在位前 32—前 7)初即位，“举(光)为博士，数使录冤狱，行风俗，振贍流民，奉使称旨，由是知名。”<sup>①</sup>

王莽地皇三年(22)，“枯旱霜蝗，饥馑荐臻，百姓困乏，流离道路，于春尤甚。”王莽下诏：“使东岳太师特进褒新侯开东方诸仓，赈贷穷乏。太师公所不过道，分遣大夫谒者并开诸仓，以全元元。”<sup>②</sup>

三国魏景初元年(237)，“冀、兖、徐、豫四州民遇水，遣侍御史循行没溺死亡及失财产者，在所开仓振救之。”<sup>③</sup>

……

三国以还，皇帝下令向流民赐钱散谷的记录史书上越加多见。大抵说来，时代距离今天越近，有关的记录越详细，史料就越丰富。

除了皇上亲自关心、过问流民赈济之外，通常官僚也会在自己的职权范围之内，开仓散谷，于死亡线上拯救一方子民。

东汉王望是较有名的一位。《后汉书·刘平传附王望传》载：

王望字慈卿，客授会稽，自议郎迁青州刺史，甚有威名。是时州郡灾旱，百姓穷荒，望行部，道见饥者，裸行草食，五百余人，愍然哀之，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廩粮，为作褐衣。事毕上言，帝以望不先表请，章示百官，详议其罪。

① 《汉书》卷八一《孔光传》。

② 《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下》。

③ 《三国志》卷三《魏书·明帝本纪》。

时公卿皆以为望之专命，法有常条。钟离意独曰：“昔华元、子反，楚之良臣，不禀君命，擅平二国，《春秋》之义，以为美谈。今望怀义忘罪，当仁不让，若绳之以法，忽其本情，将乖圣朝爱育之旨。”帝嘉意，赦而不罪。

晋代有范广，“元帝承制，以为堂邑令”；“后大旱，米贵，广散私谷振饥人，至数千斛”；远近流亡之人，纷纷前来投奔。<sup>①</sup>

又宋代叶梦得在武昌任上，适逢水灾，京西尤甚。浮殍自唐邓入境，不可胜计。梦得令尽发常平仓所储之粮赈济，只是被遗弃的小孩因无人收养而得不到救济。叶梦得问左右之人，为什么民间无子者，不收留这些人？左右之人回答，担心以后被其父母前来领走。叶梦得查阅有关法律条文，规定，凡是灾荒之年收养的被遗弃孩子，以后亲生父母一律不得领回。号令一下，有三千八百人被收养，领到了救济粮，活了性命。<sup>②</sup>

封建官僚之中确也不乏真心实意拯救流民于死亡线上之人，然而也有一些贪官污吏，甚至是皇帝的亲信，千方百计从中克扣钱粮，中饱私囊，演出了一幕幕丑剧。

汉地皇三年(22)，流民入关者数十万人，王莽乃置养贍官禀食之。未料“使者监领，与小吏共盗其禀，饥死者十七八”。<sup>③</sup> 对这种情况，道光帝深有体会，曾叹道：“从前乾隆嘉庆间捏灾冒赈之案无不尽法处治。今数十年来，各省督抚未有参劾及此者，岂今之州县胜于前人乎？总缘各上司惮于举

① 《晋书》卷九〇《范晷传附范广传》。

② 《增广智囊补》卷上《明智·叶石林》。

③ 《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下》。

发,故虽百弊丛生,终不破案,实为近来痼习。”<sup>①</sup> 此语正是当时吏治败坏、赐钱散谷制度名存实亡的写实。

至于赐钱散谷时,只是口头宣称,并无实际行动,或赐钱散谷行之不当、弊病百端等问题,也时有发生。

宋人戴复古曾作诗道:“饿死抛家舍,纵横死路歧。有天不雨粟,无地可埋尸。劫数惨如此,吾曹忍见之!官司行赈恤,不过是文移。”<sup>②</sup>

宋田况《儒林公议》卷上载,宋“明道中,江淮荐饥。(皇上)乃命王随为安抚使。随素无才术,不能拯伤救敝以活流殍,但令人负缙以散丐者;每出则前后拥塞,趋导者不能呵。随方切矜问,示为恩惠。识者无不嗤之”。王随无能,倒霉的还是流民:领不到钱粮,何以度日活命。

## (2) 置施粥厂

粥厂是荒年或隆冬官府施粥以赈济流民或饥民的地方。

《礼记·檀弓下》曾有一段有趣的记录:有一年齐国饥荒,黔敖把食物放在路旁,等待饥者来吃。一个饥民用袖子遮住脸走来,黔敖左手拿起食物,右手举起饮料,喊道:“喂,过来吃吧。”那个饥民抬头看看,说:“正因为我不愿接受带侮辱性的施舍,才沦落到这种地步。”于是拒不接受施舍,以致饿死。

《康济录》中也有一条记录:卫国发生灾荒,夫子煮粥施给国中饥饿之人。<sup>③</sup>

据此可知,施粥赈济饥民、流民,实在是由来已久之事。

① 《清宣宗实录》卷二四四。

② 戴复古《石屏诗集·庚子荐饥》。

③ 《康济录》卷三上《开粥厂以活垂危》。

明人席书甚至以为,救济流民,置办粥厂是见效最快的措施:

臣窃见南京地方饥馑殊甚。初卖牛畜,继鬻妻女,老弱展转,少壮流移,甚或饿死于道。廷议赈恤。但饥民甚多,钱粮绝少,惟作粥一法,不须防奸,不须审户,至简至要,可以救人。世俗皆谓作粥不可轻举。缘有行之一城,不知散布诸县,以致四方饥民闻风骈集,主者势力难及,来者壅积无算,遂谓作粥不宜轻举。不知屢举而午即受惠,三四举而即可宁辑,其效甚速,其功甚大。此古遗法,扶颠起毙,拯溺救焚,未有先于此者,未有急于此者。<sup>①</sup>

这一说法有相当道理。遇上廉洁、能干的官吏,确能救生民于垂危,其功也可谓胜造七级浮屠。

汉朝陆续,字智初,会稽吴人,任郡户曹时,岁荒民饥困。太守尹兴令陆续在都亭赈民粥。陆续“悉简阅其民,讯以名氏”。施粥事毕,太守问吃粥几人,陆续回答说三百余人,“分别姓名,无有差错”,太守听了,深感惊讶。<sup>②</sup>

明御史钟化民河南赈饥,令各府州县官遍历乡村察举善良以司粥厂,且多立厂所,每厂收养饥民二百。不拘土著、流移,分别老幼妇女,均凭由官方缚在胳膊上的牌子在某厂就食。且令官员不时查点,防止有人东西冒应。民都赖以存活。<sup>③</sup>

又乾隆中,畿辅灾,饥民多就食京师。按规矩,五城设粥厂,自十月起至三月止。纪昀疏请自六月中旬始,各厂每日煮

① ② ③ 《康济录》卷三上《开粥厂以活垂危》。

米三石，十月加煮米二石，至第二年三月止，拯救了不少饥饿流民。<sup>①</sup>

然而官吏未必都像陆续、钟化民、纪昀那么既能干、且又出于公心。如果主持粥厂的官吏克扣粮食、中饱私囊，那依靠粥活命的流民就惨了。

东汉末年，三辅大旱，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二十万，人相食啖，白骨盈积，残骸余肉，臭秽道路。献帝使侍御史侯汶拿出太仓米豆，为饥民作糜粥。然而过了几天，死者仍不少。献帝怀疑有司偷盗粮食，敕侍中刘艾取米豆五升于御前作糜，得满三孟。于是诏尚书曰：“米豆五升，得糜三孟，而人委顿，何也？”尚书令以下都到省阁请罪，奏收侯汶考实。诏曰：“未忍致汶于理，可杖五十。”自那以后，流民才真正得到了救济。<sup>②</sup>

退一步说，即使官员能洁身自好，若碰上一两个老奸巨猾的胥吏从中做手脚，发下的米粮，也未必能煮成粥盛到流民碗中。明朝某一年，某地旱荒，寸草不留；若老若幼，饿死无数。官府开发义仓，赈济百姓。关支的十无三四，白白地与胥吏做了人家。又发米于各处寺院煮粥救济流民，却又把米藏匿，一碗粥中没有几颗米粒。还有把糠秕木屑搅些在内，凡吃的人俱各呕吐，往往加速死亡。上人只道百姓感受其惠，哪知这般弊窦，有名无实。有一句诗说得甚为有理，“任你官清似水，难逃吏滑如油”<sup>③</sup>。

此外，置办粥厂，还有许多弊端。“远来食粥之人，多倒毙

① 《清史稿》卷三二〇《纪昀传》。

② 《后汉书》卷九《孝献帝本纪》及注，《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③ 《醒世恒言》卷二〇。

途中”，<sup>①</sup>此其一也；“聚民城郭中，为粥食之，蒸为疾疫”，<sup>②</sup>此其二也；“粥厂开止有时，有足甫及而粥已罢，不沾一粒而死者”，<sup>③</sup>此其三也；“饥肠久虚，热粥下咽，亦往往立死”，<sup>④</sup>此其四也；“有食粥，粥罢无归而死者”，<sup>⑤</sup>此其五也。据此，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施粥名为“救之而实杀之”。<sup>⑥</sup>虽然话说得过分、绝对了一些，但并不是毫无道理的。

置办粥厂中，影响最大、伤人最多、后果最严重的，莫过于光绪三年(1877)发生在天津的一件惨案。

那一年，直省旱荒，各县灾民赴津者众，遂设粥厂于东南城角，妇幼若干聚集于此。所居是席棚苇壁，席地而卧，铺草盈尺。突于十二月初四日辰刻失火，时西北风大作，其势可想，烟焰漫天，不辨门户，倏忽间烧死约千人，黑皮白骨，惨不忍言；复有焦头烂额、身受重伤者不计其数。为从来未有之灾也。在经营地置埋后，就该厂地基，建造庙寺，曰厉坛。<sup>⑦</sup>

至今读来，仍使人毛骨悚然，伤感不已。

### (3)听民就熟

大灾之年，灾区粮食奇缺，统治者一时也无法赈济，为了避免更多的人因饥饿而死亡，统治者或命令、或听凭灾区人民离开家乡到粮食丰收之地去求生。作为处置流民的一项临时举措，在中国历史上常为统治者采用、推行。请看一些历代的记录：

《汉书·食货志上》，“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

①③④⑤ 清张尔岐《蒿庵闲话》卷一。

②⑥ 《增广智囊补》卷上《明智·抚流民》。

⑦ 清张焘《津门杂记》卷下《厉坛寺》。

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

《汉书·食货志下》：“山东被河灾，及岁不登数年，人或相食，方二千里，天子怜之，令饥民得流就食江淮间，欲留，留处。”

《魏书·元丕传》载，孝文帝时，太后曰：“今京师旱俭，欲听饥贫之人出关逐食。”

《宋史·太宗本纪二》载，雍熙二年(985)，“江南民饥，许渡江自占。”

《宋史·仁宗本纪二》载，宝元二年(1039)，“诏两川饥民出剑门关者勿禁。”

《宋史·仁宗本纪四》载，皇祐二年(1050)诏：“两浙流民听人收养。”

《金史·宣宗本纪下》载，兴定五年(1221)，“又谕枢密，河北艰食，民欲南来者日益多，速令渡之，毋致殍死。”

……

以上诸例均指灾荒之年统治阶级允许灾民外出流亡，不加阻挠。也有时候，统治者为了尽可能减轻受灾地区的灾情，也会主动命令灾民以家庭为单位按比例外出逃荒。如明朝有一年，遇着荒歉之岁，上司发下明文，着居民分房减口，往他乡外府趁熟。<sup>①</sup>

是知听民就熟之策，确为各代普遍使用。

#### (4)兴工济贫

按照常规，大灾之年，人民流亡，粮税逋歉，国家必须省工

---

① 《初刻拍案惊奇》卷三三。



罢宴,节俭用度。这就是所谓与民同乐、与民同忧。但明嘉靖时佥事林希元又持另一说:

凶年饥岁,人民缺食,而城池水利之当修在在有之。穷饿垂死之人,固难责以力役之事,次贫、稍贫人户,力能兴作者,虽官府量品赈贷,安能满其仰事俯育之需。故凡圯坏之当作、涸塞之当浚者,召民为之,日受其直,则民出力以趋事而因可以赈饥。官出财以兴事而因可以赈民,是谓一举而两得也。<sup>①</sup>

两种观点截然相反。那么,灾荒之年,为流民计,究竟应当兴工还是罢工呢?

我们先来看看晏子的做法。

齐景公在位期间,有一年因饥荒发生了流民,晏子请求开仓分粮,景公不答应。当时正在修建路寝台,晏子就命令官吏扩大台址,多收役夫,增加工资。过了三年,路寝台修建完工。景公在游览时非常高兴,人民也在这三年中得到了充足的粮食。

这是记录在《晏子春秋·内篇杂上》中的一则故事。在末尾,有一段评论,说:“按照政务的做法,只是晏子想把粮食发放给人民罢了。如果做不到,就借着修建路寝台工程以救助人民。”

事实也正是如此。灾荒之年,国库未必空虚;若不兴工,皇上未必愿意从国库中拿出银子救济灾民。流民无处投奔,找不到工做,没了收入,也就无法求生。

<sup>①</sup> 《康济录》卷三下。

至于招收流民兴建工程,历代不尽相同,北宋范仲淹是纵民竞渡、修建仓库。

据载,皇祐二年(1050),吴中大饥,时范仲淹领浙西,发粟及募民存饷,为术甚备。吴人喜欢竞渡,好为佛事,仲淹乃纵民竞渡,又兴建了不少仓库,日役千夫。监司劾奏杭州不恤荒政,游宴兴作,伤财劳民。范仲淹详加说明,让有钱人出钱,救济贫者,使工技佣力之人,皆能仰食于公私,不至于流浪转徙。这一年,惟杭州饥而不害。<sup>①</sup>

欧阳修大修农田水利。颍州岁大饥,欧阳修一方面奏免黄河夫役,另一方面又给民工食,大修诸陂以灌溉民田,灾民尽赖其利。

明陈霁岩兴工修筑城墙。万历年间,陈霁岩知开州事。因连年大雨灌注,开州十五城有几十处崩塌。吏议填修,请役乡夫,陈霁岩未同意。后两年,开州大灾,流民闻已鬻荒,就想返回家乡。陈霁岩派人贴出告示:“亟归种麦,官当赈尔。”拿出仓中余谷,刻期给散;又在城外竖起木牌,告诉流民先用麻袋装土运到城上修城,总甲在袋上盖印记,仓中验印发谷。很快修好了崩塌的城池,流民返回后也能安心生活。<sup>②</sup>

御史钟化民兴工救荒,名目更为繁多。如修学、修城、浚河、筑堤之类,计工招募以兴工作,每人日给米三升,借急需之工养枵腹之众,公私两利。<sup>③</sup>

由此可见,兴工济民,确实在灾荒之年解决了一部分流民

① 《增广智囊补》卷下《术智·范仲淹》。

② 《增广智囊补》卷上《明智·陈霁岩》。

③ 《康济录》卷三下。

生活无着落的问题。

### (5) 设栖流所

开办粥厂暂时解决了流民聊以充饥的问题,随之而来的是住的问题。“大荒之时,有他郡流民走徙就食者,若处之不得其道,则流民立死。”<sup>①</sup> 非常深刻地说出了住的紧迫性。

虽说流民潮涌动时,人数动辄成千上万,浩浩荡荡,漫山遍野;都要能安置一所栖身之处,使之避免风吹雨淋、虫咬蚊叮之苦,是非常困难的,大多数流民难免露宿野餐。但历史上那些有作为的官吏还是想方设法,采用种种措施,使得流民中的一部分人能有一块遮风避雨之处。

在汉朝,并不专门为流民建造房屋,只是以户绝之屋安置流民,简单而且不用花费钱财。

南朝齐文惠太子萧长懋所建六疾馆、梁武帝萧衍普通二年所建孤独园,以及隋唐时期设立的悲田养病坊和普救病坊,虽然也有可能收留一些流民中的乞人及病废者,但为规模所限,不可能解决大多数流民的住的问题。

至宋,富弼在青州,曾择公私庐舍十余万区,散处流民以廩之,凡活五十余万人。<sup>②</sup> 庆历八年(1048),仁宗帝“出内藏钱帛赐三司,贸粟以济河北,流民所过,官为舍止之,所赍物毋收算”。<sup>③</sup> 可见其规模要比以前有所扩大。

明代似乎在冬天专以铺房收留流民,查其来历,以官糴养之,至春遣返原籍收管,驱以为农;其远方来者,仍留铺中,听

① 魏禧《救荒策》,《清经世文编》卷四一。

②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

③ 《宋史》卷一〇《仁宗本纪》。

其行乞。<sup>①</sup>

清代的栖流所是官方出资、管理的，专门提供给流民居住的临时住所。《清会典事例·都察院·栖流所》：“顺治十年覆准，每城建造栖流所，交五城管理，俾穷民得所。……如遇无依流民，及街衢病卧者，令总甲扶入所内，报明该司。”每城建造栖流所，可知数量之多。当然，栖流所对于流民并非兼收并蓄，而是有选择的，“外来流丐，保正督率丐头稽查，少壮者递回原籍安插，其余归入栖流等所管束。”<sup>②</sup>

此外，一些官绅还捐资在北京西城广安门内建资善堂，南城清化寺街建崇善堂，北城梁家园建百善堂，南下洼太清观建公善堂，供穷民及流民居住。

### （三） 流民的长期安置

流民赈济，解决的只是流民的一时生计问题，避免流民的继续大量外流或已经流出去的人因饥饿、疾病而大量死亡，是一项临时性的举措。

但是，流民不可能总是依靠国家和他人的救济生活，也不可能长期在外漂泊，他们总要在一个地方落下脚、安下身，从事生产，养活家口，向国家缴租税、出徭役。

因此，一旦受灾地区的灾情得到控制，流民潮的势头消退，流民的安居和安置立刻成为当务之急了。任何一个朝代，只要国家机器尚能正常运转，统治者都会把流民安置一事提

---

① 明刘宗周《保民训要》，《说郭续》引九。

② 《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志》。

高到治国安民高度强调、重视，煞费苦心加以处理。

### 1 遣返故土

《汉书·元帝本纪》指出：“安土重迁，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愿。”流民也具有这种习性。他们被迫流亡四方，一旦故乡灾情减退，有许多人就想返回故乡。

深谙流民这种习性的统治者，这时也会因势利导，号召流民返回流出的土地，重建家园，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如北魏延兴二年（472），高祖下诏：“流进之民皆令还本。”<sup>①</sup>唐朝李大亮也在大灾之后，“招亡散，抚贫瘠。”<sup>②</sup>宋代，洛阳官吏“招农户，令自耕种，流民渐归”；<sup>③</sup>袁州刺史阎伯珩，“惠化招抚，逃亡皆复。”<sup>④</sup>元至元十三年（1276），“淮安、宝应民流寓邳州者万余口，听还其家。”<sup>⑤</sup>清太平军也曾在嘉兴到处张贴告示，“设卡安民，招集流离，复归故土。”<sup>⑥</sup>

为了更多、更快地让流民返回故土，历代统治者还对这些人实施一系列的优惠政策，略归纳如下。

赦免前罪，不加追究。只要不是犯了弥天大罪，如果流民能主动回到家乡，统治者公开声明：网开一面，既往不咎。

如北魏太延元年（435），世祖下诏：“自今以后，亡匿避难，羁旅他乡，皆当归还旧居，不问前罪。”<sup>⑦</sup>宋代年间，也曾规

---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本纪》。

② 《新唐书》卷九九《李大亮传》。

③ 宋张齐贤《洛阳缙绅旧闻记·齐王张令公外传》。

④ 宋王谠《唐语林》卷一。

⑤ 《元史》卷九《世祖本纪》。

⑥ 沈粹《避寇日记》。

⑦ 《魏书》卷四上《世祖本纪》。

定，“饥民劫困窘者，薄其罪”。<sup>①</sup> 张全义为河南尹，对于返乡的流民，“唯杀人者死，余俱笞仗而已”。<sup>②</sup>

这些政策的施行结果，“民归如市，数年之后，渐复旧规”，<sup>③</sup>作用较为明显。

官资路粮，关津免征。《宋史·食货志》载：“民之流亡者，关津毋责渡钱；道京师者，诸城门振以米，所至舍以官第或寺观，为淖糜食之，或人日给粮。可归业者，计日并给遣归。”<sup>④</sup>《元史·顺帝本纪》载：至正五年，“大都流民，官给路粮，遣其还乡。”<sup>⑤</sup>清代有流民回籍的制度，尽可能使其归返本乡故土。通常是报户部查复后，“支给花名动用银钱”。<sup>⑥</sup>资送的具体做法各省不一。<sup>⑦</sup>陕西按路程远近，每日计行五十里，大口给银三分，小口给银二分，资送流民回籍。<sup>⑧</sup>湖北则每大口给银一两，小口五钱，“并令经由各州县差役护送，仍飭知原籍地方官俟到籍后察看情形，妥为安顿，以免失所。”<sup>⑨</sup>

归还原田，不计旧逋。流民若愿返回故乡，归还原有之田，蠲免旧债。使农民耕有其田，且不必为还旧债而忧心忡忡。

《元史·世祖本纪》载，至元十三年（1276），皇上“诏谕浙东

①④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

②③ 《增广智囊补》卷上《明智·张全义》。

⑤ 《元史》卷四一《顺帝本纪》。

⑥ 《清会典事例·户部·蠲恤》。

⑦ 参见李向军《清代救灾的制度建设与社会效果》。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全宗朱批奏折内政类档案，乾隆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查郎阿奏。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全宗朱批奏折内政类档案，嘉庆六年三月四日倭什克奏。

西、江东西、淮东西、湖南北府州军县官吏军民”，“昔以万户、千户渔夺其民，致令逃散，今悉以人民归之元籍州县。凡管军将校及官吏，有以势力夺民田庐产业者，俾各归其主。”

贷与粮牛，暂免赋税。贷与粮食、耕牛，能让流民安心从事农耕生产；暂免赋税，能让流民安心住下，不再流离外出。这是统治阶级将流民遣返故土时常用的措施。

《汉书·宣帝纪》载，地节三年（前67），宣帝下诏：“流民还归者，贷种、食，且勿算事。”《晋书·食货志》载，建安初，“益市犁牛，百姓归者以供给之。”《南齐书·高帝纪》载，建元二年（480）诏：“江西北民避难流徙者，制遣还本，蠲今年租税。”《梁书·武帝纪》载，大同十年（544）诏：“其有因饥逐食，离乡去土，悉听复业，蠲课五年。”《宋史·仁宗本纪》载，天圣六年（1028），“贷河北流民复业者种食，复是年租赋。”《金史·食货志》载，宣宗贞祐三年（1215）诏：“免逃户租税。”《元史·世祖纪》载，中统四年（1260），“诏西凉流民复业者，复其家三年。”《明史·食货志》载，“凡逃户，明初督令还本籍复业，赐复一年”；“凡流民”“归本者，劳徠安辑，给牛、种、口粮”，“免流民复业者税。”

应当说，统治者对于招流民复业，是煞费了苦心的。然而，这些措施并不是都能百分之百地落实的，具体实施中困难很大，有时候就不免仅是表面文章了。

如金卫绍王之时，军旅不息，宣宗立而南迁，死徙之余，所在为虚。户口日耗，军费日急，赋敛繁重，皆仰给于河南。人民不堪忍受，纷纷弃庐田逃亡。宣宗乃屡降诏招复业者，免其岁之租。然以国用之竭，逃者之租皆令居者代出，以故流民多

不敢返回。<sup>①</sup>

## 2 募入军伍

中国兵制,三代及秦,采用农兵制度。军队由农民组成,无事耕田,有事从军。政府要组织军队,强制征召。汉置“正卒”之制,民年二十三皆服兵役,五十六乃免。东汉中叶以后,阉宦秉政,朝纲崩弛,因之以饥馑,加之以师旅,百姓饥穷,盗贼蜂起,社会经济完全破坏,百姓流移就谷,成为流民。

大规模流民的产生,促使政府将流民收编入军队,使他们有所衣食,倘再征召农民当兵,流民就会失去糊口的机会。刘焉为益州牧,南阳三辅民数十万户流入益州,焉悉收以为众,名曰东州兵。

政府大规模地招募流民入伍,使得中国兵制由农兵渐次演变为佣兵。东汉而下,每遇自然灾害大暴发、流民大规模地产生,统治者拿不出更好的平流策,于是将流民募入军伍,几成为行之有效的法宝之一,历代沿用不衰。

晋扬烈将军、梓潼内史谯登荆州招兵,“凡募巴蜀流士得二千人”;<sup>②</sup> 建威将军孔坦也曾受命“募江淮流人为军”;<sup>③</sup> 在北方,石勒攻陷魏郡、顿丘诸流民坞堡,一次便“简强壮五万为军士”。<sup>④</sup>

唐朝康承训,出金帛募兵,游民多从之。<sup>⑤</sup> 安史之乱后,诸镇擅地,农村严重破坏,社会上流民更多,方镇尽收之为私

①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

② 《华阳国志·后贤志·谯登传》。

③ 《晋书》卷七八《孔坦传》。

④ 《晋书》卷一〇四、卷一〇五《石勒载记》。

⑤ 《新唐书》卷一四八《康承训传》。



兵。

宋仁宗以后，承平日久，豪强兼并，而赋役繁重，民罕土著，或弃田地，流徙为闲民。方偕对吕夷简说：“民迫流亡，不早募之，将聚而为盗矣。”富弼为青州，“募而为兵者又万余人，天下传以为法。”<sup>①</sup> 既为法，可知已为政府所大力提倡，各地纷纷效仿。淳祐四年（1240），“招江淮失业人，置武胜军。”<sup>②</sup> 整军整营都由流民组成，是宋朝军队的一大特色。

至金朝贞祐年间，皇帝谕“田琢留山西流民少壮者充军”。<sup>③</sup>

虽说将流民募入军伍，减少了在社会上流荡流民的人数与由此而引起的各种社会矛盾，可是，新的问题也随之产生了。姑且不说不少农民因业农遭到剥削，不堪赋税、徭役的干扰，心生厌恶，一旦听说可以吃上皇粮、不受他人的欺侮，甚至从此以后能耀武扬威、反过来欺侮他人，会纷纷“弃农为兵”，以致“急而为兵者日益为众”；<sup>④</sup> 就是军队接收了大量的流民，其后果也是非常严重的。

军队是为保卫国家安全而设，大量流民的流入，必然使军队发生质的变化，变成了难民收容所或救济院，纪律涣散、作战能力降低，一上战场，不战而散。

唐朝开元年间，许多农民因失去田园庐舍，变成流民，单单京城一地，游手已有数十万家，于是统治者在开元十一年改征为募，称为弘骑。“六军宿卫皆市人”，“及禄山之反，皆不能

①④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

② 《宋季三朝政要》卷二《理宗》。

③ 《金史》卷一四《宣宗本纪》。

受甲矣”。以致安禄山率军长驱直入而很少遭到有力反抗。

宋元明清的情况也是这样。一如清人乔松年所说的，士卒“多系无籍游民，平时不守纪律，临阵辄行溃散，甚或纷纷投贼，流弊不可胜言”。<sup>①</sup>

由流民组成的军队打仗不能，偏偏扰民有术，“游惰窃食”，<sup>②</sup>“盗贼公行，为害四方”，和土匪已经没有什么区别了。

### 3 移民开荒

移流民开荒，既解决了流民安置，又能开垦荒地，一举而两得，为历代统治者所采用、推广。

楚灵王七年（前 534），“就章华台，下令内亡人实之”。<sup>③</sup>灵王喜欢干溪（今安徽亳州市东南干溪沟）的风景，在那里建章华台，由于远离楚国的中心区，又是新辟地区，所以需要移民开发、建设。“亡人”可能是楚国内部的流亡人口，也可能是从别国俘虏来或招诱来的人口。<sup>④</sup>

汉元狩四年（前 119），关东连年水灾，大量流民无法安置，于是“徙贫民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sup>⑤</sup>其人数达七十二万五千人。<sup>⑥</sup>

又如北魏延和三年（434），杨难当克汉中，也送“雍州流民七千家于长安”。<sup>⑦</sup>

---

① 《清文宗实录》卷三一〇，咸丰十年五月中庚戌。

② 清张尔岐《蒿庵闲话》卷一。

③ 《史记》卷四〇《楚世家》。

④ 参见葛剑雄等《简明中国移民史》第一章。

⑤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⑥ 《汉书》卷六《武帝本纪》。

⑦ 《魏书》卷四《世祖本纪》。

一般说来,将流民移到边疆开荒或政府指定的地点去,人数都比较多。若计划不周全,往往会留下很多后遗症,那些成为移民的流民,若在当地不能继续生活,仍会重新流出,成为新流民。

这种情况并不罕见。晋朝时,司马素与南顿王宗统流人以实中州,“江西荒梗,复还”;<sup>①</sup>金朝河壩地区也曾移人六万户,“自南迁以来不胜调发,相继逃去,所存者曾无十一,殪山下邑,野无居民矣。”<sup>②</sup>

如此,国家不仅没能解决流民的安置,还损失了大量安置费,产生了新流民问题。

#### 4 徕民垦田

徕为古文“来”字,徕民,指招徕流民。和移民开荒不同,徕民垦田是指统治者准备开发某地,以提供较为丰厚的经济利益为诱饵,刺激流民心甘情愿主动前去安居垦田,一般并不带有强迫性,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

北宋太平兴国七年(982)诏曰:“东畿近年以来,蝗旱相继,流民甚多,旷土颇多。……宜令本府设法招诱,并令复业。只计每岁所垦田亩桑枣输税,至五年复旧。”<sup>③</sup>明洪武四年(1371),“上以兵革之后,中原民多流亡,临濠地多闲弃,有力者遂得兼并焉。乃谕中书省臣曰:‘古者井田之法,计口而授,故民无不授田之家。今临濠之田,连疆接壤,耕者亦宜验其丁力,计亩给之,使贫者有所资,富者不得兼并。’”<sup>④</sup>

① 《晋书》卷五九《司马素传》。

②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志》。

④ 《明太祖实录》卷四九。

张全义徕民垦田的做法,更有创造性。他挑选了十八名能办事的人员,每人给一旗一榜,谓之屯将;让他们分别到十八个县去,在故墟落中竖旗张榜,招怀流散,劝之树艺,蠲其租税。<sup>①</sup>

从徕民垦田的地区看,也都为人迹罕至的深山老林或田地久经抛荒、一片废墟的地方,生活条件相当困难。为了吸引流民前去,统治阶级也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措施。如“筑居室以招流亡”;<sup>②</sup>“官给以田”;<sup>③</sup>并允诺一至三年中免税或只是收极少的税,使得“公私兼济”。<sup>④</sup>

表面上看,用以徕民的这些政策相当优渥,其实说穿了,统治者并未花去分文。空地原是无主之地,也不会自动生出粮食,招徕流民垦田,统治者是在做无本生意。一等生荒种成熟地,赋税徭役便会接踵而来,农民开荒种田的最大好处,最终还是落到了统治者的手中,正如《益闻录》所云:“兵燹后,人烟稀少,田野荒芜。当道出示招徕。客民之开垦而来者四方响应,迄今二十余年,纳税征租,良田尽辟。”

## 5 附籍安插

流民流落到了某地,统治者承认其合法性,允许其住下,继而著录其户口,使其成为当地的正式居民。

有关附籍安插流民的做法,我们可以在《周礼》中找到记录,“凡新阡之治皆听之,使无征役”。注:新阡,谓新徙来者。按阡与氓通,氓从亡从民。说者以为流亡之民,无征役即弛其

① 《增广智囊补》卷上《明智·张全义》。

② 《端溪文稿》卷一六《李府君神道碑》。

③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

④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负担,此古代安辑给复之思想也。<sup>①</sup>

《周礼》的记录和注总体上应当说是不会有错的,但难免有所遗漏、疏忽,即对于“使无征役”一句,未作时间的限定。是永远没有征役呢,还是一年没有征役,《周礼》未予记录,注亦未加说明,但绝对不可能是让新甯永远没有征役。若如此,每人都当一次流民就可以终身不受征役之累,又何乐而不为呢?

中国历史上大规模的流民附籍安插有二次,一次是两晋之交的大规模北人南下,在流入地设置侨郡侨县;另一次是两宋之交的北人南迁。这两次南迁都是为政治局势所逼迫的。被附籍安插者,既有忠君不二的高官,也有携财巨万的富豪,当然还有人数众多的抱定葵藿向阳忠君思想的小民百姓。

除了以上两次全国性的南迁附籍安插之外,由于流入流民人数众多,统治者有时也会新设郡县安插流民。

如《新唐书·泉男生传》,“仪凤二年,诏安抚辽东,并置州县,招流冗,平敛赋,罢力役,民悦其宽。”《明史·原杰传》也载,明正统、成化年间,“荆、襄流民数十万,朝廷以为忧。祭酒周洪谟尝著《流民图说》,谓当增置府县,听附籍为编氓,可实襄、邓户口,俾数百万无患。都御史李宾以闻。帝善之。十二年,遂命(原)杰出抚。遍历山溪,宣朝廷德意,诸流民欣然愿附籍。于是大会湖广、河南、陕西抚、按官籍之,得户十一万三千有奇,口四十三万八千有奇。其初至,无产及平时顽梗者,驱还其乡,而附籍者用轻则定田赋。民大悦。因相地势,以襄阳所辖郟县,居竹、房、上津、商、洛诸县中,道路四达,去襄阳五

<sup>①</sup> 《周礼·地官·旅师》及注。

百余里，山林阻深，将吏鲜至，猝有盗贼，府难遥制，乃拓其城，置郟阳府，以县附之。且置湖广行都司，增兵设戍，而析竹山置竹溪，析郟置郟西，析汉中之洵阳置白河，与竹山、上津、房咸隶新府。又于西安增山阳，南阳增南召、桐柏，汝州增伊阳，各隶其旧府。制既定，荐知邓州吴远为郟阳知府，诸县皆择邻境良吏为之。流人得所，四境义安。”

原杰附籍安插流民，规模庞大，影响深远。清朝年间，嘉庆帝曾下谕旨，要求官员“仿明项忠、原杰招抚荆襄流民之法，相度经理”“难民无田庐可归者”，<sup>①</sup>表示了对原杰成功安插流民做法的赞赏。

除了两晋、两宋之交的两次大规模北人南迁活动之外，一般说来，稍具规模的流民潮发生后，流入地能否接纳安插，关键在于当地是否有土地能提供给流民开发利用。

通常附籍流民所耕种的土地有四个来源。

租赁之田。即租种他人之田，收获之后缴租纳税。魏明帝时徐邈为凉州地方官，广开水田，租给贫民、流民耕种；<sup>②</sup>金兴定四年（1220），河南水灾过后，前去佃荒田者亦不少。<sup>③</sup>

括出之田。括田指丈量田亩，检查漏税漏赋的情况。若查出多余田地，让流民耕种。宋人孙子秀知金坛县，“淮民流入以万计”，孙“振给抚恤，树庐舍，括田使耕”，<sup>④</sup>使流民安居于此。

射人之田。耕种逃户田地，同时替他们缴租纳税。《唐会

① 《清朝史略·仁宗本纪》。

②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③ 《金史》卷一六《宣宗本纪》。

④ 《宋史》卷四二四《孙子秀传》。

要》卷八五《逃户》载，广德二年(764)四月敕：“如有浮客，情愿编附，请射逃人物业者，便准式据丁口给授。”

自占之田。即若有无主荒芜之田，自己开垦耕种。《元典章》卷三《圣政·恤流民》载：“流民趁食他乡不能还业者，所在官司常加优恤，有田愿种者，从便给之，并免差税五年。”

#### (四) 明赏陟徠民复业

为了推动流民策的施行，使地方官吏有效地大力贯彻落实皇帝有关流民的圣旨及封建王朝制定的各项流民策，从而做好流民的救济、安置，中国历史上还实施过以能否使民安居乐业或徠民复业的政策黜陟官吏。

三国魏曾一度推行“以户口率其垦田之多少，及盗贼发兴，民之亡叛者，为得负之计”<sup>①</sup>的方策，考察官员，加以区别黜陟。元忽必烈即位之初，就“逃户复业”问题，令“中书省出榜立限，明设赏罚，勒各处管民官司招抚”。<sup>②</sup>中统三年(1261)又下诏，对官员“核实逃户、输纳丝银税租户，口增者赏之，隐匿者罪之”。<sup>③</sup>清代有关将招徠流民复业情况作为黜陟官员的政策制定得最为完备，保留下来的也最多。如果说方观承所言“拟于各州县，每一村庄，选乡地可用者一二人，明示赏罚，责令宣布条约，稽查劝谕，其村庄内，如果冬春无全户外出之人，加以奖赏”，且“定各牧令考成之优劣”<sup>④</sup>的内容还过于

① 《三国志》卷二一《魏书·刘虞传》注引《刘虞别传》。

② 《元典章·户部》。

③ 《元史》卷五《世祖本纪》。

④ 方观承《赈纪十五条》，《清经世文编》卷四一。

简单、笼统的话，刘献廷在《广阳杂记》中所记录的，就详细多了。

会议西安等处流民，招徕复业。查顺治十年定例，内在盛京招民一百名者，文授知县，武授守备；百名以下六十名以上者，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总；五十名以下者，文授县丞、主簿，武授把总。若数外多加，每百名加一级。其辽东地方广阔，田地最多。招去官民，任意耕种，俱照开荒之例。一百名，<sup>①</sup> 每户给播种牛一只，并犁具等给银五两，雇觅人工银二两，不论旗民，文授知县、武授守备。招徕七十户，给以播种牛只、犁具、谷种、雇觅人工银两者，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总。招徕五十户，给与播种牛只、雇觅人工银两等，文授县丞、主簿、武授把总。其招徕人送至西安府，将户口数目、牛只、谷种、雇觅人工银两，照数交给之日，布政司给发实收。该抚将所招民人花名数目，造册咨报户部之日，移咨吏兵工部，案所招数目，议叙即用。俟命下之日，通八旗包衣佐领并直隶各省遵行可也。<sup>②</sup>

之后，清康熙五年（1666）又“题准：地方官招集流民一万名者，纪录一次”；康熙七年（1668）“复准：现任文武大小各官，有能损资迁四川流民归籍，每一百家以上者纪录一次，四百家以上者加一级，五百家以上者加二级，六百家以上者加三级，

① 疑原文有误，当作“一百户”。

② 清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三。



七百家以上者不论俸满即升。”<sup>①</sup>

以上记录的清代有关规定,就很详细了。

为此,历代有不少精明能干的官员因招徕流民有力、安居流民得法而升官发财,又留下了好名声。

西汉初年,“胶东相成劳来不息,流民自占八万余口,治有异等。其秩成中二千石,赐爵关内侯。”<sup>②</sup> 唐人成汭,刚到秭归时,居民只有十七家。迨后他努力“招缉户口,训练士卒,移镇渚宫,寻受节旄,抚绥凋残,励精为理”;户口增至万户,“朝廷号北韩南郭”。<sup>③</sup> 宋代滕元发在鄂州任官时,许多地方发生饥荒,流民拥向鄂州。他事先准备下了二十万石粮食,又在城外废营地搭建茅屋二千五百间,流民来到,“以次受地,井灶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壮者樵,妇汲,老者休。民至如归。”皇上知道后,“有诏褒美。”又金朝冀州教授粘割忒邻,应能积刍粮,“招徕民户至五万,特迁三官,升正五品职。”<sup>④</sup>

有奖励也就有黜贬。对那些任官期间,才庸无能或贪赃枉法以至流民外逃的官吏又该怎么办呢?

宋朝朱熹曾因为自己所管区域内“人户愁怨,相率逃徙”的现象,写了《自劾不合致人户逃移状二》,请求处分。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1181)规定,命避役户之户举家逃于他所者,元贯及所寓司县官同罪。<sup>⑤</sup>

虽说以官吏能否使民安居乐业或徕民复业作为黜陟标

① 《大清会典》卷三〇。

② 《汉书》卷八《宣帝本纪》。

③ 《太平广记》卷四五九《成汭》。

④ 《金史》卷一四《宣宗本纪》。

⑤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

准,确实能调动一些官员的积极性,于流民安置也并非无补。然而,却有一些官吏徠民无方、安民无法,流民照样不断地逃亡,于是他们只好玩弄瞒上欺下的伎俩,以骗取皇上的赏识,以保官帽。

如唐王朝以户口增减和督赋完成情况作为进退地方官吏的标准,刺史、县令为求取上考,就“招携逃户,侵夺已成产业”;等到定税征科之时,穷苦农民“依前逃散”,税钱因为已经申报省、使,便摊派到见在户身上。<sup>①</sup> 有关情况,韩愈在《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中也有所揭露,“臣伏以今年已来,京畿诸县,夏逢亢旱,秋又早霜,田种所收,十不存一。陛下恩逾慈母,仁过阳春,租赋之间,例皆蠲免。所征至少,所放至多,——上恩虽弘,下困犹甚:至闻有弃子逐妻,以求口食,拆屋伐树,以纳税钱,寒馁道涂,毙踣沟壑,有者皆已输纳,无者徒被追征。”然而,有关这一切,却是“群臣之所未言,陛下之所未知者也”。群臣为什么不言,其真实原因其实是不难理解的。

不仅如此,有时皇上虽然明令以能否使民安居乐业或徠民复业为标准陟黜官吏,却因身居深宫大院、与世隔绝,偏听偏信太平盛世的喜报,对于能以国以民为重、真实反映流民情况者,反而听之悖耳,给予撤职查办,完全颠倒了是非。

王莽天凤五年(18),大司马司允费兴为荆州牧,有一次王莽问到部方略,费兴回答:“荆、扬之民率依阻山泽,以渔采为业。间者,国张六筦,税山泽,妨夺民之利,连年久旱,百姓饥

<sup>①</sup> 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全唐文》卷七八。

穷,故为盗贼。兴到部,欲令明晓告盗贼归田里,假贷犁牛种食,阔其租赋,几可以解释安集。”王莽听后,怒火中烧,立即罢免了费兴的官职。<sup>①</sup>

再举一例。宋熙宁六七年,河东、河北、陕西大饥,百姓流移于京西就食者,达数万人之多。然而使者却隐瞒其数,十不奏一。选人郑侠见流民流连襁负、取道于京师日有千数,遂画流民图,及疏言时政之失。书奏,被认为“其词激讦讥讪,往往不实”。郑侠坐流窜,而且还连累了看过他奏稿的人贬官放归田里。<sup>②</sup>

### (五) 流民的禁止与迫害

以上所述,多为封建统治集团所制定、推行的流民策中的积极方面,体现了统治者对流民一定程度上的关心、抚恤,对于陷入缺衣少食、进退维谷境地的流民来说,虽然不能解决他们面临的所有生计问题,却也或多或少能起到一些苟延生命的效果。

这是流民策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历史上统治者又常常反对人民的自由迁徙及灾民的逃难,实行禁止流亡政策,力图把人民、甚至是灾荒之年产生的无可奈何外出逃难的灾民都禁锢在一方土地上。

早在战国,管子就提出了:“禁迁徙、止流民、圉分异。”<sup>③</sup>

① 《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下》。

② 宋魏泰《东轩笔录》卷五。

③ 《管子·四时》。

反对流民外出逃难。秦国《游士律》规定：“游士在亡符，居县一甲，卒岁责之。有为故秦人出，削籍。”<sup>①</sup> 民国时期蒙城知事还特地颁发了《严禁出境逃荒文》，声称，“难民出境，迭奉大宪通飭严行禁止在案。”<sup>②</sup>

为什么统治阶级反对流民逃难，要将他们禁锢在原住的土地上？理由也很充分：一旦灾情过去，耕田种地需要人力；人员外流，租税没有着落，不利官吏考绩；流民四处流浪，难以管理，影响社会治安；若投奔敌国，就等于壮大了敌方的力量；……于是，颁布不允许流民外流的禁令，就成了名正言顺的了。

如元至元二十年（1283），北方之民转徙南方，朝廷“遣使与汴梁官属会宪司于河上以扼之”；<sup>③</sup> 至元二十二年（1285），“以汉民就食江南者多”，“设置脱脱禾孙于黄河、江淮诸津渡，阻挡流民南来”。<sup>④</sup> 清朝有一年饥民南逃，河南巡抚下令禁河，不许妄渡一人。二三日之间，流民群聚黄河边，哀号遍野。有夫妇二人，临河无渡，无计可想，其妇抱着孩子投入滚滚黄河之中；丈夫眼见如此情景，发狂暴跳，撞树而死。河抚闻讯，感动天良，取消了禁河之令。<sup>⑤</sup>

有不少贪官污吏，趁机敲诈勒索，于津渡、路口设关卡，干起了强盗般的营生；若要过去，除非留下买路钱。

西晋益州官吏，曾于诸要施关口，对秦雍流民搜罗宝货；

① 《云梦秦简释文》，《文物》1976年第7期。

② 《民国蒙城县政书》乙编，《吏治》。

③ 《程公神道碑》，《元文类》卷六七。

④ 《元史》卷一四《世祖本纪》。

⑤ 胡煦《上隆太宰买米备赈书》，《清经世文编》卷四四。

金贞祐三年(1215),“河北讥察官有要求民财始听民渡河者,避兵民至或饿死、自溺”。<sup>①</sup>此事不知怎么竟然惊动了皇上,皇上特下一道圣旨,命御史台体访之。结果究竟如何,史书不载,就不得而知了。

朝廷、官府颁布的禁令、设置的种种障碍,具有相当的威慑作用,也增加了流民逃亡的难度。但是当流民受到生命威胁,为了求得一丝生存希望时,就会无视这些禁令,将它们视为写在纸上的空文,毅然离乡他去。对此,朝廷和官府大为恼怒,为了使流民在外得不到任何接济而乖乖就范,返回故乡,统治者规定,各地不准收留外来流民,并对敢于收留、接济的人以严惩。

《唐律》规定,“诸部内容止他界逃亡浮浪一人,里正笞四十”;<sup>②</sup>元朝普遍地对流民采取“封廩不发,驱之出境”<sup>③</sup>的办法;甚至规定,“停留逃民、资给饮食者,皆死律论”。<sup>④</sup>清人申涵光曾有《哀流民和魏都谏》诗,转载如下:

流民自北来,相将南去。问南去何处,言亦不知处。  
日暮荒祠,泪下如雨。

饥食草根,草根春不生。单衣曝背,雨雪少晴。

老稚尪羸,喘不及喙,壮男腹虽饥,尚堪负载。早春粮,夕牧马,姬幸哀怜,许宿茅檐下。

主人自外至,长鞭驱走,东家误留旗下人,杀戮流亡、

---

① 《金史》卷一四《宣宗本纪》。

② 《唐律疏议》卷二八《捕亡》。

③ 《墙东类稿》卷四《流民贪吏盐钞法四弊》。

④ 清王士禛《池北偶谈》卷八《元法》。

祸及鸡狗，日凄凄，风破肘，流民掩泣，主人摇手。<sup>①</sup>

诗歌揭示了流民路途得不到接济的原因，描写了陷入困境流民的可怜、悲哀。

统治者既然对接济流民者都作出如此严厉的处置，那么对于流民本人就更不会轻易放过，其处治的方法将更多，也更残酷。

追捕遣返。《元史·成宗本纪》载，“逃亡者各处镇守官及万户府并遣人追捕。”《清史稿·食货志》载，“外来流丐，保正督率丐头稽查，少壮者递回原籍安插。”

或株连九族。流民外逃，由家人、亲属甚至邻居作质、受罚。《隋书·刑法志》载，梁武帝曾制定法律，“其缘坐则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则坐家质作”。《宋律·户婚律》载，“诸脱户者，家长徙三年”。元朝的流民株连更广，不仅影响家庭，还牵连到城郭保社，“一家犯禁，余并连坐”，<sup>②</sup> 由是百姓惶骇。

逮捕法办。《金史·食货志》载，兴定元年（1217），宣宗“欲悬赏募人捕亡户，而复虑骚动，遂命依已降诏书，已免债逋，更招一月，违而不来者然后捕获治罪”；四年，又规定，“所亡户令有司招之，至明年三月不复业者，论如律”。

至于法办的形式，更为多种多样。

施以笞刑。《唐律疏议·杂律》载，“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还者，亦如之。”

① 清申涵光《聪山诗选》卷二。

② 清王士禛《池北偶谈》卷八《元法》。

罚做苦役。《云梦秦简释文》载，“有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下为鬼薪，公士以下列为城旦。”

发边充军。《凤书·帝语篇第七》载，对于移民，要按里甲编制起来，严禁逃跑，“逃者发边充军”。

杀头处死。刑罚至此，已无以复加了。战国初年，李悝在魏国兼采各国成文法而作《法经》，规定一人越城者诛；西晋初年，有规定，家长“是逃亡之主，斩之”；“举家逃亡，家长斩”；<sup>①</sup>金正隆四年（1159），“更定私相越境法，并论死”；<sup>②</sup>元泰定元年（1324），禁蒙古流民，“毋擅离所部，违者斩。”<sup>③</sup>……

也许有人会以为，说将流民杀头处死，只是为了吓唬吓唬他们，事实上不会实行。若这样想，就大错特错了。据载，西晋时，王澄捕捉流民，“沉八千余人于江中”；<sup>④</sup>湘州刺史荀眺也不甘落后，“欲尽诛流人”；<sup>⑤</sup>清朝的文龙据皮岛，招集辽民，有逃亡则杀以冒功。<sup>⑥</sup>以流民之血，染红了头上的朱绂。

流民逃难，其实只是为了求得一条生路，能够继续生存在人世，孰料，不仅被统治者横加阻挠，甚至视作毒蛇猛兽任意迫害杀戮，株连家属、邻居。流民地位的低下、命运的悲惨，可略见一斑。

对流民的禁止、迫害与流民的赈济、安置构成了中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流民策的整体，既相互矛盾，又相互统一。在

---

① 《晋书》卷三〇《刑法志》引庚寅诏令。

② 《金史》卷五《海陵本纪》。

③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本纪》。

④ 《晋书》卷四三《王澄传》。

⑤ 《晋书》卷一〇〇《杜弢传》。

⑥ 《清史稿》卷二《太宗本纪》。

这种矛盾统一之中,中国流民策变化发展着,给中国流民以深远的影响,密切关联成千上万流民的命运。

禁禁不言不自成



## 七 流民的历史作用

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流民起义沉重打击了统治阶级,迫使统治阶级在一定阶段内、在一定程度上向人民作出某种让步,从而客观上改善了人民的生活,也推动了历史的发展和进步。

此外,流民作为一个社会特殊阶层,一种社会特殊现象,还深刻影响了中国历史的其他方面,起到了其他阶级、阶层难以、甚至不可能产生的巨大作用。

### (一) 促进经济中心南移

中华文明发源地众多,但在秦汉之前,以黄河流域为主的北方是面积最大的经济文化发达区域。

《史记·货殖列传》载,“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三河(今山西西南部和河南黄河两岸地区、河北南部)“土地小狭,民人众”;邹、鲁(今山东西部)“颇有桑麻之业,……地小人众”。和北方经济高度繁荣相比,当时南方的大多数地区尚未及开发,“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赢蛤,不待贾而足”;“无积聚而多贫”。

在相当长的中国历史进程中,无论是科学技术、文化教育,还是农耕种植、家禽畜牧业,北方都要比南方先进。

随着历史的发展,自西晋末年起,先后发生了三次大规模的北方流民流入南方的历史事件,即两晋永嘉年间的晋民南渡、安史乱后的唐民南奔及靖康之乱后的宋民南迁。

三次大规模的汉人南迁都发生在战乱之际,你争我夺的军事对垒战场主要在北方或中原地区,不堪忍受战乱的北方人民,只得离乡背井向南方迁移。

江南土地肥沃,气候温暖、湿润,河网密布,交通运输便利,对工商农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环境。大量北人的南下,给南方带去了先进的农耕工具与先进的农业技术。西晋末年,在那些北方流民分布较多的南方地区,已用粪作肥料,推行区田法和轮作复种制;此外,北方旱作物的南移,也使得江南的农业从原来比较单一的水田农业,向水旱兼营、稻麦兼济的农业结构转变。北方粟麦经济和南方稻作经济的界限被打破,南北经济生活差距进一步缩短。诚如《宋书》卷五四史臣之评论:“江南之为国盛矣,虽南包象浦,西括邛山,至于外奉贡赋,内充府实,止于荆、扬二州”;扬州“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其中“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土地,亩值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

北方流民的大量南下,还促进了南方手工业、商业的发展。

西晋之后,江南地区的采盐和冶铁业相当发达,银开采也比较普遍,这种状况,随着北方工匠的大量南迁,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新唐书·食货志》载,“凡银、铜、铁、锡之冶一百六十八”,分布在陕、宣、润、饶、衢、信等州,除陕州外其余皆在南

方。造船业、瓷器业、造纸业、印刷业无不以南方量多质好，最称发达。<sup>①</sup>

北宋时定州多名匠，“如刻丝，如瓷，靡不精绝。靖康以后，群工南渡。”<sup>②</sup> 据人考证，宋、元以后，陶瓷业已以南方龙泉窑和景德镇为好。

手工业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织锦业。由于关中织锦工的迁入，织锦业也在江南得到逐步推广。东汉末的建业附近，已出现“乡贡八蚕之绵”<sup>③</sup> 的形势；“自晋氏迁流，迄于太元之世”，“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sup>④</sup> 《隋书·地理志》也说，四川盆地，“水陆所凑，货殖所萃，盖一切之会也。……人多工巧，绫锦雕缕之妙，殆侔于上国。”唐天宝十四载安史之乱以后，北方丝织业进一步衰落，朝廷所需的大量丝织品都依赖于江淮地区。<sup>⑤</sup> 南宋的川陕四路，“土植宜柘，茧丝织文纤丽者穷于天下。地狭而腴，民勤耕作，无寸土之旷，岁三四收。”<sup>⑥</sup> 此外，广东的棉纺织业也进一步得到发展。据此可知，丝织业中心已移到了江南，北方即使还有名产，产量亦已有限。

虽说自两宋之交起，全国的经济中心已经转移到了南方，北方整体上已落后于南方。以后北方文化向南方的输入，已是个别的、局部的；但是，北方流民的南迁继续给南方带去了

①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四卷第 364—372 页。

② 朱启铃《髹饰录弁言》，载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中册。

③ 左思《吴都赋》，《昭明文选》卷五。

④ 《宋书》卷五四“史臣曰”。

⑤ 白居易《阴山道》，《白氏长庆集》卷四。

⑥ 《宋史》卷八九《地理志》。

大量的劳动力,对于进一步开发、建设南方仍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 (二) 推动近代化城市建设

明代中叶,流民大量流入城市,为城市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劳动力。这时纺织、冶铁、制盐、造船等手工业生产都有了新的发展势头。到了嘉靖、万历年间,农业由于受到残酷的剥削而停滞不前、逐渐衰退;大量农村人口流入城市,使得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却非常迅速。这时不仅纺织、采矿、冶铸等行业规模更大,就是以前不甚发达或根本没有的行业如造纸、印刷、制糖、轧棉等,也有了迅速的发展。

到了1840年,英国用大炮轰开了中国闭关锁国的大门,强迫中国接受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使中国由封建主义国家沦陷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

帝国主义的侵略,迫使中国向世界开放,同时也使中国经济社会发生一系列重大变化,对于农村社会的冲击尤为严重。原来“中国农民缺乏耕地,因此一家之生活实不容易维持,幸而中国的农民的生活程度低下,而农民兼有副业,如织布、纺纱与养蚕都可以增加农民之收入,使他们得以维持其生活。”<sup>①</sup>但是,“自道光年间,大开海禁,西人之工于牟利者,接踵而来,操贸易之权,逐锥刀之利,民间生计,皆为其所夺。未通商之前,大布衣被苍生,业此为生者何可数计。自洋布洋纱

---

<sup>①</sup> 翟克《中国农村问题之研究》,国立中山大学出版社1933年版,第119页。

人口，土布销场遂滞，纺绩稀少，机轴之声几欲断矣。”<sup>①</sup>

农民原有的副业被掠夺，“于是农民就人不敷出，则农民不能不求副业——当苦工——于城市，而把土地的耕作委之妻子父母，弄到结果，副业的苦力变成正业，正业之农耕变成副业，于是从前农村原有的和平安定之空气，就无形中被破坏了。那末，他们就不绝逃往都市，农民离村之现象就发生了。”<sup>②</sup>

帝国主义的侵略破坏了中国农村自然经济，在此同时，也“刺激了中国的社会经济，使它发生了变化，造成了帝国主义的对立物——造成了中国的民族工业，造成了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sup>③</sup>

众所周知，中国近代工业化运动始于洋务运动，由李鸿章、左宗棠、奕訢等洋务官僚发起，创办近代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从19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采用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经营方式，共创办大小近五十个军用民用企业，如江南制造局、金陵机器局、上海织布局、天津机器局、福州船政局等。

19世纪下半期，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刺激，有一部分商人、地主和官僚投资于新式工业，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机器工业开始崛起，经营纺织、食品、榨油、卷烟、制糖等工业。<sup>④</sup>

这些工业，多采用机器生产，“需要廉价劳动力”，也“为那

---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二，《附录杨然青茂才论泰西善堂》。

② 翟克《中国农村问题之研究》，国立中山大学出版社1933年版，第119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488—1489页。

④ 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第二章。

种封闭的农民生活提供了另外的选择”。<sup>①</sup> 那些无地、少地，或破产的农民，背井离乡，流入城市，尽管其目的在于经济利益、能够维持最起码的求生需要，“江海通商，食力之民，趋之若鹜，每月工资至少数元，以养妻孥，绰有余裕。”<sup>②</sup> 然而，在客观上，在历史上，却满足了民族工业发展的需要。

据载，江苏宜兴“附城乡村，颇有人进城进工厂作工者，甚有往苏、沪、锡等埠在纱厂纺织者，此亦以生活所迫，使其不得不如此也，统计全县由农妇变为工人者，可达六千之数”；<sup>③</sup> 镇江也“每年冬天总有大批由苏北和山东省来的穷人，前来寻求工作，但是到了春天，他们就回去耕作。这种人每年有四千至五千人”。<sup>④</sup> 另据马扎亚尔估计，在上海纺织厂中，有十二万由农民变成的工人，“利用机器，生产二千五百万至三千万农民在家庭纺织车旁所生产的纱布数量。”<sup>⑤</sup> 由此可见，流民是近代工业的主要劳动者。

中国近代工业的发展，直接促使着中国近代城市的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流民在这方面也功不可没。列宁说得好，“居民的离开农业，在俄国表现在城市的发展（这一点部分地被国内移民所掩盖）、城市近郊、工厂村镇与工商业村镇的发展，并且也表现在外出做非农业零工的现象上。”<sup>⑥</sup> 仅据

---

① 费正清、赖肖尔《中国：传统与变革》（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49页。

② 陈炽《续富国策》卷一《讲求农学说》。

③ 徐方干、汪茂遂《宜兴之农民状况》，《东方杂志》卷二四第十六号。

④ 《海关十年报告，1912年—21年》卷一，第336页。

⑤ 转引自薛暮桥《旧中国的农村经济》。

⑥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三卷。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统计，江苏十万人以上的城市，清末有七个，1919年增至十个；五万人以上的城市，清末一个，1919年增加到七个，1932年更增加到十七个；二至五万人以上的城市，清末九个，1919年增加到十六个。

流民在建设近代工业、发展近代化城市的同时，还提高了自身的觉悟和素质。诚如列宁所说：“与居民离开农业而转向城市一样，外出做非农业的零工是进步的现象。它把居民从偏僻的、落后的、被历史遗忘的穷乡僻壤拉出来，卷入现代化社会的旋涡中。它提高居民的文化程度及觉悟，使他们养成文明的习惯和需要。”<sup>①</sup> 最终“造成了在帝国主义直接经营的企业中、在官僚资本的企业中、在民族资产阶级的企业中做工的中国的无产阶级。”<sup>②</sup>

### （三） 流民参与开荒戍边

在“流民生涯种种”一章中，我们已作过介绍，流民的流向中有一类是从受灾地区或人口繁庶地区迁移至人迹罕至、甚至是杳无人烟的荒山野岭、边疆。

他们在那儿安下了家，开垦种植。经过辛勤劳动，终于将昔日的荒山野岭建设成了宜人居住的第二个故乡。

陶渊明《桃花源记》中所描绘的秦时“绝境”，至晋代面貌已焕然一新，“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虽说此景此境不乏想像溢美之词，却也

---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三卷。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488—1489页。

符合中国历史的发展实际。《汉书·沟洫志》载，“民耕田之，或久无害，稍筑室宅，遂成聚落。”就从一个侧面很好地归纳了流民开荒种植、改变荒原的作用。

再请看一些历史记载。

清朝的浙江宁波、台州南府交界地方有一处南田，向系禁山，无人居住。尔后，有一部分流民从临海黄岩、温州平阳逃难而来，在南田上落户耕作，逐渐发展成不小的村落，男女老幼四五千人，草寮一千五百余间，开垦出山田平地约共三万余亩。<sup>①</sup>这并不是一个很小的数目。

康熙初年，一些流民到东北乌拉、宁古塔一带去挖掘人参，往往东行数千里到赫哲族居住的森林地带或乌苏里江外，一去不返。年代久了，乌苏里江地区也出现了一些以耕种为生的汉族村落，与淘金人口集中地一样，那里的荒田得到了开发。<sup>②</sup>又据《吉林通志》卷三载，吉林各处除卡伦以外，皆系采参之山，不准流民潜往砍伐树木，但并不实施稽查，以至流民潜往者竟有一千余户之多，他们在那里盖房垦地，其人口多达五万七千余。

流民在开垦荒山野岭之时，还带去了故乡的农业技术，发展了当地的多种经营。

乾隆以前，陕南最基本的经济活动是单一的粮食种植，以麦和粟谷杂粮为主要栽培作物。流民大规模移入后，普遍种植玉米、马铃薯，栽培生漆、茶叶、桐油等经济林木以及商品性的药材，还利用秦巴山区丰富的矿藏、森林和其他野生植物资

① 朱桂《论南田山开垦状》，《清经世文编》卷三四。

② 《中国近代史稿》第277页。



源发展多种类型的经济活动,在山内开厂,“一厂多者恒数百人,少者亦数十人”,合计可达数十万之多。<sup>①</sup>

中国自古以来疆土辽阔。由于远离政治中心、交通不便等自然的、历史的原因,一些边疆地区一直得不到很好的开发、建设,以致良田荒芜,宝贵的自然资源也白白流失,得不到充分利用。

为生活所迫的流民,也扩散到了边疆,参与了边疆的开发、建设。在中国历史上,影响最大的,莫过于清代山东流民进入东北地区后,对东北的开发和建设。

乾隆初年,清统治者为了防止汉族流民取得东北耕地的所有权,也曾实行过所谓“京旗屯垦”的政策。然而,坐食成性的京旗人,始终视屯垦为畏途,耗费重金而来,最终却相继逃去。此后,清朝统治者又强迫士兵屯垦,也因“兵惰不耐耕”而未有结果。

然而,山东流民对于东北的开垦和建设却得到了意想不到的成功,大面积的荒地得到了开垦。以黑龙江为例,1862年至1886年的二十四年间,全省即开荒七十五万余垧,<sup>②</sup>平均每年开荒二万八千垧。1904年至1908年,清政府被迫开放荒地五百七十二万二千八百六十四垧,平均每年放出一百一十四万四千五百七十垧。东北地区经过山东等省流民的开发,扩大了耕地面积,粮食产量不断增加,生产的粮食不但足够供给本地食用,而且可以大量外运。嘉道之际,“关东豆、麦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策略》。

② 旧制土地面积单位,各地不同,东北地区多数地方合十五亩。

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sup>①</sup>“大都京城之米，自口外来者甚多”；山东蓬莱县“一遇凶歉，愈不能不仰食奉省”<sup>②</sup>等，足见山东等省流民对于开发东北三省作出的巨大贡献。<sup>③</sup>

关于山东人开发建设东北的历史功绩，前人有过很好的总结、归纳。《东北集刊》第二期载：

山东人实为开发东北之主力军，为东北劳力供给之源泉。荒野之化为田园，大半为彼辈之功。其移入东北为时既久，而数量又始终超出其他各省人之上。登莱青与辽东一衣带水，交通至便。彼土之人，于受生计压迫之余，挟其忍苦耐劳之精神，于东北新天地中大显身手，于是东北沃壤悉置于鲁人来锄之下。

《东方杂志》卷一六也载：

鲁人之勤勉耐劳，为各省之冠。而农业知识亦为他省人所不逮。顺治、康熙时代，虽厉行封禁政策，而鲁人之经营满洲，未尝稍懈，一旦警戒弛缓，其移置开垦，自呈突飞猛进之观也。

对照东北开发的历史事实，当知此言不虚。

流民对于台湾的开发与建设，也值得我们重视。

---

①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一。

② 王文寿《蓬莱县志》卷五。

③ 路遇《清代和民国山东移民东北史略》。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但大规模的开发却是在十七世纪之后。满族入关,东南沿海各省居民只身或携带家属逃往台湾的多达近二百万人。

如雍正年间,漳泉潮惠等地居民,因当地人多地少,纷纷冒险渡海来到台湾,开垦荒地,种植庄稼,获得丰收。以致清政府曾考虑要实施“按亩清查,以租作粮”。只是担心万一开征,新迁人的流民“伊等力不能支,势必各回原籍,以致田园荒废,额赋虚悬”而未将开征的设想付诸实施,使得那些流民能够在台湾安心住下,继续开发、建设台湾。

流民的大量流亡、定居边疆,不但开发、建设了边疆,还有效地增强了边疆地区抵御外来侵略的力量,保卫了祖国领土。仍以山东流民为例。

清末的东北三省逐渐成为日俄帝国主义的角逐之地,其他一些帝国主义国家也妄图侵略中国的东北。只是由于汉族流民成十倍地增多,并不断反抗殖民者的掠夺,迫使他们终究未敢扩大侵略。俄国陆军大臣库鲁巴特金在一次谈话中曾说:“俄国所最惧者,为中国之移民于蒙古北境,盖沿西伯利亚之国境,去平和而稀薄之游民,而代以反俄之中国人,实为危险。”<sup>①</sup>可见,山东省流民逃亡、定居东北地区,有效地遏制了沙俄等帝国主义扩大侵略的势头。<sup>②</sup>

其实,不仅是逃入边疆的流民参与了保卫祖国边疆的活动,而且每当中国受到外来侵略时,流民也会主动积极参与,抵抗外来侵略。

---

① 王慕宁《东三省实况》第24页。

② 路遇《清代和民国山东移民东北史略》。

据《清稗类钞·义侠类·黄兰馨待黄得胜》载，道光己亥年间，广州来了个流丐，跛了一条腿，年龄约三十有余，终日彳亍于街衢；时而掩面痛哭，时而仰天大笑；若有人可怜他给予施舍，他既不推辞也不感谢，不少人认为他患有疯癫症。当时广州有侠绅莫兰馨者，一贯乐善好施，看到他，心中老大不忍，就把他带回家中，供给衣物饮食。他拒绝说：“我不能无缘无故地接受您的恩赐”，说完，就准备离去。兰馨连忙拦住他说：“我知道你不是普通之人，所以才把你请到家中，请你不要如此拘束多礼。”流丐这才同意住下，又再三说：“您对我如此热情，我非常感激。但是生平以无故受惠为耻，若要我安心住下，务请同意我为您家做佣工。”兰馨只得同意了。晚上，兰馨请他一起喝酒，流丐自我介绍说：“我叫黄得胜，山东莱州人。幼好武艺，十七岁从军。正值英人借口清政府焚烧鸦片，指挥军队侵入中国。我参加了抵抗入侵英军的战斗，以为一战即可把侵略者永远赶出中国。谁知一败再败，至割香港。”言至此，得胜呜咽不已。过了一会儿才继续说：“我的腿就是打仗受的伤，成了废人，流落至此。自恨不能亲自为国复仇，而希望国人同胞为收复国土去战斗。但是周览四方，只见国人醉生梦死而已，不复知有国耻。呜呼！大事已矣。”说毕大哭。得胜住在兰馨家，操作甚力，日出而起，日入而息，不辞劳苦。兰馨也不将他看作是佣工，关心备至。过了半年，得胜执意离开，也不知流浪到了哪里。

再举一例。

清宣统年间，天津有个被称为李叟的人，目睹祖国沦陷，国事日非而人心无动于衷、麻木不仁，忧心如焚，经常悲愤得痛哭失声，有人认为他疯了。有时巡更者遇见李叟在街上哭

喊,就打他,李叟则高呼:“中国将亡”、“同胞速醒”等口号。他上身不穿衣服,脚上不穿鞋子,像个疯子似的,从天津一直流浪到了北京。有人问他姓名,他则说:“李六更”。<sup>①</sup>

李六更到处流浪,乞讨为生,却始终关心着国家的前途、命运,他的品质要比清朝那些对于国事漠不关心、只知卖国求荣者不知高出多少倍,这一点,徐珂深刻理解,把李六更的所作所为称之为“欲救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 (四) 流民对民族交流的促进

中华民族是一个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的共同体。在历史上,各民族之间也曾发生过各自划地为王、边境骚扰,甚至大举发兵的激烈战争。但是,与此同时,各民族间的交流、团结从未间断,呈现发展状态和趋势。其中,不容疏忽的是,各民族流民的流出和迁入,也为增进民族之间的交流、团结起到了一定程度上的积极作用。

如前所述,各民族之间流民的流出和迁入,可以概括为三条途径:汉族流民流入少数民族居住区,少数民族流民流入汉族居住区,少数民族之间流民的流出或迁入。

这些流亡来的异族人民,在当地住下之后,模仿、学习当地民族的语言、发式、服装、风俗习惯,也以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去影响他民族。共同的生活,给兄弟民族间的相互了解提供了极好的便利和时机,发展了各民族人民之间的友谊,奠定了民族团结的基础。

---

<sup>①</sup> 《清稗类钞·忠贞类·李六更欲救国》。

而且,在流民的迁移交往过程中,各民族之间的通婚现象日益普遍。各族之间的这种通婚关系,从人种学和血缘角度来看,日趋增加了共同性,逐渐使他们融合在一起。

不仅如此,各民族流民还将本民族具有的先进文化、技术带到了移入地,传播了先进的文化和技术,促进了移入地民族的发展。

先说少数民族流民对汉民族的影响。中国历史上,从总体上说,汉民族比少数民族先进,但是,少数民族也有其独特的文化和某方面先进的技艺,丰富和补充了汉族的文化、技艺。譬如,匈奴族畜牧业甚为发达,一些流入汉民族的匈奴流民,把养马、驴、骡等技术,以及制造弓、矢、刀、剑、铜镞等兵器用具和车辆的技术传入中原地区,对汉族农业、畜牧业、军事骑兵的发展,以及后来的通讯、驿站等事业,都起了一定作用。贾思勰著《齐民要术》中记载了牛、马、骡、驴、羊等牲畜饲养和役使方法,以及兽医术、相马术和畜产品加工技术,如制毡法、做酪法、做酥法等,有不少就是由少数民族流民带入汉民族的。在农业方面,也传入了胡谷(又名竹叶青)、虜小麦等。胡服、胡床等的普通制作和使用,对汉族衣食住有很大影响。

少数民族流民还将琵琶、胡琴等乐器以及胡乐番曲带入了中原地区。一些城市的“街巷鄙人,多歌番曲,名曰《异国朝》、《蓬蓬花》等,其言至俚,一时士大夫亦皆歌之。”胡歌、胡乐、胡舞、胡戏等在北方流行,给汉族为主体的中原文化增加了新鲜色彩,创造了一个新的文化环境。<sup>①</sup>

---

① 张冠梓《试论古代人口南迁浪潮与中国文明的整合》,《内蒙古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不过,从中国民族交流及发展史的整体来看,汉民族流民对于移入地的少数民族的发展所起的积极促进作用要更大一些,在历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

早在汉朝,就有一些征战失散军人、官私奴婢及拒捕之盗贼流入匈奴地区。<sup>①</sup> 当时,匈奴所处大漠南北,自然条件恶劣,汉族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较匈奴为高,汉人逃到匈奴后,传播了中原文化,对民族交流起了很大作用。东汉末,自“袁绍据河北,中国人多亡叛归鲜卑轲比能部”。这些汉人向当地人民“教作兵器铠盾,颇学文字,故其(轲比能)勒御部众,拟则中国”。<sup>②</sup>

永嘉以后,北方农民大批流入慕容鲜卑部,士大夫前去避难的也不少。起自“幽漠射猎之乡”的慕容鲜卑也极力招诱中原流民,设郡以统流民,重用士人以建立政治制度,传授经学和文学。

唐末,“藩镇骄横,互相并吞邻藩”,造成长期动乱,因而“燕人军士多亡归契丹,契丹日益强大”。<sup>③</sup> 很显然,这些汉人不仅为契丹增加了人丁、军卒,而且将汉人的军械制造技术带了过去。由此契丹成为宋王朝的主要威胁力量。

至明朝,随着明王朝对西南地区统治的加强,大量汉人也向云贵等地迁移,他们往往全家迁来落户,有的是随军而来的军户,更多的是逃避赋役的民户。<sup>④</sup> 他们之中的许多人以后就住在瑶区、彝区成为瑶户、彝户。贵州等地卫所的士兵,因

① 《汉书》卷九四上《匈奴传》。

②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鲜卑轲比能》。

③ 《契丹国志》卷一。

④ 谢肇淛《滇略》卷四,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地部》二。

为躲兵役，也往往逃入苗寨。<sup>①</sup> 在琼州的“熟黎”中，有一半都是从闽广各地逃亡来的汉人。<sup>②</sup> 这些汉人把进步的生产工具（铁）和生产技术带到了苗、瑶等族聚居的地区，并在这里耕作、开矿、采茶、兴修水利，对于这些地区的开发起了很大的作用。<sup>③</sup>

清朝的咸丰年间，法国传教士器克游历东北之后说：“满洲境内无一村非汉化，实与中国本部各省无异也”。这种巨大的进步，没有山东等省关内广大汉族流民的流入，是很难设想的。山东人进入东北，“聚族而居，其语言风俗一仍旧贯，他省人民入境亦仿效之。此实为汉人将关内家族制度介绍于东北之始，即汉人拓殖东北最初之社会模型也。”<sup>④</sup> 器克所指汉化村子，即由此发展而来。不仅“家族制度，由鲁民而输入满洲，其文化之传布，亦可类推矣”。<sup>⑤</sup> 特别是清代晚期东北地区完全开禁以后，山东等省汉族流民的移垦完全合法，因而汉族移民迅猛增多，即连蒙古各族一向游牧之地，汉人一垦，也“商民萃集”，“汉人至，遂成聚落”。汉族流民的居住地也使“屯居者渐习汉语”。山东等省汉族流民同当地土著各少数民族的共同努力，奠定了其后各族人民融合的基础。<sup>⑥</sup>

---

① 《苗防备览》。

② 《明史》卷三一九《广西土司》三附。

③ 翦伯赞《中国史纲要》下册。

④ 《禹贡》卷六。

⑤ 《东方杂志》卷一六。

⑥ 路遇《清代和民国山东移民东北史略》。



## (五) 流民对中国文化的作用

文化是一个多义词。这儿所用的意思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特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

在这一章中,我们拟将流民对中国历史所产生的作用的其他方面尽可能归纳进去,介绍给读者。

### 1 流民与文化风俗

流民在其流亡过程或定居流入地后,一方面为了生存而不得不辛苦劳作,参与当地的建设;另一方面在与其他人的接触中,或虚心向当地人学习,或传播原籍的先进文化,起到了某种促进两地文化交流的作用。

黄道婆的故事是大家所熟悉的。

黄道婆,元代人,出生于松江乌泥泾,自幼沦落流徙崖州。崖州人多种木棉,纺纱织布。道婆住在那儿,学到了纺纱织布的技艺。元贞年间,道婆乘海船返回故乡,教乡亲们“错纱、配色各法,织成被褥、带帨。其折枝团花棋局字样,粲然若写”。<sup>①</sup>乡人“相仿习,衣被海滨,利赖及他省”。过了几年,道婆去世,州里人都感戴其功,敛钱埋葬,并为她立祠,置香火于乌泥泾镇,以时祭享。后祠毁于火,明成化间知县刘琬重建。万历年,张之象改建寺于张家浜。天启六年,方伯张所望修宁国寺,把黄道婆祠移到寺西偏,里人在县城之梅溪巷,更建以

<sup>①</sup> 《五茸志逸》,转引自《上海县竹枝词》。

祀，城中纺织人，都到此举行祭祀。<sup>①</sup>

后人给予流人黄道婆很高的评价，“衣食之源，姬实开之，等于育我，以母道事之，谁曰不然。”<sup>②</sup>又曰：“乌泥泾庙祀黄婆，标布三林出数多。衣食我民真众母，千秋报赛奏弦歌。”<sup>③</sup>以上所录评论，都充分肯定了黄道婆在传播纺纱织布技艺方面的功绩。

流民除了对文化的传播有相当的作用之外，在民风习俗的民间信仰、传说，以及风物土产等方面也有一定的影响。

先说民间信仰和传说。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卷一二载，“梓潼帝君庙，俗称文昌祠。神初祀于蜀。……嘉熙间，蜀破，民多徙钱唐，而蜀人牟子才等，遂请立庙于吴山，其傍立二童，俗称天聋、地哑者也。”一方的神祇，随着流民的迁移而进入了新的居住点，也为土著居民所信仰、祈求保护，实现了民间神祇、民间信仰的传播、交流。

再说地方风物。

作为地方土特产而闻名全国的上海老城隍庙五香豆，据说就是一位名叫郭瀛州的扬州流民发明制造出来的。

有一年，扬州闹饥荒，郭瀛州只身来到上海讨生活，历经千辛万苦。一天，他看到小东门宝带弄口对面的一家老山东家的茴香豆摊很受顾客欢迎，也想摆个茴香豆摊。

他先从老山东那里买回一包茴香豆，仔细琢磨了一番，开始在一只煤球炉上做试验。从选豆、煮豆到用料配方、晾晒方法，经过多次探索，终于制成了比老山东的茴香豆略为坚韧且

①② 清毛祥麟《墨余录》卷九《黄道婆祠》。

③ 秦荣光《上海县竹枝词·祠庙》。

另有一番风味的五香豆。朋友们品尝后都连声赞好。

为了打响牌子,吸引更多的顾客,郭瀛州对五香豆的原料及制作工艺作了进一步改进。烧煮时采用小茴香作辅料,味道比八角茴香更好;以江苏吴江的优质白蚕豆作原料,使生产出的五香豆颗粒均匀饱满,色泽鲜艳而有糯性。他还动脑筋做广告,在自己的摊位前挂出一块“请吃城隍庙五香豆”的硬纸牌,在包装上特别制作了标有“老城隍庙郭记五香豆”字样的牛皮纸袋。这样一来,生意果然大有起色。

后来,郭瀛州索性开了并专售五香豆的小店,招牌就叫“兴隆郭记号”,黄底红字大招牌从右到左上书“精制冰糖奶油豆大王”,不仅零售,且兼营批发,小贩批发八折优惠,老城隍庙五香豆的名气不胫而走。<sup>①</sup>

## 2 流民与流亡文学

### (1) 文人创作的流亡文学作品

流民漂泊流浪、痛不欲生的痛苦经历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巨大社会问题,曾引起了具有高度责任感的文人与封建官吏的密切关注。触目惊心的现实促使他们不能再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于是他们毅然提笔,创作了数量不少的流民文学作品。

其中,有的作品揭示了促使流民产生的种种社会原因。

建安七子之一的王粲《七哀诗》,深刻地揭示出当时军阀混战所造成的社会凄惨景象、人民的深重灾难,特写了一位流浪饥妇的形象。

---

<sup>①</sup> 周民发《五香豆的历史》,1996年8月23日《新民晚报》。

西京乱无象，豺狼方遭患。复弃中国去，委身适荆蛮。亲戚对我悲，朋友相追攀。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路有饥妇人，抱子弃草间，顾闻号泣声，挥泪独不还；“未知身死处，何能两相完！”驱马弃之去，不忍听此言。南登霸陵岸，回首望长安。悟彼下泉人，喟然伤心肝。

唐人杜荀鹤的《送人宰德清》、《山中寡妇》揭示了沉重的赋税徭役逼迫人民流亡，暴露了封建统治阶级对于劳动人民的沉重压迫、剥削。

乱世人多事，耕桑或失时。  
不闻宽赋敛，因此转流离。  
天意未如是，君心无自欺。  
能依四十字，可立德清碑。

（《送人宰德清》）

夫因兵死守蓬茅，麻苧衣衫鬓发焦。  
桑柘废来犹纳税，田园荒后尚征苗。  
时挑野菜和根煮，旋斫生柴带叶烧。  
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

（《山中寡妇》）

也有作品揭示了农村因遭受自然灾害，土著居民纷纷成为逃户，反映了自然灾害给社会造成的严重后果，如清人申涵光的《久旱》。

火流暑未息，久旱多炎歊。  
墙头草亦枯，念彼田中苗。  
流亡遍衢路，频岁霪霖骄。  
水旱苦相循，无乃人事招。  
但令风俗醇，勿云天道遥。  
片云翳庭除，日暮生凉飀。

有的文学作品描写流民的痛苦经历、悲惨命运。

皮日休《三羞诗》其三记录了流民亲人离散、最后难免一死的实况。

天子丙戌岁，淮右民多饥。  
就中颖之汭，转徙何累累。  
夫妇相顾亡，弃却抱中儿。  
兄弟各自散，出门如大痴。  
一金易芦卜，一缣换鳧茈。  
荒村墓鸟树，空屋野花篱。  
儿童啮草根，倚桑空羸羸。  
斑白死路旁，枕土皆离离。

清人严如煜的长诗《棚民叹》，用叙事手法具体描写了棚民的生活，值得一读。

终南古陆海，千里望苍茫。  
板屋几土著？结棚满山梁。

扶老携稚弱，鞬结无完裳。  
昼炊支礁石，夜宿依空桑。  
远从楚黔蜀，来垦老林荒。  
葭草认亲友，音口寻乡邦。  
先来佃招佃，籽种借杂粮。  
数椽架茅屋，四壁缭茨墙。  
冲寒砍棘树，夜烧连丛篁。  
雨水才过节，伛偻挥锄忙。  
春深挑野菜，续命糝米汤。  
指望收成好，满篝歌穰穰。  
谁知山地薄，涂泥壤非黄。  
年深叶成土，一年肥于肪。  
三载五载后，硗确铧刀铤。  
况复近岁来，低山尽村庄。  
沟岔无余土，但剩老青冈。  
欹崖岩崩劣，枯树汁瘦疡。  
高寒积阴祲，庚伏破裘凉。  
玉黍两三尺，荞麦一尺强。  
秋霖七八月，山裂嫩瓜瓢。  
土痕刮条条，岩声滚碌碌。  
釜甑半齏薤，营购重周章。  
荞落黍花萎，青风不生浆。  
磊磊紫洋芋，蒸馍当饧饧。  
籽种不能穀，债借几时量？  
辛苦开老林，荒垦仍无望。  
故园归未得，迁地果非良。

鸬鹚对形状，惻然为心伤。  
地势本如此，丰歉宁能长？  
鸿雁嗷中泽，迁徙亦靡常。  
亩金有沃土，山中岂乐乡？  
所幸宜五种，食不止稻粱。  
屡丰圣人世，山隰殊雨暘。  
勤俭天所福，蔀屋积囊囊。  
但能劳筋力，饘粥充饥肠。  
五方处错杂，慎勿为菱稂。  
我闻项司马，驱之猛虎狼。  
又闻原都宪，安之成保障。  
驱除吾何忍，义安谋难臧。  
才微惭民牧，中夜起彷徨！

宋王令的《饿者行》、《和洪与权流民》二诗，不仅描写了流民的痛苦经历、悲惨命运，还用对比的手法表现了吃饱喝足之后“妾马思”的统治者截然不同的生活，揭露了社会的黑暗、人间的不平等。

风雪不止泥路迂，马倒伏地人下扶。  
居者不出行者止，午市不合人空衢。  
道中独行乃谁子，饿者负席缘门呼。  
高堂食饮岂无弃，愿从犬彘求其余。  
耳闻门开身就拜，拜伏不起呵群奴。  
喉干无声哭无泪，引杖去此他何如？  
路旁少年无所语，归视纸上还长吁！

（《饿者行》）

沟中老弱转流尸，夫不容妻母弃儿。  
常得民愚犹是幸，不然死等更何为？  
布衣空有蒿莱泪，肉食方多妾马思。  
若也无心省民数，未知死所欲何辞！

（《和洪与权流民》）

白居易的《缚戎人》则描写了唐朝军队将从蕃地逃归的流民当作蕃生捆绑起来发配到江南卑湿地，反映了流民所遭受的迫害。

缚戎人，缚戎人，耳穿面破驱入秦。  
天子矜怜不忍杀，诏徙东南吴与越。  
黄衣小使录姓名，领出长安乘递行。  
身被金疮面多瘠，扶命徒行日一驿；  
朝餐饥渴费杯盘，夜卧腥臊污床席。  
忽逢江水忆交河，垂手齐声呜咽歌。  
其中一虏语诸虏：尔苦非多我苦多。  
同伴行人因借问，欲说喉中气愤愤。  
自云乡管本凉原，大历年中没落蕃。  
一没蕃中四十载，遣著皮裘系毛带。  
唯许正朝服汉仪，敛衣整巾潜泪垂；  
誓心密定归乡计，不使蕃中妻儿知。  
暗思幸有残筋力，更恐年衰归不得。  
蕃侯严兵鸟不飞，脱身冒死奔逃归。



昼伏宵行经大漠，云阴月黑风沙恶；  
惊藏青冢寒草疏，偷渡黄河夜冰薄。  
忽闻汉军鞞鼓声，路傍走出再拜迎；  
游骑不听能汉语，将军遂缚作蕃生。  
配向江南卑湿地，定无存恤空防备。  
念此吞声仰诉天，若为辛苦度残年！  
凉原乡井不得见，胡地妻儿虚弃捐！  
没蕃被囚思汉土，归汉被劫为蕃虏：  
早知如此悔归来，两地宁如一处苦？  
缚戎人，戎人之中我苦辛。  
自苦此冤应未有，汉心汉语吐蕃身！

还有一些作品，反映了流民现象给予社会的严重影响：田地抛荒，景象凄凉。如唐人聂夷中《闻人说海北事有感》。

故乡归路隔高雷，见说年来事可哀。  
村落日中眠虎豹，田园雨后长蒿莱。  
海隅久已无春色，地底真成有劫灾。  
荆棘满山行不得，不知当日是谁栽。

## (2)流民创作的流亡文学作品

庞大的流民队伍中，有一些人原来就是封建官僚或士人，只是遭遇了种种不幸事变，才成为流民四处漂泊的。也有一些流民，亲身经历了流亡的痛苦磨难，形之于言，发之于声，将自己的亲身经历用诗歌的形式表达了出来。和文人创作的流亡文学作品相比，流民在作品中所说的不是别人，而是他们自

己；又由于在流亡途中，性命难保，无暇精雕细琢，故其作品一般简短而又明白易懂。

《汉乐府民歌·艳歌行》用简练的手法，不加雕饰地写出了亲人离散的实况。

兄弟两三人，流宕在他县。  
故衣谁当补？新衣谁当绽。

唐高宗永淳年间（682—683）民歌，表现了繁重的租赋给人民带来的痛苦，以及农村破产、人民逃亡的凄惨景象。

新禾不入箱，新麦不登场。  
迨及八九月，狗吠空垣墙。

《京本通俗小说·冯玉梅团圆》所录民歌，运用对比的手法，反映了金兵南下后中原人民流落他州外乡的凄凉生活。

月子弯弯照九州，几家欢乐几家愁，  
几家夫妇同罗帐，几家飘散在他州。

清朝有一位妇人，因家乡旱灾，逃荒到上海，生活无着落，只得乞讨求生。她在自己背上粘上一首七律诗，诗云：

萧条行李此经过，只为天灾受折磨。  
踏破绣鞋埋雨泞，拖残云鬓入风波。  
沿门乞食推恩少，掩门求人忍辱多。

遥念故乡何处是，夕阳回首泪滂沱。<sup>①</sup>

此诗文人口气甚重，但此人既已沦为流民，所以姑录于此。

由流民自己创作的作品应当是大量的，只是由于他们都是无名氏，随创作随散失，保留下来的不多。直抒胸臆、简洁是流民创作作品的艺术特点。

无论是封建官僚、文人还是流民自己创作的流亡文学，都能客观地面对现实，从而不加掩饰地描写现实。通过描写流民的痛苦经历，折射出促使流民产生的社会根源，使得作品蕴涵着更深刻的主题。因此，这些作品毫无疑问地对于我们今天仍然有深刻的认识作用。其共同的艺术特征是，大都采用现实主义的写实手法，具体记录下流民的种种不幸遭遇、痛苦经历，不仅能唤起人们对于流民的深切同情与怜悯，而且还能促使人们对于当时的社会有进一步的认识。

---

① 清程趾祥《此中人语》卷五《逃荒妇人作》。

## 主要参考书目

- 《十三经注疏》 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 《笔记小说大观》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5 年版。
- 《清经世文编》 贺长龄、魏源等编 中华书局 1992 年 4 月版。
- “二十四史” 司马迁等编撰 中华书局点校本。
- 《华阳国志》 常璩撰 中华书局《丛书集成》1985 年版。
- 《清稗类钞》 徐珂编 中华书局 1984—1986 年排印本。
- 《救荒活命书》 董煟编 中华书局《丛书集成》1985 年版。
- 《钦定康济录》 倪国珪编 《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
- 《资治通鉴》 司马光撰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 《明季北略》 计六奇撰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84 年版。
- 《上海县竹枝词》 秦荣光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 《淞南梦影录》 黄式权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 《中国救荒史》 邓云特 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
- 《中国史纲要》 翦伯赞主编 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简明中国移民史》 葛剑雄等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 《清代和民国山东移民东北史略》 路遇 上海社会科学院

出版社 1987 年版。

《中国近代流民》 池子华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中国的海外移民》 朱国宏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川湖陕白莲教起义资料辑录》 蒋维明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水浒与中国社会》 萨孟武撰 岳麓书社 1987 年版。

《方腊起义研究》 安徽师大历史系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试论古代人口南迁浪潮与中国文明的整合》 张冠梓著  
《内蒙古社会科学》1994 年第 4 期。

《中国封建社会流民和流民起义诸问题探析》 钱宗范著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93 年第 12 期。

《清代北京流动人口初探》 王跃生著 《人口与经济》1989 年第 6 期。

《元代流民问题浅探》 罗贤佑、任崇岳著 《郑州大学学报》1988 年第 3 期。

《开元天宝之际的逃户》 翁俊雄著 《历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

《清代陕南的流民与人口地理分布的变迁》 萧正洪著  
《中国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

《试论明代的流民问题》 李洵著 《社会科学辑刊》1980 年第 3 期。

《清末灾荒与辛亥革命》 李文海著 《历史研究》1991 年第 5 期。

《旧中国移民流及其与劳动力市场之关系》 陈映芳著  
《社会科学》1990 年第 2 期。

前言

一流民的称谓与成因

- (一) 历代流民称谓的变迁
- (二) 流民产生根源的探究

二历代流民实录

- (一) 先秦流民
- (二) 秦国流民
- (三) 汉朝流民
- (四) 魏晋南北朝流民
- (五) 隋唐五代流民
- (六) 宋元流民
- (七) 明朝流民
- (八) 清朝流民
- (九) 民国流民

三流民生涯种种

- (一) 长途漫漫向何方
- (二) 万苦千辛求生存
- (三) 是祸是福两难卜

四 流民对社会的不良影响

- (一) 国力的极度削弱
- (二) 社会的严重骚扰
- (三) 人性的幡然异化

五 流民与农民起义

- (一) 流民在农民起义中的作用
- (二) 流民与农民起义的失败

六 流民与流民策

- (一) 襁褓与神仙拯救
- (二) 流民的预防与赈恤
- (三) 流民的长期安置
- (四) 明赏陟徠民复业
- (五) 流民的禁止与迫害

七 流民的历史作用

- (一) 促进经济中心南移
- (二) 推动近代化城市建设
- (三) 流民参与开荒戍边
- (四) 流民对民族交流的促进
- (五) 流民对中国文化的作用

主要参考书目